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安徽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吴劲松 签字日期：2011年5月27日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安徽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吴劲松 导师签名：胡长春  
签字日期：2011年5月27日 签字日期：2011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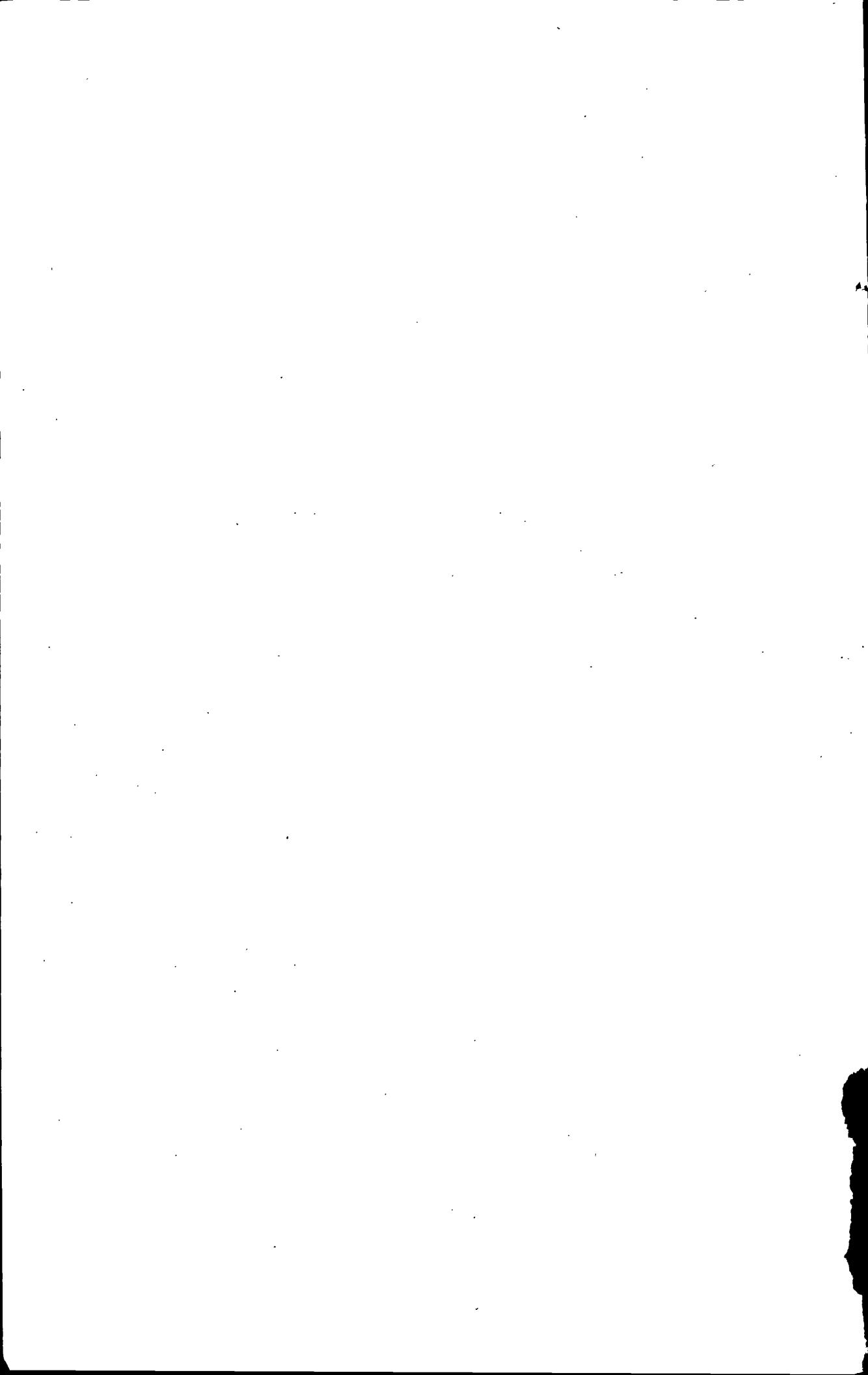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15156875012

通讯地址：

邮编：





Y1975087

## 中文摘要

商周金文是中國古文字演變史中的一個重要發展階段。其時代自早商晚期一直延續到戰國晚期，歷時一千二百年以上，後則能與秦漢金文，尤其是隸楷化以後的漢金文相衡。這些材料對研究中國文字發展、研究上古音以及歷史文獻學的研究都有重大意義。青銅器銘文本身也具有的重要的史料價值。

本文主要針對 21 世紀以來已經完整公佈的出土的有銘青銅器資料進行綜合整理，共收七百四十七器，著力於全面的搜集原始材料，在各批資料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文本以及隨後諸家考釋、訂正的基礎上，對識字、斷句、考釋各個環節重加審視，在最大程度上訂正錯訛、完善文本、解決相關問題。

關鍵詞：近十年 殷周金文 整理 研究

## Abstract

Bronze inscription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phas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logy. It continued from the late Shang Dynasty to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and lasted for 1200 years. Then it connected with inscription in Qin and Han Dynasty, especially with Han inscription when official script was regulated. The data materials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for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and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It also has much meaning for the research of historical philology. Inscription engraved on bronze objects itself is of great value as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article synthesizes and arranges the data materials on bronze wares with inscription which were unearthed and released in the 21st century. 747 bronze wares are mentioned. The article tries to collect the raw materials at the utmost. It also carefully examines identified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punctua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ication, based on the versions that were published by material regulators and verified and explained by experts. The thesis attempts to correct the errors, improve the texts and solve the related questions in the greatest degree.

**Key words:** the past ten years    inscription in Yin and Zhou Dynasty  
reorganize and research

# 凡例

- 一、本文主要收錄 2000-2010 年間出土青銅器銘文。
- 二、本文按參照《集成》分類體例將青銅器按功能分十一大類，大類中在細分小類，如：第一類是樂器類，然後再細分鐘、鈴、鐸、鑄、鏡五小類，按流水號依次編排，設號 702，其中有空號 417、472、567、616、620、667。
- 三、集釋部分和彙編都標明序號，一一對應，便於查找；
- 四、銘文拓片註釋分為五項，即序號、字數、時代、出土地、著錄；
- 五、銘文時代項按商、西周、春秋、戰國四段分，每段又分早中晚三期；
- 六、銘文拓片著錄項中，圖書注明書名、頁碼，期刊注明刊號、年份、期數及頁碼；
- 七、對秦朝的少數銅器也一併收入。
- 八、對有學者做過集釋的銘文，不再重新集釋，從略。
- 九、本文行文採用繁體，對於銘文隸定部分容易引起額誤解的個別字採用簡體。

# 目 次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的隸定、簡釋.....	19
一 鐘、鈴、鐸、鎔、鏡.....	19
二 簋、甗、匕.....	26
三 鼎.....	32
四 篋.....	67
五 直.....	84
六 觚、觶、尊.....	87
七 盌、簋、敦、豆.....	95
八 爵、角.....	125
九 盂、壺、罍.....	129
十 盤、彝、匜、盂、斝、雜器.....	137
十一 戈、戟、矛、劍.....	160
參考書目.....	193
致謝.....	200
攻讀碩士期間發表的論文.....	201
附銘文彙編	

# 第一部分 前 言

## 一 金文研究與整理概況

商周金文是中國古文字演變史中的一個重要發展階段，其時代自早商晚期一直延續到戰國晚期，歷時一千二百年以上，後則能與秦漢金文，尤其是隸楷化以後的漢金文相衡。今日所知的商周金文，其單字近五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收字 4924，加上近年新出銅器上的新字形，總數在 5000 上下），這些材料對研究中國文字發展史來講，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當今，人們之所以能對中國文字的發展脈絡及古文字字義等方面有比較清晰的認識，取得漢唐以來學者所無法比擬的成就，與金文的大量出土與研究的逐步深入有很大關係。其次，就音韻學而言，以前研究上古音，所依據的材料主要是《詩經》、《楚辭》等傳世文獻。自從有了彝器銘文，我們的事業得以拓展，能夠利用的資料遠較前人豐富、準確。同樣，在歷史文獻學研究上，金文研究也有其廣闊的應用天地。金文研究不僅有助於勘正傳世典籍中的一些錯誤，對傳世文獻的形成時間與過程的考察也有裨益。研究金文更為顯著的意義，則在於青銅器銘文本身所具有的史料價值。金文資料已經是今日探討商周史尤其是西周史中最為重要、同時也是最為可靠的基本素材，有學者曾言，一篇長篇銘金文，可抵《尚書》一篇，可見其史料價值之珍貴。

### 研究狀況：

對古代青銅器的收藏和研究，可以追溯到西漢時期，當時青銅器從地下出土被視為祥瑞之兆，《漢書》特為之記載“得鼎汾水上”、“美陽得鼎”。

北宋時由於皇室的宣導，青銅器的收藏與研究蔚然成風，促進了金石學的形成與發展。出版過很多青銅器的圖錄和專門著作：如呂大臨的《考古圖》、王黼的《宣和博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俅《嘯堂集古錄》、歐陽修《集古錄跋尾》、趙明誠《金石錄》、黃伯思《東觀餘論》、董逌《廣川書跋》、張揅《紹興內府古器評》、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等等。

清代乾隆年間，欽定將皇家青銅器的收藏編輯為《西清古鑒》、《甯壽鑒古》、《西清續鑒甲編》、《西清續鑒乙編》四部青銅器著錄。學者們也以一己之力競相編纂，如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吳大澂《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端方《陶齋吉金錄》、劉喜海《清愛堂家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吳式芬《據古錄金文》、吳大澂《窓齋集古錄》、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20世紀30年代前後出版的金文著錄專書相當豐富：鄒安《殷周文存》、羅振玉《殷文存》、王辰《續殷文存》、羅振玉《夢障草堂吉金圖》、容庚《寶蘊樓彝器圖錄》、關百益《新鄭古器圖錄》、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和《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及《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容庚《頌齋吉金錄》和《頌齋吉金續錄》、吳闔生《吉金文錄》、容庚《武英殿彝器圖》、于省吾《雙劍謠吉金圖錄》、劉體智《善齋吉金錄》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容庚《海外吉金圖錄》、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黃濬《鄆中片羽初集》和《鄆中片羽二集》、容庚《善齋彝器圖錄》、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其中最好的當數《三代吉金文存》20卷，所錄金文拓本，不僅多而且精，在此後的幾十年內，一直為金文研究者的必備之書。

20世紀50年代前後著錄金文的專書不多，但刊佈的新材料不少。主要金文著錄專書有：李泰棻的《癡盦藏金》和《癡盦藏金續集》、梁上椿的《岩窟吉金圖錄》、安徽省博物館的《楚器圖錄》、故宮博物院的《故宮銅器圖錄》、陝西省博物館的《青銅器圖釋》、王獻唐的《黃縣金器》、于省吾的《商周金文錄遺》等。

其後，徐中舒主編的《商周金文集錄》，收錄了解放後出土和徵集的金文資料。

臺灣學者編著兩部重要的青銅器著錄：嚴一萍《金文總集》，收7823器，丘德修《商周金文集成》，收8974器。

收錄金文數量最多、最具權威的著作無疑是《殷周金文集成》。該書於1984年8月開始出版，至1994年12月（實為1995年4月）全部出齊，共18冊收銅器銘文11983件。

《殷周金文集成》出版以後，又陸續出土了大量的青銅器銘文。劉雨、盧岩編著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收器 1354 件，2002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2004 年，胡長春師博士論文《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收器 1517 件，2008 年由線裝書局出版（更名《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臺灣學者鐘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著的《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收器 2005 件，2006 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這三部書基本上將《集成》以後新出土的銅器銘文收集齊全，包括《集成》失收、漏收的銘文。

隨著國內經濟建設的蓬勃發展，基礎建設事業不斷開工，地不愛寶，近年來又出土了數量可觀的有銘青銅器，本人已初步收集了近七百件，其中有些銘文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許多學者已進行了考釋，提出了不少的新見解。將這些青銅器銘文材料進行系統整理，彙集各家說法，並做一些初步的探討和研究，將大大方便學者們進行深入系統的研究。

## 二 近十年金文研究綜述

近十年來，古文字研究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尤其是對楚系文字的考釋，取得了一批前所未有的成果，是當今顯學之一。這一階段的金文研究雖不是像戰國文字那麼熱，但一直穩步發展，也取得了不少標誌性的成果，茲分述如下：

### 1. 新出土青銅器銘文的著錄與金文資料的整理：

2002 年劉雨、盧岩編著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sup>1</sup>由中華書局出版，該書全面、系統、詳盡地收集了《殷周金文集成》未收的近出殷周金文資料 1300 餘件；2004 年陳佩芬著《夏商周青銅器研究》<sup>2</sup>出版，共收器 641 件，書中有相當部分是新出的有長篇銘文的青銅器，把歷史上流散和現今流散的青銅器合編為一書，是此書的一大特點。

2006 年鍾柏生等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sup>3</sup>，著錄銘文 2005

1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出版，2002 年。

2 陳佩芬著《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3 鍾柏生等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 年。

件；其後還有《晉國奇珍》<sup>1</sup>、《保利藏金續》<sup>2</sup>、《盛世吉金—陝西寶雞眉縣青銅器窖藏》<sup>3</sup>、《首陽吉金》<sup>4</sup>和《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sup>5</sup>出版以及 2007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sup>6</sup>的面世，2008 年胡長春師《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由線裝書局出版，這些新材料的整理著錄，為金文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在金文資料的整理方面，也取得了標誌性的成果，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古文字電子資源庫”項目首期子項目——“金文資料庫”和“金文字庫”建成，並出版了《商周金文數位化處理系統（電子資源）》<sup>7</sup>；大型工具書徐屬選編的《國家圖書館金文研究資料叢刊》<sup>8</sup>（全 22 冊）和劉慶柱等主編的《金文文獻集成》<sup>9</sup>（全 46 冊）相繼出版；同時北京圖書出版社出版了《三代秦漢兩宋金文著錄表》<sup>10</sup>和《清代金文著錄表》<sup>11</sup>；中華書局出版了《宋人著錄金文叢刊（初編）》<sup>12</sup>和《商周金文總著錄表》<sup>13</sup>。

## 2. 金文工具書的編纂和修訂：

近十年來，在金文工具書的編纂方面取得了許多可喜的成果，如張亞初的《殷周金文集成引得》<sup>14</sup>、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的《金文引得》<sup>15</sup>、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sup>16</sup>和張懋、張仲立編著《青銅器論文索引（1983-2001）》都為我們快捷地使用金文資料提供十分便利的條件；嚴志斌對四版《金文編》的校補》<sup>17</sup>，徐正考還編有《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sup>18</sup>。

## 3. 金文銘文考釋與研究：

這方面的成果大致可分為三類：

1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年。

2 《保利藏金續》，廣東嶺南美術出版社，2002 年。

3 《盛世吉金—陝西寶雞眉縣青銅器窖藏》，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團，北京出版社，2003 年 3 月。

4 《首陽吉金》，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8 年。

5 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7 劉志基等總製作，廣西金海灣電子音像出版社，廣西教育出版社，2003 年。

8 徐蜀選編《國家圖書館金文研究資料叢刊》（全 22 冊），北京圖書出版社，2004 年 3 月。

9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的《金文文獻集成》（全 46 冊），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王國維編撰，羅福頤校補《三代秦漢兩宋金文著錄表》，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年。

11 王國維、羅福頤、鮑鼎編撰《清代金文著錄表》，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年。

12 中華書局編《宋人著錄金文叢刊（初編）》，2005 年。

13 劉雨、沈丁、盧岩、王文亮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錄表》，中華書局，2008 年。

14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

15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金文引得》，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 年出版。

17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8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文字編》，吉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

一是對已著錄器的考釋：這類文章有裘錫圭的《彝器探研》<sup>1</sup>，黃德寬的《曾姬無卽壺銘文新釋》<sup>2</sup>，吳振武的《蔡家崗越王老旨於賜戈新釋》<sup>3</sup>，何琳儀的《徐沈尹鉦新釋》、《聽簋小箋》<sup>4</sup>，吳孫權的《〈利簋〉銘文再議——與“歲星說”者商榷》<sup>5</sup>，馮時的《柞伯簋銘文剩義》<sup>6</sup>，2006年11月陝西省扶風縣出土兩件琱生尊，內容與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相關。三器銘文是研究西周晚期宗法及土地制度的極其重要的史料，其器形、紋飾對銅器定名、斷代也有重要意義。因此再次引起學者關注，王輝<sup>7</sup>、王占奎<sup>8</sup>、馮時<sup>9</sup>、李學勤<sup>10</sup>、吳鎮烽<sup>11</sup>、羅衛東<sup>12</sup>、王進鋒、邱詠海<sup>13</sup>、沈長雲<sup>14</sup>等學者分別寫文論說，提出新的見解。余東學<sup>15</sup>撰寫了《琱生三器的集釋》的碩士論文。陳公柔的《康侯簋考釋》<sup>16</sup>，李先登的《德簋的再發現》<sup>17</sup>，劉桓《牆盤銘文劄記》<sup>18</sup>，張玉金《德方鼎銘文續考》<sup>19</sup>，趙平安的《跋號叔尊》<sup>20</sup>，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

1 裘錫圭：《彝器探研》，《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2 黃德寬：《曾姬無卽壺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3 吳振武：《蔡家崗越王老旨於賜戈新釋》，《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4 何琳儀：《徐沈尹鉦新釋》，《文物研究》13輯，2001年；《聽簋小箋》，《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糾正“菖京遷”的舊釋，新釋為“就遷”，讀為“就列”，並指出尹光鼎銘中“遷”亦讀“列”，是“就遷（列）”的簡稱，商金文“就列”與周金文“即位”之間有承襲關係。）

5 吳孫權：《〈利簋〉銘文再議——與“歲星說”者商榷》，《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6 馮時：《柞伯簋銘文剩義》，《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7 王輝：《琱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

8 王占奎《琱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

9 馮時《琱生三器銘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10 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文物》2007年第8期。

11 吳鎮烽《琱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考古》2007年第5期。

12 羅衛東《讀〈五年琱生尊〉銘文札記》，《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總第207期），129頁。

13 王進鋒、邱詠海《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人物關係研究》，《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月第28卷第3期。王進鋒《〈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2008年第6期。

14 沈長雲《琱生簋銘文“僕墉土田”新釋》，《古文字研究》21期，中華書局，2001年。

15 余東學碩士論文《琱生三器的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16 陳公柔《康侯簋考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討論該簋銘中“王來伐商邑”一句，主張第二字釋“來”，認為“王”即周公。）

17 李先登《德簋的再發現》，《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18 劉桓《牆盤銘文劄記》18，《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對該銘許多字句重加探討，提出不少己見。如訓“達殷”為通殷；釋“彳不鞶”之彳為道，訓為治道；讀“廣敶楚𦇏”之敶為戮伐之戮；讀“惟突南行”之突為貫；讀“突祁上下亟獄追懸”之突為擰，訓為取，讀祁為氏，訓為致，讀亟獄為緝熙，訓為廣大；指出“上帝司變”之司變為後變，即商人的高祖變；並認為燠鐘銘“以五十頌處”之五十頌當屬威儀之事。）

19 張玉金《德方鼎銘文續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重點對“征珷裸自蒿”進行釋讀，從唐蘭釋征為延，訓為繼續、繼續進行；贊成“珷”是武王之“武”的繁文、蒿通假為“鎬京”之鎬，並將全句譯為“繼續進行始自蒿的對武王的裸祭”。

20 趙平安《跋號叔尊》，《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據戰國簡文證該尊銘中的“朕”讀為尊，是器名，並認為“隤”與莫本為一字、後由此分化出尊字。

辯證、解惑》<sup>1</sup>。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辯證、解惑》<sup>2</sup>等等。

二是對新出土器的考釋：2000年《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刊登的亢鼎對於研究西周早期的貨幣交易及有關問題有重要價值，引起學者的關注，此後黃錫全<sup>3</sup>又發表文章進行進一步研究。2001年，隨著叔夭方鼎的出土，掀起了對方鼎主人和晉侯世系研究的熱烈討論，李伯謙發表《叔矢方鼎銘文考釋》<sup>4</sup>，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sup>5</sup>，饒宗頤、黃盛璋、吳振武、劉雨、張懋鎔<sup>6</sup>等參加《文物》雜誌的筆談；其後，上海博物館出版《晉國奇珍》<sup>7</sup>，並組織“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究會”，黃盛璋<sup>8</sup>、黃錫全<sup>9</sup>、馮時<sup>10</sup>等作了深入的研究；其後劉宗漢<sup>11</sup>、劉釗<sup>12</sup>繼續關注這一問題，劉釗認為：“李伯謙指出的‘叔夭’就是晉國始封之君唐叔虞的意見是絕對正確的”；2002年的熱點問題是對燮公盨的討論。朱鳳瀚<sup>13</sup>、裘錫圭<sup>14</sup>、李零<sup>15</sup>、李學勤<sup>16</sup>、馮時<sup>17</sup>、高華平<sup>18</sup>、江林昌<sup>19</sup>、饒宗頤<sup>20</sup>、胡長春<sup>21</sup>、李凱<sup>1</sup>、連劭名<sup>2</sup>、師玉梅<sup>3</sup>、周鳳五<sup>4</sup>、羅琨<sup>5</sup>、沈建華<sup>6</sup>、張永

1 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辯證、解惑》，《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論證該戈銘中“王子”後從廣之字是“中”，戈的時代為春秋，王子是楚王子。

2 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辯證、解惑》，《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論證該戈銘中“王子”後從廣之字是“中”，戈的時代為春秋，王子是楚王子。

3 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4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年第8期。

5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10期。

6 饒宗頤、黃盛璋、吳振武、劉雨、張懋鎔等《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5期。

7 上海博物館《晉國奇珍》，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

8 黃盛璋《晉侯墓地M114與叔矢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論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2002年7月。

9 黃錫全《晉侯墓地諸位晉侯的排列及叔虞方鼎補證》，《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上海書畫，2002年7月。

10 馮時《叔矢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58—264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11 劉宗漢《〈叔矢方鼎〉“王乎殷厥士齋叔矢”解》，《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

12 劉釗《叔夭方鼎銘文管見》，《黃盛璋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13 朱鳳瀚《燮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14 裘錫圭《燮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6月。

15 李零《論燮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16 李學勤《論燮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17 馮時《燮公盨銘文考釋》，《考古》2003年第5期，63—72頁。

18 高華平《出土文獻二題·釋燮——兼論燮公盨中之“燮公”》，《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第3期，135—139頁。

19 江林昌《燮公盨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5—49頁。

20 饒宗頤《燮公盨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6頁。

21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800燮公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第三輯）北京：線裝

張永山<sup>7</sup>等二十多位學者都發表了很好的意見。此盨涉及到大禹治水的內容，且其文體與《尚書》相似，涉及到相關文獻的傳抄和形成年代以及上古歷史的認識，所以，尤為學界重視。朱鳳瀚<sup>8</sup>、黃錫全<sup>9</sup>、董珊<sup>10</sup>、陳英傑<sup>11</sup>、楊坤<sup>12</sup>、晁福林<sup>13</sup>、黃愛梅<sup>14</sup>對士山盤銘文的進行深入研究；此外還有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sup>15</sup>，王龍正<sup>16</sup>、劉釗<sup>17</sup>林澥<sup>18</sup>、李朝遠<sup>19</sup>也發表文章討論。由上海博物館購得的燕王職壺由於和燕破齊的歷史有關，也引起關注，先後有周亞<sup>20</sup>和黃錫全<sup>21</sup>撰文研究。2003年，陝西寶雞眉縣發現青銅器窖藏，王輝<sup>22</sup>、李零<sup>23</sup>、董珊<sup>24</sup>、裘錫圭<sup>25</sup>、李學勤<sup>26</sup>紛紛撰文探討，何琳儀<sup>27</sup>對速盤銘古辭進行了精深的探討，連劭名《眉縣楊家村窖藏青銅器銘文考述》<sup>28</sup>對四十二年達鼎、四十三年達鼎、達盤三器的長篇銘文做了考釋和研究。劉軍社<sup>29</sup>撰文論述速盤的史學價值；同時學界又對“秦子”器進行了熱烈探討，有李學勤的《“秦子”新釋》<sup>30</sup>，王輝、蕭春源《新見

書局，2008年10月，207—210頁。

1 李凱《幽公盨與益啟傳說的再認識》，《東南文化》2007年第1期，80—84頁。

2 連劭名《幽公盨銘文考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3 師玉梅《說“隨山濬川”之隨》，《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10月。

4 周鳳五《遂公盨銘初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7-14頁。

5 羅琨《楚公盨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5-25頁。

6 沈建華《讀楚公盨銘文小記》，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26-30頁。

7 張永山《楚公盨銘“陸山浚川”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1-34頁。

8 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9 黃錫全《士山盤銘文別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2期。

10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

11 陳英傑《士山盤銘文再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2 楊坤《士山盤銘文正詞》（《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3 晁福林《從土山盤看周代“服制”》，《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4 黃愛梅《士山盤銘文補義》，《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

15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年第7期。

16 王龍正等《新見應侯見工簋銘文考釋》，《中原文物》2009年第5期。王龍正《應侯見工鼎與西周征三苗》，《紀念徐中舒誕辰110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17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劉釗論文集《古文字考釋論叢》140-148頁，嶽麓書社，2005年。

18 林澥《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

19 李朝遠《應侯見工鼎》，《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年。

20 周亞《燕王職壺銘文初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12月。

21 黃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4輯，2002年7月。

22 王輝《速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

23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24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25 裘錫圭《讀速器銘文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

26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

27 何琳儀《速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28 連劭名《眉縣楊家村窖藏青銅器銘文考述》，《中原文物》2004年第6期。

29 劉軍社《速盤的發現及其史學意義》，《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30 李學勤《“秦子”新釋》，《文博》2003年第5期。

銅器銘文考跋二則》<sup>1</sup>，李學勤的《論秦子簋蓋及其意義》<sup>2</sup>和董珊的《秦子姬簋蓋初探》<sup>3</sup>等。嚴志斌<sup>4</sup>、蔡運章、張應橋<sup>5</sup>李家浩<sup>6</sup>李學勤<sup>7</sup>、韋心灝、董珊<sup>8</sup>學者著文對季姬方尊的銘文的釋讀展開討論，對研究西周中期的職官、土地及賞賜制度等具有重要價值。2004年，王冠英《任鼎銘文考釋》<sup>9</sup>，對國家博物館新藏任鼎銘文做了詳盡考釋，指出該銘提供了周代中期買賣青銅禮器的材料，有助於重新認識“工商食官”制度；張光裕《讀新見西周矜簋銘文劄述》<sup>10</sup>，分析、解釋了該銘中“昧爽”、“冊令（命）矜，易鑿，令邑於奠”、“訊、訟，取徵五孚”等詞句。中國國家歷史博物館所藏得士山盤由於重要的文獻價值引起學者的紛紛討論，朱鳳瀚<sup>11</sup>、黃錫全<sup>12</sup>、董珊<sup>13</sup>、楊坤<sup>14</sup>等著文討論。

2005年，蔡運章、趙曉軍<sup>15</sup>新公佈一件的魏國記容銅器，系洛陽大學所藏垣上官鼎，吳振武<sup>16</sup>據該鼎的銘文內容和實測容量，推算出戰國時期“一斛（斛）”的量值約合今53.5毫升，不僅能使我們重新認識傳世的“斛半升”量，同時也能更加合理的解釋古書中的量名“斛”。李學勤<sup>17</sup>、朱鳳瀚<sup>18</sup>、王冠英<sup>19</sup>、裘錫圭<sup>20</sup>對中國國家博物館新入藏的商銅龜銘文所載資訊作了精闢的剖析。其他還有劉釗《上皋落戈考釋》<sup>21</sup>等等。黃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sup>22</sup>對2002年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的一組青銅器銘文進行考釋。

1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2期。

2 李學勤《論秦子簋蓋及其意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3 董珊《秦子姬簋蓋初探》，《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4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5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6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7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8 董珊《季姬方尊補釋》，《周秦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年。

9 王冠英《任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2期。

10 張光裕《讀新見西周矜簋銘文劄述》，《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11 朱鳳瀚《土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12 黃錫全《土山盤銘文別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

13 董珊《讀土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

14 楊坤《土山盤銘文正誼》，《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5 蔡運章、趙曉軍《三年垣上官鼎銘考略》，《文物》2005年第8期。

16 吳振武《關於新見垣上官鼎銘文的釋讀》，《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年第11期。

17 李學勤《作冊般銅龜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18 朱鳳瀚《作冊般銅龜探析》，《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19 王冠英《作冊般銅龜三考》，《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20 裘錫圭《商銅龜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21 劉釗《上皋落戈考釋》，《考古》2005年第6期。

22 黃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2005年。

2006年有王冠英<sup>1</sup>、張永山<sup>2</sup>、夏含夷<sup>3</sup>對親簋的考釋；吳鎮烽<sup>4</sup>、裘錫圭<sup>5</sup>、吳振武<sup>6</sup>對獄器銘文的考釋。2006年11月8日陝西扶風五郡西村發現一批青銅器，共27件。其中最重要的當屬鑄有長篇銘文的一大口尊，專家多將其稱為五年琱生尊。其銘文正好與過去著錄的五年、六年生簋相銜接。而其時間恰處在兩簋之間。大口尊的出土給生器的研究帶來了寶貴材料。三器銘文的聯讀研究成為首當其衝的重要問題。《五年琱生尊》為理解琱生諸器提供了鑰匙。王輝<sup>7</sup>，李學勤<sup>8</sup>，吳鎮烽<sup>9</sup>，辛怡華，劉棟<sup>10</sup>，陳英傑<sup>11</sup>，王占奎<sup>12</sup>，馮時<sup>13</sup>，羅衛東<sup>14</sup>，劉桓<sup>15</sup>，王進鋒，邱詠<sup>16</sup>，徐義華<sup>17</sup>，金東雪<sup>18</sup>等許多學者紛紛討論。

2007年有孫慶偉對虢翫<sup>19</sup>的考釋指出虢所作的銅器出現在我們判定為晉侯燮父的墓葬之中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

2008年有張光裕<sup>20</sup>、吳鎮烽<sup>21</sup>、李學勤<sup>22</sup>對“景之定”及有關史事的考釋；張懋鎔對芮國銅器的研究。

2010年山東陳莊西周城址及墓葬群發現的引簋引起關注，方輝<sup>23</sup>、魏成敏<sup>24</sup>、李學勤<sup>25</sup>分別撰文論述。

1 王冠英《親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2 張永山《親簋作器者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3 (美)夏含夷《從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4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5 裘錫圭《獄簋銘文補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7月第32卷第4期。

6 吳振武《試釋〈兩周〉獄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年第11期。

7 王輝《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王輝《琱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

8 李學勤《琱生諸器聯讀研究》，《文物》2007年第8期。

9 吳鎮烽《琱生尊銘文的幾點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

10 辛怡華、劉棟《五年琱生尊銘文考釋》，《文物》2007年第8期。

11 陳英傑《新出琱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

12 王占奎《琱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

13 馮時《琱生三器銘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14 羅衛東《讀〈五年琱生尊〉銘文札記》，《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

15 劉桓《關於〈五年琱生尊〉的釋讀問題》，《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3期。

16 王進鋒、邱詠《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人物關係新論》，《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王進鋒《新出〈五年琱生尊〉與琱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2008年第6期。

17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琱生尊〉與琱生器銘文試析》，《中國史研究》2007年2月。

18 金東雪《琱生三器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4月。

19 孫慶偉《從新出虢翫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20 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

21 吳鎮烽《虢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22 李學勤《論“景之定”及有關史事》，《文物》2008年第2期。

23 方輝《高青陳莊銅器銘文與城址性質考》，《管子學刊》2010年第3期。

24 魏成敏《陳莊西周城與齊國早期都城》，《管子學刊》2010年第3期。

25 李學勤《高青陳莊引簋及其歷史背景》，第18屆古文字學年會論文。北京：2010年10月22日至23日。

三是對疑難字詞的考釋：近十年來，對楚文字的研究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學者利用楚文字來考釋金文，解決了不少疑難字詞。這一時期的重要考釋成果很多，如陳劍說“慎”<sup>1</sup>、釋“造”、釋“鑿”，趙平安釋“胥”<sup>2</sup>，劉釗釋“翦伐”<sup>3</sup>，李學勤說“茲”與“才”<sup>4</sup>，黃德寬說“逕”<sup>5</sup>，彭裕商釋“賈”<sup>6</sup>，李家浩<sup>7</sup>釋出老簋中的“瀆”，認為此字下部應是“也”的變形，所以此字應釋寫作“瀆”，疑當是“池”的異體。何琳儀說“盤”<sup>8</sup>、釋“鑿”，徐在國<sup>9</sup>考釋兵器銘文的諸多疑難字，胡長春師釋“鷺鷺離離”<sup>10</sup>，陳劍<sup>11</sup>糾正晉侯尊中一個被誤釋的字，認為此字或可為“彝”的或體。施謝捷<sup>12</sup>對銘文中誤釋的字進行重新考釋，陳秉新釋“眾”及從“眾”之字<sup>13</sup>，白于藍釋中山王“罍”方壺中的“屬”<sup>14</sup>，陳斯鵬“眾”為“泣”之初文說<sup>15</sup>，吳振武釋“胥”<sup>16</sup>、說“魚”、釋“馨”，程鵬萬釋朱家集鑄客大鼎銘文中的“鳴腋”<sup>17</sup>，程燕<sup>18</sup>釋釋鮑子鼎中“叢”字，裘錫圭

1 陳劍《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陳劍《釋造》，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甲骨金文舊釋“鑿”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2 趙平安《釋“胥”及相關諸字——論兩周時代的職官“胥”》，《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3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4 李學勤《說“茲”與“才”》，《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5 黃德寬《說逕》，《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6 彭裕商《西周金文中的“賈”》，《考古》2003年第2期。

7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瀆”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

8 何琳儀《說“盤”》，《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5期。（從上博所藏晉韋父盤銘文以“舟”為“盤”說起，指出舟、凡形近，凡、盤音近，故舟可讀盤；據晚周文字盤或從西、𠂔，知盤有兩讀。）何琳儀、胡長春《釋鑿》，《漢字研究》1輯，2005年。

9 徐在國《東周兵器銘文中幾個詞語的訓釋》，《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1期。徐在國《兵器銘文考釋（七則）》，《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10 胡長春《釋“鷺鷺離離”》，《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10月；以及《鐘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鷺鷺離離”釋義的再探討》，《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

11 陳劍《晉侯墓銅器小識》，《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

12 施謝捷《古文字零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13 陳秉新《釋“眾”及從“眾”之字》，《古文字研究》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認為戈眾諸器銘中的眾是眾的繁體，均為人名。不娶簋銘中讀為洛的眾是眾的異體，小臣述簋中的地名眾疑讀為叢，大克鼎“鬼娶牛心”中的眾當讀作格，毛公鼎“眾辟率辟”中的眾即古擗字（後隸變作博），亦讀作格。）

14 白于藍《釋中山王“罍”方壺中的“屬”》，《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指出從言從人從叢的這個字應讀為屬，壺銘“屬任之邦”意即委任之邦。）

15 陳斯鵬《“眾”為“泣”之初文說》，《古文字研究》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認為甲金文中常見的“眾”字本屬喉牙音堦部，應是“泣”的初文。而泣是戰國時拋開初形新造的形聲字，“淚”、“洎”二字是眾派生的兩個字。）

16 鼎銘中的“𦥑”吳振武釋為“胥”，參看吳振武《朱家集楚器銘文辨析三則》注釋3，《黃盛璋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吳振武：《試釋西周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年第11期；吳振武：《說徐王糧鼎銘文中的“魚”字》，《古文字研究》26輯，中華書局，2006年；

17 程鵬萬《釋朱家集鑄客大鼎銘文中的“鳴腋”》，重新辯析朱家集楚器文字，讀為“鑄客為集胥、造胥、鳴腋胥為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5年11月27日。

18 程燕《鮑子鼎銘文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10年第2期。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恩”字和從“恩”從“兇”之字<sup>1</sup>，徐寶貴釋將一般釋為“危”的字釋為“犁”<sup>2</sup>。都是這一期金文考釋的重要成果。但同時又存在不同看法，如林沄在《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sup>3</sup>一文認為有的學者根據楚簡材料把述盤“撲伐楚荊”的“撲”字釋為“翦”證據不足，他分析了這個字的源流，並指出先秦文字的構造是一個不斷變化的複雜過程，起源上不同的字，在演變過程中會有局部或全部形體雷同的現象，需要作歷史的、多方面的考察，才能得出正確的符合實際的結論；陳劍在《甲古文金文“戈”字補釋》<sup>4</sup>中，認為將“戈”讀為古書中常訓為“滅的“翦”、“踐”、“殘”等字似更好。

#### 4. 金文族氏銘文研究：

族氏銘文是指商周青銅器上所鑄的用以標識作器者家族名號的銘文。這類銘文往往比較象形，在整條銘文中相對獨立，與其它銘文基本沒有內容上的聯繫。這方面的論文有：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整理與研究》<sup>5</sup>，在全面總結殷周甲金文釋字、證史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利用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及歷史地理等學科知識，對殷周金文族徽進行了全面的統計、整理與研究；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sup>6</sup>、《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sup>7</sup>，探討了研究族徽文字結構特點的方法，指出族徽文字形體結構有簡化、位置變易、勾勒與填實、裝飾圖案化等特點；嚴志斌《也談“准族徽文字”——讀〈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sup>8</sup>、《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sup>9</sup>；王恩田的《〈金文編·附錄〉中所見的複合族徽》<sup>10</sup>，2005 吉林大學何景成完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sup>11</sup>的博士學位論文，其專著《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

1 袁錫圭的《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恩”字和從“恩”從“兇”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2 《甲骨文中“犁”及相關問題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3 林沄《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4 陳劍《甲古文金文“戈”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5 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整理與研究》，中國科學院上海冶金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專業）博士論文，2000 年度。

6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 年第 2 期。

7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的結構特點》，《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8 嚴志斌《也談“准族徽文字”——讀〈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 年第 2 期。

9 嚴志斌《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 年第 3 期。

10 王恩田《〈金文編·附錄〉中所見的複合族徽》，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等編《古代文明》第 3 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11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吳振武教授指導 2005 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研究》<sup>1</sup>整理出單一氏名銘文 909 種、複合氏名銘文 537 種，2006 年李伯謙《從殷墟青銅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佈看商王朝的統轄範圍和統轄措施》<sup>2</sup>，為族氏銘文的解讀開啟了一個新方向。雖然近年來隨著科學考古發掘的興起，新材料的不斷問世，有力地推動了殷周金文等古文字學的蓬勃發展，但對族徽而言，就顯得相對落後。“我們現在確認得那些族徽文字，宋人也多半認識，他們誤識或沒有釋出的文字，我們也多半不能確認。”<sup>3</sup>而對於已考釋的部分族徽則也“實難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sup>4</sup>

### 5. 銅器斷代與金文曆譜：

黃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sup>5</sup>，王文耀《金文月相的定點析證》<sup>6</sup>，晁福林《伯和父諸器與“共和行政”》<sup>7</sup>，李學勤指導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sup>8</sup>碩士學位論文，周錫《天亡簋應為康王時器》<sup>9</sup>，李朝遠《“懿簋為厲王之器”說獻疑》<sup>10</sup>，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sup>11</sup>，朱鳳瀚《史西鼎與師西簋》<sup>12</sup>，據史西鼎銘“隹王四祀九月初吉丁亥”中的王年、月份、月相、干支四要素將該器排入西周共王年曆之中，又據曆日、器形、銘文內容推定師酉所作另一器師酉簋為孝王元年器，與師酉有親屬關係的師詢所作師詢簋為夷王元年器、師詢簋為厲王十七年器。

黃盛璋《眉縣楊家村速家窖藏銅器解要》<sup>13</sup>，認為該窖藏銅器中天孟為厲王時作，為速母家助喪之物，單五父對壺與叔五父匜為同人同時作，是速之子作其父祭器，為幽王時器。並據蘇鐘研究提出，宣王紀年要後退一年，則四十三年鼎合天合曆與蘇鐘同，四十二年鼎不合曆，其“乙卯”干支必誤。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辯證、解惑——〈楚系銘刻兵器研究〉之

1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齊魯書社，2009 年。

2 李伯謙《從殷墟青銅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佈看商王朝的統轄範圍和統轄措施》，《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2006

3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 年第 2 期；

4 吳大澂《說文古籀》。

5 黃盛璋《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1 輯，中華書局，2001 年。

6 王文耀：《金文月相的定點析證》，《古文字研究》第 21 輯，中華書局，2001 年

7 晁福林：《伯和父諸器與“共和行政”》，《古文字研究》第 21 輯，中華書局，2001 年。

8 蘇輝：《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李學勤教授指導，2002 年。

9 周錫：《天亡簋應為康王時器》，《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10 李朝遠：《“懿簋為厲王之器”說獻疑》，《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11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3 年。

12 朱鳳瀚《史西鼎與師西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1 期

13 黃盛璋《眉縣楊家村速家窖藏銅器解要》，《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3 期。

一》<sup>1</sup>，張懋鎔《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sup>2</sup>王澤文《關於眉縣新出兩組佐鼎的曆日問題》<sup>3</sup>，馮時《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sup>4</sup>。

## 7. 金文語法研究：

沈寶春《西周金文重文現象探究——以〈殷周金文集成〉簋類重文為例》<sup>5</sup>，朱其智《西周金文“其”的格位研究》<sup>6</sup>，曹兆蘭《周代金文嵌姓的稱謂結構模式》<sup>7</sup>、《金文中的女性人牲——我方鼎銘文補釋》<sup>8</sup>，朱歧祥《論殷周金文的詞彙》<sup>9</sup>舉例指出殷金文的語言與甲骨文、西周早期金文關係密切，有關殷金文的細部研究，要先結合甲骨文與西周早期金文的成果做綜合處理，以反映殷商時期實際語言和真實用詞。

張玉金《西周金文中“𠂇”字用法研究》<sup>10</sup>分析了該字代詞、助詞、連詞、副詞等四種用法，認為代詞用法的𠂇占絕大多數。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sup>11</sup>指出速鼎、速盤銘中“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夾召先王”的“繇”當讀作《尚書》“迪惟”的“迪”，用為加強語氣的虛詞。張再興《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sup>12</sup>，張玉金《西周金文“𠂇”字用法研究》<sup>13</sup>，張振林《金文“易”義商兌》<sup>14</sup>。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sup>15</sup>，臧克和教授指導，2003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鄧飛：《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sup>16</sup>，喻遂生教授指導，2003 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陳英傑：《西周青銅器器用銘辭研究》<sup>17</sup>，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 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師

1 黃盛璋《王子中戈作者正名與分國斷代及其相關問題辯證、解惑——〈楚系銘刻兵器研究〉之一》，《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2004 年。

2 張懋鎔《西周青銅器斷代兩系說芻議》，《考古學報》2005 年第 1 期。

3 王澤文：《關於眉縣新出兩組佐鼎的曆日問題》，《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

4 馮時：《西周金文月相與宣王紀年》，《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2006。

5 沈寶春：《西周金文重文現象探究——以〈殷周金文集成〉簋類重文為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6 朱其智：《西周金文“其”的格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7 曹兆蘭：《周代金文嵌姓的稱謂結構模式》7，《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8 曹兆蘭《金文中的女性人牲——我方鼎銘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9 朱歧祥《論殷周金文的詞彙》，《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張玉金《西周金文中“𠂇”字用法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1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古文字研究》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2 張再興《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3 張玉金《西周金文“𠂇”字用法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4 張振林《金文“易”義商兌》，《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15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臧克和教授指導 2003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16 鄧飛：《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喻遂生教授指導 2003 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17 陳英傑：《西周青銅器器用銘辭研究》，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 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王梅：《西周金文音韻考察》<sup>1</sup>，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sup>2</sup>，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8.有關社會史的研究：

#### (一)、官制、世系、王年：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曆譜的兩次考驗》<sup>3</sup>，楊亞長《金文所見之益公、穆公與武公考》<sup>4</sup>認為西周時期至少有兩位益公，分別供職于成王和恭懿之世，而穆公供事於穆恭兩朝，武公供事於厲宣兩世。

朱鳳瀚《眉縣楊家村窖藏出土之遼器與其家族》<sup>5</sup>，分析了遼盤銘中遼諸先人的宗法地位，認為遼器對西周世族親屬稱謂研究多有幫助，指出遼器銘文進一步深刻證實西周貴族世官制是維護其世族制度的基礎、與之相關的寵用王室功臣之後的政治理念及西周政治之保守。該書所收的《安陽殷墟郭家莊商晚期墓地初識》、《洛陽北窯西周墓地（1964—1966）探討》、《澧西張家坡西周墓地（1983—1986）北區墓地探討》等文章也利用這些墓地出土銅器銘文材料討論了墓主人身份、地位及其家族結構等問題。

晁福林《從士山盤看周代的“服”制》<sup>6</sup>認為該銘“服”字當作服從、職事講，與周代服制有一定關係，說明文獻記載的服制並非虛言，士山盤銘文也反映了周天子靠方伯諸侯管理方國的統治模式劉雨《西周的監察制度》<sup>7</sup>考察相關金文材料，說明西周王室在平定管蔡之亂後，實行了在各諸侯國普遍設監、派駐中央代表的制度。

2003年陝西眉縣出土的速盤，其上的長篇銘文印證了《史記·周本紀》所記西周世系，因而有重要的歷史文獻價值。

孫慶偉《從新出虢翫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sup>8</sup>認為從名字相應的原則不僅可以確定該墓的墓主就是晉侯燮父，從而為晉侯墓地的墓葬序列確定一個定點，

1 王梅：《西周金文音韻考察》，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 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2，張振林教授指導。2004年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

3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曆譜的兩次考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

4 楊亞長《金文所見之益公、穆公與武公考》，《考古與文物》2004年第6期。

5 朱鳳瀚《眉縣楊家村窖藏出土之遼器與其家族》，《商周家族形態》增訂本2004年。

6 晁福林《從士山盤看周代的“服”制》，《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7 劉雨《西周的監察制度》，《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8 孫慶偉《從新出虢翫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8，《文物》2007年第1期。

而且也使我們知道燮父名轔，曾經參與昭王末年的薄伐荆楚之事，極大的彌補了文獻記載的不足。

## (二)、方國與地理

黃錫全《申文王之孫州莘簋銘文及相關問題》<sup>1</sup>，指出該器出土地也與信陽之申大體相合，銘中“申文王”可能即申國稱王后第一代王，認為該器及銘對進一步研究申國歷史、信陽之申等問題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新證據。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sup>2</sup>，考釋了紹興越文化博物館及澳門收藏的兩件越王銅戈之銘文，認為澳門藏戈銘文中的“得居”即越王勾踐之父“允常”字，指出戈銘為研究越、徐關係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材料。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秦戈考》<sup>3</sup>，認為該戈銘中“王二十三年”是秦昭襄王二十三年（前 284 年），“家丞”為魏冉封邑陶之丞，即此戈的監造者，並結合其他幾件秦兵討論了魏冉五任相邦、昭襄王時的秦戈形制及戰國晚期秦國工官制度等問題。

任偉《西周封國考疑》<sup>4</sup>，綜合利用金文、考古及文獻材料，深入探討了魯、齊、晉、燕、諸侯、應、曾、隨、吳、箕子朝鮮等西周諸侯國的始封、封君族屬及其家族、都城地望、國君世系等問題，並闡述了對西周分封歷史進程、“元子就封”原則、監國、諸侯對殷遺民的任用及分封制與宗法制關係的認識和看法。

彭裕商在《周伐獫狁及相關問題》<sup>5</sup>一文中，翻檢金文及文獻，指出周人與獫狁的戰事自厲王一直延續到東周初年，並考察了交戰涉及的地名及入周後獫狁遷徙的蹤跡。

李學勤在《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sup>6</sup>指出將齊侯壺列於春秋晚期其實是不妥的，并從“洹子孟姜”考證，認為就是魯桓公夫人姜氏，和史實相符，因此壺的年代可定在公元前 694 年。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sup>7</sup>，殷墟黃組卜辭中的重要方國“尸(夷)

1 黃錫全《申文王之孫州莘簋銘文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2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

3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二十三年秦戈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4 任偉《西周封國考疑》，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5 彭裕商《周伐獫狁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6 李學勤：《齊侯壺的年代與史事》，《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82 輯，2006 年

7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4 期，2006 年

方”，學者或釋為“人方”，意見長期不能統一。小屯南地 H31、H57 出土的無名組卜辭也有“尸(夷)方”，都邑地名和黃組卜辭相同，而字明顯是“夷”，證明該方國應為“夷方”，夷方都邑應位於淄、瀘之間。

崔恒升《甲金文地名考釋》<sup>1</sup>，將甲骨文金文中的四十處地名進行考證。

### (三)、禮制

曹兆蘭《金文中的女性人牲——我方鼎銘文補釋》<sup>2</sup>認為從文辭結構、字形、祭名等因素看，銘文中的“二女”是女性人牲，用於祭祀器主祖妣。

嚴志斌《商代金文的婦名問題》<sup>3</sup>認為兩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一直以來都是探討當時諸侯國之間婚姻關係的一把鑰匙。

劉正《金文廟制研究》<sup>4</sup>，考察、討論了金文所見大廟、周王室諸廟、宮、周王室諸宮、康氏諸宮、方位諸宮、諸師宮、大室（太室）、寢、周王室諸寢，告廟、毀廟、遷廟等制度，及用牲、用舞人數、盟約和宗廟用器、宗廟祭品、姓氏異同和四時祭祀等問題。

### (四)、軍事

黃聖松《六師與八師的若干問題》<sup>5</sup>（《文與哲》第三期，臺灣中山大學中文系）討論六師與八師的名稱，組成結構及指揮權問題與八師的移防。

黃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再研究》認為此壺屬楚國，原置於齊國，是伐齊勝利後燕軍所獲物品中的一件珍品，是研究燕國聯合諸國伐齊等方面的歷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 (五)、經濟

何樹環《西周貴族土地的取得與轉讓—兼談西周“王土”的概念與實質》<sup>6</sup>（《新史學》第十五卷第一期）以西周銅器中與土地問題相關的銘文為主，與傳世文獻進行綜合討論，建構出西周貴族土地取得與轉讓的總體面貌。馬承源《亢鼎銘文——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易玉器的記錄》<sup>7</sup>、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

1 崔恒升《甲金文地名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2 曹兆蘭《金文中的女性人牲——我方鼎銘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3 嚴志斌《商代金文的婦名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

4 劉正《金文廟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5 黃聖松《六師與八師的若干問題》，《文與哲》第三期，臺灣中山大學中文系，2004年。

6 何樹環《西周貴族土地的取得與轉讓—兼談西周“王土”的概念與實質》，《新史學》第十五卷第一期，2004年

7 馬承源《亢鼎銘文——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易玉器的記錄》，《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12月。

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sup>1</sup>對研究西周早期的貨幣交易等相關問題有很好的研究。

### (六)、其他

汪中文《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sup>2</sup>九西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初步整理分析出三十六例，進行研究，對古史之探索大有裨益。

殷周的女性文化面貌，企圖對這一時段的女性生活，從政治、經濟、社會和家庭婚曹兆蘭《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sup>3</sup>勾勒姻等多角度，探究女性地位變遷的軌跡。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sup>4</sup>重點討論了西周到春秋時期，漢水流域及淮水中上游各國的婚姻狀況。文章根據青銅器銘文、傳世文獻與考古資料，說明漢淮地區各國，夾在中原大國和南方荊楚勢力之間，透過婚姻關係爭取生存空間的事實。

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sup>5</sup>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十五本第一分)指出從商晚期至西周早期金文中人物皆為商人貴族，“姑”指“丈夫的母親”；從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金文中人物多以伯、仲、叔、季命名，“姑”的意義多元化，可指丈夫之母、女性的姑媽及男性的姑媽。作者認為這種變化是殷文化“姑”借用到周人書寫系統及周人婚姻制度作用的結果。

林聖傑《殷周金文人物名號的特殊自稱形式》<sup>6</sup>提出彰顯自我世系或職官從屬的自稱形式大量出現於春秋時期的銘文，還進一步對金文中人名、稱謂、職官名的組成結構加以分析。

### 9. 辨偽：

吳振武《廣東省博物館藏王孫遺者鐘辨偽》<sup>7</sup>認為廣東省博物館收錄的粵博

1 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2 汪中文《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3 曹兆蘭《金文與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4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臺灣《史語所》集刊第七十五本第四分，2004年

5 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十五本第一分，2004年

6 林聖傑《殷周金文人物名號的特殊自稱形式》，《許鍊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有限公司，2004年，

7 吳振武《廣東省博物館藏王孫遺者鐘辨偽》，《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所藏得一件王孫遺者鐘從銘文來看應是偽器。游國慶《我方鼎蓋器真偽考辨》<sup>1</sup>認為此器姚孝遂認為是偽作，不確，應是真品。

#### 10. 其他：

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sup>2</sup>，陳初生《從“幾”字考釋看近義偏旁通用規律在古文字考釋中的應用》<sup>3</sup>，臧克和《讀〈殷周金文集成〉雜誌》<sup>4</sup>，杜迺松《金文“匱罐”、“左守”討論》<sup>5</sup>。

據《金文字形檔和輸入法研製成功》<sup>6</sup>，陝西考古研究所吳鎮鋒主持研製成功金文字形檔和輸入法，解決了長期以來金文隸定字和圖形字不能輸入文檔的難題。

1 游國慶《我方鼎蓋器真偽考辨》，《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2 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華夏考古》2001年第1期。

3 陳初生：《從“幾”字考釋看近義偏旁通用規律在古文字考釋中的應用》，《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4 臧克和：《讀〈殷周金文集成〉雜誌》，《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5 杜迺松《金文“匱罐”、“左守”討論》，《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3期。

6 吳鎮鋒《金文字形檔和輸入法研製成功》，《考古與文物》2004年第3期

## 第二部分 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的 隸定、簡釋

### 一. 鐘、鈴、鐸、鎛、鏡

#### 001 成鐘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丁亥，王在周康復宮，王親（親）易成（鉦部）

此鐘成其萬年，子=孫=寶用享。（鼓部）

#### 002 徐王之孫鐘

唯正月初吉丁（亥），徐王之孫■作，擇其吉金，鑄其和鐘，以享以考，  
用斲眉口（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眉壽：沈培<sup>1</sup>在復旦簡帛網上提出新的見解，認為當讀為“彌壽”。按：此說至確。

#### 003 自鐘

隹（唯）正十月，吉日丁巳之口曆（辰）。自余鄒（徐）王之後之孫，足利  
次留之元子，天作（祚）鑿（訊）夫呂之貴姓（甥）。擇厥吉金，自乍（作）其  
鐸。世世鼓之，後孫勿忘。

曆：辰字構形原從日，迺是增贊形旁，春秋戰國文字習見。“辰”指時間，  
句中“辰”指日子。本銘之“辰”迺指時分，猶今語“時辰”。<sup>2</sup>

自余：“自余”應是作者自稱之語。“自”為人名，“余”迺第一人稱代詞。古  
代第一人稱代詞跟同位人名連稱時，通常是第一人稱代詞在同位人名之前。<sup>3</sup>

元子：長子。

姓（甥）：“甥”字原作“姓”。姓，甥均從“生”得聲，古音相近，故可通  
假。<sup>4</sup>

1 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 曹錦炎《自鐸銘文考釋》，《文物》2004年第2期。

3 曹錦炎《自鐸銘文考釋》，《文物》2004年第2期。

4 曹錦炎《自鐸銘文考釋》，《文物》2004年第2期。

鐸：《說文》鐸，大鈴也。

天作（祚）（訊）夫呑之貴姓（甥）：第一字，曹錦炎<sup>1</sup>釋為天，和後面作一起連讀為“天祚”。董珊<sup>2</sup>文改釋為“而”，理解為連詞。按：曹說為優。李家浩指出“‘乍縣夫呑’是器主人的舅父”。郭永秉認為鐘銘所謂的“縣”字，原



作<sup>3</sup>，釋“縣”是曹錦炎的意見，李家浩從之。但釋為“縣”仍不明此字究為何字，董珊指出：“‘縣’所從似簡省得很利害的‘肉’旁，從整體上看，此字似應即‘𦵹’字。”此字左上似看不出“𦵹”字所從“肉”旁的筆畫（即一豎兩橫），應該是有鑄造時已有損壞。此字左上如確因範損造成筆畫脫落，頗疑此字實際上應是從“係”從“言”的“𦵹”字，而不是從“肉”的“𦵹”字。我曾指



出此字來源於西周金文“訊”字表意初文，應釋為“訊”。<sup>3</sup>自鐘的<sup>3</sup>字很可能只缺失了像“係”旁“人”形手臂的那斜一筆；若然，此字也應該釋為“𦵹（訊）”。因此器主自的舅父應名“乍訊夫呑”。一般認為自鐘是春秋時代吳越地區典型甬鐘式樣，故定為春秋器。看來“𦵹（訊）”字很可能在春秋時代已經出現了。

按：董珊釋為訊，甚確。

按：銘文中“世世鼓勿”的“勿”字，與“後孫之忘”的“之”字應是原字位置互換，造成銘文錯亂，讀之不順，已作調整。

#### 004 鄒子受鐘

隹（唯）十又四年參月，月隹（唯）戊申，亡敍（作）。昧曠（爽）。

#### 005 鄒子受鐘

鄒（蕩）子受乍（作）舞韻（歌）鐘，其永配卑（厥）休。

亡敍（作）昧曠（爽）。

亡敍（作）：趙世剛隸為“亡祚”，並與下面兩字連讀為“亡祚東鄂”<sup>4</sup>，誤。曹錦炎<sup>1</sup>、劉彬徽<sup>2</sup>隸為“亡敍”，均無說。胡長春師<sup>3</sup>認為“亡”可通“無”，“敍”

1 曹錦炎《自鐸銘文考釋》，《文物》2004年第2期。

2 董珊《重讀紹興新發現的甬鐘銘文》，《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23日第7版。

3 《釋上博楚簡〈平王問鄭壽〉的“訊”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489~493頁。

4 趙世剛《鄒子受鐘與鄂國史跡》，《江漢考古》，1995年第1期。

可通“作”，典籍習見，可能是古代數術家趨吉避兇、選擇時日的術語。“亡（無）  
攸（作）”似為“勿以作事”、“不可行作”之意。昧曠（爽），趙世剛隸為“東  
鄂”<sup>4</sup>，曹錦炎隸為“昧曠（爽）”<sup>5</sup>，劉彬徽隸為“昧曠”。李零<sup>6</sup>讀為“昧爽”。  
賈連敏<sup>7</sup>同意李零的說法。他認為：“桑”、“喪”二字，古音義並通。免簋“王在  
周昧喪”，“昧喪”即“昧爽”。文獻中“昧爽”指天將亮未亮。《說文》：“昧，爽，  
旦（且）明也。從日，未聲。一曰闔也。”“爽，且明也。”“亡攸”，介於“戊申”  
和“昧爽”之間，一定和“昧爽”有些關係。“亡”可讀為“無”，“攸”可讀為  
“作”，“無作”義即未起，可能指太陽還沒有升起，與“昧爽”同義複指。“無  
作昧爽”，即太陽還未升起，天將亮未亮的時候。按：從詞例來看，“昧爽”應指  
時間，無誤。

## 006 鄭子受鐘

隹（唯）十又四年參月，月隹（唯）戊申，亡攸（作）。

## 007 鄭子受鐘

昧曠（爽），鄭子受乍（作）鑾彝。

## 008 鄭子受鐘

訶（歌）鐘，其永配卒休。

## 009 鄭子受鐘

隹（唯）十又四年參月，月隹（唯）戊申。

## 010 鄭子受鐘

亡（作）。昧曠（爽）鄭子。

## 011 鄭子受鐘

受乍（作）鑾彝訶（歌）鐘。

## 012 鄭子受鐘

其永配卒休。

1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6月。

2 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之一）》，《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

3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上篇）》，線裝書局，2008年10月，第67頁。

4 趙世剛《鄭子受鐘與鄂國史跡》，《江漢考古》，1995年第1期。

5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6月。

6 李零《化子湖與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年第6期；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第1期；李零《“楚叔之孫爌”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10月，第360頁。

013—021 楚大師登鐘

皆無銘文

022 文公之母弟鐘

者(諸)父兄弟，余不困 脫(窮)。余冀好朋友，奉尸僕。(背面)

不(丕)義又匿，余文公之母弟，余冀靜，朕配遠。彝(設)用匱(宴)  
樂(正面)

“脫”，字書所無，陳佩芬認為從貝兜聲，疑與窮音近，不敢困窮，是指不敢使民困窮。<sup>1</sup>

023 應侯視工鐘

隹(唯)正二初吉，王歸自成周，應侯視工、遺王各于康宮。築白內右應  
侯視工易(賜)彿一、彂百、馬.....。

彿、彂：指有彿飾的弓和箭。

024 應侯視工鐘

隹(唯)正二初吉，王歸自成周，應侯視工、遺王各于康宮。築白內右應  
侯視工易(賜)彿一、彂百、馬.....。

025 秦公鑄

秦公乍(作)鑄口口鐘。

026 童麗公鑄

孫童麗公柏之師行，台(以)。

童麗公，何琳儀釋出“童鹿”二字<sup>2</sup>，但未進一步說明，地名讀為“鍾離”。  
鍾離為嬴姓國，見《水經注》卷三十引《世本》。公字中間加橫畫，有平衡筆劃  
間距的意味和下文迺字類似。

027 童麗公鑄

師行，台(以)樂我甫(父)孫童麗公柏之。

028 童麗公鑄

師行，台(以)樂我甫(父)孫童麗公柏之。

1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東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260-261頁。

2 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86年。

## 029 童麗公鑄

師行，台（以）樂我甫（父）孫童麗公柏之。

## 030 童麗公鑄

師行，台（以）樂我甫（父）孫童麗公柏之。

## 031 秦子鑄

秦子乍（作）寶龢（和）鐘，以其三鑄，乃音鶩鶩雔雔，秦子旣在位，眉壽萬年無疆。

鶩鶩雔雔：對前一字的釋讀，歧異很多，主要集中在右邊的聲符上。高田忠周釋“黍”，謂“銘意疑用為諧”<sup>1</sup>。郭沫若釋“央”<sup>2</sup>。饒宗頤也讀為“央”，“鉸鉸即英英也”，《呂覽·古樂》：“（顓頊）令鮮先為樂倡之，其音英英。”高誘注：“英英，和盛之貌。”<sup>3</sup>唐蘭釋“突”，謂“突和肅音相近，疑即肅雔”<sup>4</sup>。孫常敘<sup>5</sup>、伍仕謙<sup>6</sup>釋“者”。陳世輝<sup>7</sup>、王輝<sup>8</sup>釋“耑”，認為從“耑”得聲的字與端字相通，端端形容鐘聲純正。馬承源釋“𠂇”即“徵字初文”，“徵、嗜音近”，銘文即古籍“雔雔嗜嗜”<sup>9</sup>。陳漢平釋“旣”或“旣”，並謂“雉雉、銑銑與灑灑、諧諧、嗜嗜古音相通，皆重言形況聲音”<sup>10</sup>。鄭剛釋“旣”，謂“叔叔雍雍即肅肅雍雍”<sup>11</sup>。李家浩釋為“殺”，銘文“殺殺”意即《詩經·魯頌·泮水》“鶩聲噭噭”之“噭噭”<sup>12</sup>。李學勤從孫常敘說，釋“者”，讀為“庶”<sup>13</sup>。裘錫圭認為該字左旁是與“旣”字音同或音近的一個字，用作聲旁時可以通用，故可以隸定為“鵠”，讀為“肅肅”<sup>14</sup>。胡長春師釋為“鶩”，讀為“鶩鶩雔雔”，形容鐘聲悲涼肅穆<sup>15</sup>。關於“鶩鶩雍雍”的釋讀，2007年安徽省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的鑄鐘又出中

1 高田忠周《古籀篇》九十四第26頁，見《金文詁林附錄》第1657頁。

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冊第53頁，科學出版社，1957年。

3 饒宗頤《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年。

4 唐蘭《周王款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5 孫常敘《秦公及王姬鐘、鑄銘文考釋》，《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第4期。

6 伍仕謙《秦公鐘未釋》，《四川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

7 陳世輝《釋𡇕——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7月。

8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匯釋》，三秦出版社，1990年7月。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古磬殘器銘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2分，1996年。

9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274頁，（四）543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1990年。

10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11 鄭剛《古文字資料所見疊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1996年第3期。

12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壺《湖北大學學報（哲社）》1992年第3期。

13 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第376頁，嶺南美術社，1999年。

14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第371—372頁，嶺南美術社，1999年。

15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83—94頁，線裝書局，2008年。

新材料<sup>1</sup>。

秦子睂齡在位：“睂”通“峻”，在西周金文中已經出現，或解作“大”，如大孟鼎：“睂正厥民。”《爾雅·釋詁》：“大也。”或解作“長”，如虢鐘“虢其萬年，睂保四方”。或解作“高”，如虢簋：“峻才（在）立（位），乍（作）寔才（在）下”<sup>2</sup>。“睂齡”與“睂寔”同義，“寔，乃假為‘至’字，是為民立極的意思。”<sup>3</sup>

### 032 季子康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卒（厥）于之甫（父）覩（兄），其眉壽無畱（疆），子子孫孫永貲（保）是堂（尚）。

### 033 季子康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卒（厥）于之甫（父）覩（兄），其眉壽無畱（疆），子子孫孫永貲（保）是堂（尚）。

### 034 季子康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卒（厥）于之甫（父）覩（兄），其眉壽無畱（疆），子子孫孫永貲（保）是堂（尚）。

### 035 季子康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卒（厥）于之甫（父）覩（兄），其眉壽無畱（疆），子子孫孫永貲（保）是堂（尚）。

### 036 季子康鍤

季子康，翠（擇）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鐘之旣（？），謳謳迺迺，柏之季康是良，台（以）從我。

### 037 季子康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卒（厥）于之甫（父）覩（兄），其眉壽無畱（疆），子子孫孫永貲（保）是堂（尚）。

### 038 季子康鍤

季子康，翠（擇）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鐘之旣（？），謳謳迺迺，

1 胡長春《鐘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驚驚離離”釋義的再探討》，《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

2 梁雲《甘肅禮縣大堡子山青銅樂器坑探討》，《中國歷史文物》2008年第4期。

3 李零《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9年第6期。

柏之季康是良，台（以）從我。

謳謳迺迺，謳、迺二字下有重文符號。迺字本應從“和”。謳謳迺迺同“穆穆和和”，狀樂聲美好和諧。

甫覩：讀為“父兄”，其例金文、楚簡多見。<sup>1</sup>

#### 039 季子康鑄

季子康，翠（擇）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鐘之旣（？），謳謳迺迺，  
柏之季康是良，台（以）從我。

#### 040 季子康鑄

季子康，翠（擇）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鐘之旣（？），謳謳迺迺，  
柏之季康是良，台（以）從我。

#### 041 季子康鑄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余敖率（厥）于之孫童麗公柏之[季子康]，翠（擇）  
其吉金，自乍（作）龢（和）鐘之旣（？），謳謳迺迺，柏之季康是良，台（以）  
從我師行，台（以）樂我甫覩（兄），其眉壽無疆（疆），子子孫孫永貲（保）  
是堂（尚）。

#### 042—050 鄭子受鑄

隹（唯）十又四年參（三）月，月隹（唯）戊申，亡攸（作）昧曠（爽），  
鄭子受攸（作）籥彝韻（歌）鐘，其永配率休。

#### 051 馬犁鏡

馬犁。

“馬”於甲骨文中或作地名，以為與馬方所指相同。後一字也見甲骨文，多  
作地名，或作“△<sup>2</sup>方”。關於此字的考釋，學術界意見分歧較大。孫詒讓釋“台”<sup>3</sup>。  
郭沫若釋“勺”<sup>4</sup>。林義光釋“旨”<sup>5</sup>。葉玉森釋為“椒”<sup>6</sup>。丁山釋為“由”<sup>1</sup>。于

1 劉信芳、閻結杭、周群《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镈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

2 為了便於行文，用△代替馬後之字。

3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海蟬隱齋印本，1927年，第34頁。

4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郭沫若全集·歷史編》，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第1卷，第240頁。

5 林義光：《國學叢編》，第1期第2冊，北平中國大學，1931年。王襄：《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總第222頁。

6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大東書局石印本，1934年10月，4·11。

省吾釋為“危”<sup>2</sup>。平心釋為“余”<sup>3</sup>。趙平安釋為“弁”<sup>4</sup>。李圃釋為“獵”<sup>5</sup>。鄭傑祥釋為“古”<sup>6</sup>，徐寶貴釋為“犁”<sup>7</sup>。按：學者多從于之說。今看此字是“犁”的象形字，在商墓也出土了青銅犁有實物作證，較可信，筆者從徐說。

052 馬犁鏡

馬犁。

053 馬犁鏡

馬犁。

054 亞長鏡

亞長。

055 亞長鏡

亞長。

056 亞長鏡

亞長。

## 二 爰、甗、匕

057 虢宮父鬲

虢宮父乍（作）行鬲，用從永征。

058 芮太子鬲

內（芮）太子乍（作）鑄鬲，子=孫=永寶用享。

059 芮太子鬲

內（芮）太子乍（作）鑄鬲，子=孫=永寶用享。

060 芮太子白鬲

內（芮）太子白乍（作）為萬寶鬲，子=孫=永寶用享。

061 王命競之定鬲

1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中華書局，1988年3月，第92—93頁。

2 于省吾：《雙劍謬殷契駢枝、雙劍謬殷契駢枝續編、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中華書局，2009年4月，第53頁。

3 平心：《甲骨文金石文雜記》，《華東師大學報》（人文科學）1958年第1期第10頁。

4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弁”和“犁”》，《文物》2000年第8期。

5 李圃：《甲骨文選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67頁。

6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第215頁。

7 徐寶貴《甲骨文中“犁”及相關問題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隹貳王命競之定，救秦戎，大有杠于洛之戎，（甬）用乍（作）隕獮（彝）。

隹貳王命競之定：貳，張光裕認為鬲銘貳下確有“=”，如果視為合文符號，則可讀作“二日”，然亦不排除“二之日”之可能，即指“夏曆十二月”，即“殷曆正月”<sup>1</sup>。吳鎮烽亦有相同觀點<sup>2</sup>。另李學勤<sup>3</sup>、何琳儀<sup>4</sup>、董珊<sup>5</sup>都有相關的見解可資參考。

大有杠于洛之戎：杠，張光裕認為“杠”或書作“攻”，因疑“大有杠”之祭或與楚簡所見“攻解”意義相當<sup>6</sup>。李學勤以為“攻解”即《論衡·解除》所言“解除”之義，即將作祟鬼神驅除<sup>7</sup>。吳鎮烽將“杠”讀為“功”<sup>8</sup>，則“大有功於洛之戎”或可理解為與“救秦戎”有關。

按：吳說較好。

#### 062 王命競之定鬲

隹貳王命競之定，用乍（作）隕獮（彝），大有杠於洛之定救秦戎。

#### 063 仲柟父鬲

唯（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嗣（司）中（仲）柟父乍（作）寶鬲，用敢饗孝于皇且（祖）丐（考），用祈眉壽，其萬年子孫=其永實用。

有嗣：即有司，是一般屬吏的稱謂<sup>9</sup>。《周禮·地官·泉府》：與其有司辨而受之。    鄭玄注：有司，其屬吏也。

#### 064 仲柟父鬲

唯（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嗣（司）中（仲）柟父乍（作）寶鬲，用敢饗孝於皇且（祖）丐（考），用祈眉壽，其萬年子=孫=其永實用。

#### 065 單叔鬲

1 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

2 吳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3 李學勤《論鄖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正月”》，《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03年。

4 何琳儀《唐子仲頤兒匜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3月第21卷第1期。

5 董珊《“弋日”解》，《文物》2007年第3期。

6 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

7 李學勤《〈尚書·金縢〉與楚簡禱祠》，《中國經學》（第一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8 吳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9 陳佩芬《新獲兩周青銅器》，《上海博物館館刊》第8輯，上海書畫出版社。

單弔（叔）乍（作）孟靖 隰（尊）冢，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之。

066—073 號季鬲

號季乍（作）寶鬲，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074 應姚鬲

應姚乍（作）弔（叔）彝（誥）父隤鬲，其永寶用官（享）。

彝：此字唐蘭釋“誥”，《汗簡》王庶子碑“誥”作“𠂇”。

按：唐釋可信。《尚書·大誥序》“作大誥”，《釋文》“誥，本作彝”。《玉篇》𠂇部有彝字，“公到切，古文告”。

075 鄭子受鬲

鄭（蓮）子受之𠂇鬲。

𠂇：字書未見，此字金文中常見。學者們作過一些考釋，然而卻莫衷一是。

吳振武將其釋為𠂇，讀為瀝<sup>1</sup>。“瀝”與“歷”二字古通。“歷”古有陳列義。

按：其他學者的釋法可參吳文，其優缺點吳文都有論述。我們認為吳振武釋法言之有據，且于銘文言從義順，可從。

076 翫姬鬲

翫姬乍（作）孟妊姑茲羞鬲。

077 作冊封鬲（乙器）

乍（作）冊封異井秉明德，虔夙夕卽周邦、保王身、諫薛（乂）四或（國），  
王弗段 謹，官（享）卑（厥）孫子，多休。封對揚天子丕顯魯休，乍（作）隤  
(尊)鬲，封其萬年眉壽永寶。

078 作冊封鬲（甲器）

乍（作）冊封異井秉明德，虔夙夕卽周邦、保王身、諫薛（乂）四或（國），  
王弗段 謹，官（享）卑（厥）孫子，多易（賜）休。封對揚天子丕顯魯休，乍  
(作)隤(尊)鬲，封其萬年眉壽永寶。

<sup>1</sup> 吳振武《釋𠂇》，《文物研究》第六輯，第218—223頁，黃山書社，1990年。

異井秉明德：王冠英<sup>1</sup>認為，異井，即式刑、式型。過去學者多釋異為翼，謂翼為輔翼、輔佐義，不見得正確。裘錫圭在《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中指出：卜辭、金文和文獻之中，“式、弋、異、翼等不同的寫法很可能代表同一個詞<sup>2</sup>，這是很見地的。異井，其實就是文獻記載的“式刑”。異井秉明德，是說祖法先人、秉持明德、保持威儀的意思。

虔夙夕恤周邦、保王身、諫薛(乂)四或(國)：虔，恭敬，恭謹；夙夕，朝夕，日夜。虔和夙夕都是“恤周邦、保王身、諫乂四或”的狀語，謂作冊封日夜都在恭敬憂念周邦、保衛周王、為治理四域而出謀劃策。恤，憂也。《莊子·德充符》：“寡人恤焉，若有亡也。”成玄英疏：恤，憂也。諫，規勸。薛，王國維認為即文獻之“乂”字<sup>3</sup>。乂，治也。“保乂”即“保王身、諫乂四或”。“四或”義略同於“四方”，指周邦以外的邦族或國家。《禹鼎》：“天降喪於四或”。<sup>4</sup>

王弗段譴：段，假為暇。譴，假為忘。《召卣》：“召不敢譴王休”。<sup>5</sup>

享厥孫子，多休：享，通“饗”。享厥孫子，即宴饗其孫子。多休，甲器所說“多易休”，多多地賜予恩賞和榮譽的意思。<sup>6</sup>

#### 079 晉侯鬲

晉侯乍（作）鑄尊（尊）鬲。

#### 080 晉侯鬲

晉侯乍（作）鑄尊（尊）鬲。

#### 081 豐侯母鬲

豐侯母乍（作）尊（尊）鬲，其永寶用。

#### 082 鳥甗

鳥。

#### 083 口甗



1 王冠英：《作冊封鬲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

2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122頁。

3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279頁。

4 王冠英：《作冊封鬲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

5 同上

6 同上

084 口甗

馬犁。(參 051)

085 口甗

亞𠂇。

086 長子口甗

長子口。

王恩田認為“長”應是“微”，主張其墓主為宋國君主微子啟或其弟微仲衍<sup>1</sup>。林澨提出反對，認為應為“長子口”<sup>2</sup>。韓維龍、張志清認為：長為國名，子為爵位，口為私名<sup>3</sup>。

按：林所说更好。

087 宀犬冊甗

宀犬冊作父己尊彝。

088 仲姜甗

中（仲）姜作為趙（桓）公尊彝。

089 南姞甗

南姞𠙴（肇）乍𠙴（厥）皇辟白（伯）氏寶彝，用匱百福其邁（萬）年孫子永寶用。

𠙴（肇）：吳鎮烽認為是語氣詞<sup>4</sup>。確也。匱，祈求。百，泛指多。“百福”即“很多福祉”。“邁年”即“萬年”。

090 鼓甗

隹（唯）十又[二]月，王[令]南宮[伐][虎]方之年，[唯]正[月]既死霸庚申，[王]在宗周王口口鼓使于繁易貝[五] 口[鼓]揚對王[休]用乍（作）口口口彝子=孫=永口口口。

鼓：孫偉慶指出：鼓字見於《說文》，《說文·支部》釋“鼓”曰：“戾也，

1 王恩田《鹿邑太清宮西周大墓與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2年第4期。

2 林澨《長子口墓不是微子墓》，《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3 韓維龍、張志清《長子口墓的時代特徵及墓主》，《考古》2009年第9期。

4 吳鎮烽《獸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從鼓聲。”“鼓”有乖戾、乖違之義，而在西周金文中，“戾和”一語常見。如牆盤銘文首句作“曰古文王，初敷龢于政”，裘錫圭指出：“戾，古訓為定，敷龢，應讀為戾和，就是安定和協的意思。”<sup>1</sup>“戾”古訓為“定”，屬於反訓，金文中“敷龢”或“戾和”、“鼓和”並舉，則是反義相對。而古代“和”與“變”則是同義詞，如《說文·又部》與《爾雅·釋詁》均釋“變，和也”，《尚書·顧命》則有“變和天下”之語。既然“鼓”可釋為“戾”，而“戾”與“變”、“和”意思相對，所以“鼓”與“變”無疑也是一對反義詞。“鼓”和“變”意思相反，而鼓所作的銅器出現在晉侯燮父的墓葬中，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sup>2</sup>

091 小子吉父甗

口大口小子吉父作口寶甗，其萬年永實用享。

092 亞長甗

亞長。

093 長子口甗

長子口。

094 后女口甗

司（后）女北<sup>火</sup>圓。

按：最下面的亞框內有一物，似是織成的帶狀物。中間為纖線，上面為纏線的框，可以轉動，將線纏繞其中，以備織布用。右邊有女子跪坐，正好契合。所以，從整個銘文來看，可能一個民族的日常織布生活的剪影。

095 叔釗父甗

叔釗父乍（作）柏姞寶甗，子子孫孫永實用。

096 伯甗

白（伯）乍（作）寶尊彝。

097 克甗

克乍（作）旅甗。

098 南單母癸甗

1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

2 孫慶偉《從新出鼓甗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南單母癸甗。

099 修武使君甗

修武使君。(器足銘)

修武使君。(器底銘)

100 俞伯甗

艅(俞)白(伯)乍(作)寶尊彝。

### 三 鼎

101 口鼎

疑為“甘”。

102 魚鼎

魚。

103 曰鼎

曰。

104 子龍大鼎

子龍。

子龍：“子某”之稱習見於甲骨文和商周青銅器，亦見於商周典籍。甲骨文的“子某”之稱多至一百幾十人，子龍即子龔。輝縣古“共”地，而“共”文獻又可與“龔”通假。由此可以推斷“子龍”其人可能是商末周初“共”地強族的族長<sup>1</sup>。李學勤認為“子龍”可以是人名，也可能是族氏。子龍即“子龔”是合理的，並認為如果“子龍”“子龔”是一回事，只能是族氏，不會是一個人。<sup>2</sup>吳烽鎮認為子龍就是一王子，子龍鼎應是商王室的重器<sup>3</sup>。朱鳳瀚認為不宜將“龔”氏與“子龍”氏相混，並認為“子龍”有可能是“龔女子”的夫家氏名<sup>4</sup>。按：眾說紛紜，難以判斷，還待新的材料來證實。

1 王冠英《子龍鼎的年代與子龍族氏地望》，《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2 李學勤《論子龍大鼎及有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3 吳烽鎮《讀子龍鼎》，《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4 朱鳳瀚《子龍鼎的年代與銘文之內涵》，《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105 馬犁分榦鼎

馬犁。

(參見 051 條集釋)

106 馬犁方鼎

馬犁。

107 馬犁方鼎

馬犁。

108 馬犁圓鼎

馬犁。

109 馬犁分榦鼎

馬犁。

110 馬犁扁足鼎

馬犁。

111 馬犁扁足鼎

馬犁。

112 史父鼎

史父辛。

113 追叔鼎

追叔口乍（作）寶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114 趙翫鼎

六年相室肖（趙）翫，工市（師）橐（郭）疾，昭（冶）即。

六年相室肖（趙）翫，工市（師）橐（郭）疾，昭（冶）即：吳鎮烽認為，

肖翫，即趙翫，趙氏，名翫，相室是其官職。橐即樽，讀為郭，工師的姓氏。

工師名疾。昭，冶字的別字。“冶”後一字上從目，下從卩，當為“即”字。趙

翫鼎銘文款式為三級監管。督造者是相室趙翫，主辦者為工師郭疾，製造者為即。

所謂製造者並非直接鑄造的工人。關於“冶”的身份，從大量趙國兵器銘文看，有“冶”則無“冶尹”，有“冶尹”則無“冶”，可知“冶”就是“冶尹”的簡稱。

相字下有“=”為裝飾性符號。<sup>1</sup>（參見 130 太子鼎）

115 宁狗鼎

宁狗。

銘文中的“狗”，從“犬”從“口”。“狗”作銘文在商代青銅器中屬首次發現。西周康王時期，湖北黃陂縣魯臺山 M30 出土圓鼎（M30:1）銘：長子狗作父乙尊彝。<sup>2</sup>，此“狗”字從“犬”從“口”<sup>3</sup>。

116 長子口鼎

長子口。

117 楚旣鼎

楚旣之。（腹銘）

楚旣之：“楚”字無疑作為國名，其中“旣”，“旣”聲，為過去楚文字所不見，其字當讀為“旣”，人名<sup>4</sup>。

118 舉父丁鼎

舉父丁。

舉父丁：第一字釋法很多，于省吾釋為“舉”較好，學者多從之。<sup>5</sup>

119 亞其鼎

亞其父乙。

120 叔鼎

叔乍（作）旅鼎。

121—124 亞𠂇鼎

亞𠂇。

125 倌伯鼎

倜伯乍（作）畢姬寶旅鼎。

1 吳鎮烽《六年相室趙翌鼎考》，《考古與文物》2008 年第 5 期。

2 黃陂縣文化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湖北黃陂魯臺山西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殷墟範家莊東北地的兩座商墓》《考古》2009 年第 9 期。

4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于省吾《甲骨文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126  鼎

 有學者認為是“京”。按：暫從之。

127 應侯鼎

隹（唯）口月丁亥，應侯乍（作）尊（尊）鼎。

128 楚族鼎

楚族之石沱鼎。（蓋銘）

楚族：原報道云“楚”為國名。“族”，從<sup>亾</sup>伐聲，當讀為“伐”，從文意看自當作人名解。“族”極有可能是西元前575年晉楚鄢陵之戰中為晉軍所俘的楚公子蔑。“族”、“蔑”皆從“伐”得聲。《國語·晉語六》又作“王子發鈞”。有關楚公子發，前人多有考證，王引之《名字解詁》謂其人名鈞字發，實際上“發”與“蔑”古亦同聲。<sup>1</sup>

石沱：“石”，原報道摹作“𠂔”，誤。胡長春師認為應作“𢵤”形<sup>2</sup>。“石沱”為鼎之別名，又作“沴溢”或“礧鼈”。<sup>3</sup>

129 秦公鼎

秦公乍（作）鑄用鼎。

秦公：秦公鼎的出土地點為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的秦國墓地No.1和No.4是車馬坑，No.2和No.3為秦公墓。李學勤認為現藏美國紐約的一對秦公壺的形制酷似頌壺，因而推定秦公諸器應是西周宣王時秦莊公之器，則墓主也應為莊公<sup>4</sup>；韓偉根據墓中所出的金箔飾片（現為法國吉美博物館收藏）及相關的碳十四數據，認為兩墓為西周宣王、幽王時秦仲和莊公的陵墓；<sup>5</sup>針對李說，白光琦、陳昭容認為莊公稱公出於追認，襄公始國，為諸侯，稱公，因而白文斷秦公壺為襄公或文公，<sup>6</sup>陳昭容斷為文公；<sup>7</sup>對韓說，由更新、史黨社認為“中字形墓的主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麻城市李家灣春秋楚墓》，《考古》2000年第5期。

2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線裝書局，2008年10月。

3 王少泉《襄樊市博物館收藏的襄陽山灣銅器》，《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

4 李學勤《最新出現的秦公壺》，《中國歷文物報》1994年10月30日。

5 韓偉《論甘肅禮縣出土的秦金箔飾片》，《文物》1995年第6期。

6 白光琦《秦公壺應為東周初期器》，《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4期。

7 陳昭容《談甘肅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文物》，《大陸雜誌》第95本第5份，1997年。

人應為襄公或文公”。<sup>1</sup>其後，盧連成又撰文認為秦公壺為“秦憲公或秦文公時的遺物”<sup>2</sup>。李朝遠同意襄公、文公說<sup>3</sup>，王輝經過對墓葬、出土器物之形制、飾紋和銘文字體等的綜合研究，認為：若大堡子山秦公墓地有兩座主墓，則是襄、公二公之墓，森組器屬襄公；若有一座墓，則是襄、文二公之墓，森組器屬文公早年，森組器屬文公晚年。目前，這兩種可能性都存在，文王傾向於第一種可能<sup>4</sup>。2003年澳門蕭春源珍秦閣公佈一件秦子戈，李學勤注意到秦子戈和秦公銅器同出土於大堡子山大墓，認為襄公在位的十二年中，前一半尚未封諸侯，稱“秦子”，封侯後稱“秦公”，如是則墓主為襄公<sup>5</sup>。按：李學勤後說可能是正確的。

### 130 太子鼎

大子左相室。（鼎腹）

亦取。（後側）

相室，寺人。（右耳）

武，六，亦取。（蓋）

大子左相室：“大子”，“大”讀為“太”。但到戰國之世，周天子和諸侯之世子均可稱為太子。第四字，舊多釋為“私”、“和”、“相”、“樞”等。羅福頤釋為：“和”字<sup>6</sup> 蔡運章認為“左相室”的“相”字戰國印文習見，舊多釋為“和”，此處難通。此字亦與庚壺銘文、戰國印文中的“相”字構形相似，唯其右上部與“相”字所從之“目”旁明顯有別。其實它與甲骨文“肉”字的構形相同，故當是“肉”字因“肉”、“目”形近易混，故此字可能是“相”字。相室有兩種含義：一是宰相的別稱，二是指家臣。而此處的相室當即太子府里的管家<sup>7</sup>。何琳儀認為此字左旁從“木”，在古文字中，木禾意近，可以通用；右旁與戰國璽印“厃”字構形相似，整體與秦“和府”印，“北京私丞”印及漢印“私”字構形相類。同時，戰國文字右下方常用“=”來裝飾<sup>8</sup>。故此字當為“私”字。“私室”為戰

1 由更新、史黨社《從考古材料看周秦禮制之關係》，轉引自王輝《秦文字集證》第2頁，藝文印書館，1999年。

2 盧連成《秦國早期文物的新認識》，《中國文字》新21期，1996年。

3 李朝遠《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第7輯，1996年。

4 王輝《秦文字集證》，藝文印書館，1999年。

5 李學勤《“秦子”新釋》，《文博》2003年第5期。

6 羅福頤《古璽文編》卷二·五，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6頁。

7 蔡運章《太子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年第6期。

8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12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國時期的職官。朱德熙謂“私官是皇太后的食官”<sup>1</sup>。蔡運章和劉余力在後來的文章中放棄前說，同意何琳儀的觀點，認為此字為私。他們認為“私室”是戰國時期的官職，和私府，私官的職責相類，應是主管王太后，王后及太子後宮飲食的職官<sup>2</sup>。

按：筆者更傾向于讀為相室。

寺人：《詩經·毛傳》：“寺人，內小臣也。這裡的“寺人”當是太子府內宮的閨人。

亦取：“亦”字，蔡運章認為其構形與北魏義橋石碑“亦”字相類，或可讀為亦字。亦，通作易。“亦取”乃是便於享用之義<sup>3</sup>。按：蔡說可從。

### 131 濟眡 鼎

濟眡（廟）一斗半。

廿三年封（鑄）襄平膺（容）少半鼒。 （鼎口銘）

注：“膺”的解釋參 136 右孽（嗣）鼎

### 132 單鼎

單乍（作）父辛寶匱（尊）彝。

### 133 彭公之孫鼎

彭公之孫無所自作湯鼎，眉壽無期，永寶用之。

無所：人名。從字的本義來看，“所”具有建築意義，與“宇”字的意義有相同之處。故疑“無所”即《左傳》記載中的“無宇”。“按：董說有一定道理，但不可遽定。暫從之。

### 134 右孽（嗣）鼎

右孽（嗣）膺（容）四分匱（鼎）。

### 135 右孽（嗣）鼎

右孽（嗣）膺（容）四分匱（鼎）。

右孽：《漢書·高帝紀下》顏師古：“古者以右為尊。”“孽”與“廿二八年平

1 朱德熙《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第11期。

2 劉余力、蔡運章《王太后左私室鼎銘考略》，《文物》2006年第11期。

3 蔡運章《太子鼎銘考略》，《文物》2001年第6期。

4 董全生、李長周《南陽市物資城一號墓及其相關問題》，《中原文物》2004年第2期。

安君鼎”、“單父上官司寧惠”銘中“寧”字的構形相同<sup>1</sup>。此字以往或釋為“塚子”合文<sup>2</sup>，或釋為“司子”合文<sup>3</sup>。《說文·口部》：“寧，古文嗣。”戰國嗣子壺銘“嗣”字作“寧”<sup>4</sup>，是其確證。《爾雅·釋詁》：“嗣，繼也。”《左傳》昭公七年：“近又不禮於衛之嗣。”杜預注：“嗣，新君也。”故“右嗣”當為尊貴的新君之義。

**膚四分自：**“膚”字戰國中晚期金文習見，如弗官鼎、肖亡智鼎、及卅二年平安君鼎<sup>5</sup>。這些器銘中的“膚”，從肉、從庚，舊多隸定為膚。《金文編》卷四有：“膚，說文所無，義如容。”正確。丘光明釋為胸<sup>6</sup>，不足取。

**自：**“貞”字省體。《包山楚簡》“貞”字多作“自”<sup>7</sup>。古貞、鼎通用<sup>8</sup>。鼎，通作鑄，到戰國中晚期在韓、魏地區逐漸演變為計算鼎的容量單位<sup>9</sup>。故“膚四分自”，即容四分之一之義。<sup>10</sup>

### 136 右寧（嗣）鼎

六年，工師揚耳匱（冒），工瓶（藏）。

**揚耳匱，工瓶：**“揚耳匱”是工師的姓名。“揚”通作揚，《廣雅·釋言》：“揚，揚也。”“匱”右上部所從與戰國鑄客鼎“匱”所從之“匱”旁相同。甲骨文金文和《說文》裏的“匱”旁多作“匱”；下部所從與石鼓文中“冒”字所從“冒”旁相似。故此字即冒字別體。

**工瓶**“工”是官府手工業作坊的工匠，常見於秦國銅器。“瓶”與戰國“安臧”空首布之“臧”字構形相同<sup>11</sup>，當是“臧”字。

### 137 垣上官鼎

1 駐馬店地區文管會等《河南泌陽秦墓》，《文物》1980年第9期。

2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冢”子》，《語言學論叢》第七輯，1981年。

3 王文耀《簡明金文字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

4 《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二八、三。

5 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1976年第6期。

6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科學出版社，2001年。

7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

8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年。

9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第9期。

10 蔡運章、趙曉軍、戴霖2004《論右寧鼎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年第9期。

11 《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卷》，中華書局，1995年。

垣，上官，財（載）四升（半）鼎。

三年，己斂，大十六曳（溢）。

垣上官財（載）四升（半）鼎：“垣”，古地名，戰國時期屬魏，在今山西垣曲縣東南<sup>1</sup>。“上官”，朱德熙、裘錫圭認為是食官名，是此鼎的置用場所。<sup>2</sup>“財”，此字從肉，才聲，為載字省體，通作載。曹錦炎、吳振武、湯餘惠<sup>3</sup>認為“義同容、盛”。“四升鼎”，“四”與梁廿七年肖亡智鼎“四”字構形相似，當是四字。“升”，從斗從八，是料字省體，應讀如半<sup>4</sup>。“鼎”是戰國晚期韓魏地區計算銅鼎容量的特定單位，一鼎的容量為7200毫升<sup>5</sup>。

三年，己斂，大十六曳：蔡運章認為：“三年”後面一字當是“夕”字。“夕”，通作昔。“昔”有始義。按：蔡說不確。此字應釋為“已”。公朱左宮鼎中“已”與此字相類，釋為“已”。“已”與“己”一字分化。故此字可讀為“已”，已經之義。“斂”，徐中舒誤認為其左旁從“召”<sup>6</sup>。丘光明認為從“告”<sup>7</sup>。李學勤依據滎陽上官皿銘文指出，它應是從支從角的斂字<sup>8</sup>，是正確的。斂，通作角。《玉篇·角部》：“斂，同掩。”《廣韻·覺部》：“掩，亦作斂。”《集韻·覺部》：“掩，《博雅》椅也，通作角。”可以為證。《管子·七法》：“角，量也。”《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角，校也。”《禮記·月令》說：“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鄭玄注：“同、鈞、角、正，皆為平也。”這裡的“角斗甬”就是較量“斗斛”之義。斂應是“角斗甬”之“角”的本字，而“角”則是借字。“曳”與“益”音近義通。益，通作溢，是戰國時期韓魏的容量單位。一溢的容量在

1 《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卷》，中華書局，1995年。

2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第12期。

3 曹錦炎、吳振武《釋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1年第2期，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

4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時代的“料”與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八輯，1980年。

5 蔡運章等《論右學鼎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年第9期。

6 徐中舒《商周金文集錄》，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7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科學出版社，2001年。

8 李學勤《滎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鐘》，《文物》2003年第10期。

160—190 毫升之間<sup>1</sup>。

138 倭伯鼎

倭伯肇作尊（尊）鼎，其年寶用享。

139 倭伯鼎

隹五月初吉，倭伯肇作寶鼎，其用享考于朕文考，其萬年永用。

140 鄭伯公鼎

鄭伯公子=耳乍（作）孟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孫=倭伯肇作永寶用。

141 鄭喪叔之子鼎

鄭喪叔之子寶登乍（作）鼎，子=孫=永寶用享。

按：第二字、第六字，原報道<sup>2</sup>分別隸定為“號”、“宜”，皆誤。前者應是“喪”字，後者應是“寶”的省寫。

142 養子曰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養子曰自乍（作）飮鱉，其眉壽無期，子孫永寶用之。

從養子曰鼎的造型、紋飾及銘文內容看，時代上屬春秋晚期。這種類型的鼎多出土於楚文化區，在春秋中晚期自銘為鱉鼎，屬於典型的楚系青銅器。但就國別而言，我們認為該鼎應為一件深受楚文化影響的養國青銅器。養國為周代一個文獻失載的嬴姓小國，地望難以確定<sup>3</sup>。

143 王太后左相室鼎

王大后。  （蓋右側銘）

廣平侯昌夫。  （蓋左側銘）

白馬廣平侯昌夫，大子左相室。（腹口沿正面銘）

一    。  （口沿側面銘）

×    。  （底銘）

室。  （左耳側面刻）

王大后：即王太后。

大子左相室：（參見 130 條集釋）

1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科學出版社，2001 年。

2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市文物局《河南登封告成東周墓地三號墓》，《文物》2006 年第 4 期。

3 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青銅器》，《中原文物》2006年第5期8頁。

一壺：“壺”讀為殼<sup>1</sup>，是燕國的容量單位，即為一殼。

白馬：為部族名。

廣平：地名，戰國屬趙。

昌夫：是“廣平侯”的名字。

乂：與《說文·五部》古文“五”字的構型相同，當是“五”字。此字刻在鼎底的柶部的三足之間，不與其他銘文相連，應是其特殊含義。我國古代器物上常見的這種單字的含義，大都與其載體的名義或用途相符。<sup>2</sup>

#### 144 應公鼎

應公乍（作）尊彝簀鼎，珷帝日丁子=孫=永寶。

應公，為某一代應國國君——應侯的尊稱。簀鼎，是對尊彝一詞的進一步的解釋。簀，原為竹葦編織而成的席子。唐蘭認為簀字最初像某種容器形，與字相通，可用為祭名<sup>3</sup>。珷字，左從王旁，是武王的專用字，或釋為武王二字的合文。帝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常見，主要指上天之神，如上帝，上下帝等。然而日本學者島邦男與高明則指出：“帝”字在甲骨文中是指王對其已逝的生父——直系先王的尊稱<sup>4</sup>，所以珷帝即周武王父親——周文王。“日丁”，其本義指丁日，也就是指丁這一天，在這裡是周文王的廟號，也曾被稱為天干日名。

#### 145 北鄉武里鼎

北鄉武里𦨇（異），九容二斗重十六斤。

鄉：原報道<sup>5</sup>隸定為“多”，不妥，當隸定為“鄉”。

𦨇：原報道未作隸定。可以隸定為“𦨇”，即“鬲”，《禮記·樂書》：“翼”作“𦨇”<sup>6</sup>。

#### 146 成君鼎

成君夫人。

成君：“成”為國族名，“君”是對諸侯大夫的尊稱。“成君”，蔡運章認為

1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第12期。

2 蔡運章《遠古刻畫符號與中國文字起源》，《中原文物》2001年第4期。

3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

4 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

5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六安市文物局，安徽省六安戰國晚期墓發掘簡報。《文物》2007年第11期。

6 高亨《古文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375頁。

“成君當是戰國晚期周王室的一位重要人物，應是周文王子成叔武之後<sup>1</sup>。

夫人：蔡運章認為是卦數“七六六六”。它是中華先民“制器尚象”習俗的成物，也是溝通人神的重要媒介。“八”字含義與銅鼎“析木以炊”的用途相合，因此，他可以作為銅鼎的象徵。而且也與《周易·剝》卦的含義相符。它是我國古代“制器尚象”習俗的產物<sup>2</sup>。王其秀認為這兩個字應當釋為“夫人”。<sup>3</sup>

按：蔡說誤，王說可靠，應是“夫人”二字。

#### 147 黃中酉鼎

曾少宰黃中（仲）酉之行鼎。

少宰：職官名，金文首見。據文獻，楚設有少宰，如“少宰如晉師”（《左傳·宣公十二年》），少宰應為武官。

#### 148 曾侯鄖鼎

曾侯鄖之飲鼎。

#### 149 趙翌鼎

二斗鼎，八左，三斤。

#### 150 簋戒鼎

韜白（伯）慶易韜贊弼（弼），劙雁、虎裘、豹裘。用征（政）于六自（師）。

用乘比用獄次。

韜伯慶：韜字金文中僅一見，為物名，在鼎銘中為地名，亦作族氏之名，地望未詳。

筭弼：弼，以往皆讀為弼，學者中有多種解釋，如王國維以為弼乃茀本字，所從之𠂔，乃席之之古字<sup>4</sup>。唐蘭以為弼作備、輔解，又引楊倞注《荀子·臣道篇》“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之說。<sup>5</sup>吳振武以為從《詩經》中屢見之“簎茀”

1 蔡運章《戰國成君鼎銘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4期。

2 同1

3 王其秀《成君鼎補正》，《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

4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288頁，中華書局，1959年。

5 唐蘭《弓形器用途考》，《考古》1973年第3期。

和番生簋、毛公鼎所記的“金簾彌（茀）”來看，大約總不外乎是一種“車蔽”。

“贊”字從貝從咸，《說文》和其他字書皆未收，陳佩芬認為古從咸聲和從覃聲的字都屬於浸韻<sup>1</sup>。吳文也認為“贊”為“簾”之借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勑雁：**陳文前一字釋為巠，《說文》巠，毛巠，此指囱上的毛巠，不是一般的羽毛。吳文認為該字左邊原從羽翼之“翼”的象形寫法右邊從“匚”，此賞賜品在毛公鼎中也出現過，稱“金囁金雁”，吳文懷疑毛公鼎中的“囁”即相當于《詩經》中屢見的“鉤膺”之“鉤”。現在本銘中居然出現了從“匚”的“勑”字，而且與“雁”連文，正可以證明“勑雁”和“金囁金雁”之“囁雁”都是“鉤膺”的古寫。“鉤膺”馬飾。“膺”指繁縟，是一種擊在馬頸或胸上的裝飾品。“鉤”則指“婁領之鉤”（《周禮·春官·巾車》鄭注語，“婁”當擊講），即出土西周車馬中所見擊在馬嘴上的兩根長條形鉤狀銅飾，這種長條形鉤狀銅飾顯然有翼護馬嘴的作用，故其字既可用會意的辦法寫作“囁”，也可用形聲的辦法寫作“勑”（“鉤”的基本聲符即為“匚”）。按：吳說至確。

虎裘、豹裘：裘，皮衣也。

用征於六師：以整治六師。征，政，有治理的意思。

六自：自，此處孳乳為師。

用乘于比：乘，陳佩芬將此及其後“于”字一起隸為“榜”，並認為“榜”應讀“夸”，訓“大”。<sup>2</sup>吳振武認為此字上部所從與一般的“大”字在筆勢上有明顯不同，卻跟“交”字密合無間。“交”與它下面的“木”旁組合後自是“校”字。胡長春師認為此字上部是“大”，下部為“木”，像人在木上，故應釋為“乘”。並認為該字形是“乘”字演變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的過度字形<sup>3</sup>。

按：陳、吳所說皆與字形不合，胡師所說可從。

用獄次：《說文》云：“獄，司空也，從牀臣聲。”《玉篇》于獄云：“察也，今作覲，伺。用獄次，是指視察六師兵舍的處止。《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

1 陳佩芬《釋災戒鼎》，《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2 陳佩芬《釋災戒鼎》，《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3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下篇）》，線裝書局，第139頁，2008年10月。

宿為舍，有宿為信，三宿為次。”獄次，義為伺察兵舍的處所。也可能這“次”是“名次”之義。<sup>1</sup>

吳振武認為“也可能這‘次’是名次之意，因為上文說比，下文說次，其義相關聯。”或釋為“次”，讀為“盜”，“獄次”即伺捕盜賊的意思。胡長春師不同意吳說，提出新的觀點，認為“次”可讀為“愆”。“愆”，《說文》曰：“過也。”“用獄次（愆）”意為擔負監察考核伯治下官吏的政跡和過失的職責，類似於今天的紀委工作。可備一說。

### 151 大祝追鼎

隹卅又二年八月初吉辛子（已），白大祝追作豐叔姬燔彝，用斬（祈）多福，白氏其眉壽黃耆萬年，子=孫=永寶享。

白大祝追作豐叔姬燔彝：大祝是官名。追，是器主名。燔彝，燔，《說文》所無。《玉篇·鬲部》：“燔，式羊切，煮也，亦作燔。”又云“觴，同上”。則燔也就是《說文》的燔字，金文無燔、觴字形，故燔是正字，而燔、觴為俗體字。燔彝就是升犧牲以祭祀先祖的青銅器。

黃耆：黃耆，老壽之稱謂，即“黃髮耆老”。

### 152 榮仲方鼎

王作榮仲宮，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子加（賀）榮仲[珥]（？）瓚一，牲大牢。己巳，榮仲速內（芮）伯，鼈（胡）侯子，子賜白金鈞，用作父丁燔彝。史。

王作榮仲宮：首行末字從“宀”從“匚”，李學勤認為是序，下從予，當學校講<sup>2</sup>。李朝遠讀為“宮”字。按：筆者贊同李朝遠所說，但李學勤所說也可作參考，不可據定。

第五行首字構形不明，李學勤以為從玉從𠂇會意，而隸定作“珥”。若是說

1 陳佩芬《新獲兩周青銅器》，《上海博物館館刊》第8期134—13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 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敬方鼎和榮仲鼎》，《文物》2005年第9期。

不誤，則該字顯然要讀作“易”聲，為“揚”之初文<sup>1</sup>。第五行第二字寫作“𠂔”，目前有“庸”、“璋”、“瓚”、“琱”諸說。馮時<sup>2</sup>及何景成<sup>3</sup>讀為“瓚”之說似為正解<sup>4</sup>。“牲大牢”，指祭祀用牲一大牢。“加”一般認為“嘉”，訓為“美”。王占奎讀“加”為“貨”的主張，很有卓見。《說文》云：“貨，以禮相奉慶也。從貝加聲。”“貨”字古音與“加”同，均屬歌部。“子加（貨）榮仲[珥]、瓚一，牲大牢”就應該是“子”這個人帶著祭祀用品跑來祝賀榮仲<sup>5</sup>。

子賜白金鈞：陳絜認為這一句應是被動句式，是講“子”被榮仲賞賜，而不是什麼“子”賞賜了榮仲。類似的被動句式金文中習見，此不贅舉。

按：將“加”釋為“賀”，很好的解決子違禮之嫌。因此陳絜認為：“子”才是器主，應稱之為“子作父丁鼎”或“父丁鼎”，以前所說“榮仲方鼎”的提法似乎不准確，但按照慣例還是按“榮仲方鼎”稱之。

### 153 亢鼎

乙未，公大保買 大瑩（珠）于𠂔（樣？）亞，才（財）五十朋。公令亢歸（歸）  
 𠂔亞貝五十朋，呂（以）𠀤（鬱）𠀤（貫）、鬯𩫑（壇）、牛一。亞賓亢差（駢），  
 金二匁（鈞）。亢對亞亞（寧），用作父已。夫冊。

公大保：“大保”是官名，“公”是爵稱。“公大保”連稱又見旅鼎，禦正良爵。

大瑩：“瑩”，馬承源認為此字從玉從亞，亞為聲符，為金文“室”字所從，有些學者以為“室”即休之假借，則“亞”音與“休”相近，因而認為此字可能為“球”的假借，《詩·商頌·長髮》“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何天之休”。馬文認為“大瑩”當讀為經典中之“大球”。黃錫全認為此字右邊可釋讀為宁，從宁聲，可讀為

1 陳絜《淺談榮方鼎的定名及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8年第2期。

2 馮時《坂方鼎、榮仲方鼎及相關問題》，《考古》2006年第8期。

3 何景成《關於〈榮仲方鼎〉的一點意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

4 馮時《叔矢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58-264頁。

5 陳絜《淺談榮方鼎的定名及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8年第2期。

珠：黃錫全認為即珍珠<sup>1</sup>。董珊認為“玆”的釋讀還有問題，所以兩種說法很難取捨<sup>2</sup>。

按：筆者更贊同黃的說法，暫從之。

茅亞：大玆的賣者，馬承源認為“茅”字上像羊角，下從未，《說文》未收，《字彙補》茅，羨字，以為是“羌”字的別體。但茅下部是“未”形，與“羌”字不類，闕疑。

(以)  (翌)  、鬯鬯、牛一：“㠭”通“以”，在本銘中用作“與”，《詩·邶風·擊鼓》：“不我以歸”，鄭玄箋云“以猶與也，與我南行，不與我歸”；

《詩·大雅·桑柔》“朋友已讚，不胥以穀”，鄭玄箋云“以猶與也”。王冠英將 

字釋為熏“荀”。黃錫全認為  當釋為“爵並（瓶）”，即爵草汁一瓶<sup>3</sup>。董珊同意前一字釋為爵，但將後一字釋為古文獻所見爵草的專用量詞“貫”<sup>4</sup>。同時董認為“鬯鬯”，可讀為“鬯禪”。

亞賓亢革（駢），金二匱（鈞）：這是中間人亢得到賣主的回報。馬承源認為是紅色牛一頭和銅料二鈞。黃錫全認為“革”與“金”字左旁兩點代表銅塊，革只是表示銅的顏色，而不是“紅色牛”<sup>5</sup>。按：此說可信。

夫冊：馬承源指出是亢的族名，冊表示夫氏世為史官。

## 154 駢 鼎

隹（唯）正月既生霸丁亥，王才（在）西宮，王令寢（寢）易（賜）駢大具，

1 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4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2 董珊《任鼎新探——兼述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出版。

3 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4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4 董珊《任鼎新探——兼述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出版。

5 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4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啟拜頤 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乍（作）刺考皇母匱（尊）鼎，啟其萬年，  
子=孫=用享。

寢：是王者所居之宮。

大具：即大饌，是王之盛饌。

### 155 叔矢方鼎

隹（唯）十又（有）四月，王彫、大册（典）、舉，才（在）成周，鹹舉，  
王乎（呼）殷季（厥）士，盍（鬻）弔（叔）矢（吳）呂（以）八尚（裳）衣、  
車馬、貝卅朋。敢對揚王休，用乍（作）寶匱（尊）彝，其萬年揚王光（榮）  
季（厥）士。

唯十又四月：李伯謙<sup>1</sup>認為，“十又四月”以往見於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銅器銘文。黃盛璋說“鼎銘十四月說明一如殷歷，閏無定法，所以不能認為‘失閏’，或通行年終置閏，閏法即是年法，也有關月法的月首與月底具體安排，因皆有一至二日不能觀察決定，因而月底與月首皆可能有一至二日誤差，這就是十四月出現的原因”。劉雨認為：“叔虞方鼎的十四月並非孤例，鄧公簋銘第一句稱‘惟十又四月’（《集成》3858）與叔虞方鼎全同，西周曆法的年終一閏無法全部協調陰陽曆之間的誤差，說明西周曆法尚未能執行十九年七閏的規律，正處於向成熟閏法過渡階段。”<sup>2</sup>

彫：李伯謙云：“彫字甲骨文習見，亦見戊寅鼎和麥尊。唐蘭在《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sup>3</sup>一文中，對阮元、羅振玉諸家考釋一一辯正，認為既非阮元所釋‘酌’字，又非羅振玉所釋‘酒’字，而是‘彫’字，‘彫’從彑聲，就是彑字的繁文，彫，彫的本字。卜辭‘彫日’的‘彫’字都只作彑，‘彫’乃《爾雅》、《白虎通義》等所謂‘又祭’、‘復祭’之意。李學勤說‘彫字迄今仍未釋出，但從卜辭看，它作為與祭祀有關的動詞，可單獨使用，也可與種種祀典相連使用。後者例如：彫伐、彫升伐、彫歲、彫菴、彫燭、彫彑、彫匱（報）、彫

<sup>1</sup>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年第8期。

<sup>2</sup> 劉雨等《曲沃北趙晉侯墓M: 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sup>3</sup>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2輯，中華書局，1980年；又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毛、彥宜、彥脣、彥燎、彥舉、彥品、彥禦、彥祭、彥告<sup>1</sup>等，足見‘彥’是近似‘享’、‘獻’之類意義寬泛的詞”；又說“西周金文中，彥出現過兩次，即麥尊和繁卣，其在文中也是意義寬泛的動詞，並非特種的祀典或祀典中的特定的儀節”。黃盛璋說：“李學勤已指出，彥字至今仍未釋出，鼎銘彥字在字形結構上唯一特異即右從四點，而甲骨文金文皆只從三點或丂，當前一般字書（包括《甲骨文編》）、論著大多以為就是酒。”“鼎銘字用法表面上看，好像仍如過去所見，並無任何特異，實則不然，首先解決‘彥’與‘酒’不是一字，‘彥’從四點已與‘酒’有別，‘王彥’、‘彥’必為動詞謂語，不是名詞之酒。”“金祖同引陳德說為酌字，一為以酒沃地，二為連續祭（《殷契遺珠》二集2頁），馬承源於《麥方尊》配祀（《殷周青銅器銘文選》三、47），陳佩芬於繁卣‘彥祀’也都以彥即酌，並為‘彥是單獨的祭名，也可以是多次祭祀中一個環節’（《上海博物館集刊》第8輯，5—16頁），彥數為單祭，如為複合祭祀，今據鼎銘確定彥為先灌。”近來劉源<sup>2</sup>在文中指出：“彥”不代表一種包含有各種具體活動的完整的祭祀儀式，它只能反映祭祀儀式中的一項活動，但它不是一種用牲法；彥一般是在祭祀儀式的開始階段進行的；彥這項活動與獻酒有關。在“彥犧牲”、“彥祭祀對象犧牲”等形式的卜辭中，彥的用法較難理解。但彥與ㄓ的用法相近，且彥這項活動常與禳祓、祈福、報謝等目的相關聯，說明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申為抽象的進獻義，或反映祭祀的動機。除了彥與獻酒有關這點還難以證實外，其他結論都是可信的。

**冊：**李伯謙認為此字“見於商代甲骨文，疑即甲骨、金文常見的‘冊’字。甲骨文又有從冊的‘𠁵’，或釋‘𠁵’。《說文》‘冊，符命也’。‘𠁵，告也’。冊加‘示’旁，乃以簡冊告神也”。李學勤認為：“該字還有一種寫法，即在‘冊’

1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2 劉源《商周祭祖研究》116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上再加聲符‘知’。這是因為‘冊’古音在錫部，‘知’在支部，彼此對轉。”<sup>1</sup>饒宗頤認為“大祔可讀為‘大冊’”<sup>2</sup>。黃盛璋認為“祔”，甲骨文屢見，皆‘祔用’連文，‘祔拜（按：黃釋舉為拜）’尚未見於金文，祔字首見於此鼎足證上與殷接，以後不見”。劉釗認為“祔”字應釋為“典”，“大祔”就是“大典”。《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冊有典”。說明商代早就具備典冊和典冊制度。本銘中就是指“殷見之禮”<sup>3</sup>。

按：劉釗此說可從。

**舉：**李伯謙說“‘舉’字金文屢見，如獻侯鼎銘‘隹（唯）成王大舉在宗周’，孟爵銘‘隹（唯）王初舉於成周’，叔卣銘‘隹（唯）王舉於成周’，杜伯盨銘‘用舉壽匄永令（命）’，舉字又作‘𠁧’，見於令彝銘‘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用𠁧’’。郭沫若云：“舉當是祭享之意”<sup>4</sup>，李孝定在《金文詁林讀後記》舉下云“按舉有祓義，龍字純氏說是也，古文金文舉匄對文，旂舉連言，祓必有所旂匄也。舉壽即祈壽……”<sup>5</sup>。李伯謙認為窺其文義，當為舉行某種祭祀活動之專名。李學勤讀“舉”為“禱”。“《說文》‘禱，告事求福也’，舉行時湏有禱詞，這種文詞要寫在竹木質的簡冊上，故卜辭這種典禮常涉及用怎樣的‘冊’。”黃盛璋說“此字像禾，甲骨文多為求禾、求年之祭，《汗簡》引《說文》古文‘拜’亦即此字，我早釋‘拜’，楚文字變作為手旁，最近張家山漢墓竹簡發現此字，可以定讀”。黃錫全說：“此字至今未能達成共識。根據《說文》鑄字或作饋，則舉當即賚。賚、分均屬幫母文部，音同可通。如漬或作紛，𦥑或作漬、墳，𦥑或作賚等。《詩·小雅·魚藻》：‘有頌其首。’《爾雅·釋詁》樊光注引頌作賚。故我們主張此字在此鼎中讀為頌（或班），義為頌佈，頌賜。獻侯鼎、叔卣、孟爵等的舉，屬此義。”“金文中車馬飾有關的‘舉’，當為‘幘’或‘𦥑’字，可

1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2 饒宗頤《曲沃北趙晉侯墓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3 劉釗《叔矢方鼎銘文管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58-162頁。

4 郭沫若《令彝令簋與其他諸器物之綜合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

5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

6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能是車馬飾品或車蓋弓之類的物品，《說文》‘幘，馬纏纏扇汗也，從巾，賁聲’。‘金文的‘用萃壽，匂永福’等的萃，當讀為擇，即古拜字，見《說文》。萃（賁）與祈、乞等韻部陰陽對轉。古拜從萃聲（雙聲），典籍或訓拔（拜，拔同為唇音月部），拔有延長之義。萃壽可能就是祈求長壽。”李零新近在《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一文中提及此字，認為此字“在甲骨文中的辭例是‘萃雨’、‘萃年’、‘萃禾’，在金文中的辭例是‘萃福’、‘萃壽’、‘萃祈’，並與‘匂’字互文，今或讀禱，但早期甲骨學加是釋為‘求’，早期甲骨學家的讀法更順理成章”。劉釗認為：當依冀小軍的釋法讀為“禱”。“禱”為告事求福之詞，也是慶賀祝頌之詞。《周禮·春宮·大祝》載有“六辭”，其五“曰禱”。鄭玄注：“禱，賀慶言福祚之辭。”由此可見殷見之禮也要進行禱告以慶賀祝頌并求得福佑。按：此字至今尚未解決。

**殷**：李伯謙說：“‘殷’又見於酈卣、傅卣等器。酈卣‘隹（唯）明保殷成周年’。傅卣‘命師田父殷成周年’。‘殷’字或作‘殷’，臣辰卣、臣辰盃‘殷於成周’，‘殷’字即作‘殷’。郭沫若云‘殷當是殷之繁文’。關於‘殷’之本意，《說文》云：‘殷，作樂之盛稱殷……易曰殷薦之上帝’。郭沫若云‘殷殆殷規、殷同之義。殷見之禮乃大會內外臣工之意’<sup>2</sup>。唐蘭說同郭沫若，認為酈卣之‘明保殷成周年’乃指明保到成周去殷見卿事以下和諸侯。”<sup>3</sup>按：此字李伯謙說可從。

**厥士**：李學勤說：“‘士’如《尚書·多士》的‘士’，孔穎達《正義》士‘士者，在官之總號’，包括王朝卿大夫在內，不能理解為只限士這一級。”<sup>4</sup>張懋鎔則加以補證：“李學勤引孔穎達謂指臣下。今再以《詩·周頌·敬之》證之。該詩云：‘無高高在上，陟降厥士。’該詩小序謂‘群臣進戒嗣王也’。從詩句中不難讀出，所謂群臣即厥士。孔疏亦以群臣解厥士。”<sup>5</sup>黃盛璋有詳細的考證，其大

1 冀小軍《說甲骨文金文中的萃字——兼談萃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1期。

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二。

3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

4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5 張懋鎔《曲沃北趙晉侯墓M: 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要為：(1)“厥士”肯定就是叔矢當時的官職，首先排除不是唐叔虞；(2)“厥士”文獻僅見於周初史詩《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的《敬之》“陟降厥士”與《桓》“保有厥士”以後再也不見任何典籍記載；(3)“厥士”作為西周王官，從名稱上已反映還是一個籠統之稱，周官並無“厥士”，連“厥士”一詞也是周初用語，毛傳和鄭玄都不認為它是官職；(4)“厥士”自來無解，二千多年來研究註釋《詩經》眾多，但由於沒有證據，誰也提不出更好的解釋，直到馬瑞辰由鄭玄解“厥家”為群臣而受到啓發，提出“士當讀如士民之士，為群臣通稱，猶《訪落》詩：‘陟降厥家’，鄭云：厥家‘謂群臣也’，傳並訓‘士’為‘事’失之”；(5)“厥家”與“厥士”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厥家”指周之王家亦即王族，不是群臣，周初詩書中之士可指朝廷百官群臣之總稱；(6)“厥士”之士，更非泛指群臣，而是王之親官、近臣，鼎銘“厥士”則為王侍衛近臣，範圍更小。馮時認為士指王士，王士必為得爵或受封者，金文王士不同於後世卿大夫之士。叔虞乃成王弟，為晉始封君，身份恰合王士<sup>1</sup>。按：“厥士”之具體內涵待考。

 齊：李伯謙說“‘盞’字本作  形，下部像有三袋足的器物，上部似‘齊’之古文（甲骨文‘齊’作 ），李學勤告知或可讀為齊字，麥尊有‘’字，右旁與此字形近，學者釋為‘劑’。此字由上下文揣度，或與賞賜意通”。李學勤說：“‘’，從爵省，齊聲，麥尊和五年師旅簋都有從‘人’從此字為聲的字，應即‘儕’字，讀為‘齋’。麥尊：‘儕用王乘車馬金勒、冂衣、市芻’。文例與方鼎相類。《說文》：‘齋，持遺也。’”黃錫全同意李伯謙釋“齊”，揣度文義為“或與賞賜意通”。黃文又補充：“此字與下列魯侯爵的‘爵’字，彖伯簋、師克盞、何尊及毛公鼎的‘’字類似，下部應是器物爵的形狀，其上與魯侯爵的爵字上部形近字別，而與金文下從鼎或皿的‘齊’字類同，應當釋讀為下從皿的‘盞’。齊與次、賜音近。如《說文》稽或作粢、饗或作饋，釐或齋。齊，從母脂部。次，清母支部。賜，心母錫部。從、清、心同為齒音，韻部脂、支相近，支錫對轉。此借盞為賜。”吳振武同意李學勤分析為“從爵省，齊聲”，“讀作當持遺（即予人以物）講的‘齋’。這一釋法的優點是，金文賞賜動詞中，確

1 馮時、曹玮《叔矢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58-264頁。

有用‘儕（齋）’字的，可援以為例（李學勤文已引）。但也有缺點，即字的上部與常見的‘齊’字在寫法上頗有差距。特別是從整個字看，與金文‘儕’字所從的‘齊’旁也迥不相同的（見1985年版《金文編》第562頁）。因此，我頗疑心此字可能並無偏旁可供分析，其整體就是爵之象形，也就是‘爵’的初文，如果真是這樣，那麼鼎銘當讀作‘爵叔矢，以……’這裡的‘爵’，自應當封爵講。這樣釋讀，倒是可以和李伯謙懷疑叔矢即晉國第一代封君唐叔虞的看法相照應，儘管我個人認為將‘矢’字等同於‘吳（虞）’在目前仍無堅實的證據。但是釋為‘爵’也有缺點。一是爵本兩柱，然此字從形上看，似多出一柱。也許左側一‘柱’原非柱之象形，而是流形之變。二是儘管‘爵某某’這話是很通順的，但在甲骨文、金文中，目前尚無相同的辭例可供引征<sup>1</sup>。黃盛璋說：“此字早見於



魯侯觴（角），‘魯侯作○鬯觴，用尊口盟’，孫詒讓稱‘此銘字多奇詭難通’，而釋此字為爵，仍讀不通，最後提出分為兩截<sup>2</sup>（孫詒讓《古籀餘論》），唐蘭釋觴<sup>3</sup>，文術發又釋觴<sup>4</sup>（文術發1998），本鼎刊佈後因不知已見魯侯角，所解皆非，仍為奇字，銘未通讀。鼎銘此字重現，確證舊釋皆錯，首先錯就錯在結構分析不對。上從𠀤即‘齊’之初文，像禾上吐穗，表祭物黍稷，非讀‘齊’聲，下從像袋足一類祭器，上開流口有酒液流出，表祭祀，用二象形合體以為會意。其用法有四：一表祭器，二表祭物黍稷，三表祭物黍稷盛祭器中祭祀，見《說文》‘盛’字說解，四是祭祀後多將祭器祭物分送給有關助祭者，引申為‘直接送與’，鼎銘用此意”。按：此字李學勤分析為從爵省，齊聲，讀作當持遺講的“齋”，可從。

**袞：**李伯謙一方面懷疑“𠂇”是“𠂇”字之異構，另一方面又釋為“裳、衣”，他說：“金文常見𠂇衣，𠂇或為𠂇字之異構；又此字如於𠂇下加‘口’，與金文‘尚’字極相似，唐蘭早年曾釋𠂇為‘堂’之初文，也許是可信的<sup>5</sup>。那麼衣即應釋為裳衣。”李學勤一方面同意李伯謙的前一說法，另一方面又提出“𠂇”

1 吳振武《曲沃北趙晉侯墓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2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卷，樓學札點校本，齊魯書社，1993年12月。

3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

4 文術發《魯侯爵銘文考釋》，《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年。

5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

可推想為從“八”得聲，在鼎銘中讀作“黻”<sup>1</sup>。饒宗頤讀為“𠂔衣，即綢衣。《詩·碩人》‘衣錦襲衣’，《說文》衣部引《詩》作襲衣。《中庸》‘衣錦尚絅’，《列女傳》引作‘絅’。𠂔當是同之異體。鄭箋訓‘襲，禪也’，以細綢之黻為之”<sup>2</sup>。吳振

武、黃錫全認為“𠂔”即“裳”。吳文說：“從字形上講，將‘𠂔’視為‘𠂔’之異體，恐難解釋；而將其與下麵的‘衣’合為一體釋為‘裳’，則毫無困難。古代從‘尚’得聲之字，‘尚’旁正多省‘口’，其例不煩枚舉。《左傳》桓公二年：‘袞、冕、黻、珽、帶、裳、幅、舄……昭其度也。’金文中賜賞的例子，已見於子犯編鐘，只不過鐘銘寫作‘常’而已。”<sup>3</sup>黃盛璋釋為“帽”。理由是：鼎銘𠂔字確知即是𠂔上有帽飾，所以𠂔就是帽，𠂔、𠂔皆從𠂔，楚文字冒、塚、冠等皆從𠂔，楚帛書的‘𠂔’從‘冒’上有雙角飾，證明𠂔、𠂔、𠂔皆是‘冒’古字初文，即帽字。”按：此字當從吳振武釋“裳”為是，黃錫全認為“裳”或“常衣”。不確，子犯編鐘已見“常”，因而此字釋“裳”較優。

光：此字李伯謙說：“又見於宰東簋，其銘有‘王來獸（狩）自豆彖在口𦨇，王鄉酒，王光宰東貝五朋，用作寶𦨇’，‘光’有‘光寵’意，可作賞賜解。”李學勤說此字意為“榮”，“如憲鼎‘憲萬年，子=孫=寶光用’，令方彝‘敢追明公賞於父丁，用光父丁’，也均屬西周早期”<sup>4</sup>。按：此字當以李學勤釋“榮”為是，前“齎”為賞賜財物，此“光”應為“光寵”、“榮耀”之意，再作賞賜解不妥。

叔矢：“矢”字是討論最為激烈，也是結論最為混亂的。劉釗認為此字應是“夭”字，而非矢字。<sup>5</sup>按：劉說非常正確。

## 156 鞶方鼎

乙未王賓文武帝乙彥（彥）日自商佛，王返入商，王商（賞）鞶貝，用作父丁寶尊（尊）彝，在五月，惟王廿祀又二。

1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2 饒宗頤《曲沃北趙晉侯墓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3 吳振武《曲沃北趙晉侯墓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

4 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

5 劉釗《叔矢方鼎銘文管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58-162頁。

文武帝乙：就是商王帝乙，帝辛的父親。

王賓文武帝乙彫日：“彫日”系周祭祀典之一。<sup>1</sup>

闔：地名，即是“闔”字。這是因為“闔”從“東”聲，又和“闔”同音，所以能夠通用。<sup>2</sup>

𠂇：應即甲骨文屢見的“𠂇”字。卜辭有“孟𠂇”、“宇𠂇”等。裘錫圭指出其性質跟後世的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sup>3</sup>。

斂：鼎的器主名。此字從“臺（墉）”，當即建築的“版”，又可作“板”。

### 157 四十二年速鼎

隹（唯）冊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大室，即立（位）。司工撤右吳速入門，立中廷，北鄉（向），尹氏受（授）王贊（賚）書，王乎（呼）史彌冊贊（賚）來。王若曰：“速，不（丕）顯文、武，雍（膺）受大令（命），匍（溥）有三（四）方。則繇隹乃先聖且考，夾翟（紹）先王，爵堇（勤）大令（命），奠周邦。余弗遐（遐）望（忘）聖人孫子。余隹（唯）閉（闔）乃先且（祖）考有彝（爵）于周邦。肆（肆）餘乍（作）口口匱（詢）。余肇（肇）建長父於梁（楊），余令（命）女（汝）隹（唯）克奠乃先且（祖）考闔（戎）厥（獵）允（犹），出戩（捷）於井阿，與歷厔。女（汝）不口（畏？）戎，女（汝）蒙（長父），以追博（搏）戎，乃即宕伐於弓穀。女（汝）執訊隻（獲）廸（馘），孚（俘）器車馬。女（汝）敏于戎工（功），弗逆朕新（親）令（命）。贊（賚）女（汝）饗（秬）鬯一卣，田於郿卅（三十）田，於郿廿（二十）田。速拜稽首，受冊贊（賚）以出。速敢對天子不（丕）顯魯休揚，用乍（作）彝彝，用享孝于前文人。[前文人]其才（在）上，趨（翼）才（在）下，穆秉明德，敷

= 築= 降余康𦥑屯（純）右（佑）。通彖（祿），永令（命）賈（眉）壽（綽）

1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二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2 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𠀤方鼎和榮仲鼎》，《文物》2005年第9期。

3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1頁，中華書局，1992年。

綰。旣（駿）臣天子，旣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

### 考釋參述盤

#### 158 四十三年旣鼎

隹（唯）冊又三年六月旣生霸丁亥，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格）周廟即立（位）。嗣（司）馬壽右吳旣，入門，立中廷，北鄉（向），史彌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尹氏冊令旣，王若曰：“旣，不（丕）顯文、武，雍（膺）受大令（命），匍（溥）有四方。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饗（紹）先王，爵堇（勤）大令（命），奠周邦。肆余弗匱（遐）皇（忘）聖人孫子。昔余旣令（命）女（汝）疋（胥）榮兌飄（攀）司四方吳（虞）蕕（林），用宮禦。今余隹（唯）亟乃先且（祖）考有彝（爵）于周邦。繙（紳）橐（就）乃令（命），令（命）女（汝）官嗣（司）歷人，毋敢妄（荒）寧，虔夙夕惠（惠）雍我邦小大猷。零乃專政事。毋敢不斐（規）不井（刑）；零乃訊庶又彝（隣），毋敢不中不井。毋彝=橐=，隹（唯）又宥從，乃攸（侮）鰥寡。用作余我一人咎不小（肖）隹（唯）死。王曰：“旣，易（賜）女（汝）矩鬯一卣，玄衰衣，赤舄；駒車：萃（賁）較、朱號，函斬（斬）虎匱薰裏，畫轉畫幡、金甬；馬四匹；攸勒。敬夙夕毋瀆朕令（命）。”旣拜稽首，受冊佩以出，反入（納）堇圭。旣敢對天子不（丕）顯魯休揚，用乍（作）朕皇考龔叔彝。皇考其嚴在上虞（翼）才（在）下，穆秉明德，數= 築= 降余康肅屯（純）右（佑）。通祿（祿），永令（命）贊（眉）壽 蘭（綽）綰，旣（駿）臣天子，旣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享。

按：高玉平<sup>1</sup>碩士論文收入此盤，并作了集釋。此不贅述。另參見旣盤集釋。

#### 159 獄鼎

獄肇乍（作）朕文考甲公寶尊彝，其日朝夕用彝（享）祀于厥百申（神），

<sup>1</sup> 高玉平碩士論文《2003年眉縣楊家村出土窖藏青銅器銘文考述》，2007年。

孫 = 子 = 其永實用。

獄肇乍（作）朕文考甲公寶尊彝：獄，音思，見於《玉篇》，有二義，一為獄官，一為察看，此處為作器者名。肇，語氣詞。這句是說：獄製作了祭祀有德的父親甲公的禮器。

百神：指眾多的神靈，列位神靈。<sup>1</sup>

### 160 利鼎

隹（唯）王九月丁亥，王客于殷宮。井白（伯）內（入）右，利立中廷（庭），北鄉（向）王乎（呼），乍（作）命內史冊命利曰：“易（賜）女（汝）赤環市（黻）、鑾（鑾）旂（旗）、用事。”利拜頓（稽）首，對執（揚）天子不（丕）顯皇休，用乍（作）（朕）文考。隴（隰）白（伯）尊鼎，利其萬年，子孫永實用。

乍命內史冊命：“作命內史”是朝廷的專名職官。王國維解釋為“作冊內史”。商代就有這種官職，其主要職責是掌管著作簡冊，奉行國王誥命，並參與冊封大臣、諸侯、卿大夫的儀式。

易女赤環市、鑾旂、用事 市就是“黻”字。古代祭服上的蔽膝，用熟牛皮製成。“鑾”字只有上半部分，金文常見這種省略寫法。這裡指旌旗上部的小銅鈴。“旂”就是古代旗幟的一種，旗杆頂端系有小銅鈴，旗上畫有龍形。“用事”就是用於祭祀。

用乍朕文考隴伯尊鼎：隴伯是利的父親，伯是其曾經擁有的爵位和官職。“隴伯”的“隴”應是一個地名。<sup>2</sup>

### 161 欠鼎

𠂇欠乍（作）父癸尊鼎，欠易（錫）𠂇（執）亲（辛）銅（姒），乍（作）寶鼎殷（簋）。

𠂇欠乍（作）父癸尊鼎：𠂇，不識，吳鎮烽<sup>3</sup>認為，應為欠的氏稱。𠂇後一字當釋為“欠”，金文初見，是作器者。入從一從入，隸定為入，不識。“亲銅”

1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58頁。

2 侯毅《首都師範大學收藏的兩件兩周青銅器》，《文物》2006年第12期，68頁。

3 吳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年第3期。

即“辛姒”，中伯簋中的辛姬即作“**辛姬**<sup>1</sup>”，姒**𠂔**爵中的姒**𠂔**即作“**嗣𠂔**<sup>2</sup>”。

該銘文在敘述完作尊鼎之後，又記述“欠易”，即欠賞賜入生辛姒之事，金文中鮮見。從整個銘文內容看，是說欠作的這件鼎以及簋，是為了賞賜入生和辛姒而作的。故辛姒當為欠的女兒，入生為女婿。

陳英傑<sup>3</sup>認為義即欠製作了一件祭祀父癸的鼎，賜給了執親姒，親姒為紀念這件事而作了這件鼎，所以此鼎應稱為執親姒鼎。欠和執親姒當是夫妻關係，可參顧。**至于“鼎簋”連稱，其義不外有二：或者因鼎、簋經常組合而連稱，或鼎、簋同時成套製作而連稱。**

按：吳、陳主要是對第二行第四字和第五字存在分歧，因而引起對銘文解釋的不同。筆者認為第二行第五字陳的判斷是正確的。此字右邊省略彑旁，左邊上從木，下邊從土，似是肥筆。至於第四字很難遽定。陳說似乎更好，從行文也通順。故從之。

#### 162 伯鼎

白（伯）乍（作）口（彝？）。

按：後面還有一字不清，似是“彝”字。

#### 163 無忌鼎

隹（唯）九月初吉丁亥，登（鄧）公孫無𦨇（忌）屮（選）吉金盟（鑄）其口鼎，其用追用追考朕皇高且（祖），余用正（征）用行，永壽無疆子孫用寶用之。

#### 164 脊鼎

脊

脊：此字學者中爭論很多。朱德熙、裘錫圭曾認為此字從“刀”從“𦨇”，從“𦨇”，隸定為“𦨇”，他們認為“𦨇”似當讀為“饋”，為食官，吳振武隸定為“脊”，‘程鵬萬’從之。按：吳說是也。朱、裘訓為食官，可從。

1 《殷周金文集成》03946-0394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文物出版社 1984-1994 年。

2 《殷周金文集成》0909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文物出版社 1984-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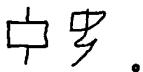
3 陳英傑《讀金瑣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4 吳振武《朱家集楚器銘文辨析三則》注釋 3，《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 6 月。

## 165 盛氏官鼎

盛氏官。

## 166 口 鼎



## 167 衡鼎

**衡**曰：不（丕）顯天尹，匍保王身，諫辭三（又四）方，在朕皇高且（祖）師婁，亞且（祖）師（夨），亞且（祖）師叢，亞且（祖）師僕，王父師彪，於（與）朕皇考師孝，乍（作）尹氏。口妾甸人，厯屯亡敗，口尹氏家。**衡**舛（夙）……

**衡**：衡是作器者。衡字金文初見，從~~衡~~從言。衡字從行箋聲，《說文》解作足跡，《玉篇》“衡，蹠也”，又《類篇》“與~~徯~~同，跡也。”可見衡、徯就是踐踏、實踐的踐字的別體。踐衡為，衡字的聲符兼義符，衡字亦當讀為踐，言字為形旁，衡當為踐言的專用字。

不（丕）顯天尹：丕顯，上古成語，意為光明正大，常用於對天子、諸侯和祖先的德行的歌頌和讚美。天尹是西周時期對主要執政大臣尊隆的別稱。此詔天尹當是衡的上司，官職可能是太師。

匍保王身：《說文》：“匍，手行也。從匚甫聲。”《玉篇》：“匍匐，伏也。手行盡力也。”《集韻》：“匍或作扶。”《揚子方言》：“扶，護也。”郭璞注：“扶挾將護。”匍保，盡力保護之意。

諫辭三（四）方：《說文·言部》：“諫，證也。從言柬聲。”《廣雅·釋詁》：“諫，正也。”《周禮·司諫》鄭玄注：“諫，猶正人。以道正人。”辭，古文獻作爻，《書·君奭》：“用乂厥辟”。諫、辭均治理之義。“諫辭四方”意即治理四方、治理國家。

皇高且（祖）師婁：關於“高祖”的解釋歷來有不同的說法，歸納起來大

1 程鵬萬《釋朱家集鑄客大鼎銘文中的“鳴腋”》，重新辯析朱家集楚器文字，讀為“鑄客為集胥、造胥、鳴腋胥為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7 日。

約有四種。其一為“曾祖父之考”，即曾祖父的父親。《爾雅·釋親》：“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王父之妣為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是其說的典型代表。其二為遠祖、始祖。《左傳·昭十七年》：郯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這裡所說的高祖很明顯是指郯子的始祖。本訥的“高祖師婁”雖沒有與周王對應，但可看出他應是衛的立族之祖，也就是第一代先祖。從上列文獻和金文稱高祖的實例看，商周時期以至於春秋戰國時期，曾祖父之父（五世祖）可稱高祖，九世祖可稱高祖，遠祖、始祖以及受命之君和立族者都可以稱高祖，甚或曾祖父（四世）亦可稱為高祖。總之，我認為在商周時期直到春秋戰國時期，“高祖”只是一種尊稱，並不是哪一代先祖的專稱。“高”字和“皇”字一樣，是對“祖”的一種尊隆之詞。

亞祖師峯、亞祖師𢂑、亞祖師僕：連續三個亞祖，亞祖者何？《爾雅·釋言》：“亞，次也。”次於、僅次的意思。亞祖就是次一輩的先祖。1979年陝西扶風縣南陽公社五嶺大隊子溝出土的南宮乎鐘。訥文有“先祖南公、亞祖公仲、必父之家……用作朕皇祖南公、亞祖仲……”亞祖公仲即司徒南宮乎的祖父，南公的兒子。該訥一連三個亞祖，應該和史牆盤一連五代都稱高祖是一樣的，就是連續的三代先祖，也就是從始祖師婁向下第二、第三、第四代先祖。羅泰在其《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及莊白微氏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襲訥文說起》一文中認為𢂑鐘和史牆盤訥文中的高祖是指該族的命氏立族者，而亞祖（折是微氏家族這一分支的立族者。對照史牆盤和𢂑鐘所記述的微氏家族的世系，可以知道史牆盤所說的“青幽高祖”才是微氏家族的命氏立族者，𢂑鐘所說的高祖或高祖辛公，是𢂑曾祖父作冊折，亞祖（也稱文祖乙公）是𢂑的祖父，也就是史牆的父親，史牆稱其為文考乙公。史牆稱為亞祖祖辛的是𢂑的曾祖父，𢂑鐘銘文則稱其為高祖辛公。兩個亞祖所指不同，說是微氏家族的分支立族者與理不通，再從衛鼎一連三個亞祖分析，將亞祖解釋為一個族的分支立族者更是沒有道理，既是分支就不能繼承嫡系的官職。衛鼎所述的三個亞祖均為師，也給羅泰的論點提供了一個反證。

王父師彪：《爾雅·釋親》云“父之考為王父”，也就是說王父就是祖父。《禮記·曲禮下》：“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妃。”“王父”一詞還見於《史記·周本紀》引《誓》“離過其王父母弟。”《牧誓》也有“昏棄厥王父母弟不迪。”鄭玄注云“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以“王父母弟”為一個詞，意為同祖的從父昆弟，也就是伯父、叔父的兒子，即堂兄弟。《書傳》則說“王母曰皇祖妃。”《書傳》則說“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認為是兩個詞。我認為鄭玄之說是錯誤的，同祖的堂兄弟，上古稱為“從父昆弟”，不稱“母弟”，母弟者同母之弟也。《書傳》讀為兩詞是對的，但認為王父是祖父的昆弟，即祖父的弟弟也是不對的。本訖的“王父”自成一詞，“王父師彪”就是的舊祖父，名彪，擔任周王朝的師，故稱師彪。“母弟”一詞，另見於河北元氏西張村出土的臣被簽，其文是“母弟引牽庸又（有）張子口”，是說臣諫的同母弟引庸有大兒子某（名字已渙泐）。很明顯“母弟”應為同母所生的胞弟。如果將王父解釋為祖父的昆弟，三位亞祖和王父便成為兄弟四人。兄弟四人同時擔任師職，這是西周時期世官制度所不允許的，何況舊在自述世系時也沒有必要敘及祖父的兄弟這些旁系親屬，在文獻和金文中也沒有發現這種先例。

口乍（作）尹氏：第一字不識，從文意猜測當為臣事或者輔佐之類的字詞。尹氏是指上述的天尹。

口妾甸人：甸人，官名，還見於《柞鐘》“司五邑甸人事”《師晨鼎》則作“奠人”。《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罪，則磬於甸人。注：“甸人掌郊野之官。”《左傳·十年》：“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注“甸人，主為公田者。”《國語·周語》中“虞人入材，甸人積薪。”注“甸人掌薪蒸之事也。”《周禮·天官》有“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盛。”注云“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畢屯亡敗：“畢屯”即得純，所得到的完整而美好。徐仲舒謂得屯者猶言得全也于省吾謂“得純”即“所得者美”之意。“亡敗”讀為無泯，意為無盡，沒有盡頭。在金文中，“畢屯”與“亡敗”往往連用。<sup>1</sup>

<sup>1</sup> 吳鎮烽《鼎銘文考釋》，《文博》2007年第2期。

168 𠂔 鼎



169 𠂔 鼎



170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1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2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3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4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5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6 號季鼎

號季乍（作）寶鼎，季氏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77 亞長鼎

亞長。

178 亞長鼎

亞長。

179 克黃鼎

克黃之盨（鼎）。

180 克黃鼎

克黃之盨（鼎）。

181 曾太師奠鼎

曾太師奠脰（廚）鼎。

曾太師鼎：器主之名。曾國太師，名奠。

奠脰：多見於楚金文、楚簡。朱德熙從字音、訓詁、字形并聯繫銘文本身考證“脰”為“廚”。《廣雅》：“脰，饌也”。

182閭尹歛鼎

閭尹歛之匱（厨）鼎

閭尹歛：器主之名。“閭尹”為其官職。《說文》：“閭，閉門也，從門，音聲。”文獻多借為“暗”。“歛”字為私名，下部從“車”，上部筆劃殘缺。“匱”當即“脰”。（參見181）

183鄖子孟升嫗鼎

鄖子孟嫗升（青）之臥鼎。（蓋銘）

184鄖子孟升嫗鼎

鄖子孟嫗升（青）之臥鼎。（器銘）

185鄖子受鼎

鄖子受之匱蓋（鼎）。

186鄖子受鼎

鄖子受之匱蓋（鼎）。

187鄖子戇鼎

鄖子戇之臥匱（鼎）。

188鄖子戇鼎

鄖子戇之臥匱（鼎）。

189鄖子戇鼎

鄖子戇之臥匱（鼎）。

190鄖子戇鼎

鄖子戇之臥匱（鼎）。

191長子鼎

長子。

192 子口鼎

子口尋乍（作）文母乙彝。

193 父口鼎

父口（舉）父口。

194 長子口鼎

長子口。

195 長子口鼎

長子口。

196 長子口鼎

長子口。

197 子鼎

子。

198 長子口鼎

長子口。

199 晉侯稣鼎

晉侯稣（蘇）乍（作）寶墮鼎，其萬年永寶用。

200 晉侯鼎

晉侯乍（作）旅鼎。

201 叔鼎

弔（叔）乍（作）旅鼎。

202 □鼎

□。

203 作寶鼎鼎

乍（作）寶鼎。

204 作寶鼎鼎

乍（作）寶鼎。

205 亞弌作父癸鼎

亞弌作父癸彝。

206寢孳鼎

甲子，王易（賜）寢孳商，用乍（作）父辛匱（尊）彝，才（在）十月又二，遘且（祖）甲，鬯日，隹（唯）王廿祀。（器銘）  
干𠂇。（蓋銘）

王：商王康丁。

寢孳：李學勤云“寢”為管理宮寢的官名，類似《周禮》的宮伯<sup>1</sup>。“寢孳”，人名，為商王廩辛子，康丁侄。

父辛：商王廩辛。

遘祖甲：張頴言“遘”可通于“逅”或“姤”，《釋文》：“逅，本作遘。”有“相遇”，“會見”的意思。《易·姤》：“彖曰：姤，遇也。”

干𠂇：“𠂇”，張文云又作“𠂇”（𠂇缶簋），又見於𠂇父癸爵（《三代》16.31）、干𠂇父乙爵（《擗古錄》一之3.18）、干𠂇父甲爵（《擗古錄》一之3.20，皆為商器）。

“干”有中、中、中、中、中各種形體，《金文編》列于附錄365號。

王國維釋“中”，徐同柏釋“曰”，吳大澂釋“享”，孫詒讓釋“母”，郭沫若釋“干”，目前學者都從郭說。

207倪慶鼎

兒（倪）慶乍（作）秦妊匱鼎，其永寶用。

208衛伯須鼎

衛伯須用吉金，乍（作）寶鼎子孫用之。

209曾瓦嫚鼎

曾瓦嫚非彙為爾行器爾永祐福。

210曾瓦嫚鼎

曾瓦嫚非彙為爾行器爾永祐福。

211鄧公孫無忌鼎

隹（唯）九月初吉丁亥，彝（鄧）公孫無叟（忌）季（選）吉金鑄其口

1 李學勤《寢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年第4期。

鼎，其用追孝朕皇高且（祖），余用正用行，永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212 西鼎

西。

213 𠂔鼎



214 𠂔鼎

𠂔。

215 𠂔鼎



216 應公鼎

應公乍（作）旅口彝。

217 應侯視工鼎

隹（唯）南尸（夷）丰敢乍（作）非良，廣伐南國，王令應侯視工，曰：

政伐丰我口令 戮伐南尸，丰我多孚戎，余用乍（作）朕刺考武侯薄（尊）鼎用  
施眉壽永令，子孫其永寶用富（享）。

218 圜公鼎

圜公口口自乍（作）盥鼎，其子=孫=永寶用之。

219 父庚鼎

父庚正𢑴。（內壁）

𢑴冊。（內底）

內壁第三字上从“一”，下為“止”，疑似定。

220 登鼎

串𦨇登乍（作）父丁彝。

𦨇，學者一般是為“雞” 李零、董珊合作的《束𦨇皿作父丁鼎》一文，是  
對這件青銅鼎的考釋意見同意高田忠周的意見，釋為“𦨇”字。程少軒<sup>1</sup>同意李、

<sup>1</sup>程少軒《試說“𦨇”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3月。

董二位的說法。李學勤<sup>1</sup>認為，“裔”在這裏均應讀為“攜”，是職官名，即《立政》篇“左右攜僕”的“攜”，“裔”後面跟的是私名。程覺得“裔”未必就是職官名，也有可能是氏名。西周的達盨蓋中還有“裔選”，也是個人名<sup>2</sup>。如果這些“裔”不是職官名而是氏名的話，則氏名很有可能來源於“裔”族。“裔”這一氏族名，可能與之有關係的地名是“郿”（一作郿）。見於文獻記載並且在今山東省境內的古地名“郿”有兩處：一是春秋紀國城邑。《左傳·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郿入于齊。”杜預注：“郿，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該地在今山東臨淄境內。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指出“在今山東省臨淄鎮東（少軒按：今在淄博市境內），與壽光縣相近。”二是春秋齊國地名。《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郿。”杜預注：“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郿下。”該地在今山東東阿附近。《公羊傳·僖公二十六年》“郿”作“裔”。“郿”地名，特別是在今淄博境內的“郿”地，的確很有可能與“裔”族的活動有關。

### 221 王鼎

王乍（作）鬻彝左守。

### 222 口口口鼎

口口口肇謀乍（作）口穆穆文且（祖）考鬻貞其口口育（享）口子=口年口。

### 223 師酉鼎

隹王四祀九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大室，吏（使）師俗召師酉。王寃（親）表室師酉，易（賜）豹裘。曰：豹夙夜，辟事我一人。酉敢拜額（稽）首對揚皇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亮姬寶尊（尊）鼎。酉其用追孝，用旌眉壽，旛𠂇（祿）屯（純）魯。酉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育（享）孝于宗。

王寃（親）表室師酉，易（賜）豹裘：室，朱鳳瀚曾經做過考證，認為此字從宀、臣會意，臣亦聲，本義應是表示宮殿建築之中庭。在金文中常被借為賜予的予。按：在這裡解釋為賜予正合文義。予和宁音也近，故應可相通。表，

<sup>1</sup> 李學勤《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載《史海遺蹟——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第1-3頁。

<sup>2</sup> 李零、董珊文中認為，此處的“裔選”是以“裔”為氏。

在以往金文著錄中未見。《廣雅》：袤，長也。此處指此次王賞賜很隆重。

豹夙夜：朱鳳瀚認為第一字，應從舟聲，依音可讀周。可有兩種解釋：其一，周，有巾，旋，復之義，即典籍中所言“周流”。其二，有忠信之義。認為第二種說法更好。按：筆者贊同。

224 矩鼎

矩乍（作）宗室鑿，其用鄉王出內，穆穆事鑿，子孫其永保。

225 得鼎

得。

226 女心鼎

女心。

227 伯鼎

伯作寶鼎。

228 吳父癸鼎

吳父癸。

229 五鼎

五。

## 四 篋

230  簋



231 戈簋

戈。

232 君簋

君。

233 亞𠂇簋

亞𠂇。

234 伊<sub>下</sub>簋

伊<sub>下</sub>。

235 馬犁簋

馬犁。

236 互引末簋

互引(引)末

按：原釋文<sup>1</sup>誤釋“𠂔父亥”。

237 作寶尊彝簋

乍(作)寶尊(尊)彝。

238 父辛簋

乍(作)父辛戈。

239 秦公簋

秦公乍(作)鑄用簋。

240 倭伯簋

倭伯乍(作)畢姬寶旅簋。

241 口簋

父口口口且(祖)乙口口。

242 仲姜簋

中(仲)姜乍(作)為趨(桓)公尊簋。

243 伯<sub>下</sub>簋

白(伯)獮乍(作)甲公寶尊(尊)彝，孫=子=其邁(萬)年用。

244 應侯視工簋

應侯乍(作)姬原母尊(尊)殷，其邁(萬)年永寶用。

245 眇侯簋

眇侯乍(作)眇井(邢)薑(姜)始母勝(勝)尊(尊)殷(簋)，其萬年

1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州窪劉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文物》2001年第6期。

子 = 孫 = 永實用。

246 羣簋

大師小子弄乍（作）朕皇考實尊（尊）簋，弄用勾眉康離（娛）屯右，其萬年子孫永實用享。

大師小子弄：大師小子是弄的官名。據《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鄭玄箋“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為周之桎鐸，持國之平，維制四方，上輔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無迷惑之憂，言任至重”，可知在西周時代，大師是武官，他上輔天子，下教化百姓，是顯職。小子，這一官職名商代已有，常見甲骨文卜辭，但有時只是一種謙稱。按《周禮》記載，“小子是司馬的屬官，僅主祭祀之小事。”弄是器主，他的官職是大師小子。弄字金文未見，而甲骨文卜辭中有，弄字從豕從<sup>人</sup>，像抱持之，以見羣養之義，《說文》：羣，以穀圈養豕也。《周禮·地官·稿人》“掌羣祭祀之犬”，鄭玄注：“養犬、豕曰羣。”因此，弄與羣應是同一個字。

弄用勾眉康離屯右：頌鼎銘“用追孝祈勾離屯右”，梁其鐘銘“用祈勾離屯右”，意思相同，是用來祈求長壽、康娛、厚福之意。康離一詞乃周人慣用語，《楚辭·離騷》“日康娛而自忘兮”，康離即此康娛。屯右即厚祐，《康雅·釋詁》：“屯，滿也。”《國語·晉語四》：“厚之至也，故曰屯。”祐是神助之意。屯右就是厚福。

247 獅簋

隹（唯）八月公陁殷年，公益（賜）獅貝十朋，乃令獅箒（嗣）三族，為獅室。用茲段（簋）襲公休，用乍（作）且乙尊彝。

248 獅簋

隹（唯）八月公陁殷年，公益（賜）獅貝十朋，乃令獅箒（亂）三族，為

1 陳佩芬《新獲兩周青銅器》，《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輯，130頁。

廩室。用茲殷（簋）襲公休，用乍（作）且乙尊彝。

公陁殷年：此乃以事紀年文例。“陁”，從阜從夷。《說文·大部》：“夷，平也，從大從弓，東方之人也。”文獻多引申為平定、平治或摧毁之意。本銘“陁”字於金文則首見，當用為動詞。“陁殷”當與平定殷地或殷族有關。

公益（賜）廩貝十朋 “益”，原銘書作皿形，其實應為“益”字簡寫，蓋“益”、“易”古音同屬“錫”部，故“益”字可假借為“易”，讀為“賜”。張光裕認為郭沫若、陳夢家以“易”乃“益”字之簡省是誤說。張所說過於武斷。“廩”，字亦見於廩尊，兩者皆作肩負斤形，廩尊與廩簋同為成王時物，所載史事又可互為說明，故可推斷兩器之“廩”當為一人。

乃令廩爾（亂）三族，為廩室：“三族”一詞，於金文中曾見諸魯侯尊“隹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文獻屢見“三族”一詞，如《儀禮·士昏禮·記》請期之辭，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唯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玄注：“三族，謂父母昆弟，己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蓋指一般尊屬關係而言。而本銘之“三族”，從周從“陁殷”之啟示，疑即三監之族屬，三監既平，周公乃派員予以管治，廩獲委重任，故於銘中記其任命。<sup>1</sup>李春桃針對張文將“爾”并在其后括注“嗣”字并訓為“管治”、“治理”的這一說法提出新的疑問，並提出新的見解：認為此是“亂”字，“亂”反訓為“治”<sup>2</sup>。按：李說更好，從之。

#### 249 益叔簋

豐中次父其有廩（司），簡乍（作）朕皇考益叔墮簋，其萬年無疆，子=孫=其永寶用享。

#### 250 應姚簋

隹（唯）七月丁亥，應姚乍（作）叔誥父墮簋，弔（叔）寔（誥）父，其用口眉壽永命，子孫永寶用（富）享。

<sup>1</sup> 張光裕《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文物》2009年第2期。

<sup>2</sup> 李春桃《說“廩”簋中的“亂”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12月。

按：第十九字不清，細查其形，當是易，讀為賜，用賜眉壽，從文義上也說得通。

### 251 倭伯簋

隹（唯）廿又三年初吉戊戌，益公蔑倭伯再立右，告令金車旅，拜手稽首，對揚公休，用乍（作）朕考室尊（尊），再其萬年永寶用享。

### 252 辛陸簋

隹（唯）王十又一月壬才（在）限王子至於方辛臯口賓弔（叔）口改戒（？）辛陸乍（作）用休（？）辛臯日口弔（叔）口射（？）金辛口口喪口於躬（？）宮口子=孫=其口寶躬（？）。

### 253 習簋

隹（唯）四月初吉丙午，王令習，易載市、同黃口於口曰，用吏（事），嗣（司）奠口馬，叔口口（父？）加習曆，用赤金一匱（鈞），用對揚王休，乍（作）寶簋，子=孫=其永寶。

易載市、同黃口於口：“載市、同黃”是西周冊命銘文中常見的賞賜物。“載”從韋，弋聲，或讀為緇，字書未見載錄。“市”，《說文》云：“載也，所以蔽前者。”即今所謂“蔽膝”。“載市”應是黑色皮制的蔽膝，亦即禮經所稱的“爵韋”。“同黃”，有主張是佩玉之屬，唐蘭認為非佩玉，類同秦漢時的“綬”。“奠”宜讀為“鄭”，金文“鄭”多不從“邑”。“加”當讀作“嘉”，與蔑連用，其大意是上級對下屬嘉許勉之辭。<sup>1</sup>

### 254 追尸簋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追尸（夷）不敢悉（昧）先人之覲（顯），對揚季（厥）覲（顯）祖之遺寶，用乍（作）朕皇且（祖）寗中（仲）尊（尊）殷（簋），追尸（夷）用旛（旂）易（賜）眉壽永命，子=孫=其萬年永寶用。

### 255 追尸簋

<sup>1</sup> 張光裕《新見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9年第2期。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追尸（夷）不敢悉（昧）先人之覩（顯），對揚  
弔（厥）覩（顯）祖之遺寶，用乍（作）朕皇且（祖）亮中（仲）隣（尊）殷  
(簋)，追尸（夷）用旛（旂）易（賜）眉壽永命，子=孫=其萬年永寶用。

## 256 獄簋

獄肇乍（作）朕文考甲公寶彝彝，其日夙夕用厥簋 香臯（享）示于厥百神，  
亡（無）不鼎（貞） 燒 奉（奉）簋 香，則登于上下；用匱百福邁（萬）年，  
俗（欲）茲百生（姓）亡（無）不穹臨 麟 魯孫子其邁（萬）年永寶用茲彝，  
其謹（世）毋望（忘）。

· 獄肇乍（作）朕文考甲公寶彝彝：獄，音思，見於《玉篇》，有二義，一  
為獄官，一為察看。此處為作器者之名。肇，語氣詞。這句是說：獄製作了祭祀  
有文德的父親甲公的禮器<sup>1</sup>。

其日夙夕用弔（厥）匱（馨）晝（香）臯（享）示（祀）于厥百神：“其”  
在此用作發語詞，無義。匱，是馨字古文，從鬯從聖省。鬯為義符，聖省為聲符。  
鬯即香酒，故鬯與香可相互代替，聖、聲古音相同，可通。“馨”為後起字，後  
馨行而匱廢。吳振武也釋為馨。晝，金文首次出現，即“香”字。香的本義是  
穀物熟後散發出來的芬芳氣味。《說文·禾部》：香，芳也，從黍從甘。春秋傳曰：  
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從香。”此字從禾四點，會意禾熟後散發芳香，《說文》誤  
為從“黍”。從口與從甘同，小篆又變甘為日。小篆香字禾旁的四點雖移于下方  
左右兩邊，但仍不識原意，其嬗變的蹤跡清晰可見。“馨香”就是黍稷散發的  
香氣，《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孔注：“馨香謂  
黍稷”。馨香屢見於文獻記載，如：《尚書·君陳》“我聞曰：至治馨香，感於神  
明。”《尚書·酒浩》：“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尚書·呂刑》：“虐  
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臯示”讀為享祀；  
“百神”，眾多的神靈、列位神靈。全句是說：每天早晚用其馨香享祀于上天列

<sup>1</sup>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位神靈<sup>1</sup>。按：吳指出《說文》之誤，并梳理出香的演變過程，并和古代的祭祀相合，所說至確。

亡（無/罔）不鼎（正）燹（芬）峯（芳）匱香，則登于上下：亡，讀作無，用作否定詞。鼎字除用作器名外，還有方當、正在之義。《正韻》：“鼎，當也。”燹，吳鎮烽釋為“幽”，“幽峯”為“芬芳”。幽通芬《周禮·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注引鄭司農云：“紛讀為幽”。紛、芬同聲。峯通芳。《史記·項羽本紀》的蜂午，《漢書·霍光傳》作旁午，是蜂旁相通之證。蜂從峯聲，旁從方聲，故峯、芳亦可通。芬芳見於先秦文獻，《楚辭·思美人》：“紩佳冶之芬芳兮，嫫母姣而自好。”《荀子·榮辱篇》：“口辨鹹酸甘苦，鼻辨芬芳腥躁。<sup>2</sup> “匱”字，吳振武以為“羣示”即敦祀，是厚祀的意思，可從。但是將“亡不鼎”之“鼎”讀作丁，作“當、逢講”，將“燹峯”試讀作“巡逢”，裘認為有問題。<sup>3</sup>李家浩認為“燹”當燒講，“峯”則應讀為蓬蒿之“蓬”。吳振武同意李家浩的說法。裘錫圭認為“亡不鼎”之“鼎”似可讀為甲骨祭祀卜辭中屢見的“又（有）正”之“正”。裘認為“燹峯”可讀為“芬芳”。按：筆者贊成釋為芬芳一說。上下，指天地，《書·堯典》的“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傳：“故其名充溢四外，至于天地。”“登”，《爾雅·釋詁》：“登，升也”。

用匱百福、邁年，俗（欲）茲百生：匱，祈求；百，泛指很多。百福即很多的福祉。這一句是祭祀中的祝告之辭，是祭祀者向神祇發出自己的祈願，祈求神靈賜給很多的福祉。邁即萬；俗，吳鎮烽讀為裕。豐裕、優裕之義，在此用作動詞，“裕茲百生”就是使這些百姓豐裕。裘錫圭<sup>4</sup>認為應讀為“欲”，吳的斷句不妥。“百生”即百姓，即奴隸主貴族，與戰國以後作為平民稱呼的百姓不同。全句是說：永遠將使這些貴族們豐裕。鄭玄、郭沫若認為本指族人。裘認為“百姓”同時又成為統治階級的統稱。林澧不同意裘的觀點，認為“百姓”的古義仍應是“百官貴族”<sup>5</sup>。按：本人贊同裘錫圭的斷句和解釋。百姓的涵義一時難以限定，但不妨礙對本銘的釋讀。

1 吳鎮烽《獵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2 吳鎮烽《獵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3 吳振武《試釋兩周獵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年第11期。

4 裘錫圭《獵簋銘文補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7月。

5 裘錫圭《獵簋銘文補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7月。

6 林沄《“百姓”古義新解》，《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4): 193-199。

亡(無/罔)不寐(寢)(厥)臨 峰(逢)魯：裘認為“寐”應是“廩(廩)”的形聲異體。廩厥林，就是受到這些神的視護的意思。“魯”字屢見金文祈福之辭。“峰魯”之“峰”似乎也有可能應讀為逢遇之“逢”。韋昭注：逢，迎也。“逢魯”，可能與“逢福”義近。<sup>1</sup>

## 257 二式獄簋

隹(唯)十又(有)一月既望丁亥，王各(格)于康大室。獄曰：朕光尹周師右告獄於王。王或賜(賜)獄仲(佩)戈市殺亢(緇黻朱衡)。曰：“用事。”獄拜頽頽(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乍(作)朕文考甲公寶尊簋，其日夙夕用奉奉享祀於季(厥)百神，孫子其邁(萬)年永寶用茲王休，其日引勿从(替)。

仲：即佩。《說文·人部》：“佩，大帶佩也，從人從凡從巾，佩必有巾，巾謂之飾。”高鴻緝說：“佩本為大帶之名”<sup>2</sup>。“戈市殺亢”，讀為緇黻朱衡<sup>3</sup>。《說文》：“緇，帛黑色。”“黻”即蔽膝，“衡”是蔽膝上的橫帶。“緇黻朱衡”就是黑色的蔽膝朱紅的橫帶。“頽”字金文首次出現，即拜字的古字，拜為後起字。睿，當是“茜”字的古體<sup>4</sup>。《說文·酉部》：“茜，禮祭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是為茜，像神歆之也。”古書多假“緇”為“茜”。勿从，从，張政烺釋為替<sup>5</sup>。《詩經·小雅·楚茨》有“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傳：“替，廢；引，長也。”就是說子子孫孫永遠行之勿廢。“其日引勿替”就是日日延續，不要廢棄。<sup>6</sup>

## 258 應侯視工簋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若曰：“應侯見(視)工，伐淮南夷毛(苗)。敢鳴厥眾龜，敢加興作戎，廣伐南國。”王命應侯正(征)伐淮南屍(夷)毛(苗)，休克；踐伐南屍(夷)袁，孚(俘)戈，余弗敢且，余用乍(作)朕王姑單姬尊簋，姑氏用易(賜)眉壽永命，子=孫=用寶用享。

1 裴錫圭《獄簋銘文補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7月。

2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版4989頁引周鴻緝《獄器考釋》語。

3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4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5 張政烺《中山王饗壺及鼎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231頁。

6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應侯見工：是應國的一代應侯，名叫見工<sup>1</sup>。裘錫圭讀為視工<sup>2</sup>。按：裘說正確。

伐淮南夷毛：淮南夷，應是“南夷”與“淮夷”的合稱，意指居住於淮河流域的諸多氏族。“毛”字應是文獻所載“三苗”之“苗”的本字，是指居住於南淮夷地區三苗族的一支<sup>3</sup>。

踐伐南夷衰：“踐伐”，唐蘭讀為“撲伐”<sup>4</sup>。劉鈞讀為“翦伐”<sup>5</sup>。林澥<sup>6</sup>、李朝遠<sup>7</sup>不以為然，仍從舊釋。“衰”原本是蓑衣，此處應指一氏族名<sup>8</sup>。

敢嚙厥眾龜，敢加興作戎 嚙，同“搏”。敢加興作戎，敢，竟敢；加，有遞進、增加之義，用在聲勢上相當於大肆。此句的意思是“竟敢大肆製作兵器建立軍隊”。

休克：即順利取勝。其中休字訓美好，作狀語。

余弗敢且：陳夢家說：“弗敢且猶易鼎之弗敢喪，且假為殂亡之殂。”<sup>9</sup>于豪亮同意陳說<sup>10</sup>。

## 259 親簋

隹（唯）廿又四年既望庚寅，王在周，各大室，即立（位）嗣（司）工遷入右親，立中廷北向，王呼乍（作）冊尹冊申命親曰：更（廣）乃祖服，乍（作）家嗣（司）馬，汝其諫訊有彝，取遵十孚，賜汝：赤市幽璜、金車、金勒、旂。汝迺敬夙夕勿灋（廢）朕命。汝肆（肇）享。親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文祖幽伯寶簋，親其萬年，孫子其永實用。

冊申命親曰：廣乃祖服，作家司馬 “冊申命”，謂重申冊命。“廣乃祖服，作家司馬”，是周王命親繼續其祖父的官職，做王家的“家”司馬。

汝其諫訊有彝，取遵十孚：“有彝”，唐蘭釋為“友鄰”<sup>11</sup>。李學勤讀為“有

1 王龍正等《新見應侯見工簋銘文考釋》，《中原文物》2009年第5期。

2 裘錫圭《新見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年第7期。

3 王龍正《應侯見工鼎與西周征三苗》，《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4 唐蘭《周王胡鐘考》從王國維說，《唐蘭先生金文論集》34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5 劉鈞《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劉鈞論文集《古文字考釋論叢》140-148頁，嶽麓書社，2005年。

6 林澥《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

7 遼《應侯見工鼎》，《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年。

8 王龍正《應侯見工鼎與西周征三苗》，《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110周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91頁，中華書局2004年。

10 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11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

嫌”，謂“諫訊有彝”即傳訊有嫌疑的人<sup>1</sup>。王冠英謂當讀“恪”，“諫訊有彝”即審訊有貪吝罪行或阻難禮法政策施行的人<sup>2</sup>。

取邇十孚 “邇”，徵稅之“徵”的本字。“取邇十孚”，有學者認為是領取十孚銅作為辦公經費，有的說是領取俸祿<sup>3</sup>，後者可能性較大。

肆：“肇”的異體字<sup>4</sup>

260 秦公簋

秦公乍（作）鑄用簋。

261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2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3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4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5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6 號季簋

號季乍（作）旅簋，永寶用。

267 應侯視公簋甲（蓋銘）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囂鄉釀（醴）應侯視工胥（侑），易玉五殼馬四匹矢三千，敢對天子休，釐用乍（作）皇考武侯尊（尊）簋，用易（賜）眉壽，永令子=孫=永寶。

囂：裘錫圭隸為“囂”<sup>5</sup>，其地望待考。

釀：裘錫圭隸為“釀”，讀為“醴”，甚確。他認為：“履”與“豐”及從“豐”

1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2 王冠英《虢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3 陳漢平《兩周冊命制度研究》，學林出版社，1986年。

4 王冠英第《虢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5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年第7期。

聲的“禮”、“體”、“醴”、“澧”等字，上古音都屬來母脂部。《周易》經文“履”字，馬王堆帛書本作“禮”。傳世古書中也有“履”與“禮”或“體”相通之例。《禮記·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說文》“禮，履也”，都以“履”為“禮”的聲訓字。可見“履”跟這些從“豐”聲的字古音極近。簋銘“釀”即“醴”的異體字<sup>1</sup>。

**胥**：此字金文屢見，前人已指出，《說文》“友”字古文第二體即由此字訛變，在此銘中用作“勸侑”之“侑”<sup>2</sup>。

**穀**：裘錫圭指出：簋銘“穀”字所從聲旁作“青”，與“殼”所從的“壳”有異。《說文》“屋”字古文作“𡇗”，亦以此字為聲，疑此即“幄”之初文。也可能“屋”與“幄”本由一字分化<sup>3</sup>。何琳儀、吳紅松有《說屋》一文，認為“屋”是由“青”是由“青”分化而來，并對從“青”的一組字有詳考<sup>4</sup>。茲不贅言。

#### 268 應侯視公簋（甲器銘）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才（在）𩷩，鄉（飨）釀（醴），應侯視工胥（侑），易（賜）玉五穀，馬四匹，矢三千，敢對天子休釐，用乍（作）皇考武侯墮（尊）簋，用易（賜）眉壽永令（命），子=孫=永寶。

#### 269 應侯視公簋（乙器蓋銘）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才（在）𩷩；鄉（飨）釀（醴），應侯視工胥（侑），易玉五穀，馬四匹，矢三千，敢對天子休釐，用乍（作）皇考武侯墮（尊）簋，用易（賜）眉壽永令（命），子=孫=永寶。

#### 270 應侯視公簋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才（在）𩷩，鄉（飨）釀（醴），應侯視工胥（侑），易玉五穀，馬四匹，矢三千，敢對天子休釐，用乍（作）皇考武侯墮（尊）

<sup>1</sup>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年第7期。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何琳儀、吳紅松《說屋》，《語言文字學論壇》第1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簋，用易（賜）眉壽永令（命），子=孫=永寶。

271 子簋

子。

272 瞽姒簋

瞿姒乍（作）善尊（尊）殷，子子孫孫永寶。

273  父甲簋

 父甲。

274 亞父丁簋

亞父丁。

275 州簋

州乍（作）寶旅殷，其萬年永寶用。

276 晉侯所簋

隹（唯）九月初吉庚午，晉侯所乍（作）鍊殷，用菖（享）于文~~𠂇~~（祖）皇考，其萬億永寶用。

所：李朝遠隸定為“斲”，認為晉侯斲應是晉文侯“仇”<sup>1</sup>周亞從之<sup>2</sup>。原報道隸定為“斲”<sup>3</sup>，張頴從之，讀為“匹”，認為“匹”應是晉文侯“仇”的別稱<sup>4</sup>。裘錫圭隸為“斲”，讀為“斯”，認為晉侯斲應是晉侯蘇<sup>5</sup>。李裕民將壺銘此字釋為“斲”<sup>6</sup>。陳秉新認為其左旁“臼”，過去讀為“繇”或“咎”均為音近假借，當從裘錫圭說讀為“兆”，因而分析此字為從斤，以“兆”的初文“臼”為聲，即“斲”之初文。《玉篇·斤部》：“斲，斫也。”《集韻·蕭韻》：“斲，田器。”《爾雅·釋器》：“斫謂之斲。”郭璞注：“斲也。”《說文》：“斲，大鉏也。”

1 李朝遠《晉侯斲方座簋銘文管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2 周亞《館藏晉侯青銅器概論》，《上海博物館集刊》第7輯，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年。

3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1期。

4 張頴《晉侯斲簋銘文初識》，《文物》1994年第1期。

5 裘錫圭《關於晉侯青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

6 李裕民《晉侯斲壺考》，《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6年。

“大鉏”即“大鋤”。“晉侯斲”即《史記·晉世家》的釐侯司徒<sup>1</sup>。何琳儀隸為“斲”，并傾向晉侯斲應是晉侯司徒，名“司徒”，字“斲”。“司徒”，古官名，銅器銘文作“司土”，其職掌為土地、農業、藉田等。“斲”疑為“斬”之初文，本義為鋤類工具，其功能用於斫、剗，應由句曲之語根所孳乳。這樣，“司徒”與“斲”正相對應<sup>2</sup>。今按：此字右旁從斤，李裕民釋為“毗”，顯誤；原報道隸為“斲”，然古文字“臣”旁或說像“梳比”之形<sup>3</sup>，且與兩簋銘字形皆不能合<sup>4</sup>。“臣”字主要特徵是上下對稱（《金文編》第787-790頁），故釋“斲”不確。李朝遠隸定為“斲”，裘錫圭認為左旁中間筆劃不是“卜”<sup>5</sup>。孫華隸定為“斲”，認為晉侯斲很可能是晉僖侯司徒的字<sup>6</sup>。陳松長隸定為“斲”，認為“斲”左邊所從的應和“戶”字形相近可通用。該字或可解讀為從戶從斤的“所”字，或者說，它可能就是“所”字的古文異構字<sup>7</sup>。馮時釋為“匹”，認為與“匹”，認為與晉侯對為一人，同指厘侯<sup>8</sup>。何景成根據《花東》卜辭，認為此字應釋為“所”<sup>9</sup>。按：從器銘看此字左邊確是像卜用之牛肩胛骨形，可隸定為斲，姚萱根據徐寶貴、裘錫圭的說法，改釋為“匚（肩）”，隸定為斤，從字形看可能就是表示以斧斤類工具整治甲骨之義。《說文·肉部》：肩，𦥑也。從肉，象形。肩，俗“肩”從戶。宋華強在討論新蔡簡中的“肩”字時，詳細的說明了“匚”向“戶”形演變的過程。所最終以戶旁替“匚”，正是變形音化的結果。而且“所”字典籍中經常用作人名。因此筆者更贊同何景成所說。

**鋄：**原報道隸為“匱”，未釋。張頌釋“鑄”<sup>10</sup>。何琳儀隸為“鋄”，從金、“函”省聲，“函”之異文。《集韻》：“函，櫝也，杯也。或作鋄。”“函”有“包

1 陳秉新《北趙出土銅器銘文中之晉侯斲及其他晉侯名新考》，《東南文化》2001年第3期。

2 何琳儀《晉侯斲器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4 林聖傑《晉侯斲小考》，《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5 裘錫圭《關於晉侯青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

6 孫華《晉侯蘇斲組墓的幾個問題》，《文物》1997年第8期。

7 陳松長《“斲”字小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98-301頁。

8 馮時《略論晉侯對與晉侯匹》，《中國文物報》1997年8月24日。

9 何景成《釋“花東”卜辭的“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

10 張頌《晉侯斲簋銘文初識》，《文物》1994年第1期。

容”之義，故晉侯簋“鍤簋”之“鍤”應是容器之泛稱，與“尊壺”是相近的詞組<sup>1</sup>。按：何所說甚是。

277 晉姜簋

晉姜乍（作）寶殷（簋）。

278 作寶彝簋

乍（作）寶彝。

279 伯簋

白（伯）乍（作）彝。

280 伯簋

白（伯）乍（作）彝。

281 師道簋

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康宮各于大室，益公內右師道即立中廷。王乎（呼）尹冊命師道易（賜）女奉朱亢、玄衣、黹紩、戈𠂇或歌竈、彤零，旂五日。善道。擗頤首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乍（作）朕文考寶墮（尊）殷，余其邁（萬）年寶用富（享）于朕文考，辛公用匱暉（得）屯益瓦命靈冬（終）。

282 四簋

四。

283 妊簋

妊乍（作）寶墮（尊）彝。

284 伯簋

白（伯）乍（作）彝。

1 何琳儀《晉侯斬器考》，《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285 吊簋

𠂔。

286 婦好簋

婦好。

287 子刀系I簋

系子I刀。

288 曆簋

亞艅曆乍（作）父乙彝。

289 木羊簋

乍（作）父乙實 隰（尊）簞彝。木羊。

290 木羊簋

乍（作）父乙實 隰（尊）簞彝。木羊。

291 公仲咢簋

公仲咢乍（作）公姊寶簋，其萬年用。

292 芮姞簋

內姞乍（作）旅簋。五。

293 邦簋

邦乍（作）寶簋其萬年子孫=實用。（蓋銘）

邦乍（作）寶簋其萬年子孫=實用。（器銘）

294 辛王簋

辛王口乍（作）弔西父姬西母朕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蓋銘）

辛王口乍（作）姬西母朕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器銘）

295 口作彝簋

口乍（作）彝。

296 旅簋

旅。

297 善簋

隹（唯）十月初吉壬申，駁（驅）戎大出于櫬（楷）善，搏戎執𠙴隻馘  
侯𦥑善馬四匹，臣一家，貝五朋，善揚侯休用乍（作）櫬（楷）中好寶。

298 伯戚父簋

伯戚父簋。

299 亦簋

隹（唯）十又一月既生霸戊申，王才（在）周康宮鄉醴。𠂇卽王，穨卑  
老𠂇曆，易玉十又二殼、貝廿朋。𠂇拜韻首曰：天子其邁（萬）年，𠂇其永老  
妾𠂇敢對揚王休，用乍（作）寶簋，其孫=子=用。（蓋銘）

隹（唯）十又一月既生霸戊申，王才（在）周康宮鄉醴。𠂇卽王，穨卑  
老𠂇曆，易玉十又二殼、貝廿朋。𠂇拜韻首曰：天子其邁（萬）年，𠂇其永老  
妾𠂇敢對揚王休，用乍（作）寶簋，其孫=子=用。（器銘）

按：𠂇，筆者認為應是“亦”。器銘中為人名。

300 亦簋

隹（唯）十又一月既生霸戊申，王才（在）周康宮鄉醴。𠂇卽王，穨卑  
老𠂇曆，易玉十又二殼、貝廿朋。𠂇拜韻首曰：天子其邁（萬）年，𠂇其永老  
妾𠂇敢對揚王休，用乍（作）寶簋，其孫=子=用。（蓋銘）

隹（唯）十又一月既生霸戊申，王才（在）周康宮鄉醴。𠂇卽王，穨卑  
老𠂇曆，易玉十又二殼、貝廿朋。𠂇拜韻首曰：天子其邁（萬）年，𠂇其永老  
妾𠂇敢對揚王休，用乍（作）寶簋，其孫=子=用。（器銘）

301 老簋

隹（唯）五月初吉王在莽京，魚于大渢（滻），王蔑老曆，易魚百，  
老拜韻首，皇揚王休，用乍（作）且日乙隣彝，其萬年用夙夜于宗。

王在莽京，魚于大渟：莽京一地，論者多家，自阮元釋為邦字異文以來<sup>1</sup>，迄未有有定說，然紜紜眾說中，主要集中于“方”、“鎬”、“豐”三說之討論，此不贅述。“大渟”一辭，金文首見。“渟”字不見於字書，張光裕認為此字下面應與“号”字最接近，所以應隸作“濼”，讀為“號”，“大濼”倘非“大池”別稱，亦當與“大池”性質相若，為當日王室舉行射魚禮之場所。<sup>2</sup>李家浩認為此字下部應是“也”的變形，所以此字應釋寫作“濼”，疑當是“池”的異體。<sup>3</sup>

按：李說甚是。

### 302 德簋

德乍（作）尊彝。

“德”所作的青銅器現已知道的一共有五件。德器是西周青銅器研究中的標準器之一，自然具有重要的價值<sup>4</sup>。

### 303 引簋

隹（惟）正月壬申，王各（格）于龔（共）大室，王若曰：“引，余既命女（汝）更乃取（祖）彝嗣（司）齊自（師），余唯懿（申）命女（汝），易（賜）女（汝）彿（彫弓）一、彂（彫矢）百、馬四匹，敬乃御，毋敗散（績）。”引拜稽手，對飴（揚）王休，同隣（隨）追蹤（俘）兵，用乍（作）幽公寶簋（簋），子=孫=實用。

彿：即“彫弓”合文，下面“彂”即“彫矢”合文，與此同例。

：李學勤<sup>5</sup>隸作“散”，讀為“績”。“敗散”，讀為“敗績”。從之。

：魏成敏<sup>6</sup>文中轉述的李學勤等專家意見中，隸作“隣”。後來，李學勤在專文中又改隸作“隣”，讀為“隨”。按：對比古文字中從“収”作的字，我們傾向於“隣”的隸定方案，但仍以李說為佳。

1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頁三十二，《繼彝（即靜彝）》

2 張光裕《新見老簋銘文及其年代》，《曾憲通教授七十年壽慶論文集〈康樂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

3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濼”字——兼談“只”字的來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

4 李先登《德簋的再發現》，《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5 李學勤：《高清陳莊引簋及其歷史背景》，第18屆古文字學年會論文。北京：2010年10月22日至23日。

6 魏成敏：《陳莊西周城與齊國早期都城》，《管子學刊》2010年第3期。

：李學勤認為此字從邑、孚聲，隸作“郭”，讀為“俘”。方輝<sup>1</sup>釋為“俘呂（鋁）”。按：此字左下所從當是“呂”，可能是加注與“孚”上的聲符。所以，此字似乎可以隸作“辱”，讀為“俘”。

## 五 卜

304 亞卣

亞。

305 亞𠂇卣

亞𠂇。

306 馬犁卣

馬犁。

307 馬犁卣

馬犁。

308 馬犁卣

馬犁。

309 馬犁卣

馬犁。

310 宁狗卣

宁狗。

311 聯珠紋卣

未且（祖）壬。

312 丙父丁卣

丙父丁。

313 饕餮紋卣

𢃤（龠）父辛。

314 戈卣

1 方 輝：《高清陳莊銅器銘文與城址性質考》，《管子學刊》2010年第3期。

戈乍（作）寶彝。

315 口卣

乍（作）寶尊彝。

316 聯珠紋卣

乍（作）大（太）子丁尊彝。

317 長子口卣

長子口乍（作）旅宗彝。

318 𠂇卣

𠂇乍（作）父丁寶尊彝。

319 口卣

口乍（作）父丁寶尊彝。

320 口卣

殘泐不清。

321 𠂇卣

𠂇乍（作）父丁寶尊彝。

322 父卣

父乍（作）寶尊彝。

323 王卣

王由攸田𢃊，𢃊犬乍（作）父丁樽（尊）。

324 王卣

王由攸田𢃊，𢃊犬乍（作）父丁樽（尊）。

325 王卣

王由攸田𢃊，𢃊犬乍（作）父丁樽（尊）。

𢃊，于省吾<sup>1</sup>讀為協，地名，可信。𢃊字下有重文符號，當從裘<sup>2</sup>所說，應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253頁。

2 裘錫圭《𢃊器探研》，《古文字研究》第24輯，172~181頁。

讀為“**彝**，**彝犬**”前“**彝**”為地名，**彝犬**為當地犬官。

### 326 犬伯卣

庚寅，**犬**（白）**伯****諺**乍（作）又**丰****寶彝**。才（在）二月，**生**。亞。（蓋銘）

庚寅，**犬**（白）**伯****諺**乍（作）又**丰****寶彝**。才（在）二月，**生**。亞（器銘）

**犬**：應為剛地的君長，**諺**，是其私名。

**又丰**：該卣為“**又丰**”所作器。“**又**”即“有”，為語首助詞，沒有疑義。

對“**丰**”的解釋則不一致，或謂“**丰**”為邦國之“邦”，“有邦”即“**犬**”伯封國的都城；或謂“**丰**”本是< b>犬伯封地相鄰的一個方國；或謂“**又丰**”並非專名，而應該為“右封”，指右面亦即西面的統治據點；或謂“**丰**”為人名，即“衛康教**丰**”。

按：眾說紛紜，一時難以確定，存疑。

銘文末尾一字或釋為“生”；或釋“**生**”；或謂其為族名；或謂其為月相“既生霸”之省。<sup>1</sup>

### 327 長子口卣

長子口乍（作）**肇宗****鬻**。

**鬻**：陳劍<sup>2</sup>對< b>鬻作出深入的研究，提出新的見解。甲骨金文“**刲**”字和其繁體“**刲**”以及“**鬻**”的各種省變之形，舊釋為“**鬻**”，皆當改釋為“肆”。 “**刲**”字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的肉之形，是古書“肆解牲體”之“肆”的表意本字。古書“肆”也常用為“祭祀”義，甲骨金文絕大多數“**鬻**（肆）”字與“祭祀”義有關。甲骨金文“**剗/剗**”字及其省變之體“**剗**”、“**剗**”，也象以刀割解俎案上的肉之形，與“**刲**”形音義皆近。後世通行的“**疊**”字當分析為从“晶”从“**剗/剗**”省聲。

金文表示“一套、一列（銅器）”義、與古書“肆”和“佾”字相當的“**𦥑**”字及其異體，當分析為从“兔”（“兔”可能本來也是音“逸”、作聲符的）从“**刲**”省聲。“**逸**”字是在“**𦥑**”字的基礎上，經過“**彳**”的中間環節逐步省變而來的。與“**逸**”關係密切的“**屑/屑**”字可能就來源於“**𦥑**”或

1 王世民《**犬**伯卣》，《保利藏金鑄》，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131-133頁。

2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鬻**”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7年12月。

“爵”字中的“爵”形。

328 鎏乍

𠂇乍（作）季父寶尊彝。（蓋銘）

子父壬。（器銘）

329 𠂇仲卣

𠂇中乍（作）寶尊彝。（蓋銘）

𠂇中乍（作）寶尊彝。（器銘）

330 牛卣

牛。

## 六 爍、觶、尊

331 亞觶

亞。

332 𦥑𦥑

𦥑。

333 口觶



334 父辛觶

父辛。

335 亞𠂇𦥑

亞𠂇。

336 馬犁𦥑

馬犁。

337 馬犁𦥑

馬犁。

338 父丙觚

父丙(?)。

339 亞觚

亞口口乍(作)口寶尊彝。

340 亞長觚

亞長。

341 口父辛觚

口父辛。

342 祖甲觚

祖甲口。

343 至觚

至。

344 父乙觚

父乙。

345 父乙解

父乙。

346 飲祖乙解

飲且(祖)乙。

347 父辛解

交(?)父辛。

348 父戊解

父戊口。

349 尹舟解

尹舟。

350 戈解

戈。

351 解

。

352 字父己饌

字父己。

353 亞𠂇尊

亞𠂇。

354 亞𠂇尊

亞𠂇。

355 魚丙尊

魚丙。

356 父乙尊

父乙，及魚形族徽



357 馬犁筒形尊

馬犁。

358 戈父壬尊

戈父壬。

359 長子口尊

長子口。

360 長子口尊

長子口。

361 養餐紋尊

口父癸。

362 晉侯尊

晉侯乍（作）旅臥（彝）。

臥（彝）：最後一字原報到釋為“臥”<sup>1</sup>。或主張釋為“簋”<sup>2</sup>。陳劍認為此字左半確是從“簋”之初文，右半則很明顯乃是從“尸”，此字應分析為從簋

1 文物》2001年第8期17頁，圖三一

2 馬洪《鳥尊、豬尊、兔尊二題》，上海博物館編《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57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

之初文從“戶”聲，銘中當讀為“彝”，甚或就是彝器之“彝”的異體<sup>1</sup>。按：陳劍所說甚確。

### 363 𠂇尊

𠂇乍（作）父丁寶彝。

### 364 口尊

乍（作）寶彝。

### 365 五年琱生尊（甲）

惟五年九月初吉，盥（召）姜以琱生戩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老之！我僕臺（庸）社（土）田多束（刺），弋（式）許（訴），勿吏（使）散亡。余宕其三，（女）汝宕其貳。其珪公，其弟乃（仍）。”余盥大章（璋）報寧（婦）氏帛束、璜一，有嗣（司）眾彝兩犀。琱生對揚朕宗君休，用作盥（召）公隣盥，用旛（旂）壇（通）彖（祿）厯（得）屯（純）、靈冬（終），子孫永實用之享。其又（有）亂茲命。曰：“女（汝）事盥（召）人”，公則明亟（殛）。

### 366 五年琱生尊（乙）

惟五年九月初吉，盥（召）姜以琱生戩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老之！我僕臺（庸）社（土）田多束（刺）。弋（式）許（訴），勿吏（使）散亡。余宕其三，（女）汝宕其貳。其珪公，其弟乃（仍）。”余盥大章（璋）報寧（婦）氏帛束、璜一，有嗣（司）眾彝兩犀。琱生對揚朕宗君休，用作盥（召）公隣盥，用旛（旂）壇（通）彖（祿）厯（得）屯（純）、靈冬（終），子孫永實用之享。其又（有）亂茲命。曰：“毋事盥（召）人”，公則明亟（殛）。

按：琱生尊的集釋見吉林大學金東雪的碩士論文《琱生三器銘文集釋》<sup>2</sup>。釋文參照金東雪的意見。

### 367 亞長尊

1 陳劍《晉侯墓銅器小識》，《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

2 金東雪《琱生三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4月。

亞長。

### 368 季姬尊

隹（唯）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茀易（賜）季姬畋臣于空木，卑（厥）師夫曰丁，以卑（厥）友廿又五家折，易（賜）卑（厥）田以生（牲），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叡，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叡，禾二牆。其對揚王母休，用乍（作）寶隣（尊）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君命宰茀：**蔡運章、張應橋<sup>1</sup>釋為“啟命宰叔”，認為“啟”是本銘直接發佈賞賜命令的長官，地位頗為顯赫。本銘“啟”與啟尊、啟卣“從王南征”的“啟”當是一人。“宰叔”是管理王室事務的官吏。李學勤<sup>2</sup>第一字“君”是周王后之稱。李家浩<sup>3</sup>、嚴志斌<sup>4</sup>皆從之。韋心瀅<sup>5</sup>提出新觀點，認為“君”的身份可能指稱貴族家族長的配偶，即所謂宗婦。第四字，李學勤釋為“茀”，“茀”系職官，應即《周禮》的內宰，為中宮之長，掌“治王內之政令”，從而受王后命進行賞賜。嚴志斌<sup>6</sup>認為

當是“茀”字。“弗”又見於茀父丁爵（8478）、叔皮父簋（4090），祖辛茀爵（8346）中的“茀”可能是茀的初形，字從兩木。而叔皮父簋銘中叔與茀兩字同存，其分別甚明。叔皮父簋銘中的“茀”與季姬方尊中的宰後之字形體宛若一字。商代晚期的茀父丁爵、祖辛茀爵銘中的“茀”應該是族氏名，而西周晚期的叔皮父簋銘中有“茀公”之稱，表明“宰茀”之名的構成還是遵循著如“小臣~~說~~”一樣的官名加族氏名的稱名慣例。韋心瀅<sup>7</sup>提出茀應是此宰之私名。按：李學勤所說為好。

**易（賜）季姬畋臣于空木：**蔡運章、張應橋<sup>8</sup>釋為“易市季姬卑臣豐空木”，“市”與戰國“軍市”印“市”字的構型相近<sup>9</sup>，當是市字。“市”通作妣。“妣”

1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2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3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4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5 韋心瀅2010《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6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7 韋心瀅2010《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8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9 羅福顧主編《古璽匯編》，5708，文物出版社，1981年。

為𠂇字別體。《說文·女部》：“𠂇，美女也。從女、多聲。姬，𠂇或從氏。”是姬有美女之義。“季姬”，見於西周中晚期的王伯董鼎、叔皮父簋乙、季姬簋、師寔父盤諸器<sup>1</sup>，是指姬姓女子。本銘當指周穆王的小女兒。李學勤<sup>2</sup>認為是地名，李家浩<sup>3</sup>從之。嚴志斌<sup>4</sup>認為應當釋為“𠂇”，可能是國氏名。韋心瀅<sup>5</sup>認為本銘中“𠂇”當從李學勤讀為𠂇，并理解為季姬夫之氏名<sup>6</sup>。“季姬”之稱系為行輩配上父氏之姓的西周女子習稱，故“𠂇季姬”應為在父家行為季，嫁與𠂇氏的姬姓女子稱謂。“𠂇”與秦王鐘“卑”字構形相同，當是卑字<sup>7</sup>。《說文·十部》：“卑，賤也，執事者。”“卑臣”即小臣，是商周王室的官員。“豐空木”是小臣的姓名。嚴志斌<sup>8</sup>從之。李學勤<sup>9</sup>認為𠂇釋為“畋”，從“田”從“又”，“又”旁與“支”旁在古文字中常常通用。韋心瀅<sup>10</sup>認為，𠂇，從田從又，與“卑”<sup>11</sup>及“男”的構形均不似，似應隸定為“畋”即“畋”，所從文字寫為支。在西周金文中“又”旁與“支”旁有互相訛變的例子。此銘中之“畋”可讀為“畋”，即平田之義<sup>12</sup>。按：李說為優。空木，李學勤<sup>13</sup>認為應讀為空桑，後一字上部右邊的尖橫端可見有叉形歧筆。空桑，地名，《帝王世紀》云伊尹“生于空桑”，在今河南杞縣西，即舊陳留南<sup>14</sup>，與𠂇（濟陽）隣近。按：從字形來看，此字釋為“木”更妥。

1 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154頁，中華書局，1984年。

2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3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4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5 韋心瀅《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6 認為氏族名的學者有李學勤、李家浩、嚴志斌諸先生。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141頁，《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6 嚴志斌2005《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7 容庚《金文編》，第195頁，中華書局，1985年。

8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9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0 韋心瀅2010《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11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塗白奎：《季姬方尊銘文釋讀補正》，《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4期；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141頁，《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12 李學勤已釋為畋，筆者受李啟發，再加詳解。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3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4 《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545頁。

卑(厥)師夫曰丁：蔡運章、張應橋<sup>1</sup>認為“卑”，同厥。《爾雅·釋言》：“厥，其也。”故“厥師”應指“卑臣豐空木”之師，當即小臣師。“丁”是其名。李學勤<sup>2</sup>認為第三行“厥師”的“師”訓為長。“夫”字疑應視為“一夫”合文。“以”訓為與，這裡意思是領率<sup>3</sup>。嚴志斌<sup>4</sup>認為“師夫”一名也是金文首見。本銘中“眾”字銘不清，是否為“眾”字及用作量詞還不能確知。但不管怎麼說，“友”可以按一定的集合數被賞賜，對探討“友”的性質是很有意義的。對銘中第二個賜字前一字的認識。《價值》以為此字可能是“折”字，通作哲，與眾連讀。“眾哲”即“哲眾”，為智慧的眾人之義。可備一說。所謂“折”字有殘損，但字的右側所從為“斤”還是很明顯的。至於字的左側，從拓本上看，還有一小豎。對於該字，筆者推測很可能是“新”字。“新賜”表明下文所賜的田、馬、牛、羊等都屬於再次的賞賜。

以卑(厥)友廿又五家折：蔡運章、張應橋<sup>5</sup>釋為“以卑友廿又五眾𠩺”，“以”，《廣雅·釋詁三》：“以，予也”。“友”，朋友，同事。“眾”這裡是指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眾”後一字從其殘跡看，疑是“折”字。“折”，通作哲。“眾哲”即“哲眾”，為智慧的眾人之義。李學勤<sup>6</sup>認為“友”的意思是僚屬。“折”，在此讀為“誓”。李家浩<sup>7</sup>認為“眾折”應該讀為“眾誓”。“誓”從“折”聲，故“折”、“誓”可以通用。“眾誓”的大概意思是說：賜給季姬的臣、師夫和友一起立誓效忠新主人。

易卑田：蔡運章、張應橋<sup>8</sup>認為“田”，土地，“厥田”指豐空木掌管的土地。李學勤<sup>9</sup>認為“錫厥田”，指佃臣所有的田。

以生(牲)，馬十又五匹：蔡運章、張應橋<sup>10</sup>釋為“以生馬十又口匹”“生”，《周禮·大宰》：“以生萬民。”鄭玄注：“生，猶養也。”生，通作牲。“牲馬”當指祭祀神靈將要宰殺的馬匹。“又”下一字似是四字。李學勤<sup>11</sup>、李家浩<sup>12</sup>認為“以”

1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2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3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第353頁。

4 嚴志斌《季姬方尊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5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6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7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8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9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0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11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2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仍訓為“與”。李學勤認為中方鼎有“生鳳”，是活的鳳<sup>1</sup>，這裡的“生馬”則指活馬。“生”字實際也指下面的牛、羊而言，為行文簡練作了省略。

牛六十又九叡，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叡，禾二牆：蔡運章、張應橋<sup>2</sup>認為“叡”屬下讀，“叡”是殷墟卜辭習見的祭名。“叡”讀如塞，當是報答神靈賜福的祭名。本銘以羊二百三十五只為叡祭犧牲。並認為二後之字應為“鑑”，通“廩”。《廣雅·釋室》：“廩，倉也。”“二廩”即兩座倉庫的糧食。李家浩<sup>3</sup>認為此字字形與牆盤等的“牆”相似。<sup>4</sup>牆是《說文》籀文“牆”，所以釋文將其徑作“牆”。尊銘“牆”是“禾”的量詞，當與“廩”同義。“牆”、“倉”古音相近，可以通用。韋心瀅<sup>5</sup>從之。李學勤<sup>6</sup>認為“叡”，是牛羊的單位，即《說文》“叡”字。李家浩<sup>7</sup>認為“叡”當是牛、羊的量詞。“叡”可能讀為“挈”。韋心瀅<sup>8</sup>認為“叡”在此為計量詞<sup>9</sup>。唐蘭認為“叡”為甲骨文中常見字，《說文》作“叡”，此處應當讀“款”，即一百三十五件之意<sup>10</sup>。

其敢揚王母休：蔡運章、張應橋<sup>11</sup>認為本銘的王母是決定對季姬進行賞賜的最高人物，而下令賞賜“季姬”的“啟”是昭王時的老臣，受賞的“季姬”可能是穆王的小女兒，故這位“王母”很可能就是當時健在的昭王后妃。李學勤<sup>12</sup>認為“王母”是季姬對“君”即王后的稱呼。“王母”是母親，而不像《爾雅·釋親》說的是祖母。<sup>13</sup>

### 369長子口尊

1 李學勤《論殷周時代的龍鳳》，《光明日報》1956年9月12日。

2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3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4 《金文編》383頁。

5 韋心瀅《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6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7 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2005年6月，139-145頁。

8 韋心瀅《季姬方尊再探》，《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

9 研究季姬方尊的諸家學者多以計量詞為共識，其中李學勤與李家浩讀為累，董珊讀為介（個）。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145頁，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董珊：《季姬方尊補釋》，《周秦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年。

10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508頁，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11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年第9期。

12 李學勤《季姬方鼎研究》，《中國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

13 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長子口。

370 長子口尊

長子口乍（作）肇宗燭。

371 長子口尊

長子口。

372 長子口尊

口子口。

373 婦丁尊

婦丁。

374 晉侯尊

晉侯乍（作）向大室寶尊彝。（蓋銘）

晉侯乍（作）向大室寶尊彝。（器銘）

375 史尊

史。

376 齋尊

齊。

377 敗侯尊

敗侯姪。

## 七 盌

378 京叔盨

京叔乍（作）寶盨其永寶用。

379 中殷盨

中殷乍（作）盨，其萬年子=孫=永寶。

380 乘父盨

乘父士杉其口乍（作）其皇考白明父寶簋，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381 燮公盨

為了行文方便，先將各家的論文列於前面，後面除李學勤論文兩篇論文爲了區別，特意注明，其他不再注明論文出處。

李學勤<sup>1</sup> (2002: 6)

李學勤<sup>2</sup> (2003:1)

裘錫圭<sup>3</sup> (2002: 6)

朱鳳瀚<sup>4</sup> (2002: 2)

李 零<sup>5</sup> (2002:6)

馮 時<sup>6</sup> (2003:5)

連劭名<sup>7</sup> (2003:4)

饒宗頤<sup>8</sup> (2003:6)

周鳳五<sup>9</sup> (2003:7)

江林昌<sup>10</sup> (2003:35)

李 凱<sup>11</sup> (2007: 80)

晏昌貴<sup>12</sup> (2008: 83)

陳英傑<sup>13</sup> (2008:64)

胡長春<sup>14</sup> (2008: 207)

馮勝君<sup>15</sup> (2010: 8)

1 李學勤《論<sup>1</sup>公盈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5—12頁。

2 李學勤《<sup>2</sup>遂公盈與大禹治水傳說》，《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3年1月23日。

3 裘錫圭《<sup>3</sup>楚公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13—27頁。

4 朱鳳瀚《<sup>4</sup>楚公盈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28—34頁。

5 李 零《<sup>5</sup>論楚公盈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35—45頁。

6 馮 時《<sup>6</sup>楚公盈銘文考釋》，《考古》2003年第5期，63—72頁。

7 連劭名《<sup>7</sup>〈楚公盈〉銘文考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51—56頁。

8 饒宗頤《<sup>8</sup>楚公盈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6頁。

9 周鳳五《<sup>9</sup>遂公盈銘初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7—14頁。

10 江林昌《<sup>10</sup>楚公盈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5—49頁。

11 李 凱《<sup>11</sup>幽公盈與益啟傳說的再認識》，《東南文化》2007年第1期，80—84頁。

12 晏昌貴《<sup>12</sup>〈幽公盈〉銘文研究二題》，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歷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編《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新探索與新動向——慶賀朱士光教授七十華秩暨榮休論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年4月，第83—91頁。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3月10日  
[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372](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372)

13 陳英傑《<sup>13</sup>幽公盈“方”字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5月25日。

14 胡長春《<sup>14</sup>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800幽公盈》（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 第三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10月，207—210頁。

15 馮勝君《<sup>15</sup>出土材料所見先秦古書的載體以及構成和傳佈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8月18日。

天令禹專（敷）土、墮（墮）山、匱（濬）川，迺方、執（設）征。降民、監德，迺自作配卿（享），民成父女（母）、生我王、作臣。卑類（貴）唯德，民好明德，·

（憂）才（在）天下。用卑邵好，益口懿德，康亡不（丕）琳（懋），老（孝）友愬明，翌（經）齊好祀，無欺（欺）心。好德，婚媾亦唯協。天釐（釐）用考，申（神）復用旛（祓）彙（祿），永卽（孚）于釐（寧）。燄（幽）公曰：民唯克用茲德，亡誨（悔）。

天令禹專土、墮山、匱川

### 1、天

“天”字，諸家均釋爲上天或天帝，裘錫圭<sup>1</sup>云：“在上古傳說中，禹本具有神性，是上帝派到下界來平抑洪水，整理大地的。這在上世紀三十年代顧頡剛、童書業所寫的《鯀禹的傳說》一文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尚書·洪範》記箕子之言說……這裡所說的‘帝’和‘天’都指上帝。《尚書·呂刑》……‘皇帝’就指《呂刑》上文出現過的‘上帝’。偽孔傳以爲‘上帝’爲‘天’，以‘皇帝’爲‘帝堯’，是錯誤的。《山海經·海內經》說……這裏所說的‘帝’當然也是上帝。”

江林昌則釋爲帝舜：“就銘文末尾器主名字‘燄公’之‘燄’即‘遂國’之‘遂’，並結合《尚書·舜典》、《左傳》昭公三年、《史記·陳杞世家》等文獻可知，銘文中命令禹的天帝即帝舜。”

晏昌貴採用“文獻考古學”的方法，把傳世文獻中與盜銘相關的文句作爲基本分析單位，將這些文句單位分爲不同的“類型”，然後根據文獻的年代建立時代先後的“層位”關係，考察其變化。得出結果“上述 I 類（按：命禹者爲天或帝）記載年代較早，大致與銘文同爲西周時期，“命禹者”乃是上帝的“天”或“帝”；II 類（按：命禹者爲舜或堯）記載年代較晚，多在東周時期，“命禹者”則爲人王堯或舜。再從西周金文中的“天”字的含義看，“天”也不能理解爲舜。上世紀 30 年代，郭沫若作《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統計 20 餘條金文，“天”均指至上神，沒有指人帝的，更不用說帝舜了。筆者另據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

1 裘錫圭《燄公盜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13—27 頁。

得》統計，“天”字凡 425 條，沒有一條是可以明確指代帝舜的。所以，盜銘中的“天命禹敷土”之“天”只能理解為作為至上神的上帝，而不可能理解為作為人王的帝舜。”

按：“天”應理解為上天或上帝，而不應理解為人間的帝王。這麼說的原因首先是基於西周“天”的用例以及神話傳說中禹的神性，其次後文“降民監德”“自作配享”“生我王作臣”的主語“天”也只可能是上天或天帝，不可能是人間的帝王。

## 2、專土

“專”諸家均認為是“敷”的本字，但是對“專土”的訓釋上各家存在著分歧：

(1) 訓“專土”為“布土”，即以息壤堙填洪水。

裘錫圭云：“‘專土’之‘專’，古書作‘敷’……字亦作‘傅’。……‘敷土’有的本字也作‘傅土’。‘敷’、‘傅’皆從‘專’聲（‘敷’是‘敷’之訛體），故三字可通用。‘敷’與‘布’音義皆近。……‘專’實‘敷土’之‘敷’的本字。禹的‘敷土’其原始意義應指以息壤堙填洪水。”江林昌、周寶宏<sup>1</sup>、晏昌貴、陳英傑均持此種看法。

(2) 將“專土”與禹定九州相聯繫。

李學勤（2002:6）訓“專”為“布”，云“‘敷’與‘布’音訓皆通，所以《山海經·海內經》云：禹是始布土，均定九州。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足見敷（布）土和定九州有關。”

朱鳳瀚“……讀‘敷’為‘分’，敷土即所謂別九州。”

李零“古人對‘敷土’有三種解釋：一曰分土（《史記集解》引馬融說），二曰布土（《禹貢》鄭玄注），三曰治土（《孟子·滕文公上》趙岐注）。此外，《詩·商頌·長髮》鄭玄箋、《周禮·春官·大司馬》鄭玄注，還有以‘敷’為‘博’，降為廣大之義者，說詳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這裏應以“布土”說最為合理。全句的意思是說：上天授命禹，讓他來部署規劃天下的土地。”

連劭名認為“敷者，鋪陳佈置之義。……天下山川皆由禹安排”。

(3) 訓“專”為“治”。

<sup>1</sup> 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177—310 頁。

馮時“‘專’土即司治土地”。羅琨<sup>1</sup>：“敷土、傅土、溥土、布土均指平治水土。”張永山<sup>2</sup>：“也就是說‘敷’訓為分或布，那麼‘敷土’就是指分擔治理土地的重任。”

按：“專土”當為“布土”，即以息壤堙填洪水。將“專土”與禹定九州相聯繫的看法，陳英傑認為“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24—28簡，‘九州’在大禹治水之前就已存在，只不過洪水得到治理之後，九州‘始可處也’。李零等的看法是過於牽就大禹均定九州的傳統認識。”可從。馮、羅、張三位訓“專”為“治”是依據《孟子·滕文公上》：“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禹疏九河……”趙岐注：“敷，治也。《書》曰：‘禹敷土。’是言治其土也。”趙岐將“敷”理解為“治”，“敷治”是一個同義的並列短語。但是訓詁隨文而釋的情況很多，某訓在某一語境中可以說得通，但是不一定適合另一個語境。況且焦循《孟子正義》並不同意將此處的“敷”訓為“治”：“敷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敷治即分治。堯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可見訓“專”為“治”的文獻證據還是很牽強的。

另張永山引《孟子》作“舉舜而敷焉”，原文應為“舉舜而敷治焉”。

### 3. 隆山

對“隆山”的解釋，主要有兩種意見

#### (1) “隆山”即“隨山”

李學勤（2002：6）將𠂇隸定作“隆”指出右半從二“又”二“土”，相似字形又見不其簋和五祀衛鼎。並從包山簡和郭店簡的“隨”字找到釋讀線索，認為“隆”即“隨”“《說文》‘隨’字從‘走’‘墉’省聲，‘墉’則云系‘隆’字或體，‘隆’從‘阜’‘差’聲，然而書中沒有‘隆’字，引起徐鉉以來多學者的爭議看古文字資料知道，字本不從‘左’或‘差’，其所以混淆，以至改從‘聖’為從‘左’，大約因為‘左’在精母歌部，‘隨’在邪母歌部，古音相近。……如果由嚴格的觀點看，‘隆’應是‘隨’。……殷墟甲骨文有‘墜’可視作這一系列字的淵源。……幽公盃的‘隆山濬川’即‘隨山濬川’。”李零從之“‘隨山濬川’

1 羅琨《堯公盃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5—25頁。

2 張永山《楚公盃銘與“隆山浚川”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1—34頁。

讀‘隨山濬川’，是順應山勢疏浚河川之義。”

## (2) “陵山”即“墮山”

裘錫圭首倡此說，認為“‘陵’是‘墮’的初文，亦見包山楚簡，《汗簡》以爲‘隋’字古文。《說文·十四下·阜部》‘墮’字字頭作‘陵’，即由此形演變。

‘陵’的字形象用手使‘阜’上之土墮落，是一個表意字。……禹之‘墮山’在上引《禹貢》文中已變爲‘隨山’……‘墮山’變爲‘隨山’與鯀、禹治水傳說的演變有關。……其實在較早的傳說裏，禹完全有可能被說成在‘敷土’之外，也同‘墮山’的辦法來‘堙庳’。本銘的‘墮山’無疑就應該這樣理解，而不能根據《禹貢》等讀爲‘隨山’。‘墮山’當然不是指把所有的山都削平，跟禹的‘奠高山大川’並不矛盾。奠高山大川應該是在敷土和墮高堙庳的基礎上進行的。……所謂‘隨山’應該是關於鯀、禹治水方法的觀念發生變化以後，對‘墮山’的一種‘誤讀’（‘隨’本作‘口’，亦從‘隋’聲）。”馮時、周鳳五、羅坤<sup>1</sup>、沈建華<sup>2</sup>、張永山<sup>3</sup>、師玉梅<sup>4</sup>、陳英傑諸位均從裘釋“陵山”即“墮山”。師玉梅<sup>5</sup>還梳理、分析了“陵”字的發展訛變軌跡，指出“隨山濬川”和“隨山刊木”的“隨”字應是分化訛變的結果。並且通過對比文獻認爲，和鯀“墮山堙庳”不同，禹墮山的目的是爲了疏川。“陵”讀成“隨”的主要原因應該是字形，而觀念的變化使人因錯就錯。

朱鳳瀚隸定作“陵”，讀爲“導”或“掘”都爲鑿山之意。雖然對字形的認識不同，但文意上與訓“墮”相同。

此外周寶宏<sup>6</sup>另闢蹊徑，認爲“陵”“會雙手堆土之意……上天命令禹……用土堆成了高山”是禹創世神話的一部份。

按：當從裘釋“陵山”爲“墮山”。

## (4) 濬川

1 羅 現《燹公盃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5—25頁。

2 沈建華《讀燹公盃銘文小劄》，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26—30頁。

3 張永山《燹公盃銘與“陵山濬川”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1—34頁。

4 師玉梅《說“隨山浚川”之隨》，《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44—147頁。

5 同上

6 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77—310頁。

李學勤（2002：6）“‘𣍦’字從‘川’，即‘濬’字”，馮時從之。裘錫圭“‘収’字從‘収’（収）從‘川’從‘○’（‘圓’的初文）……‘収’字從‘収’從‘川’，與‘𢂔’字從‘步’從‘穀’意近，而且把‘深通川’之意表示的更為明白，當為‘濬’字初文無疑。此字所從的‘圓’之初文，應是加注的音符。”朱鳳瀚“‘収’，從𡇱從又，𡇱下部所從之𠂔與《說文解字》對‘穀’字的解釋近同……所以𡇱可讀口。《說文解字》口或從水作𢂔，古文則作濬，故本銘中収字即可以讀作収。《說文解字》訓収為‘通也’。”李零“‘濬’，原從川從収。”張永山“口，其字左上從𢂔，下從川（即水），上下之間為一圓圈，右從手。……義為深，‘口川’應是深挖淤塞的河床，就是如今所說的疏浚河道。”周寶宏<sup>2</sup>“‘濬’字本作収，‘○’為聲符，從収從川會意。……銘文収會從手持‘步’掘川之意，並不是疏通河流之意……上天命令禹……用‘步’挖掘了河流。”

陳英傑“‘𢂔’字……我們以為從水從‘璿’之初文，○是表玉之義符，金文中‘𢂔’（玗）字就從此義符。‘濬川’就是疏通水道。”

按：此字諸家均訓為“濬”，字形的分析，當從裘釋，分析為從収從川，○（圓）聲。

## （二）迺𢂔方、執征

李學勤（2002：6）讀為“差地設征”。認為𢂔字“上半所從與《金文編》釋‘遶’的字所從一樣，今定為從‘𠂔’，讀為‘差’。”釋為選擇、區別之義。

據“地”的《說文》籀文釋𢂔為地。讀“執”為“設”。“‘差地’是區別不同的土地，‘設征’是規定各自的貢賦。”

裘錫圭釋作“疇方設正”。將𢂔隸定為“彝”，從𢂔得聲，讀為疇，“‘疇’有‘類’義。……‘疇方’可以理解為使方以類聚，也就是給方分出類。……‘疇方’之‘方’應訓為‘法’。”“執”讀為“設”。訓“征”為五行之官的“正”。江林昌從之。

1 張永山《𢂔公盃銘與“隆山浚川”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31—34頁。

2 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77—310頁。

朱鳳瀚讀作“奏方藝征”。認為“本銘之<sup>方</sup>應當可以讀作甲骨刻辭中的<sup>𠂇</sup>，即奏字。《說文解字》訓‘奏’爲‘進也’……。《尚書·皋陶謨》言禹自云其在‘洪水滔天’時‘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待治畢洪水後，‘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是講禹在洪水之災時進送食物於庶民。本拓中‘奏方’也可能即是指此事。‘方’在典籍中可訓爲‘四方’。……‘藝’……山樹、植之意自然可引申爲樹立定立。‘征’，……皆訓‘賦’。‘藝征’可以理解爲定立貢賦。”

李零讀爲“別方設征”。“<sup>別</sup><sup>方</sup>”上從求，下從<sup>別</sup>（與艸有別），疑是‘拜’字的異寫，這裡讀爲‘別’。‘執’，古書多用爲‘設’。“別方設征”，與“禹別九州，……任土作貢”含義相似。”

馮時讀爲“任地藝征”。釋<sup>任</sup>爲<sup>執</sup>，讀爲“任”，用爲憑；<sup>方</sup>或爲“地”；“執”讀爲“藝”，訓爲制定貢賦標準；訓“征”爲賦稅，銘文“任地藝征”意同《尚書·禹貢》之“任土作貢”。

饒宗頤讀作“來方執征”。釋<sup>方</sup>爲速，“邦與方通，來方是邦來的倒言。……執可讀爲‘狀’，而通作邇。……“來方執征”有如“近者悅治，而遠方自至”的意思，可解爲遠方者來，而近各則征其賦以致貢。”

周鳳五釋作“釐方藝征”。“釐，銘文從升，來聲，讀爲釐。……銘文‘釐方’，則指禹分天下爲九州，……。”訓“藝”爲耕作，謂禹教民耕作；“征”爲收稅。

羅坤<sup>1</sup>釋爲“差方執征”。“差、佐通用，釋爲‘助’。方，商周甲骨金文中多用爲四方四土和方國之方。……執與藝同，……文獻中習見藝訓爲種植的文例。征，通政，……可作徵收解。……‘乃差方執征’的含義也是禹通過平治水土，發展農業，‘任土作貢’，助舜建立了下土四方諸方國的新秩序。”

連劭名隸定作“拜方執征”。“‘拜’，讀爲‘辨’，……‘執’，即藝字古體……‘征’，讀爲正，‘藝征’者建立中正之位。想要辨別四方，首先要‘立中’。”

陳英傑讀爲“擣方設征”。“<sup>擣</sup>，我們認為即<sup>収</sup>（見彖伯簋）之簡省寫法，其釋讀依從陳劍的意見，盨銘中應讀爲‘擣’，擊義。或讀爲‘討伐’之‘討’。……

1 羅琨《燹公盨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5—25頁。

‘方’在金文中多指方國，……此銘中‘方’當指四方諸侯或跟禹敵對的勢力。‘方’字中間筆劃作兩斜筆上揚，與‘方’字一般寫為中央一橫筆平直有別，所以有的學者隸為‘彖’，讀為‘地’則認為此字是‘地’的本字。此字跟彖、彖的寫法差別較大，而跟‘旁’字所從及‘方’字寫法微異（參《金文編》7頁‘旁’、614頁‘方’），盨銘寫法有兩種可能，一是存在沖範現象，二是書手故意求異，第二種可能性更大。……‘執(設)征’之‘執’讀為‘設’，是依據裘氏的意見，李學勤認為‘設征’是規定各自的貢賦，可從。‘設征’之前當有過武力戰爭，這就是‘擣方’。”陳氏後又撰文，據金文、古文之例證明“方”字寫法為書手求異。

按：字構形奇詭，諸家之說於形於義終覺未安，多少帶著一點迎合文獻的意思。從字形上來說，釋為“方”字異寫或可從之，但是因為形義不能確定，釋“方”之說也就不能得以肯定。“執”讀為“設”可從，裘錫圭有專文討論<sup>1</sup>，“設征”即設定貢賦。

### (三) 降民、監德，迺自乍配卿，民成父女、生我王、乍臣

#### 1 降民、監德

大部份學者認為降民、監德的主語是上帝（上天），如：

裘錫圭認為“‘降民’指降生下民……大概上古傳說認為洪水使下民死亡殆盡，所以在禹平水土之後，上帝要降民。‘監德’指監察下民之德。”

朱鳳瀚云：“這句話是講天命禹在完成上述功績後降於民間，監視德是否被奉行。”

周鳳五“此（按：指降民）與下‘監德’皆承上以‘天’為主詞。……銘文謂上帝以大禹平治洪水之功，授予天命與人民俾治理之也。監德：與‘降民’並列，謂上帝降民給大禹並監視大禹的德行。”

江林昌引用《詩》《書》類似語句十例及《左傳》莊公十二年語，指出“‘降民監德’即天降下民並觀其德的意思”。

陳英傑從裘、江二位之釋，認為“‘降民’、‘監德’是兩個並列的動賓結構。大孟鼎云‘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民’和‘疆土’都是文王受命於天，可與盨

銘對讀。”

也有一些學者不同意這種看法：

李學勤（2002：10）認為“降民”即“民降”，“‘降民’相當《禹貢》‘降丘宅土’，《夏本紀》作‘民得下丘居土’，《風俗通義·山澤》作‘民乃降丘度土’，說的是民眾因洪水已退，從避水的丘陵下來，重新居住在平地上。‘監德’，‘監’訓為察。”

馮時以為主語為禹，“‘降’，讀若降服之降，……‘降民’，使民心悅誠服也。……‘監德’意向向德修德。……銘文‘降民監德’實即監德降民之倒文，以監德為先而降民也，言禹修德而使民降。”

按：“降民監德”應理解為上帝（上天）降民，並且監察下民之德。李零分析  
爲從阜從蚩，讀“陸民”為“流民”恐不確。

## 2、迺自乍配卿，民成父女、生我王、乍臣

這一部份的斷句和理解各家均有所不同：

李學勤（2002：6）“……迺自乍（作）配鄉（饗）民，成父女（毋）。生我王、作臣，……”。“‘鄉’即‘饗’，或作‘享’。‘女’通‘母’字，……‘生我王’，意謂天生我王，與‘作臣’並列，一指天子，一指朝臣。‘作臣’就是為臣，中方鼎有‘錫與武王作臣’。”

裘錫圭：“迺（乃）自乍（作）配，卿（嚮）民；成父母，生我王，乍（作）臣，……”。“此文的‘作’有‘造’‘立’之類意義。……‘自作配’之意即天為自己立配，猶‘作之君’之意即天為之（指民）立君。古人認為作為天下共主的王，是上帝將他立在下土以治理下民的，地上的王是天上的上帝的‘配’。……‘卿’是‘饗’的初文，……此‘卿’字應讀為《洪範》‘嚮用五福’之‘嚮’。……‘嚮民’，意即使民有方向。……‘成父母，生我王’，是說天為下民生王，作民之父母。《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於此文若合符節……‘作臣’之‘作’與上文‘作配’之‘作’同義，可訓為‘立’。‘臣’指王的輔佐。……‘作臣’之意與‘有君而為之貳’相近。”

朱鳳瀚：“迺自乍（作）配（配）卿（饗），民成父母。生我王乍（作）臣，……”認為“迺自乍（作）配（配）卿（饗）”的主語是大禹，“‘饗’的含義是‘享天命’”。“‘成’在這裡當訓為立，……‘民成父母’，即民立父母，‘父母’是指

王、君主。……本句是言禹因其施恩惠於民，受到民之敬仰，被民立為王。……‘生’字在此歸下讀，但也不排除另有一種讀法，即歸上讀，作為‘民成父母’之句末語詞。……本銘‘生’的主語‘天’承文首之‘天’，在這裡被省掉了。‘作臣’之‘作’，在此亦宜訓為‘生’。……言‘（天）生我王’後繼言‘（天）作臣’，當出於周人無生有兩的帶有辯證的對立統一色彩的政治理念。”

李零：“迺自乍（作）配鄉（饗）。民成父母，生我王乍（作）臣，……。”“‘迺自乍配鄉’，讀‘迺自作配饗’，疑指民戴禹德，以之配饗上帝。‘民成父母’，指民成婚配。‘生我王乍臣’，指生下我輩，為王作臣。”

馮時：“迺自乍（作）配鄉（相）民，成父母，生我王。乍（則）臣季（厥）唯德”，“‘鄉’讀為‘相’。……銘文‘作配相民’即言配天為君而治民。……禹修德而王天下，故成民之父母。……‘生’德養也。……‘我王’，或指周先祖後稷，史以稷、禹同時；或泛指周先王。……故銘文言禹修德而王，配天在下，承天之意治民，為民父母，以德教養我有周之先王。……‘乍’，讀為‘則’，承接連詞，表因果關係。”

連劭名：“乃自乍配享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自’，始也，……。‘作配’是明王配天之命。……‘享民’，享有其民。……‘成父母，生我王’。《尚書·洪範》云：‘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作臣’指分封諸侯。”

饒宗頤：“迺自作配卿（饗）。民成父女（母）。（天）生我王作臣，……。”“‘民成父母’句，語有省略，當以‘民’字連下，謂民（視之）作為父母。”

周鳳五：“迺自作配鄉（嚮）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作配：作皇天的匹配。……銘文謂大禹接受天命，匹配皇天，成為天子也。嚮民：銘文以‘迺’字領句，嚮民、成父母、生，三事皆以禹為主詞而省略。嚮，銘文作鄉，讀為嚮。……引申為引導。銘文謂大禹接受天命，引導人民修明道德。成父母：銘文兼指二事，其一，養育子女。……其二，人倫化成。……生：生活，生存。……我王作臣：我王，指周王，猶言‘今上’，謂時王也。作臣，造就、裁成臣民，謂教化百姓。……銘文連下為句，詳下。”

羅坤<sup>1</sup>認為“《大戴禮記》在‘為神主’下接‘為民父母’，蓋銘在‘作配’

<sup>1</sup> 羅琨《燹公盨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15—25頁。

饗’下接‘民成父母’，其含義當是一樣的。”並認為“自作配饗”、“民成父母”的句式均同《禹貢》“禹賜玄圭”，是一種“古老的無形式標誌的被動句”。“‘自作配饗’的‘自’，指‘降民監德’的帝，作配饗者是禹，文意為‘禹作帝的配饗’，即禹配饗於帝；‘民成父母’則指禹‘成民父母’。”

江林昌：“‘乃自作配饗，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這裡的‘乃’與前句‘乃疇方設正’的‘乃’，均承開頭‘天命禹敷土’而來，其主語仍為天。因為天帝命令禹為人間下民之王，而下民之王是與天上的‘天帝’相配的。……所以銘文說‘自作配饗（享）’……銘文‘民成父母’乃‘成民父母’之倒。‘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乃古文中常見的錯綜成文句。……‘民成父母’也應讀‘成民父母’，從而與‘生我王’相對。……‘生我王作臣’之‘作臣’亦為古代常見觀念。……銘文‘作臣’即‘為之貳’‘生中山甫’之意，說明天帝在命降有德君主的同時，還降生有德之臣。”

徐難于<sup>1</sup>在研究了西周的天配觀念後指出“在‘配’用為名詞或動詞的例句中，其施動者截然不同。作為配天命、合天意的人稱‘配’，是由天‘作’、天‘立’的；而作為‘配命’、‘配天’的動詞‘配’，則表達周王自身的行為。‘配’由天‘作’、天‘立’而產生，涉及的是西周人關於人間最高統治權來源的認知，只有天帝才是最高統治權的終極決定力量，所以有關‘配’產生的‘作’與‘立’之類行為，周人自己絕不能染指，不得自‘作’、自‘立’為配。此外，典籍所載也不見周人自稱‘配’，其所以如此，當與‘配’的產生完全由上天的意志決定，周人自然也就不便自稱‘配’。最高統治權力來源於上天的最高統治權力來源於上天的觀念為統治權力的合法性與神聖性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而周王作為上天選立的“配”，則必須履行“配命”、“配天”之責。‘配天’、‘配命’是伴隨‘配’的產生及擁有相應權力而來的職責，失職則將遭天譴、天罰，乃至使‘天命’墜失。……如上文所說，在西周人的觀念中，‘作配’、‘立配’是上天的行為；人君的行為只能是‘配天’、‘配命’，而涉及人君的‘配天’、‘配命’，並沒有‘作配’的表現形式。倘若聯繫西周人‘如何配天’的認識，我們將明白“乃自作配鄉民”的達沽當是‘天為自己立配，以治理下

<sup>1</sup> 徐難于《樊公盨銘：“乃自作配鄉民”淺釋——兼論西周“天配觀”》，《中華文化論壇》2006年第2期，19—24頁。

民’。”

陳英傑：“迺自作配卿（享）。民成父女（母）【即‘天成民父母’】，生我王，作臣。”“連劭名訓‘自’爲‘始也’，非常正確。……‘自’有初、始之義。……我們認爲，‘配鄉’讀爲‘配享’，義即‘配受’，‘自作配享’，是說天在下土立配受天命者。但天所立此配並非指禹而言。此‘配’義當爲‘匹配’、‘仇匹’。……‘民成父母’……這句話應理解爲意念被動句，與下文主動句式相映形成錯綜變化。江林昌以主語爲‘天’是對的。綜合文獻來看，民之父母指的是王，也即天子，‘民成父母，生我王’說的是一回事。王產生之後，再作臣。‘作臣’可與牆盤‘上帝降懿德大粵（屏）’相參照，‘懿德大粵’義即有懿美之德的藩屏大臣。”

按：我們認爲此句應該斷爲“迺自作配卿，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和“降民、監德”的主語相同，都爲“天”。天在降民，並且監察下民之德的同時，在人間爲自己立配，讓他成爲民的父母，在降生有德君主的同時，也降生有德之臣來輔佐他。

李零將“迺自作配饗”的主語定爲“民”，但是在文獻中也找不到人民推舉禹爲王配饗上帝的證據。此舉的主語應爲上帝。

裘錫圭讀“卿”爲“嚮”，“嚮民”訓爲“使民有方向”。引用文獻時代稍晚，且金文及西周傳世文獻尚未見到“卿”或“嚮”“饗”有方向之意，故“嚮民”之說證據不足。

朱鳳瀚或讀爲“成父母、生。我王作臣”，以“生”爲語氣詞；周獨爲“成父母、生。我王作臣”，訓“生”爲動詞。讀起來都覺得語句生硬，且地上地下文獻中都無此種句式。

諸家中獨馮時，讀“乍”爲“則”，並且連下句作“乍（則）臣卑（厥）唯德”。但是“德”是從王到民都應該秉持的，不應該只是“臣”貴之。況“生王”“作臣”正符合西周無生有兩的觀念，從“天”到“王”到“臣”再到後文的“民”，順序上也十分通達。應爲“生我王、作臣。”

#### （四）卑頽唯德，民好明德，（憂）才天下。

##### 1、卑頽（貴）唯德

###### （1）卑

“𠂔”指代的主語為誰，諸家看法不盡相同。李學勤（2002:6）、朱鳳瀚二位均認為指的是王和臣。裘錫圭釋作“天和作爲天之配的王”（按：裘文“𠂔”誤作“其”，應爲編輯之誤。）。李零理解爲“爲王作臣”的他或他們。馮時（2003:67）認爲代指“臣”。周鳳五理解爲周王。陳英傑則云“應單獨指天而言。……此是說天以德爲貴。”

按：當從李、朱二位，“𠂔”指代前文所說的王和臣。正是由於爲民表率的王和臣都以德爲貴，所以下民才愛好明德。

## （2）類

“類”字的釋讀，主要有兩種意見：

一種釋爲“沫”讀爲“貴”。李學勤、裘錫圭、陳英傑等皆主此說。李學勤（2002:6）謂“‘類’即‘沫’字，或作‘頌’‘類’，也寫爲形聲字‘饁’。”李在“民”後斷句，認爲“厥貴唯德民”即“爲王作臣都以有德於民爲貴”。裘錫圭釋爲“沫”，初讀爲“美”，後從陳劍說改讀爲“貴”。

另一種釋爲“沫”訓爲“洗”，“𠂔類（貴）唯德”即以德洗面。持這一觀點的有朱鳳瀚、馮時、饒宗頤等。

還有幾位學者提出了一些獨特的看法：李零讀爲“昧”，意爲“他們最不明白的地方恰好就是‘德’”。邢文<sup>1</sup>釋爲“臺”，認爲盨銘是其訛變。周鳳五釋“臺”爲“務”。連劭名則認爲“臺”通昧，讀爲“蔑”，訓蔑爲精微。

按：訓爲“洗”“昧”“臺”“務”“蔑”，都缺乏直接的文獻證據。無論是從文獻證據還是語詞的通達上來說，“貴”是說服力最強的一種釋法。

## 2、民好明德

按：“明德”屢見於金文及傳世西周文獻，可見是周人常語。這一點諸家皆無異議。

## 3、才天下

李學勤（2002: 6）讀“臺（顧）才（在）天下”。云“‘臺’字從‘眞’即‘寡’聲，故讀爲‘顧’……這句是說民好其明德，則其顧念及於天下。”

裘錫圭釋爲“臺（任）才（在）天下”。 隸定爲臺，初以爲從“食”或“飲”、從“貢”（首）聲，讀爲任職之“任”。後從陳劍，改讀爲訓“進”的“羞”，有

<sup>1</sup> 轉引自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253—254頁

任用的意思。

朱鳳瀚釋作“憂（口）甲天下”。認為从食從貢，貢是屍的訛變，字應是口的異體。口是饋的古文，“饋通讚，所以本句銘文既可以讀作‘讚甲天下’。”

李零“‘憂在天下’，‘憂’，從食從憂聲，這裡讀為‘擾’。‘擾’有柔順、馴化等義。……‘才’讀‘在’。是說民好明德，則天下歸心，無不馴服。”

馮時隸定作“憂在天下”。“‘才’讀為‘哉’，語末助詞，表感歎。……‘憂’，從‘食’從‘貢’，當為從‘食’，‘憂’省聲，乃‘優’之本字。……‘優’，寬和也。……銘文之寬和當言臣民修德而天下優遊和柔也。”

饒宗頤讀“憂在天下”。指出“憂字上從貢下從食，釋憂可從。但‘憂在’一詞，亦有來歷。《關雎序》‘憂在進賢’是也。……憂在天下，即‘憂勞民事’之意。”

周鳳五亦讀“憂在天下”。認為“憂，銘文上從貢，下從言……。從心之字，古文或從言作，則此字可以視同從貢，從心，即《說文》訓‘愁’之‘惄’字。……銘文當與上‘民好明德’連讀，謂周王以教民修德為先務，唯恐其失德也。”

陳英傑釋為“彙（憂，讀優）才（在）天下”。“字從貢從食，此字同伯喬父簋之彙，《金文編》附錄下239號仲虞又父盤之彙（裘文已指出）、𠂇戈之𠂇等一字異體。其字形分析，我們同於裘氏和馮時，即從貢（首）得聲，但釋義跟馮氏相同。只是我們不同意讀‘才’為‘哉’，而應讀為‘在’，‘在天下’是處所補語。《說文·爻部》：‘憂，和之行也，從爻，惄聲。《詩》云：布政憂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經傳皆以優為之。’今《詩經·商頌·長發》作‘敷政優優’。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許云和之行者，以字從爻也。凡言優遊者，此字之本義。今專用為憂愁字。’《淮南子·原道》：‘其德優天地而和陰陽，節四時而調五行。’高誘注：‘優，柔也；和，調也。’優、和變文同義，鑄銘即和順、協調義。”

按：彙字形分析應該分析為從“食”，“貢”聲，即《說文》訓為“和之行”的“憂”。“憂在天下”即天下和順、和諧。這也就是前文“厥貴唯德，民好明德”的結果。

（五）用季邵好，益口懿德，康亡不楙：老友懿明，巫齊好祀，無欺心。好德，

婚媾亦唯茲。

### 1 用𠂇邵好，益口懿德，康亡不𢃑

李學勤（2002：6）隸定作“用𠂇（厥）邵（紹）好，益𠂇（？）懿德，康亡不𢃑（懋）。”讀“邵”爲“紹”，訓爲“繼”；釋“好”爲“美”。“益”下一字暫釋爲從“幹”，從“女”，讀爲幹求的“幹”。“康”訓爲廣，“懋”訓爲勉。

裘錫圭隸寫爲“用𠂇（厥）邵好，益口欽（懿）德，康亡（？）不𢃑（懋）。”言“邵”有高美之義，“好”有美善之義。又曰“邵”可讀爲“劭”，訓爲“勉”。“劭好”即對德的努力追求。“‘益’下一字不識，‘益口懿德’的意思可能是增益美德。”“康”意爲“平安”，“亡”字寫法或爲避複，“𢃑”讀“懋”訓爲“勉”。“‘康亡不𢃑’蓋言雖安康而不懈怠。”

朱鳳瀚釋爲“用𠂇（厥）邵（昭）好，益柔（求？）懿德，康亡（無）不𢃑（堪）。”讀“邵”爲“昭”，“益”下一字疑爲“求”。前兩句意爲“由那種（崇拜仰德的）很有影響的昭明的好局面（出發），再進而追求更美好的德行”。“康”訓安，𢃑隸作“𢃑”，分析爲從林欠聲，讀作堪，訓作“盛”，本句意謂“（國家）即會康樂安定而沒有什麼不可以取勝的（或沒有不繁盛的）。”

李零釋作“用𠂇邵（詔）好益（謚），美口（懿）德，康亡不𢃑（懋）。”“邵”讀爲“詔號”之“詔”，即宣告。“‘詔好謚’與‘美懿德’乃互文見義，指用有道德寓意的詞彙作人的善謚，加以宣告，彰顯其德行。”“康”訓逸樂，“懋”爲勉勵，“康亡不𢃑”即安於享樂者無不自勉自勵。

馮時隸定爲“用𠂇邵（紹）好益口懿德，康（荒）亡不𢃑（懋）。”“邵”，讀爲“紹”繼也。“好”訓爲“民好明德”之“好”。“益”爲伯益。“益”下一字，馮目測原物，云鑄銘作柔與《說文》“𢃑”古文全同，讀爲“商契”之“契”，指商契。“邵（紹）好益契懿德”即繼承發揚益與契之德。“康”讀爲“荒”，“荒”“亡”皆訓爲“無”，“荒亡”爲並列結構。“荒亡不𢃑”即無不勉也。周寶宏認為應以馮目測的字形爲準。

連劭名隸定作“用厥邵好，益口懿德，康亡不懋”，釋“邵”爲美，“益”即班簋“益曰大政”。“康”訓樂，“懋”訓勉。

饒宗頤釋文爲“用厥𠂇好，蓋季懿德，康亡不𢃑”。訓“康”爲“安”。“‘康亡不懋’即《商頌·烈祖》‘自天降康、豐年穰穰’。這正是著豐年、祈報的事情。”

周鳳五讀作“用厥邵（昭）好，益口懿德，康亡不楙”。‘好’為聘問、婚姻之好。‘益’，增益也。下字不識。‘康’，訓安樂，引申為放逸。‘楙’，讀為懋，訓為勉。‘康亡不楙’即‘康亡’、‘不楙’之省，謂周王不敢放逸，無不努力修明德行也。李凱<sup>1</sup>釋為‘益奸懿德’，‘益’為伯益，‘奸’即幹求之義。

陳英傑讀為‘用季邵好，益口懿德，康亡（娛）不（丕）楙（懋）’。讀‘邵’為‘邵’，訓高、美。“盨銘‘邵好’同義連文，形容詞用作名詞”。“‘益’後一字今姑存疑待考。依文義，‘益口’當是一謂詞成分，‘懿德’作其賓語。此句是說，民用一切美好的東西來增進、提升懿德，這種‘邵好’當包括周鳳五所說的聘問、婚姻之好。‘康亡不（丕）楙（懋）’，‘亡’字諸家均理解為‘無’或‘不’。‘亡’在金文中可用作‘無’，本銘最後一句‘亡誨’義即‘無悔’，是為證。‘康亡’應讀為‘康娛’，無屬明母魚部，娛屬疑母魚部，‘亡’、‘娛’可通假。‘康娛’義即‘康樂’。‘不’讀為‘丕’，金文常見，程度副詞。‘懋’，《說文·心部》‘勉也’，‘丕懋’義即‘非常勤勉’。”

按：“邵”應從李學勤、馮時，釋為繼。“好”應訓為美德。“用季邵好”意為用它來繼承美德。“益”當從諸家，釋為增益、更加。馮時、李凱釋為伯益之益，甚為突兀，恐不可從。“益”下一字不識，但從上下文意推測，“益口”應該是進一步追求的意思，李學勤、裘錫圭、朱鳳瀚、陳英傑等的意見可從。李零釋此字為“美”恐與形體不合。馮時讀為“契”，但是不能很好的解釋為什麼要“邵好益契懿德”。此字還是闕疑為當。

當隸定為楙，讀為“懋”，訓為“勉”。“康”應從馮時訓為“荒”，“荒亡不楙”即無不勉也。

“用季邵好，益口懿德，康亡不楙”意為用它來繼承美德，並且追求更好的美德，大家無不勤勉。這幾句是概括而言，下麵幾句是具體而言。

2 老友塈明，亟齊好祀，無覩心。好德，婚媾亦唯盈。

此句從隸定到斷句諸家均有很大的分歧：

李學勤（2002：6）：“考（孝）吝（友），塈（訏）明亟（經）齊，好祀無覩。心好德，醶（婚）媾亦唯盈（協）。”“‘塈’讀為‘訏’，意為大，‘經’則

1 李凱《幽公盨與益啟傳說的再認識》，《東南文化》2007年第1期，80—84頁。

訓爲常。‘訏明經齊’，也就是《國語·周語》‘齊明中正’一類意思。”“覲”從見貝聲，讀爲“廢”。

裘錫圭“老（孝）啓（友）塈明，𠂇（經）齊好祀，無魄（悖）心。好德<sup>醜</sup>  
（婚）遘（媾），亦唯縭（協）天。”指出“明”是一種美德，並推測“塈”爲  
一種美德。“𠂇”當讀爲“經”，訓爲“法”，“齊”訓爲莊嚴，“經齊”即“經  
正莊嚴”。<sup>𠀤</sup>隸定爲“魄”，似從鬼貝聲，“魄心”疑讀爲“悖心”。“好德婚媾”  
語法上不大通順，或有好德不好色之意。

朱鳳翰“老（孝）啓（友）塈（訏）明，𠂇（經）齊（齋）好祀，無覲（欺）  
心；好德聞（婚）遘（媾），亦唯縭（協）天（理）。”“塈（訏）”同李學勤，  
讀爲“大”，“孝友訏明”即倡明孝友之德行。“經”訓爲行、循常。“齊”即“齋”  
字，訓爲“齋戒”。<sup>𠀤</sup>隸定作“覲”從兌其聲，讀爲“欺”。這兩句是說“在祭  
祀前要按規矩齋戒，虔誠地對待祭祀，不要懷有不誠實的心。”“好德聞（婚）遘  
(媾)”意爲“尊奉德的標準締結婚姻”。協訓爲“合”，<sup>𠀤</sup>即“釐”，讀爲理。意  
爲“遵奉德的標準通婚，這也是合乎天理的”。

李零“考（孝）啓（友）塈（訏）明，𠂇（經）齊（濟）好祀無期（期）。  
心好德，婚遘（媾）亦唯縭。”“塈（訏）”亦訓“大”，“孝友訏明”指孝友  
之道大明。“‘𠂇齊好祀無期’，疑讀‘經濟好祀無期’，指維持禋祀不絕。‘經  
濟’有經營操辦之義。‘好祀’，指美好的祭祀。‘無期’下字似從徙其從𠂇，  
這裡讀爲‘期’。”“心好德，婚遘（媾）亦唯縭”謂內心好德，婚姻也會協調。

馮時“考（孝）啓（友）塈（謨）明，𠂇（經）齊好祀，無魄（愧）心好  
德。聞（婚）遘（媾）亦唯縭（協）天”。讀“塈”爲“謨”，“謨明”即謀略高  
明。“𠂇”讀爲“經”，引申爲敬意。“魄”從貝鬼聲，讀爲“愧”。

連劭名“孝友於明經。齊好祀，無兌心，好德，婚媾亦唯協天。”“於”訓  
爲“以”。“明”用爲動詞。“齊”之言敬。好祀與淫祀相對。“婚媾亦唯協天”指  
的是夏禹的婚日。

饒宗頤“孝友訏明，𠂇（經）齊好祀，無覲。心（總）好德昏遘（媾），亦  
唯縭（協）天（釐）。”饒認為盨銘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有關，並且引大

克鼎為證，認為𠀤非是“心”字，而應讀為“總德”之“總”，言總和好德的親戚朋友。天釐是天所賜的福祉。𠀤疑為“即防凶心”之凶。

周鳳五“考（孝）友𠀤（彔）明，𠂇（經）齊好祀，無𠀤（訥）心；好德聞（婚）遘（媾），亦唯協（協）天（釐）。”讀“𠀤”為“彔”，謂“彔明”義未詳，或與聰明有關。經，為遵循。齊猶言齊邀。好祀，敬祀。𠀤從二晉，讀為訥，訓為訟。“好德婚媾”為有德者累世通婚。協訓為同。

沈建華<sup>1</sup>聯繫詛楚文，將𠀤隸定作𦨇，從貝從兌，讀作兌。“好”訓為善、宜。“好祀無𦨇（兌），心好德，婚媾亦唯協”意為“經常舉行適當的祭祀，就無兌患；心靈美，那麼婚姻也會協合。”

陳英傑“老（孝）友𠀤（忼）明，𠂇（經）齊好祀，無𠀤（訥，讀凶）心。好德，婚媾亦唯協，……。”陳認為“盨銘這四個字，應該說的是四種德行。‘忼’，我們認為跟《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行’之一的‘恤’所指相同……‘明’可能相當於‘六德’之‘知’，‘知，明於事’。……《說文》血部之‘卽’，心部之‘恤’、‘忼’均訓‘憂也’，在這個意義上記錄的可能是同一個詞。”“經濟”從裘釋。“好祀”之“好”跟《詩經》“宜其家室”之“宜”意義相近。𠀤從頁從兌，讀為兌。

按：𠀤除李學勤隸定為“考”外，均隸定作“老”。應釋為“老”，連“友”字，讀為“孝友”，此為“六行”之二，典籍常見，諸家無異議。

“𠀤”李學勤、朱鳳瀚、李零皆讀為“訥”釋為大。裘錫圭、周鳳五、陳英傑則認為“孝友𠀤明”是四種美德，但是“𠀤”無論是讀“彔”或“恤”證據都不足。從文獻證據和盨銘的文從字順兩點出發“𠀤明”訓為“大明”是令人信服的。“孝友𠀤明”即孝友之行大明。

“𠂇（經）齊”裘釋為經正莊嚴，可從。“好祀”連劭名指出其與“淫祀”（即非所祭而祭之）相對，沈建華認為是適當的祭祀，二位的意見可從。

𠀤朱鳳瀚隸定作“𦨇”從兌其聲，讀為“欺”。可從。“無𦨇（欺）心”即對待祭

<sup>1</sup> 沈建華《讀鑒公盨銘文小劄》，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6月，26—30頁。

祀有一顆虔誠的心。古人強調祭祀時對鬼神、祖先的謙敬無欺德態度，如《尚書·太甲下》曰：“神無常享，享於克誠。”《左傳·桓公六年》“祝史正辭，信也。”上引諸家中或將“好德婚媾”連讀，“亦為協天”或“亦為協天”為句。但是這樣讀起來，語句十分生硬，裘也自云“語法上不大通”。不如斷作“好德，婚媾亦唯協”文從字順。茲即“協”字，訓為“合”，諸家皆然。

“老（孝）友愬（訏）明，至齊好祀，無覬（欺）心。好德，婚媾亦唯茲。”意為孝友之行大明，經正莊嚴地舉行適當的祭祀，沒有欺瞞之心。好德，婚姻也和睦協調。這些都是民間之事，也是前文“康無不懋”的具體表現。

#### （六）**天釐**用考，申復用韙彙，永卽于益

李學勤（2002：6）“**天釐**（釐）用考，申（神）復（復）用韙（祓）彙（祿），永卽（禦）于益（寧）”。“釐”訓為賜，“用”訓為“以”，“天釐用考”即“天賜以壽”。“復”報也，“韙”讀為“祓”，卜隸定為卽讀為“禦”訓為治，“益”即“寧”。

裘錫圭“敏用老（孝）申（神）；復用韙（祓）彙（祿），永卽（孚）于益（寧）。”卜隸定為“敏”，訓為勉。“申”用作“神”指先人。“敏用孝神”謂“勤勉地以好德之行來追孝先人”。“韙彙”即“祓祿”。卜據周原甲骨FQ2、匱、上博簡《緇衣》釋為“孚”，訓為合、信，並且引《尚書·君奭》“永孚於休”為證。“‘永孚於寧’疑為永遠安寧之意。”順帶指出，殷墟卜辭“茲𠂇”或當讀為“茲孚”。

朱鳳瀚“……亦唯茲（協）**天釐**（理）。用考（孝）申（神），復用韙（祓）彙（祿），永卽（禦）于益（寧）。”訓“**釐**”為“理”即合乎天理。“考（孝）申（神）”同裘釋。“復”訓為且。卜同李學勤隸定及解釋。“以上三句連讀，其大意是‘以享孝于先人，且以祓祭求福’的行為，永遠免除災禍，求得安寧。”

李零“**天釐**（釐）用考，申（神）復（復）用韙（祓）彙（祿），永卽（定）于益（寧）。”“**釐**（釐）”訓為福，“復”有回報之意。“‘天釐’與‘神復’互文，‘考’與‘祓祿’互文，這裡指天以壽考為賜，神以福祿為報。”“申”

即“神祖”之“神”。从黃天樹，隸定為卮，據殷墟卜辭和穆公簋讀為“定”。“于”相當於“與”。“盃”據中山王壺釋為“寧”，“永卮（定）于盃（寧）”即永遠安寧。

馮時“釐（釐）用考（孝）申（信），複用祓（祓）彙（祿），永卽（節）于盃（寧）。”“釐”讀為“釐”，即給予。“複”訓為回報。“用”訓為“以”。“考申”讀為“孝信”，複指前文“孝友謨明”“經濟好祀”。“祓彙”讀為“祓祿”，即福祿。“銘文此二句一給一報，給人以孝信，則還之以福祿。”又見匱與殷墟卜辭“茲節”，隸定為“卽”讀為“節”訓為“止”。“盃”即安寧之寧。“永節于寧”，即永遠康寧。類似于井人鐘“永終於吉”。

連劭名“釐用老神，復用彙永卽于。”“釐”讀“釐”為“來”，“老神”即“天神”，“用”訓為“由”，“釐用老神”言“夏禹之降生由天之神。”“復”訓“反”，“釐”與“復”如言往來。“旣”從发声（按：連文排版誤作“從龍聲”），讀為祓，義同福。隸定為“旣”，“旣卽于心”與“在心”或“存心”同意。

周鳳五“亦唯釐（協）天釐（釐）。用考（孝）申復，用旣（道）彙祿，永旣（迓）于盃（寧）。”“釐”訓福。“申復”即重複、增益，“銘文謂君臣共承天庥，且以孝行得上帝增益之也。”从犬從首，隸定為旣，讀為“道”，訓為聚、斂。“用祿”承上省“孝”，意為以孝行會聚其祿也。隸定為“旣”讀作“旣”訓為“迎”，“銘文謂君臣修德，永遠迎受上帝所賜之平安也。”“永旣（迓）于盃（寧）”與《呂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用語相似。

陳英傑“天釐用考，申（神）復用旣（髮，讀祓）彙（祿），永孚于盃（寧）。”“釐”訓賜。“考”同李零指壽考，“神”從裘錫圭、朱鳳瀚，指先人、先祖。“復”同於金文中先人賜福所用之“妥”字，“妥”之賓語為“厚多福”、“多福”、“祓祿”、“福”等，“復”當訓解為“安”。“祓祿”同義連文，均為

福義。“用”，以也。“‘孚’依裘氏意見……‘孚’可能應讀為‘復’，孚通復，在上博簡《周易》中有很多用例。復，歸也。”

按：“**釐**”當從多數學者意見讀為“釐”訓作“賜福”，典籍和出土文獻常見。裘錫圭隸定作“敏”與形體不符。朱訓為“理”，連讀為“來”，證據不足，且語句也顯生硬。“用”當從李學勤、馮時、陳英傑等意見，訓為“以”。“考”李學勤、李零、陳英傑等釋為壽考之考，確。

“申”當即“神”字，意為祖先，裘錫圭、朱鳳瀚、李零、陳英傑諸位意見可參。馮時連前文讀作“（釐）用考（孝）申（信）”云“銘文此二句一給一報，給人以孝信，則還之以福祿。”但是“釐”不是一般的給予，而是賞賜，馮此說恐難成立。周與後文連讀作“申複”，李零已在文中已經指出表示重複之意的“申”與“神祖”的“神”寫法有異。

“復”陳英傑認為同於金文中先人賜福所用之“妥”的意見值得參考。

“**嘏**”即《說文》彫部髮字或體，**嘏彖**即“祓祿”，又見史牆盤，訓為福。諸家之中唯周鳳五隸定為，讀為“道”，訓為聚、斂。首、酉相通，在音理上的確有可能性，但是缺乏文獻證據。不如讀“祓”於典有證且文從字順。

**𠩺**是諸家爭議最多的字，並且諸家引以為據的材料，如𠩺“**𠩺誓**”、“**𠩺乃誓**”與殷墟卜辭“茲𠩺”的釋讀就存在很大的爭議。而裘釋為“孚”，有周原甲骨、西周文獻的相近語句為證，“永孚於寧”的讀法也文從字順，是現有的說服力最強的釋讀。但是𠩺與“孚”的古文字字形的差距是顯而易見的，𠩺與“孚”的關係有待探討。

“**寧**”除連劭名隸為“心”外，諸家均隸為“寧”，此字又見於中山王壺，釋“寧”為當。

我們認為“天𠩺（釐）用考，申（神）復用嘏（祓）彖（祿），永𠩺（孚）于寧（寧）。”意為即天賜以壽考，祖先賜以福祿，永遠合於安寧。而這都是“貴德”“好德”的結果。

（七）贊公曰：民唯克用茲德，亡誨（悔）。

## 1. 贊

“贊”字的解釋，學術界存在很大的爭議，迄今尚無定論，有“幽”“燧”“祭”等說，還有部份學者闕疑。

(1) 釋“贊”為“遂”。李學勤（2002：6）、王大有<sup>1</sup>、周鳳五、江林昌、高華平<sup>2</sup>等主此說。

李首先否定了潘祖蔭、楊樹達、《金文編》釋作“燹”通讀為“幽”，指出“在古文字材料裏‘希’和‘豕’有明顯區別，絕不混用……。”接著指出“不過字從‘口’聲是對的，可作為釋讀的出發點。‘口’字見於《說文》，許氏引《虞書》‘口類於上帝’，段玉裁以為是孔壁古文，今文作‘肆，今傳本《舜典》也作‘肆’，《史記·五帝本紀》、《封禪書》《漢書·王莽傳》引都作‘遂’。‘肆’、‘遂’都在物部，一為心母，一為邪母，音近可通。金文‘口’字確讀為‘肆’。……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和高田忠周《古籀篇》更是由此推論‘贊’是‘燧’字異文。‘贊’在金文中的幾種用法，皆可讀為‘遂’：第一種是鄉遂的遂，如趙簋……善鼎……靜簋……。盨銘的‘贊’也應讀為‘遂’，國名。當時，據文獻記載，可能有兩個遂國。一個是姬姓的，……。盨的遂公屬於另一個遂，就是見於《春秋》經傳的遂國。遂國在今山東寧陽西北，傳說是虞舜之後。……遂在商代已有，周武王以元女太姬下嫁，封於陳的胡公滿，就出自遂國。”最後又指出釋“贊”為“燹”讀作“幽”的不合理性“幽在今陝西旬邑西南，是周王直屬之地，在西周時未聞有什麼幽公。鄭玄《詩譜·豳譜》的豳公，指周先祖公劉、大王，他們當時是否有此稱號也沒有確證。”

王、周、江、高四位學者釋“遂”的證據也不出李學勤的範圍。不過高又進一步釋“贊”為“燧”，不同於山東境內的“遂”。高以為“遂”在東方而贊公盨出陝西眉縣，這是有問題的“這個問題之所以產生，乃在於脫離了銘文中的‘燧’字而談‘遂’。在我看來，遂、燧本都是燧人氏部落（或方國）的後代，因為有取火於日的‘金燧’……與取火於木的‘木燧’之別，故有部落的分化，同一部落分化出的兩支裔在西周時分封到了不同地域……。”

(2) 釋“贊”為“幽”。裘錫圭、馮時、饒宗頤、張永山、劉雨、李凱、陳

1 王大有 2003 《贊公盨·遂國·燧人氏解讀》，《尋根》2003年第1期，46—54頁。

2 高華平 2004 《出土文獻二題·釋贊——兼論贊公盨中之“贊公”》，《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第3期，135—139頁。

英傑和胡長春師都持此意見。

裘錫圭引善鼎、趨簋銘文，指出“贊地駐有周王朝戍軍、設有塚司馬，顯然是一處要地，釋‘贊’為‘幽’（邠）可能是正確的。”

張永山首先從形體和音理上進行解釋，他引丁山之說證明甲骨金文“火”“山”難分，侯成碑“贊”字從口從山表明“贊”“幽”或同源。上古音“燹”“幽”段氏均分在十三部，音近。其次從地理位置上探求贊地所在。他指出幽是西周建立前後的要地，文獻當有記載。帶贊字的青銅器四件，有三件或購自長安、或出於岐山；從支從贊的三件銘文都是記載有關防衛王畿的事情，這反映出贊在王畿。進而推論贊為幽的早期字形。而贊王孟證明其地異姓小王可稱王，稱公更無不可。

劉雨也指出“火”“山”在早起文字裏難以區分，金文中贊或含贊的地名都在陝西與山東之“遂”相差太遠。接著引史密簋證明西周金文裏“鄉遂”之“遂”用“述”不用“贊”，“贊”讀為“幽”很有可能，讀“遂”肯定是錯的。最後劉提出了一個大膽的假設，認為幽公就是即位前的孝王辟方，取得王位後稱幽王。

陳英傑列舉比較了八種相關的形體認為“口”字金文作“肆”“可能是金文中的‘肆’字右旁‘聿’被左旁類化，而與‘口’同形。”“‘遂’字金文中均以‘述’為之，西周中期器逋孟有‘命逋事於述土’，這裏的‘述（遂）土’可能跟遂國有關係。《說文》雖然有‘彖’，但音義俱闕，只云‘二豕也，幽從此’。許慎已不明了此字的來歷。而‘口’字的解釋又由於後世字形的類化和訛混，而與金文中用為‘肆’的‘彖’字牽混。文字演變中，火與山形近易混，甲骨文既已如此，再者，據洪適《隸釋》卷八《金鄉長侯成碑》‘其先出自幽岐’之‘幽’作‘𦥑’的寫法，加之通過以上層層剝剔，我們主張把△字釋為‘幽’。幽和燹可能都由△字演化而來，因用為地名而從山。幽又作邠，而‘縹紛’又作‘𦥑𦥑’。從音理上講，‘𦥑’等是侵部字，‘幽’是文部字，可以通轉。……我們認為△字從𦥑從火，字可隸為‘燔’，盨銘中讀為‘幽’，後世幽和燹可能都由△字演化而來。不過，這種字形演變的鏈條終嫌不夠充分。”

### (3) 釋“贊”為“祭”。

鄭剛<sup>1</sup>從李學勤闡發的“肆”字說出發，引傳世古文為據，證“贊”用為“祭”

<sup>1</sup> 原文未得，轉引自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298-303頁。

(蔡),“贊公”即“祭公”。盨銘“贊公曰”為後人引用祭公的話,作器者非“贊公”,“按名從主人的原則,這件器還不能就稱為公贊盨”。

(4)朱鳳瀚、李零、連劭名、馮勝君等均只隸定為“贊”而未作解釋。其中馮勝君也和鄭剛一樣,懷疑“贊公”並非是作器“而只是這篇古書類文獻以‘贊公’有關道德的名言做為文章的結尾。”

按:釋“遂”之說的理論依據並不牢固,舉出“口”“肆”的異文之例皆秦漢之後的傳抄之文。時代既相距甚遠、訛誤更在所難免,缺乏西周文獻的直接例證。況且西周“遂”字已有“述”來表示,以“贊”為“遂”證據不足。遂國的地理問題也為理論漏洞。雖然說不乏在異地出土某國器的先例,但是有相同或相似地名的六器皆出陝西,釋“贊”為山東之“遂”恐難服人。由此生發的釋“燧”之說更是天馬行空,于文獻無據。而鄭剛從“口”“肆”異文出發,以傳世古文釋“贊”為“祭”之說,證據不足。

釋“幽”之說無論是音理、形體、還是地理方面考量都更有說服力。但是張永山、陳英傑舉漢碑“幽”作𠀤證明“希”“豕”可以互用,時代過晚。相對來看釋“幽”比較合適,但是幽公為誰,還需要足夠的證據來考量,在沒有足夠可信的證據的情況下,還是闕疑為上。

鄭剛、馮勝君二位懷疑“贊公”並非是做器者,銘文只是引用他說過的話而已。這種懷疑很有價值,但是需要進一步的材料來證明。

## 2. 誣

李學勤(2002: 6)讀為“悔”,據《廣雅》釋為輕慢。

裘錫圭讀為“悔”,指出“無(無)悔”之語《周易》爻辭六見。又引《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注:“悔,咎。”釋“悔”為“咎”。銘文“亡悔”或為避“無(無)悔”之複。“克用茲德亡誣”與《詩·大雅·皇矣》“其德靡悔”意義有相同之處。“誣”字的釋讀,朱鳳瀚、李零、馮時、周鳳五、陳英傑等均同裘。周還補充了《尚書·多士》和班簋與銘文相似的句型。

連劭名亦讀作“悔”,但據《詩經·抑》《論語·為政》《離騷》訓為“恨”。

按:當從裘讀為“悔”訓為“咎”。“民唯克用茲德,亡誣(悔)”即民能用這種德,就沒有災禍。

另：裘以為“‘民’下一字似未鑄全，從現存筆劃看，疑是‘又’字”，這樣盨銘最後一行就有九個字，全銘就是九十九個字。李零在文中已經指出“民”和“唯”之間乃是墊片痕跡，其空字距離實與“為”“克”二字相同，中間不會再有字。朱鳳瀚亦云“銘文末尾最後一行因為字數較少，將幾個字拉開距離的處理方法也見於恭王時期的五祀衛鼎，師遽簋等，似是此階段的一種習慣。”則，“民”下無字，最後一行為九個字，全銘十行、九十八字。

### 382—385 號季盨

號季乍（作）旅盨，永寶用。（器銘）

號季乍（作）旅盨，永寶用。（蓋銘）

### 386 晉侯對盨

隹（唯）正月初吉庚寅，晉侯對乍（作）寶尊，須其用田獸甚樂于遼迴，其邁（萬）年永寶用。

### 387 應侯盨

應侯乍（作）寶簋。（蓋銘）

應侯乍（作）寶簋。（器銘）

### 388 伯呂盨

隹（唯）王元年六月既省（生）霸庚戌，白（伯）呂又乍（作）旅盨，其子孫=萬年永寶用。

### 389 文盨

唯王廿又三年八月，王命士百父殷南邦，啟諸侯，乃賜馬，王命<sup>文</sup>曰：達道于小南。唯五月初吉，還至于成周，乍旅盨，用對王休。

文：黃錫全認為：<sup>文</sup>，應釋為“文”。大和文均像正面站立的人形。“文”字中間從“心”，後來簡省。人形中筆向下衝出之例常見<sup>1</sup>。按：黃說是也。

啟：張光裕<sup>2</sup>釋為“君”。黃錫全疑為“啟”。“啟諸侯”連句，見於《晉書》卷二《帝紀》第二：“昔宣王選建德，光啟諸侯，體國經野，方制五等。所以藩翼王畿，垂祚百世也。”“殷南邦，啟諸侯”，殷意為殷見，即諸侯會集向王朝見。

1 吳良寶《貨幣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容庚《金文編》635-638頁，中華書局1989年版

2 張光裕《西周士百父盨銘所見史事試釋》，《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台北中研院史語所舉辦，2006年9月22-24日。

南邦，即南邦方，并不等同“南國”。啟，本義為開啟，有啓發、開導、教導之義。本句意為士伯父至南方召集南邦方來朝周宣王，擴大了諸侯，壯大了力量，以便“藩翼王畿”。按：黃說正確無疑。

達道于小南 率，導也。率道，即導路，帶路，引路。文為先行官。<sup>1</sup>按：黃說至確。

### 390 候叔盨

兽（單）弔（叔）奐父乍（作）孟姞旅須（盨），用鹽稻（稻）饌（糕）需（襦）汎（梁），加（嘉）賓用饗。有斂則邁（萬）人（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實用。

兽：劉社剛<sup>2</sup>讀為“單”，程燕<sup>3</sup>從之。

鹽：劉文讀作“盛”。程燕認為應讀為“餧”，“餧”，釋為“氣熟”之義，與甗的功能正相契合。在盨中，特指盨的功用。

饌：劉文以此字通“糕”，《說文·米部》“糕，早取谷也。”程從之。

則：劉文認為是“用作未成國的土地”。程認為此“則”應為虛字。按：程說至確。

### 391 可之行簋

可之行匱（簋）。

### 392 蔡侯申簋

蔡侯申之食簋。

### 393 蔡侯申簋

蔡侯申之食簋。

### 394 鄭子孟青嫗簋

鄭子孟嫗（嫗）青之食匱（簋）。（蓋銘）

### 395 鄭子孟青嫗簋

鄭（薳）子孟青嫗（嫗）之食匱（簋）。（器銘）

注：蓋銘“青”、“嫗”二字前後顛倒，與器銘不同，應以器銘為準。

1 黃錦全《西周“文盨”補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

2 劉社剛《兽叔盨銘文及相關問題》，《中國文物報》2003年9月19日第7版。

3 程燕《兽叔盨新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10月。

396 曾少宰簠

曾少宰黃中酉之行匱（簠）。

397 商丘叔簠

商丘叔乍（作）其旅簠，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398 虢仲簠

虢仲乍（作）醜姜寶匱（簠），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399 鄭中簠

鄭中媵孟媯寶簠，其萬年眉寶子=孫=永寶用。

400 鄭中簠

鄭中媵孟媯寶簠，其萬年眉寶子=孫永=寶用。

401 鄭中簠

鄭中媵孟媯寶簠，其萬年眉寶子=孫永=寶用。

402 彭無所簠

彭公之孫無所自作飲簠，其眉壽萬年無期，永保用之。

無所：人名。

403 余陳趨子簠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子陳逆曰：“余陳趨子之裔孫，余盟事齊侯，  
懼血宗家，擇茲吉金，以作厥元配委姜之祥器，鑄茲寶笑，以享以孝于大宗，皇  
祖、皇妣、皇考、皇母，作弔永命須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404 鐘離簠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童（鐘）麗（離）君柏，擇其吉金作飲匱。

童麗：即鐘離，為國名；君，代表器主人身份；柏，為人名。

405 虢季簠

虢季乍（作）甫（簠），子=孫=用享。

406 虢季簠

虢季乍（作）寶匱，子=孫=用享。（器銘）

虢季乍（作）寶匱，子=孫=用享。（蓋銘）

407 虢季簠

號季乍（作）甫（簠），子=孫=用享。

408 邶子孟青嫗簠

邶子孟嫗青之臥匱。（蓋銘）

409 邶子孟青嫗簠

邶子孟嫗青之臥匱。（器銘）

410 曾嫗朱姬簠

穆穆曾嫗朱（邾）姬之時（持）。

“穆穆”，形容人庄重美麗。習見於文獻，如《詩·大雅·文王之什》：“穆穆文王。”《詩·魯頌·泮水》：“穆穆魯侯。”亦見於金文，如“穆穆朕文祖”（克鼎）。

《爾雅·釋詁》：“穆穆，美也。”《爾雅·釋訓》：“穆穆，敬也。”<sup>1</sup>

曾嫗朱（邾）姬：器主之名。“嫗”，應為私名；“朱”，可讀為“邾”，國名；“姬”，曾國之姓。“曾嫗朱（邾）姬”，即曾國姬姓之女名（嫗），嫁於邾國者。“時（持）”習見于曾侯乙銅器銘文，稱“作持”，此單稱“時”，義似“用”。該名器銘文書體風格和用語與曾侯乙銅器銘文非常相似。<sup>2</sup>

411 酈攷想簠

酈攷想之臥匱（簠）。

酈攷想：器主之名。此銘中的“酈”，應為姓氏，疑讀為“沈”。“攷”，從“示”、從“支”。“酈攷想”，應為其私名。<sup>3</sup>

412 酈攷想之臥匱

攷酈想之臥匱（簠）。

413 曾孟嬴削簠

曾孟嬴削自乍（作）行匱（簠），則永祐福。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5 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5 年。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縣博物館編《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5 年。

曾孟嬴削自乍（作）行匱：曾，國名。孟，排行。嬴削，人名。嬴字，上部從女，其形與樊夫人龍嬴鬲、匜，及季嬴靈德盃等器的嬴字類似。<sup>1</sup>嬴下一字當是削。《說文》：“削，挑取也。從刀，冂聲。一曰窄也”。嬴削，是嫁至曾國名削的嬴姓女子。行匱，春秋金文常見在器名前加“行”字，或稱“行器”，也有主張為隨葬用品。<sup>2</sup>

#### 414 申文王之孫簋

隹正十月初吉庚午，紳（申）文王之孫州葬（賁），擇其吉金，自作食匱（簋），永寶用之。

紳：此字于省吾、裘錫圭讀為“申”<sup>3</sup>。

#### 415 許子敦

許子口之蓋孟。

#### 416 仲姬敦

中（仲）姬口之蓋。（蓋銘）

中（仲）姬口之蓋。（器銘）

#### 418 伯鑪父豆

伯鑪父乍（作）雪（鑪）簋。

雪：疑讀為鑪。《說文》：鑪，鼎也。從金，慧聲。讀若慧。鑪鼎，小也。鑪，小貌也。小鼎謂之鑪。“雪簋”讀為“鑪簋”，當是小簋（豆）。“伯鑪父豆自名為簋，但近似豆。

#### 419 隹戩豆

隹戩王命競之定，救秦戎，大有在於洛之戎，用乍（作）隕彝（彝）。

隹戩王命競之定：戩，張光裕認為鬲銘戩下確有“二”，如果視為合文符號，則可讀作“二日”，然亦不排除“二之日”之可能，即指“夏曆十二月”，即“殷

1 參見《金文編》791頁，中華書局，1985年版。

2 陳千萬《梁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年。

3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裘錫圭《史墻盤銘釋》，《文物》1978年第3期。

4 王輝《讀扶風縣五都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

歷正月<sup>1</sup>。吳鎮烽亦有相同觀點<sup>2</sup>。另李學勤<sup>3</sup>、何琳儀<sup>4</sup>、董珊<sup>5</sup>都有相關的見解可資參考。

大有社於洛之戎：社，張光裕認為“社”或書作“攻”，因疑“大有社”之祭或與楚簡所見“攻解”意義相當<sup>6</sup>。李學勤以為“攻解”即《論衡·解除》所言“解除”之義，即將作祟鬼神驅除<sup>7</sup>。吳鎮烽將“社”讀為“功”<sup>8</sup>，則“大有功於洛之戎”或可理解為與“救秦戎”攸關，姑備一說。

#### 420 隹戩 豆

隹戩王命競之定，救秦戎，大有社於洛之戎用乍（作）墮彝（彝）。

### 八 爵、角

#### 421 丙爵

丙。

#### 422 𠂇爵



#### 423 叔爵

叔。

#### 424 亞爵

亞。

#### 425 爭爵

爭。

按：疑是父辛的合文，父字借辛的中豎。

1 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

2 吳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3 李學勤《論鄖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正月”》，《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03年3月第21卷第1期。

4 何琳儀《唐子仲頫兒匱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

5 董珊《“式日”解》，《文物》2007年第3期。

6 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年第1期。

7 李學勤《〈尚書·金縢〉與楚簡禱祠》，《中國經學》(第一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8 吳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426 史爵

史。

427 單爵

單。

428 旛爵

旛。

429 ● 爵



似可讀為“山丁”。

430 父丁爵

父丁。

431 父辛爵

父辛。

432 馬犁爵

馬犁。

433 馬犁爵

馬犁。

434 父公爵

父公。

按：左邊一字殘泐不清，似是“公”而非“丁”。

435 狗宁爵

狗宁。

436 父已爵

父已。最上一字似是“旛”，只是多了一“子”。存疑。

437 口父已爵



口父已，第一字似是耒，只是，此字右邊有一豎畫，所以

不敢遽定。

438 長子口爵

長子口。

439 亞官𠂇爵

亞官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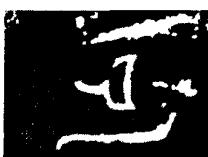
440 其父辛爵

其父辛。

441 飲（？）父丙爵



父丙。



父丙：第一字向左旋轉九十度即為。此字和“飲”很似，右上隱約有分叉狀，左邊一斜豎畫，應是殘損所致。“飲父丙”三字《集成》中屢見。如不誤，則該器應是飲父丙爵。

442 爰父乙爵

爰父乙。

443 生六爵

生（？）六乍（作）口。

444 長爵

長。

445 長爵

長。

446 子圉父己爵

父己。（柱側）

子圉。（鑿部腹壁）

447 長子口爵

長（長）子口。

448 日為父癸爵

日為父癸。

449 旂爵

旂。

450 爌爵

𦨇。

451 𠙴爵



452 口西單爵

口西單。

453 萬父己爵

萬父己。

454 戈爵

戈。

455 史爵

史。

456 南彖爵

南彖。

457 南彖爵

南彖。

458 南彖爵

南彖。

459 南彖爵

南臯。

460 矢爵

矢。

461 子正爵

子正。

462 爵



463 亞角

亞。

464 子角

子

## 九 盂、壺、罍

465 武父乙盃

武父乙。

466 提梁盃

公賜鼎。

467 提梁盃

公賜鼎。

468 口盃

乍（作）寶尊彝。

469 春成侯盃

春成侯中貲（府）白金鑄（鑄）鉢（盃）、鏗鏗繡（黼），鏗鏗疋（楚）蓋、

柯翬（連）翼（環）。備大二斗塚（重）十二益九斂。

中府：文獻記載一般以“中府”為內庫，以藏財物。有學者據一些器物銘文

推論，中府“亦設官置冶造器”<sup>1</sup>，而本銘則確鑿的證明瞭，“中府”不僅為藏器之官府，亦為鑄作之所。

**白金鐸（鑄）鉢（盃）**：鐸字從金，從辭例來看，讀“鑄”應無疑已，但其字形特殊，故有稍加分析必要。戰國鑄字的通行寫法有一種寫作鑄<sup>2</sup>，其上部與本銘右半部的上部相同。本銘右半的下部作 雷，乃從蜀字下部 夂而來，同時蜀字有寫作 雷形者（曾侯乙編磬“濁”字所從），故其上部之 雷，可視作蜀字的合用偏旁。可知此鑄字乃從金蜀聲<sup>3</sup>，同時又保留了習用的會意鑄字的部份字形。戰國鑄字字形的構成又添一新例。

**銚銚繡（黼），銚銚疋（楚）**：銚，從金從犮。犮，字書所無。《說文》有鮮、墀。大約甲骨文中以犮為赤色之牲畜，在西周金文中，犮引為赤色，晚至戰國，更加以各種義符，用為赤土之墀、赤牛之犮，赤馬之驛等等，秦漢以降又以駢（駢字之訛）為赤色之泛稱。本銘銚從金，自當為金之赤色者。但犮（駢）又有赤黃色義，《詩·駉》毛傳：“赤黃曰駢。”在本銘中銚兩次連用，當為形容詞，稱美本器閃耀著金黃色和赤紅色光澤的美麗紋飾（從上述及本銘“銚銚”連用來看，《說文》“從牛、羊、角”以解“鮮”顯然是不對的，應為“從角從犮”，所以“用角低昂便也”的釋義也是很可懷疑的。段《注》以為毛《傳》“駢駢”為張弛便易的解說，“正許說之引申也”，所以漢人對“鮮”，“鮮鮮（駢駢）”大



概已經不很認識了。繡字從靡從黹，應與古璽文



以下同書僅列編號)、

(1560) 等同字，從靡與從系古文字多通用，其

1 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48 頁。

2 《古幣文編》第 232-233 頁。

3 蜀字古音屋部禪紐，鑄為幽部章紐字，音近。古書有屬，鑄俱通祝、注等字之例，參見高亨《古文通假會典》。



右旁與甲骨文之



(寧滻 1·508)



(人 2100) (乙)



8287); 金文之  
（頌鼎）、  
（休盤）等字皆為《說文》所謂“像刺文也”（段玉裁據《韻會》補）的黹字。湯餘惠已經指出，繡殆即黹字<sup>1</sup>。《玉篇》以黹為黹之或體。或因“刺文”與衣、系有關，故戰國復加義符以書之。有學者釋上述古璽文為繩<sup>2</sup>，繩是一種細葛，《說文》謂：“細葛也，從系希聲”，但《集韻》又有“展幾切”，則繩又讀黹。《周禮·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玄注有曰“希，刺粉米無書也”，“希，讀為繩，或作黹，字之誤也”。看來，此希（繩）實乃黹（繡）字之訛。上引古璽文有釋“繡”者<sup>3</sup>。綜合考慮，



（

本銘此字釋“繡”，即黹字。“繡（黹）字在夨銘中讀作“黼”。疋，上從𠂔。按《說文》：“疋，足也，上像腓腸。”故疋本應從“○”，《申簋》之“疋”，詛楚文之“楚”正從此。戰國文字中“○”等形已多訛為口，此一變，再變則為廿，戰國文字中多見。本銘中疋讀作“楚”。《說文》：“楚，從林，疋聲。”楚又通“𦵹”。《詩·蜉蝣》之“衣裳楚楚”，《說文》及《玉篇》均引作“衣裳𦵹𦵹”。

蓋、柯翬（連）環（環）： 翬應即“連”字。裘錫圭以為“茲纔是聯接之聯的本字。《說文》：“聯，連也。”《周禮·大宰》鄭玄注：“古書連作聯。”《說文》段注：“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古今字耳。” 環字省口。楚簡“環（環）”及從“環”之字常省口。蓋、鑊以銅連環相連，正是此類盃的形制特徵。

備大二斗塚（重）十二益九斲： 備字從人從甫。甫，《說文》：“具也。”備（備），《廣雅·釋詁》：“具也。”備訓為具，具乃齊備、完備之義，引申為滿、足。《國語·楚語上》“四封不備一同”，韋昭注：“備，滿也。”“備大”還可以讀

1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59頁。

2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1期。

3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載《故宮文物月刊》第149輯。

4 唐友波《春成侯盃與長子盃綜合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第8輯152頁。

作“腹大”。文獻及古文字材料中，“備”與“復”多有通用，而“復”又與“腹”通用。塚字從土從塚，讀作重<sup>1</sup>。

#### 470 獄盃

隹（唯）四月初吉丁亥，王各（格）於師禹父宮，獄曰：朕光（？）尹周  
師右，告獄於王。王賜（賜）獄仲（佩）戈市（緇黼）絲亢（衡）、金車、金旒  
(旒)。曰：“用夙（夙）夕事。” 獄顙頤（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乍（作）  
朕文祖戊公般（盤）盃，孫孫子子其邁（萬）年永寶用茲王休，其日引勿从（替）。

戈市（緇黼）絲亢（衡）、金車、金旒（旒）；戈市（緇黼）絲亢（衡），就是  
是帶有絲織橫帶的黑色蔽膝。金車，用銅零件裝飾的車子。金旒，旒字從臤鹿  
聲，見於《集韻》，同旒。《說文》：“旒，旌旗飄揚也。”在此銘中“旒”用金字  
修飾，肯定是名詞，當是一種裝有銅飾的一種旗幟。“用夙夕事”，即夙夕用事，  
是說早晚都要盡職盡責。<sup>2</sup>

#### 471 提梁盃

……自乍（作）鑄工口王之孫。

#### 473 子口盃

子口（蓋銘）

子口（器銘）

#### 474 其父辛盃

其父辛

#### 475 速盃

速乍（作）朕皇高且（祖）單公聖考尊（尊）盃，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 476 ䷗ 萬盃

䷗ 萬。

1 李家浩《戰國時代的“塚”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12月出版。

2 吳鎮烽《獄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6期。

477 靂盃

𠂔。

478 金盃

金。

479 蟠螭紋銅壺

西宮。

480 作寶彝壺

乍（作）寶彝。

481 馬犁提梁壺

馬犁。

482 千金壺

千金。

483 秦公壺

秦公乍（作）鑄尊壺。

484 曾仲姬壺

曾仲姬之牋（？）壺。

485 黃仲壺

曾少宰黃中（仲）酉之行蓋。

486 鄭王職壺

隹（唯）鄭（燕）王職燁（涖）燭（阼）升（承）祀乎幾卅，東截（創）敬  
(盟)國器（命）日任（壬）午，克幫（驥）城威（滅）水瘞（齊）之弑（殺）。  
隹（唯）鄭（燕）王職燁（涖）燭（阼）升（承）祀乎幾卅：燁，周亞認為  
從立從卯從辛，立為聲符，當讀如立假為“涖”。燁燭即涖阼，《禮記·文王世  
子》：“成王幼，不能涖阼。”鄭玄注：“涖，視也，不能視阼階，行人君之事。”  
故涖阼，意指古代帝王嗣位登基視事。<sup>1</sup>。董珊、陳劍隸為洩，讀為踐<sup>2</sup>。黃錫全

1 周亞《燕王職壺銘文初識》，《上海博物館集刊》，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12月。

2 董珊、陳劍《燕王職壺研究》。

從之<sup>1</sup>，並且認為此字與本銘第 22 字“辟”的右旁應是一個由音近的兩個字組成的字，其下所從為《說文》讀若“憲”的𠂔字。憲屬溪母元部，與𠂔韻部相同，曉母與溪母屬喉牙通轉。其之所以假為“踐”，也是讀音相近的原因。𢚣，字從爪從乍從囂，囂乃黑字所從，《說文》：“黑，從炎，上出囂。”段玉裁認為：“囂，古文𠂔字。”此字當從乍讀。燕國兵器銘文有一字與此字相似從乍從心，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一書中將此字隸定為作，是非常正確的。𢚣字與燕國兵器銘文中的作字，在字形上非常相似，唯一字下從囂，另一字下從心，故𢚣字也應讀為乍，可假為“祚”<sup>2</sup>。黃錫全認為其下可能從田，在此讀為祚或祚。董珊、陳劍和黃相同。“踐祚”或“踐祚”，指等王位。黃說應較周說好。第九字，周亞釋為𠂔。不確。黃錫全釋為“𠂔”即“宅”字，借為“擇”，宅、擇同屬定母鐸部，可以相通。董珊、陳劍釋為“𠂔”，借為度，“𠂔幾”解讀為“度計”，後根據裘錫圭的意見讀為“度機”，謂“考慮審度時機。”可供參考。

幾，字下人旁加飾女形，張桂光認為應是腳趾旁的訛變<sup>3</sup>。《爾雅·釋詁下》：“幾，近也。”黃錫全認為“幾”在此應讀為期或機。幾、期音義相近。如壺銘“幾”讀為機，則指選擇時機。“宅幾卅”，即擇期三十或擇機三十。“隹（唯）郾（燕）王職鐸（泣）𢚣（祚）卉（承）祀𠂔幾卅”，這句話的意思是燕王職登基嗣位將近三十年了。史載燕昭王二十八年伐齊，其時正值燕王職繼位將近三十年。卉，應是承字的異體，當讀為承。

東戩<sup>4</sup>國器日任午，克幫<sup>5</sup>辟城威水齋之戩： 戩<sup>6</sup>，兩字特別，周亞作不識字處理，但做了推斷。疑前一字為創的異體。創下之字，右從支，左旁刻畫不清，此字上為東創，下連國字，故該字應與燕昭王東創之國相關。史載燕昭王即位三十年期間，僅有伐齊之役，所以此字當與齊國之名稱相關。黃錫全認為周說似是而非。黃錫全認為此字從“會”，在此讀為會。董珊、陳劍此字釋為從“壽”意為討伐仇國。黃錫全認為如果從壽，當讀為“籌”，意為籌劃、謀策。並且認

1 黃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7 月。

2 周亞《燕王職壺銘文初識》，《上海博物館集刊》，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3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

為其後一字當讀為“盟”。字左面當是“囙”字。“東會盟國”或“東籌盟國”，於文於史均很貼切。器，周亞認為即命字。何琳儀認為，這屬於戰國文字形體變化中的會意標音，即“在會意字的基礎上增加一個音符，所增音符與會意字音同或音近”。命和囙古音同屬真部<sup>1</sup>。命日，當指所選之日。此銘中“命日壬午”，即指在擇定的壬午這一天。黃錫全認為此字上部不從“囙”而是從“𠂔”，“𠂔”即古“鄰”字。壺銘的“器”字 所從的命為疊加之音符，在此處讀為“遴”，意為“謹選”，即相比較而選之。墜，周文認為應與前述墜字聲旁在左相同，此字以“左”為聲符，當讀如“墜”。《說文》：“墜，敗城自曰墜，從自差聲。墮，篆文。”段玉裁注：“許書無墮字，蓋或古有此文，或係左為聲。……小篆墜作墮，隸變作墮，俗作墮。……墮本敗城阜之稱，故其字從阜。”按：此說從“左”誤。黃文認為字左從阜從土，右邊與本銘第五字右邊相同，均從囙聲，讀為“毀”。毀屬曉母微部，囙讀如歡，俗作喧。歡、喧屬於曉母元部。歡、喧與毀聲母相同。《說文》燁，或作烜。《周禮·秋官·序官》：“司烜氏。”鄭注：“烜讀如衛侯之毀。”燁屬曉母歌部，義為毀壞，與烜（毀）音義相近。董珊、陳劍釋為“踐”，義為“殘”。可備一說。威，即滅。《說文》：“威，滅也。”水齊，即水齊。春秋戰國時期金文中用作郡國名的字，有從邑的。<sup>2</sup>董文採納裘錫圭的意見，即“水”實屬於“滅”。這樣理解，文義暢達，只是“滅”字兩個偏旁所占位置相當於兩字，值得深究。最後一字周文釋為殺，董文釋為戕讀為獲，黃從之。

## 487 隰陽壺

## 隰陽

隰陽：“隰”字原篆作𡇉，高明隸為“陁”<sup>3</sup>，稍欠精確。何琳儀隸為“陁”，相當於“隰”。何琳儀認為此字從阜從𡇉，應是一從“𡇉”得聲的形聲字。“𡇉”是學術界公認的“鄰”字之戰國古文。“𡇉”從“囙”，“文”為疊加聲符（複輔音旁轉）。“囙”會二城邑比鄰之意，鄰之初文。“𡇉”字在戰國秦漢文字中屢見

1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201頁。

2 周亞《燕王職壺銘文初識》，《上海博物館集刊》，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12月。

3 高明《古文字類編》第436頁，中華書局，1980年。

不鮮，例如中山王鼎、郭店簡、望山簡、篆書陰陽五行、馬王堆帛書《老子》等。其中中山王鼎、望山簡、馬王堆帛書《老子》的“**𡇔**”字有明確的辭例，均可讀為“鄰”。准是，壺詔第一字亦可隸定為“隣”，相當於“隣”字，與“鄰”同字，《集韻》：“隣，鄰或從阜。”《廣韻》：“隣，俗鄰字。”今據壺銘、上海簡<sup>1</sup>，可知此字遠有所本，並不俗<sup>2</sup>。此壺發現於北京昌平縣，近年入藏首都博物館<sup>3</sup>，“隣陽”地望按常理應在燕國境內尋求，何琳儀從此壺文字風格及器型特徵判定此壺為楚器，因而推定其地望在今安徽青陽縣九華山南麓之陵陽鎮<sup>4</sup>。

**488 魯侯壺**

魯侯乍（作）壺。

**489 魯侯壺**

魯侯乍（作）壺。

**490 號季壺**

號季乍（作）寶壺永寶用。

**491 史子<sup>子</sup>壺**

史子<sup>子</sup>。

**492 晉侯所壺**

隹（唯）九月初吉庚午，晉侯斷（所）乍（作）鍾，用盲（享）于文取（祖）皇考，其萬億永寶用。

**493 楊姞壺**

楊姞乍（作）羞醴壺永寶用。

**494 晉侯僰馬壺**

晉侯僰馬乍（作）寶尊壺，其永寶用。

**495 幻伯隹壺**

幻白（伯）隹乍（作）雉寶壺，其萬子孫用之。

**496 旂父癸壺**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 何琳儀《隣陽壺考》，《文史》2002年第4輯，中華書局。

3 陳平《北京出土徵集揀選青銅器的銘文》，《首都博物館從刊》第15集，2001年。

4 何琳儀《隣陽壺考》，《文史》2002年第4輯，中華書局。

旡父癸。(蓋銘)

旡父癸。(器銘)

497 旡 夫壺

旡夫。

498 文壺

文。

按：應是“文”字

499 亞罍

亞。

500 亞𠂇罍

亞𠂇。

501 馬犁罍

馬犁。

502 長子口罍

長子口。(蓋銘)

長子口。(器銘)

503 皿口口罍

皿口口乍(作)父己尊彝。

504 南𠂇罍

南𠂇。

505 子媚罍

子媚。

## 一〇 盤、彝、匜、孟、斝、雜器

506 亞𠂇盤

亞𠂇。

507 可之行盤

可之行盤。

508 楚王舍休盤

楚王舍（熊）休乍（作）寺（持）盥盤。

509 號宮父盤

號宮父乍（作）般（盤），用從永征。

510 自作盤

自乍（作）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511 鄭子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鄧子口臍叔口盥□□□。

512 應姚盤

應姚乍（作）弔（叔）寢（誥）父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513 盡盤

隹（唯）正月初吉乙亥，鄀子箴擇其吉金鑄其盥盤，子孫用之。

鄀從 $\text{匚}$ 從 $\text{阝}$ ，右半第一橫和豎筆相連，第二三兩橫與豎筆尚有一定間隔，不見于已有的金文資料。曾侯乙墓石磬銘文有以“石”代“磬”者，石作 $\text{匚}$ ，省“口”<sup>1</sup>，字形與此字相似。銘文又是後刻上，當有一定的隨意性，故釋為“鄀”。鄀是姓，當從左得聲。上古音左字在精母歌部，羅字在來母歌部，二字韻部相同，

聲母有關，則鄀可讀為“鄖”，“鄖”即是羅子國之“羅”字。箴寫作 $\text{𦫨}$ ，鄂君啟節和曾侯乙墓 152 號有“箴尹”<sup>2</sup>，包山楚墓 157 號簡有“箴司舟”<sup>3</sup>，箴左下從“糸”，字形與此字稍異。戰國文字中“糸”有作 $\text{𦫨}$ 形的。“子箴”可以理解為墓主人之名，也可以將“子”理解為爵位或美稱<sup>4</sup>。

514 唐子仲灝盤

隹（唯）正月鹹（咸）辛亥，揚（唐）子中灝兒，彝（擇）其吉金鑄（鑄）

1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46 頁。

2 商承祚先生釋為“箴”，見《鄂君啟節考》，《文物精華》第 2 集。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498 頁。

3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4 張春龍、胡鐵南、向開旺《湖南出土的兩件東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

其禦盤，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鹹：**銘文第四字，黃旭初認為：用於月序與干支之間，可能與月相有關，金文中也有用“鹹”的例子。如國差譜：“國差立事歲，鹹，丁亥”，本銘中的鹹似指全月或滿月。因為，鹹可訓為“全”或“滿”。《說文·口部》：“鹹，皆也，悉也。從口從戌，戌，悉也。”辛亥，為干支日名，金文中屢見<sup>1</sup>。其實關於國差譜之“咸”，孫詒讓最初隸定為“鹹”，訓“事成”<sup>2</sup>，誤。王國維首先隸定為“咸”，認為這個字是指月陰月陽<sup>3</sup>。楊樹達認為：咸字從日從戌，疑即戌亥之“戌”，以表時日，故字從日耳<sup>4</sup>。張日昇認為：此字非從口，日蓋表時日也。期從月其聲，古文從日從丂，金文從日從其。然則咸從日以表月份，正與期從月或從日同意。但是否即戌亥字則未可知也李學勤認為“咸”應是指一個月份，正月即夏正<sup>5</sup>。何琳儀、高玉平認為是“式日合文”<sup>6</sup>，同時，在文後附記中指出可能即“一之日”。董珊經過考證確認為：咸，即“一之日”<sup>7</sup>。

**中瀕：**為人名，“中”應為其排行，通作“仲”。瀕，黃文認為本銘中“瀕”字從“舟”<sup>8</sup>。吳按：其實，細查銘文中間應為“水”，水的這種寫法亦見於衍耳簋。

**兒：**用作人名，或用作人名後綴。

**禦：**本應從“彳”、從“午”、從“邑”，但本銘漏鑄一“卩”符。故此字當隸定為“禦”，讀為“迓”或“迓”。“迓”或“迓”意皆為“迎接”。“迓盤”即迎娶之盤，是專為婚禮鑄造用於沃盥的盤<sup>9</sup>。“揚”字不見於字書，是一個從“牛”、從“易”聲的字，應讀為“唐”。在此應作國名理解。唐字從口從庚聲，庚的上古音屬陽部見紐，易的上古音屬陽部喻紐，二字古音相近。“揚子”應讀為“唐子”，類似於金文中的“楚子”。

1 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2 孫詒讓《古籀餘論》第20頁，中華書局，1989年。

3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第一冊)，《觀堂集林》(卷十八)，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4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第25頁，中華書局，1997年。

5 李學勤《論鄖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正月”》，《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03年3月第21卷第一期。

6 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瀕兒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

7 董珊《式日解》，《文物》2007年第3期。

8 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9 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515 速盤

速曰：丕顯朕皇高且（祖）單公，趨（桓）克明厥（慎）卑（厥）德，夾鑿（紹）文王、武王、達殷，膺（膺）受天魯令（命），匍（溥）有四方並宅，卑（厥）堇（勤）疆土，用配上帝。

零（粵）朕皇高且（祖）公弔（叔），克速匹成王，成受大令（命），方狄不享（享），用奠四或（國）萬邦。

零（粵）朕皇高且（祖）新室中（仲），克幽明卑（厥）心，頤（柔）遠能猷（邇），會鑿（紹）康王。方衷（懷）不廷。

零（粵）朕皇高且（祖）惠中（仲）蓋父，懿龢于政，又（有）成于猷，用會邵（紹）王、穆王，盜（調）政（正）四方，斷伐楚刑（荊）。

零（粵）朕皇高且（祖）零（靈）白（伯），營（葬）明卑（厥）心，不彖（墜）口服，用辟龔（恭）王、懿王。

零（粵）朕皇亞且（祖）懿中（仲），數（廣）諫言，克匍（輔）保卑（厥）辟考（孝）王、夷王，又（有）成于周邦。

零朕皇考龔（恭）弔（叔），穆=趨=（翼翼），龢（和）匍（均）于政，明隨（齊）于德，育（享）辟刺（厲）王。速肇𠂇（纘）朕皇且（祖）考服，虔夙夕，敬朕死事。肆（肆）天子多易（賜）速休，天子其萬年無疆，耆黃齋，保奠周邦，諫（諫）四方。

王若曰：“速，不（丕）顯文武，膺（膺）受大命，匍（溥）又（有）四方，則繇（由）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鑿（紹）先王，尊堇（勤）大命。今余隹（唯）亟（經）乃先聖且（祖）考，鬻（申）橐（就）乃令（命），令（命）女（汝）疋（胥）築兌，翬（攀）嗣（司）四方吳（虞）營（林），用宮禦。易（賜）女（汝）赤市幽黃，攸勒。”速敢對天子不（丕）顯魯休揚，用乍（作）朕皇且（祖）考寶尊（尊）盤，用追宣（享）考（孝）于前文人，前

文人嚴才（在）上，虞（翼）才（在）下，數數（蓬蓬） 袂（勃勃），降速  
魯多福，賈（眉）壽（綽）臨（綰），受（授）餘康（強），屯（純）右（佑）  
通錄（祿），永令（命）靈（靈）冬（終）。速耽（唆，雋）臣天子，子孫永寶  
用富（享）。

速：“速”為作器者名。此字曾見於何尊、長凶盃、牆盤等器，吳大澂等釋  
“速”，舊版《金文編》從之<sup>1</sup>。張政烺曾把此字隸作“達”，讀為“弼”，四版《金  
文編》<sup>2</sup>從之。于省吾指出此字所從與金文“莘”之字形判然有別。黃德寬認為  
“莘”字形體的上部分與“走”、“辵”的上部確實相同，但其比較早或比較規範的形體，  
下部卻很不相同<sup>3</sup>。“走”與“莘”應是兩個不同的字<sup>4</sup>。黃認為此字所從之“走”  
就是《說文》“耑”。“耑”即《說文》“草木盛耑耑然”之“耑”的原象形字，因  
而此字實際上即“口”字，《說文》“口，行貌。從走市聲”。並認為張政烺釋“達”  
從字形上看雖不可取，但其指出何尊此字假為“弼”表示“輔助”之意，確實是  
正確的<sup>5</sup>。湯餘惠將此字隸作“遷”，讀為“佐”<sup>6</sup>。李學勤認為幽公盜銘“葬方（設）  
征（正）”中“葬”字從“走”從“屮”，釋“差”，讀“佐”<sup>7</sup>。陳劍《據郭店簡釋讀  
西周金文一例》<sup>8</sup>以為此字從“走”，或从“屮”聲，其聲旁釋從“莘”中分化出來的。此字在  
金文中讀為仇匹的“仇”，郭店簡《緇衣》引《詩小雅正月》“執我仇仇”，引  
《周南·關雎》“君子好逑”，“仇”、“逑”皆作“軼”，又金文中邾國曹姓的本  
字作“蹠”，據此，則此字釋為“逑”。裘錫圭贊成陳文“走”與“莘”由一字分  
化而來，“莘”應從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莘字》一文的意見<sup>9</sup>，定  
為具有“禱”、“曹”一類的讀音的字，但認為陳文“走”從“莘”字中完全  
分化出來，西周早期應當就已經完成”<sup>10</sup>，似乎把話說得絕對了一些。西周中

1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59年。

2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109頁，中華書局，1985年。

3 黃德寬《釋金文走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8年。

4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史牆盤解釋》編按：“‘達’字之解釋恐有問題，待考。”周法高《金文詁林補》卷五：“按此字當為速字，抑為達字，尚待續考。”

5 黃德寬《釋金文走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8年。

6 湯余惠《讀金文瑣記（八篇）》，《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又刊《中國古文字研究》第1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7 李學勤《論楚公盜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8 見安平秋等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

9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莘字》，《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1期。

10 見安平秋等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

期銅器𢂔鼎“𢂔”字“𣎵”旁作<sup>1</sup>，與有些“𣎵”字無別。西周晚期銅器善夫鼎“𢂔”字“𣎵”旁作<sup>2</sup>，下部斜筆也比一般𣎵字少一層，豎畫上加一小橫，則與後來的楚簡“𣎵”旁的寫法如出一轍<sup>3</sup>，因此，裘文仍把𢂔公盃中“方”上之字隸定為“𣎵”，讀為“疇”<sup>4</sup>。李零認為此字舊釋“速”可商，這個字的寫法同於逨(速)盤“速匹成王”的“速”，以及牆盤“速匹季辟”的“速”。兩者必須統一，西周金文中的這個字，現在從郭店楚簡的線索看，釋相當於“君子好速”的“速”的，在銘文中是匹配之義。李文贊同陳劍釋“速”，但又指出“此字所從得‘求’，不但和‘來’字不同，也與今‘求’字有別。後世的‘裘’字，都是‘裘皮’之‘裘’的本字，字形是另一來源。這種寫法的‘求’，後世已失傳，其實就是學者釋為‘𣎵’的那個字。後者在甲骨文中的辭例是‘𣎵雨’、‘𣎵年’、‘𣎵禾’，在金文中的辭例是‘𣎵福’、‘𣎵壽’、‘祈𣎵’，並與‘𠂔’字互文，今或讀為‘禱’，但是早期甲骨學家是釋為‘求’”<sup>5</sup>。王輝則認為陳劍說此字讀為“仇”是可取的，但他認為將此字隸作“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sup>6</sup>。鑒於學者對該字釋讀有不同意見，李學勤以為在報刊上可暫先用“速”也是可以的<sup>7</sup>。

**慎：**此字王輝隸作“𢂔”，讀為“哲”<sup>8</sup>，李學勤隸為“𢂔”<sup>9</sup>，李零隸為“𢂔”<sup>10</sup>，董珊隸為“𢂔”<sup>11</sup>，諸家均從陳劍<sup>12</sup>說，讀為“慎”。

並宅𠂔疆土：“並宅”，何琳儀認為屬上讀：“撫有四方並宅。”盤銘“𠂔有四方並宅”，意謂“包有天下，同在其間”。可備一說<sup>13</sup>。“𠂔”，唐蘭讀為“勤”

1 《集成》2755。

2 《集成》2825。

3 簡“𣎵”旁之形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

4 裴錫圭《楚公盃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5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又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6 王輝《𢂔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7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年第6期。

8 王輝《𢂔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9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年第6期。

10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又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11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12 陳劍《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13 何琳儀《速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sup>1</sup>，董珊以為讀為“坼”或其通假字“畿”，引《逸周書·職方》“方千里曰王坼”為證，“堇（坼、畿）”、“疆”似相對而言，“堇”指宗周或成周附近的王畿，“疆”指王畿之外，荒服之內。“竝（普）宅卑（厥）堇（勤）疆土”指文、武克商以後擴大並確定了周王朝畿內外的疆域，亦備一說<sup>2</sup>。李學勤、李零從唐說<sup>3</sup>，讀“並宅卑堇疆土”，意思是說定居於單公輔佐文王、武王苦心經營的疆土之內。

旁狄：“旁”，何琳儀<sup>4</sup>、李學勤<sup>5</sup>、董珊<sup>6</sup>均讀為“旁”，訓“溥”、訓“廣”、訓“徧”；王輝<sup>7</sup>、李零<sup>8</sup>均讀為“方”，義為“方始”。“狄”，李學勤讀為“逖”，有遙遠之義<sup>9</sup>。王輝、何琳儀、李零均讀為“剔”，《詩·魯頌·泮水》：“桓桓於征，狄彼東南。”箋：“狄，當作剔。剔，治也。”釋文：“韓詩云，鬚，除也。”疏：“剔，治毛髮，故為治也。”何琳儀將“旁狄不享”解為“普遍懲治不來祭獻者”，並進一步指出“旁剔”一詞又見於後世典籍，《文選·潘安仁射雉賦》“亦有目不步體，邪眺旁剔”。注“爰曰，目不步體，視與體違也。邪眺旁剔，視瞻不正，常驚惕也。善曰，《國語》單襄公曰，晉侯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說文》曰：惕，驚也。剔與惕古字通。濟曰，視與體相違，目邪望，足旁剔也”<sup>10</sup>。何文認為呂延濟所謂“足旁剔”也即“足旁擊”，堪稱確詁。“旁剔”描寫鳥足這一動作，很可能是由盤銘“旁狄”一詞引申而來。又口狄鐘“口狄不恭”盤銘“旁狄不享”不但句式相同，而且“口”與“旁”均屬唇音，“口狄”可能是“旁狄”的一音之轉<sup>11</sup>。胡長春師認為：單氏二代祖公叔正當成王時，周王朝的統治尚不穩固，管蔡叛亂，東夷、南夷不臣，此時公叔輔助成王，普遍擊破不歸順者，安定四方眾國。從銘文文義何當時的天下局勢來看，“旁”訓“溥”、訓“廣”、訓“徧”既符合銘文文義，又和周王朝當時的局面相符合。贊同何琳儀的觀點。

幽明：“幽明”，見《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何琳儀說

1 唐蘭《周王胡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36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2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3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年第6期。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4 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5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年第6期。

6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7 王輝《迷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8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又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9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年第6期。

10 李善等《六臣注文選》第181頁，中華書局，1987年。

11 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幽明”在《書》中本為名詞，在盤銘中則為動詞。“幽明厥心”，意謂“進退其心”，即“根據不同的情況，變化其心”。按：其說可從。

**會鑿：**何琳儀讀“會紹”，《書·文侯之命》“用會召乃辟”，傳“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盤銘“會召康王”，與《書》“用會召乃辟辭例相同，意謂“會合繼續康王事業”<sup>1</sup>。董珊謂“紹（召）”可讀“詔”，亦訓“相”，“會召”是融合了“輔相”和“述匹”兩個意思而來<sup>2</sup>。按：董文所說，恐誤。何文，甚確。

**旁懷：**何琳儀認為盤銘“旁懷不廷”，與《禮記·中庸》“懷諸侯”辭例甚近。而後世典籍有“包懷”一詞，可能與盤銘“旁懷”有關。“包”與“旁”音近，《晉書·武帝紀》：“廓清梁岷，之包懷楊越。”其中“楊越”對文見義，皆指征服敵國，與盤銘“旁懷不廷”句意相近<sup>3</sup>。按：其說可從。

**盩龢：**“盩”唐蘭據《說文》“盩”音讀若戾，進而讀“盩和”為“戾和”，訓“致和”<sup>4</sup>。裘錫圭訓為“定和”<sup>5</sup>。孫常敘以為“利和”乃“和利”的倒文，“利”與“和”義近<sup>6</sup>。何琳儀引《金文編》“盩”（1688）下云：“孳乳為盩”，引《集韻》“盩”或省作“敦”（霽韻十二）為證，認為“敦”、“盩”、“盩”均為一字之變，其本音當讀若“張流切”。《呂氏春秋·節哀》“蹈白刃涉血盩肝”，注“盩，古抽字”。又引《金文編》“卣”（1141）下云“孳乳為𠙴”。《說文》：“𠙴，讀若調。”而“卣”與“由”聲系可以通假，《史記·趙世家》“烈侯適然”，正義“適音由”。《字彙補》：“適為古由字。”《新序·雜事》：“國非事無適安強。”裴學海讀“適”為“由”<sup>7</sup>，凡此可證“抽”之古字“盩”可讀“調”，故而金文“盩龢”、“盩龢”均可讀“調和”。“調和”本指烹調五味，或指諧和音律，引申為調理政事，如《墨子·節葬》“上下調和”，《韓詩外傳》二“務之以調和”等，又上引《呂氏春秋》之“盩”，今本訛作“盩”，《正字通》“盩，盩字訛”。李學勤進而推測《逸周書》“執和”也是金文“盩龢”之訛，也即典籍習見之“調

1 何琳儀《述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2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3 何琳儀《述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4 唐蘭《周王胡鐘考》，《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36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5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

6 孫常敘《秦公及王姬鐘銘文考釋》，《東北師大學報》1978年。

7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69頁，中華書局，1980年。

和”。按：何說甚為精闢。

**盜政：**此字王輝隸作“盜”，讀為“剗”，《尚書·甘誓》：“天用剗（剗字異體）絕其命。”《宋書·孟龍符傳》：“及西剗桓歆，北殄索虜，朝議爵賞。”<sup>1</sup>何琳儀隸為“盜，上從次，下從皿字”，讀為“灌”，“盜政”讀為“灌征”，《詩大雅常武》：“不測不克，灌征徐國。”傳“灌，大也”。林義光曰“灌，讀為連。《說文》連，遠也”。何琳儀以為毛傳與林解可通，以林說為勝<sup>2</sup>。李零隸為“盜”，“盜政四方”讀為“調正四方”<sup>3</sup>。董珊隸為“盜”，讀為“延”，“延”常通為“施”，故“盜政”可讀為“施政”<sup>4</sup>。李學勤認為“次”即“誕”字，在此讀為“延”，“延政四方”意思是將其德政普及到四方諸侯。胡長春師認為：此字諸家均隸定作盜無疑義，關鍵在此字的釋讀上有分歧，王文、何文理解為征伐意，李零、董珊理解為施政意，李學勤理解為“將其德政普及到四方諸侯。”從銘辭義來看，當以後者為勝，再聯繫秦公鐘、镈有“以康協聯國，盜百蠻，具即其服”來看，此字應從李學勤說，讀為“延政四方”為優<sup>5</sup>。按：應從李學勤說。

**斬伐：**“斬”，此字已多次在銘文中出現，或從戈或從刀，此處從斤，前人多讀為撲，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sup>6</sup>認為郭店簡中此字雖出現多種組合形體，但其上部作“𠁧”“𠁨”“𠁩”形則一般不變，劉文將其統一隸定為“斂”。三體石經引“踐”字古文作“𠁧”所從之“𠁩”與郭店簡“𠁩”（淺）所從的“𠁩”是一個字，因而認為“斂”確實可以用作“戈”。從這一角度出發，劉文認為金文“斬伐”的“斬”字就應該讀為“踐”，古“踐”通“翦”，《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高亨《呂氏春秋訓解》認為“踐伐”即“翦伐”。《禮記·文王世子》：“不翦其類也。”《周禮·天官·甸師》鄭注引“翦”作“踐”。

按：此字爭論較多，劉說為優，其說可從。

1 王輝《達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2 何琳儀《述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3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迷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4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容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5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上篇）》，線裝書局，2008年出版，第249頁。

6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不彖（墜）口服：“彖”王輝、何琳儀、李學勤均讀為“墜”<sup>1</sup>，李零、董珊隸為“彖”，李零讀為“弛”<sup>2</sup>，董珊引陳劍<sup>3</sup>說讀為“惰”<sup>4</sup>。按：釋“墜”可從。

**龢匱**：“龢匱”應讀為“和均”<sup>5</sup>，《風俗通·正失》：“和均五聲以通八風。”

明隣：“隣”，王輝讀為“隣”《玉篇》：“隣，登也，升也。”“隣于德”，達到德的境界。又讀為“棲”<sup>6</sup>。澳門蕭春源藏秦印有“栖仁”，栖即棲，“棲仁”即依于仁<sup>7</sup>。“明棲于德”即“明據于德”。何琳儀讀為“明隣于德”為“明鄰于德”，意為“修德有如祭祀之稷一般的潔白無瑕”<sup>8</sup>。董珊謂“隣”左從阜旁，右為“妻”加注“齊”聲，疑讀為“濟”，“明濟”意為“聰明幹練”，詞見晉侯湛《東方朔畫贊序》“夫其明濟開豁，包含弘大”（《全晉文》卷九十六），《北史·李獎傳》“獎前後所曆，皆以明濟著稱”（中華書局標點本第1603頁）<sup>9</sup>李學勤謂“隣”讀為“濟”，《爾雅·釋言》“成也”<sup>10</sup>。胡長春師認為：銘文“龢（和）匱（均）于政，明隣（齊）于德”為對文，“和均”用為動詞，“明濟”也當動詞，諸家之說中以李說為優，“明濟于德”意為“顯明成就其（恭叔）德行”。按：暫從李學勤說。

**𠂇**：此字徐中舒隸作“𠂇”，認為是“肖”或“俏”的異體文<sup>11</sup>。甲骨文習見“𠂇田”，𠂇字張政烺釋“肖”，說“肖田”即“趙田”，“趙”訓“刺”<sup>12</sup>。胡厚宣釋“𠂇”，說“𠂇田”即“糞田”<sup>13</sup>。陳漢平認為是“纘”字簡體，讀為“潰”，“潰田”乃以清水或糞水灑澆農田<sup>14</sup>。李家浩隸作“徙”，徙字古文作“𢈫”即

1 王輝《迷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年第6期。

2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途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3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線裝書局，2007年。

4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容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5 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6 王輝《迷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7 王輝《秦文字集證》第304頁，藝文印書館，1999年。

8 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

9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容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10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年第6期。

11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

12 張政烺《甲骨文“肖”與“肖田”》，《歷史研究》1978年第3期。

13 胡厚宣《再論殷代農業施肥問題》，《社會科學陣線》1981年第1期。

14 陳漢平《屠龍絕緒》第190-192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𠂇”或“𢃔”字，徙從沙得聲可讀為“選”，又讀為“纂”，李文認為“選”、“纂”二字古通，如《詩·齊風·猗嗟》“舞則選矣”，韓詩“選”作“纂”。《左傳·襄公十四年》“纂乃祖考”，鄭玄注和杜預注並云“纂，繼也”。裘錫圭認為李家浩的說法是正確的，並進一步加以申述，裘文認為“選”從“巽”聲，“纂”從“算”聲<sup>1</sup>。《說文》以從“巽”聲的“饌”為從“算”聲的“纂”的或體。“纂”與“算”通，或以為即“算”字異體，而“巽”與“纂”古通。從“巽”聲的“選”、“撰”等字與“算”聲之字相同之例，除“選”通“纂”外，古書中數見<sup>2</sup>。因此，“𠂇”、“𢃔”等字既可讀為“選”又可讀為“纂”是十分合理的，速盤銘文“𢃔”字，裘文認為應當讀為訓“繼”的“纂”字無疑<sup>3</sup>。

則繇隹：“繇”，王輝說典籍中或作繇、猷<sup>4</sup>。李零認為此字在銘文中是相當於表示原因的“由”字，“則繇隹乃先且考”讀為“則由唯乃先祖考”，意思是說“則一切全是靠了你的先輩”<sup>5</sup>。董珊認為金文所見“則繇隹”和文獻中“則惟”的用法相同，如《書·多士》“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多方》“爾不克勸忱我命，爾變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克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則惟”的作用是承上啟下，使前後兩層的意思的關係更為緊密<sup>6</sup>。沈培進一步指出“則繇隹”的“繇”、“隹”都是強調其後面的句法成分的，“則”表示前後句子的順承關係。“繇唯”跟古書中“迪惟”相當，“繇”、“迪”（以及《尚書》中的一些“猷”字）都是用來加強語氣的虛詞<sup>7</sup>。按：董、沈之說正確，可從。

爵堇大命：“爵堇”，唐蘭認為“爵與勞近……似當仍讀作勞”<sup>8</sup>。馬承源讀

   
“爵堇”為“恪謹”<sup>9</sup>。李零讀“ 堇大令”，“

1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引《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又引見俞偉超《中國古代社會組織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俾、彈》，《甲骨文詁林》第3078-3079頁，中華書局，1996年。

2 高亨、董治安《古文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3 裘錫圭《讀速器銘文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

4 王輝《速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6期。

5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

6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容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7 沈培說，參看“國學論壇”網

<http://www.guoxue.com/bbs/dispbbs.asp?boardID=505&RootID=12084&ID=12084101>, 2003年3月26日。

8 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年第1期。

9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明文選》（三）第316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或釋“勞”<sup>1</sup>。李文認為“爵”於形勝（合於此字的上半），但於義不通。釋“勳”，或釋“勞”於義為勝，但缺乏字形根據。特別是金文另有“勞”字<sup>2</sup>。董珊認為此字從“拱”聲，讀為恭勤大命和有功於周邦，與後者相似的文例見於乖伯簋“有茀（功）與周邦”和叔尸鑄、“有共（功）與桓武靈公之所”等<sup>3</sup>。按：此字諸家所釋皆不確，存疑待考。

**𠂔：“𠂔”**王輝讀為“經”，《玉篇》：“常也。”即“延續”之義<sup>4</sup>。董珊據大克鼎（《集成》02836）“𠂔（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辭例認為“經”“念”可能是同義連用，因而懷疑“經”可能訓為“念”，董文又據四十二年來鼎在相同語法位置上出現“閭”字，由“甲”聲也可以讀為“念”（輯、侵對轉）<sup>5</sup>。李零則懷疑“閭”讀“狎”，《爾雅·釋詁下》：“狎，習也。”<sup>6</sup>李學勤從李零說讀為“狎”<sup>7</sup>，但於四十二年來鼎“閭”仍讀為“常”。這種用法在古書中很多，如《左傳·襄公四年》“民狎其野”，《國語·周語》“未狎君政”。按：此字從王輝、李學勤讀“常”。

**𦨇（攀）嗣（司）：**“𦨇”字在西周中晚期長篇銘文中習見，且多於西周職官和冊命制度相關，是一個非常關鍵而不易解決的難點。《金文編》附錄下 144 號摹錄十個形體。此字釋讀，舊說紛歧，如薛尚功釋“繼”<sup>8</sup>，徐同柏釋“畯”<sup>9</sup>，吳大澂釋“駿”<sup>10</sup>，劉心源釋“併”<sup>11</sup>，周尊生從其說<sup>12</sup>，孫詒讓釋“姘”<sup>13</sup>，丁佛言釋“上從辟下從井笄”<sup>14</sup>（陳漢平引申其說<sup>15</sup>），林泰輔釋“劉”<sup>16</sup>，吳寶煌釋“恭”<sup>17</sup>，陳小松釋“𩫑”<sup>1</sup>，高鴻緝釋“兼”<sup>2</sup>（李孝定贊同其說<sup>3</sup>），郭沫若

1 參看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456—1471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7 年。

2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3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4 王輝《逨盤銘文箋釋》，《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6 期。

5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6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7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03 年第 6 期。

8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華書局，1986 年。

9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第 28 頁，1886 年。

10 吳大澂《憲齋集古录》四冊第 18 頁，涵芬樓印本，1918 年。

11 劉心源《齊軒室吉金文述》卷二四第 18 頁，1902 年。

12 周尊生《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文物參考資料叢刊》1975 年第 8 期。

13 孫詒讓《籀頌述林》，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45—1546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14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第 43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5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第 156 頁，學林出版社，1986 年。

16 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47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17 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47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若先釋為“耤”，後釋為“攝”<sup>4</sup>（周法高、馬承源贊同後說<sup>5</sup>）。何琳儀、胡長春認為此字應是古文字“攀”的較早形態<sup>6</sup>。“𦗔司”可讀“班司”，意同“分管”，《文選》之“班司”承襲兩周銅器銘文，只不過略有引申而已。按：何、胡所說，從音形意三方面都無障礙，故從。

### 516 蔡大司馬盤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司馬變乍（作）臘孟姬鑄盥盤。用旛（祈）眉壽無朞（期），子孫永保用之。

蔡大司馬變：韓自強、劉海洋<sup>7</sup>認為，蔡大司馬變是蔡莊侯甲午的兒子，文侯申的兄弟，在《春秋》、《左傳》、《穀梁傳》中都有記載。

### 517 士山盤

隹（唯）王十又六年九月既生霸甲申，王才（在）周新宮，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士山入門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曰：于入葬侯，往（出）徵（懲）蠶（都）、刑（虜）、方，服眾大盧；服履，服六孽，服葬侯、蠶（都）、弔（方），賓貝、金。山拜顙（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文考釐中（仲）寶尊（尊）般（盤），山其萬年永用。

士山：“士”為“山”之身份，可為西周職官“士”添一材料。

于入葬侯：“于”字這種又見於“唯王子伐楚白（伯）”（令簋）、“瞻白于邁王休”（鮮簋）等，這種語法現象，學術界存在兩種看法：一，認為“于”是表示動作、行為趨向的介詞，有“向”、“往”等義。二，認為是語中助詞，無義。如郭沫若說：“‘于邁王休’與令簋‘于伐楚伯’同例，‘于’乃句中語助。”《詩·小雅·六月》：“王子出征，以佐天子。”與上舉金文類同<sup>8</sup>。“葬”，朱鳳瀚<sup>1</sup>、李學

1 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49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2 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49-1551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3 引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第 1552-1554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4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 12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5 周法高《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 142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上篇）》，線裝書局，2008 年出版，第 253-263 頁。

7 韓自強、劉海洋《近年所見有銘銅器簡述》，《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8 崔永東《兩周金文虛字集釋》“于”字條，中華書局，1994 年。

勤<sup>2</sup>隸為“莽”，黃錫全隸為“茆”<sup>3</sup>，朱文推測其地望應在陝西商洛地區<sup>4</sup>。

牿：此字左從彳，右上從止，止下從口。此字金文數見<sup>5</sup>。或釋“造”，或釋“出”、“出”，也有釋為“遂”的，在本銘中，李學勤讀為“遂”<sup>6</sup>，朱鳳瀚、黃錫全均釋“出”，有“之”、“往”等義。

徵：此字朱鳳瀚隸為“逞”，讀為“懲”<sup>7</sup>，黃錫全<sup>8</sup>、李學勤<sup>9</sup>隸為“徵”，讀為“懲”。按：古文字中的“彥”“長”“微”“徵”諸字形體接近，不易區分，林澨做過深入研究，此不贅引<sup>10</sup>。士山盤銘此字釋為“徵”是可信的，讀為“懲”。

弔：朱鳳瀚認為此字為地名，黃錫全<sup>11</sup>、李學勤<sup>12</sup>釋為“方”。按：釋“方”可從。

對“牿（出）逞（懲）蠶（鄀）、荆（刑）方服眾 大廩服履服六孳服莽 侯蠶（鄀）弔（方）賓貝金”這段釋文，各家略有不同。

朱鳳瀚斷為：

牿（出）徵（懲）蠶（鄀）、荆（刑）、方，服眾 大廩，服履，服六孳，服莽 侯、蠶（鄀）、弔（方），賓貝、金。

黃錫全斷為：

牿（出）、徵（懲）蠶（鄀）、刑（荆）、方，服眾大廩、服履、服六孳、服莽（茆） 侯、蠶（鄀）、弔（方），賓貝、金。

李學勤斷為：

牿（遂）徵（懲）蠶（鄀）、刑方，服眾 大廩，服履，服六孽，

1 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2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歷譜的兩次考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

3 黃錫全《士山盤銘文別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2期。

4 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5 容庚《金文編》第116頁，中華書局，1985年。

6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歷譜的兩次考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

7 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

8 黃錫全《士山盤銘文別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2期。

9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歷譜的兩次考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

10 林澨《林澨學術文集》第34、176-177。

11 黃錫全《士山盤銘文別議》，《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2期。

12 李學勤《對“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歷譜的兩次考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

服。笄 侯、簋（都）、弌（方）賓貝、金。

按：此句釋讀待考。

518 晉韋父盤

晉韋父乍（作）寶盤，其萬年子=孫=永寶。

519 伯 韋 盤

白（伯） 韋 乍（作） 般（盤） 盂。

520 亞邑𠂇彝

亞邑𠂇。

521 圍方彝

𠂇（圍）。

522 楚王會𢃒匜

楚王會（熊）𢃒乍（作）寺（持）匜。

523 尸曰匜

尸曰乍（作）寶樽（尊）彝。

524 號宮父匜

號宮父乍（作）匜，用從永征。

525 倪慶匜

兒（倪）慶乍（作）秦飪匜鼎，其永寶用。

按：第五字與《說文》飪古文同，左從“肉”。

526 季𣎵父匜

季𣎵父乍（作）匜，子=孫=永寶用。

527 應侯匜

應侯乍（作）匜，子=孫=其永寶用。

528 叔五父匜

弔（叔）五父乍（作）旅它（匜），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529 鄭伯匜

鄭伯乍（作）宋夢姬媵匜，其子=孫=其永寶用之。

## 530 唐子仲灝匱

隹（唯）正月鹹己未，揚（唐）子中灝兒 爲（擇）其吉金，鑄（鑄）其禦  
迨（沫）貴。

隹（唯）正月鹹己未：未，字形奇特，上下皆加飾筆。

鑄（鑄）其禦迨（沫）貴：迨，從“走”從“會”，應隸定為“迨”或“會”，  
讀為“沫”<sup>1</sup>。其字又作“會”<sup>2</sup>。後一字，從“曳”聲，應隸定為“貴”，讀為貴。  
《說文·貝部》：“貴，物不賤也，從貝曳聲。曳，古文蕡。”《說文·草部》：“蕡，  
草器也，從艸，貴聲。曳，古文蕡，象形。”黃文由此推出“曳”是草編器蕡，  
且是一個象形文字。從字形分析，應是一個與匱相似的器物。並認為貴應是匱的  
別稱<sup>3</sup>。按：從字形上說似乎有些牽強。

何琳儀認為此字上方應隸定為“曳”，至於其下方從“升”，乃是“曳”之  
繁化。這類從“昇”的“曳”乃“拽”之或體，與匱音近相通。“匱”從“也”  
得聲。“也”，喻紐四等歌部；“曳”，喻紐四等月部。歌、月為陰聲與入聲的關係，  
故“也”“曳”聲系可通。《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挫獨蘭之榆柂”，《文選·上  
林賦》引“柂”作“綫”。《集韻·祭韻》：“拽，拖（拖）也，山東語。”《慧琳音  
義》：“拽，拖也。”均屬聲訊，可資佐證<sup>4</sup>。按：此說可信。

## 531 蘇公匱

龢（蘇）公乍（作）中改朕也（匱），其萬年眉壽無疆，子=孫=永儻（保）  
用。

## 532 蘇公匱

龢（蘇）公乍（作）晉改也（匱），永寶用。

## 533 丹叔番孟

丹叔番乍（作）寶孟。

## 534 大孟

乍（作）寶孟，其子=孫=永寶用，勿。

1 李家浩《信陽楚簡“渝”字及從“夾”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第189—199頁，1982年12月。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3 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銅器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4 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灝兒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

535 伯孟

白（伯）乍（作）寶孟。

536 簟孟

簾。

537 賈𡇗

賈。

此字舊釋很多。方濬益、孫詒讓釋為“室”，吳闡生、郭沫若、楊樹達釋為“休”，馬敘倫釋為“亞”聲而說為“家字初文”讀為“嘉”，于省吾、唐蘭釋為從“宁”聲而讀為賜予之“予”，郭沫若釋為從“宁”聲而讀為“鑄”<sup>1</sup>，陳漢平釋“貢”、“贛”<sup>2</sup>，等等。現在研究者大都承認當從李學勤之說改釋為“賈”<sup>3</sup>。陳劍提出此字應是的“琮”之表意初文，在殷墟甲骨文、殷代金文和周初文王玉環中用為地名、人名和國族名，即古書中的“崇”，地在今河南嵩縣附近<sup>4</sup>。可備一說。

538 亞長𡇗

亞長。

539 馬犁𡇗

馬犁。

540 亞邑𠂇𡇗

亞邑𠂇。

541 馬犁𡇗

馬犁。

542 登𡇗

登乍（作）𠀤（尊）彝。

543 丁𡇗

戈丁。

544 豐師當盧

1 以上諸說參看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七冊 4741-4750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

2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79—80 頁，616—61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

3 李學勤《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人文雜誌》增刊《先秦史論文集》，1982 年。

4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7 月。

豐師。

545 長子口觥

長子口。

546 龍陽燈柄

龍陽。

庶子。(合文)

547 父父甲器

父父甲(?)。

548 鎏

府。

三斤十一兩。

𠂔(半)斗。

府：字形體較大，具有秦國文字的風格。咸陽市博物館收藏的二年寺工尊<sup>1</sup>，和洛陽發現的秦國少府銅戈<sup>2</sup>上的“府”字，均與此字相同。而三晉、中山國“府”字多作質，從貝，與此明顯有別<sup>3</sup>。“府”應即少府之省稱。裘錫圭認為“府”可以釋為“中府”二字，或看做“中府”合文<sup>4</sup>，不確。“府”應即少府之省稱。少府為戰國時期韓秦諸國掌管手工業製造的機構。1966年在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出土一件秦國的“少府”銅矛<sup>5</sup>，說明秦國有少府的官署。因此，這件銅鎣應為秦國少府鑄造的器物。“二斤十一兩”戰國中晚期銅器多標明自身重量。如魏國的平安君二十八年銅鼎<sup>6</sup>、信安君銅鼎<sup>7</sup>和秦國的私官銅鼎<sup>8</sup>等，均標明自身重量。“二斤十一兩”應是銅鉢自身的重量。經實測，銅鉢重量與銘文所記重量基本接近。“𠂔斗”“𠂔”字上半部從“八”，下半部右邊筆劃磨損，而

1 國家計量總局等《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第174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27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

2 劉餘力、褚衛紅《洛陽宜陽縣城角村發現戰國有銘銅戈》，《文物》2004年第9期。

3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163頁，三秦出版社，1990年。

4 裘錫圭《談談三年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鎣的銘文》，《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9月，第277頁。

5 同上，第93—94頁。

6 駐馬店地區文管會等《河南泌陽秦墓》，《文物》1980年第9期。

7 羅昊《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2期。

8 咸陽市博物館《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的銅器》，《文物》1975年第6期。

左邊的斜豎筆中間有一短橫畫，與三年垣上官鼎中“𠂇”字的構形相似。故此字應當為“料”字，讀為“半”<sup>1</sup>。戰國秦漢時期的一斗為十升。《說文·斗部》：“料，量物分半也。”《廣韻·換部》“料，五升。”《集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故“半斗”是說這件銅黎的容量應為五升據商鞍方升測算，秦國容量每升應合今200毫升<sup>2</sup>。銅鍪容水1000毫升，正好折合當時五升；容小米920毫升，重量750克，所容小米重量折合當時的三斤。

549 盛

三十五年， 口口， 一斗八升。

550 秦權

廿六年，皇帝□□□天下，□□□□大□立□□□□□□□□□□□□  
□□□□□□曰（皆的殘字）明□之。

551 上官三

彝（𠂇）陽上官皿。（腹下部銘文）

十年九月質（府）嗇夫成、岩（左佐）史翠（狄）舷之，少一益（溢）六  
分益（溢）。（腹正面銘文）

繁（繁）陽上官皿：繁陽，即繁陽，在今河南繁陽東北，戰國時屬韓。

十年九月質（府）嗇夫成：岩（左佐）史翠（狄）斂之，少一益（溢）六分益（溢）質，字下從“貝”，寫作“目”形，三晉文字中常見<sup>3</sup>。府是儲藏機構。《周禮》大府、王府、內府、外府都有保藏功能。嗇夫是府的官長<sup>4</sup>。佐是嗇夫的副手。“岩”字上部稍有形變。“史”字多解釋為“吏”，戰國時“史”“吏”形同無別<sup>5</sup>。“翠”據《三體石經》是“狄”字古文，史狄，乃是人名。“斂”這個字從“角”聲，動詞，當即讀為“角”。《禮記·月令》：“同度量，鈞衡石，角鬥角，正權概。”注：“同、角、正，皆謂平也。”《呂氏春秋·仲春紀》注即訓“角”為平。清人朱駿聲《說文通訊定聲》說明“角”與“斠”通，也就是“較量”的意思。

<sup>1</sup> 蔡運章、趙曉軍《三年垣上官鼎銘考略》，《文物》2005年第8期。

<sup>2</sup>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第169頁，科學出版社，2003年。

<sup>3</sup>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396-41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sup>4</sup> 裴錫圭《齋夫初探》，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sup>5</sup>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2、14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較”<sup>1</sup>。溢，韓國容量單位有斗和溢，系十進制，溢，相當於升<sup>2</sup>。

### 552 唐子仲灝鉶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揚（唐）子中灝兒 爲（擇）其吉金，鑄（鑄）其灝鉶。

鉶，應是本件銅器的自名，從“金”從“比”，當隸定為“鉶”，讀為“夬”。《集韻》：“夬，或作鉶、鉢。”《考工記·廬人》先鄭注：“夬，隋（椭）圜也。”此器正作扁形<sup>3</sup>。

### 553 帶鈎

左。

無。

### 554 作冊般龜

丙申王口於洹隻（獲）（或釋隹）王射口 射三（或四）衛 亡法（廢）矢王  
令（命）寗（寢）馗兄（覩）於乍（作）冊般曰奏於庸（庚）乍（作）母（或  
汝）寶。

丙申王口於洹隻（獲）（或釋隹）：李學勤<sup>4</sup>、朱鳳瀚<sup>5</sup>、王冠英<sup>6</sup>、晁福林<sup>7</sup>、李凱<sup>8</sup>、袁俊傑<sup>9</sup>、楊坤<sup>10</sup>斷句為

“丙申，王口於洹，隻（獲）”，其中的“口”字，李學勤依據楊樹達、陳焯湛的觀點，隸定為“辤”，讀為“過”，意思是至。銘文“王過於洹”，即商王到洹水上；獲，即獲得此器所像的龜。朱鳳瀚隸定為“逆”，是及、至的意思。含有往於某地還要回歸於出發地的意思。王冠英基本與李學勤的觀點一致，依據裘錫圭《釋祕》<sup>11</sup>一文（《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認為該字當隸為“辤”

1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第353頁“斠”字，第373頁“角”字，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

2 李學勤《榮陽上官皿與安邑下官鐘》，《文物》2003年第10期。

3 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銅器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4 李學勤《作冊般銅龜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5 朱鳳瀚《作冊般銅龜探析》，《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6 王冠英《作冊般銅龜三考》，《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

7 晁福林《作冊般龜與商代厭勝》，《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6期。

8 李凱《試論作冊般龜與晚商射禮》，《中原文物》2007年第3期。

9 袁俊傑《作冊般銅龜所及史事的性質》，《華夏考古》2006年第4期。

10 楊坤《作冊般銅龜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31日。

或“**弋**”，釋為“過”、“伐”、“遞”、“弋”等。依文例此字應為“巡視”、“巡察”等義。晁福林認為該字應隸為“**弋**”，可以讀若“弋”，指代弋射而言。李凱贊同李學勤的觀點。袁俊傑將該字隸為“**弋**”，意思是“到”。楊坤隸為“**逆**”，認為該字應當同田獵、習戰及獻禽以祭等有關。宋鎮豪將該字隸為“**逆**”。何樹環的文章《說逆》讀為陳，指陳列之義。

裘錫圭斷句為

“丙申，王口於洹隻（獲）” 認為“獲”應連上讀。“丙申王衛於洹獲”，意即“丙申王逆於洹之獲”。“獲”用為名詞，當“所獲”講。其中王後面的字隸為“逆”，未作解釋。按：筆者更認同李學勤的觀點。

（隹）王射口 射三（或四）衛 亡法（廢）矢：這裡的斷句和銘文隸定，各家學者分歧較大。李學勤的意見是：

“王射，収射三衛，亡（廢）矢。”

認為第三字，隸定為“収”，讀為“贊”，意思是佐、助。“贊射”就是佐助王射。“三衛”的“衛”通“率”字，“贊射”者三次接續“王射”，故稱“三率”，即三循。亡法（廢）矢，是指沒有一箭不射中目標，就是洹水的龜。

王冠英的意見是：

“王射，般射，三，率亡廢矢。”王冠英根據免盤的“般”字，把口隸定為“般”，即作器者般之“般”。“般射，三”是說般射了三箭。“射三”也可能是“三射”的合文。率亡廢矢，是完全沒有浪費一箭。這句話敘說獲龜的射獵過程。大意是說王射了一箭，我（般）射了三箭，完全（命中），沒有浪費一箭。銅龜肩上和背甲上的四支矢標示的就是這四支箭。

袁俊傑的意見是：

“隹（惟）王射，収射四，率亡法（廢）矢。” 認為第一行最末一個字，此字下部無“又”，不是“（隻）獲”，應隸為“隹”，同“惟”，助詞，用於詞首，表發端。第二行第三字“収”，讀為“殘”，是殘穿的意思，可引申為“貫”，作

穿透講，「射」，即貫射、穿射。第二行第五字“四”，確為四條橫道，上邊的三橫道比較清楚，最末一橫道，與“率”字的起筆一畫平齊，雖有銹蝕，但字槽尚存，依稀可辨，此字系“四”字無疑。“射四”，即穿射了四箭，與銅龜上的箭數及情形相吻合。四箭均為王所射。

李凱的意見是：

“王射𠂇，射三，衛亡（廢）矢。”

從李學勤說，把“口”隸定為“𠂇”，讀為贊，意為佐助。即佐助王射。楊坤的意見是：王射口，射三，率無廢矢。他認為其中“口”字不識，據上下文義，應指此龜。“三”，當讀為終止之“迄”，“率無廢矢”，則謂商王射龜，四射皆中。

朱鳳瀚的意見是：

王一射，𠂇射三，衛亡（廢）矢。

認為“口”應隸定為𠂇，讀為狃，意思是再、又。那麼“王一射，𠂇三射（應為射三）”，便可解釋為：王先對此龜射了一箭，接著又連射三箭。“衛（率）亡（廢）矢”的率，引顏師古注“率者，總計之言也”。該句意為總言之無有命中的矢。

晁福林的意見是：

“王一射，般射三，率無法（廢）矢。”未作詳解。

裘錫圭<sup>1</sup>的意見是：

“王一射，口射三，率無法（廢）矢。”

指出，從上下文看，這個字的意義是有可能屬於“贊助”、“佐助”這一類的。也有可能這個字是商王衛於洹時所帶隨從中的一種人的名稱。“王一射，口射三”，就是王發了一矢，“口”這種人（當不止一人）發了三矢的意思。宋鎮豪的意見是：王一射，𠂇射三，率，亡（無）法（廢）矢。他認為𠂇字從臼從醜，有贊佐，佐助之義。“無廢矢”，為般評競射優勝的讚語，形容射技精湛，箭無空

<sup>1</sup> 裘錫圭《商銅龜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6期。

射，皆中目標，是個射禮場合的常見用語。

按：筆者認同李學勤的觀點。

### 555 鄖王孫蓋

鄖王孫口媯，擇其吉金，自乍（作）飲（食）蓋。

鄖王孫：“鄖”，原報道據李學勤說釋作“鄖”，可從<sup>1</sup>。按：鄖，地名，在今河南省鄧縣東南。《說文·邑部》：鄖，今南陽穰縣。”段玉裁注：“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東南二裏穰縣故城是也。鄖者，古字。蓋許所見古籍作鄖，漢時縣名從禾也。”此蓋發現於湖北穀城，距鄧縣不遠，地近襄水，為鄖地貴族所用器無疑。

### 556 鄂禹銅鑼

郢禹

“禹”，舊有人釋為受，有人釋為爰，林巳奈夫<sup>2</sup>始釋“郢禹”，安志敏<sup>3</sup>引用西漢初年泥版“郢禹”或作“郢爰”，金村器“禹”或作“爰”為證，改讀“郢爰”為“郢稱”。

按：“郢爰”為“郢稱”已為學術界所公認。“郢稱”，戰國時期楚頃襄王為秦所敗，遷都于陳（即今河南淮陽縣）稱郢陳。

### 557 長子口觥

長子口。（蓋銘）

長子口。（器銘）

### 558 晉侯對鋪

隹（唯）九月初吉庚寅，晉侯對乍（作）鑄樽彝，用旨食大饌，其永寶用。

### 559 鋪首

脩。

### 560 王錦

王。

1 熊北生、李廣安《湖北穀城過山出土春秋有銘銅蓋》，《文物》2002年第1期。

2 林巳奈夫《史林》，1986年第51卷2號。

3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考古學報》，1973年第2期。

## 十一 戈、戟、劍、矛、其它

561 戈



562 戈



563 戈

戈。

564 新陽戈

新易（陽）。

新易（陽）：新字從木，從親、從斤，與湖北天星觀楚簡新字類似，易（陽）字與包山楚簡 186 號易字寫法一致，此戈應是春秋晚期戰國早期的楚國兵器，史書載新陽是西漢時置的縣，治所在今安徽界首西北，西晉時廢。此戈的出土可以證明楚人佔領淮北後就建置了新陽邑，西漢時只是沿襲舊治建置了新陽縣。<sup>1</sup>

565 少府戈（帶鑄）

一去。

少府。

566 淳于右造戈

淳于右造。

568 玄蓼戈

玄蓼之用。

569 塞公戈

寢（塞）公𠂇（屈）頫。

塞：此字與 1969 年湖北枝江百里洲出土的春秋時期塞公孫<sup>1</sup>父匱銘為相同，隸為“塞”當無疑義。“塞”字舊釋頗多，于豪亮讀為“息”，方國部族名<sup>2</sup>。黃錫全認為“塞”是封君地名<sup>3</sup>。黃盛璋認為應為楚的封君<sup>4</sup>。按：筆者認為地名說

1 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 年第 4 期。

2 于豪亮《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

3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可從。

關於“塞”的地望，何琳儀懷疑為“稷”地，在今河南桐柏縣境內，春秋戰國時屬楚地。“塞”字可與“稷”字通。典籍中“稷”與“則”，“側”通。《史記·秦本紀》“是為昭襄王”，《索引》“名則，一名稷”。《世本》“秦昭襄王側”，《史記·趙世家》“側”作“稷”。“側”與“塞”通，《易·井》：“井渫不食，為我心惻。”漢帛書本“惻”作“塞”<sup>2</sup>。

### 570 戲之王造戈

戲之王造。

何琳儀認為：“戲”字讀為戴或荀，晚周屬宋國，在商丘西北。宋為楚、魏、齊三國瓜分後，地為楚占，此戈應是楚國兵器。第二字應是“之”字，缺右邊一



筆；第四字<sup>3</sup>與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的“鑄客為集騰鼎”的相似，何釋為“伸”，王伸為人名，李零釋為“造”，“王造”即“主造”，戈銘應該讀如“戲之鑄造”。

<sup>3</sup>。按：李零釋“造”可信。

### 571 許公戈

盤（許）公止（之）車戈。

### 572 少府匱和戈

少府匱和。

少府為官署名，是戰國時期韓秦諸國掌管手工業製造的機構。匱和，匱字從阜從襄，“襄”與戰國“壤陰”方足小布“壤”字的右旁和“斂垣”方足小布“斂”字的左旁構形相近<sup>4</sup>，當隸定為匱。阜、土含義相近，如《說文·土部》有“阤，塊或從阜”、“陁，壘或從阜”。《說文·土部》：“壤，柔土也，從土、襄聲。”故此字當為壤字別體。春秋戰國時期秦國有壤姓<sup>5</sup>。最後一字，上部從“口”，

1 《商周青銅兵器》第112頁引黃盛璋說，台北古越閣藏，1993年。

2 何琳儀《釋塞》，中國先秦貨幣學術研討會論文，2001年6月。

3 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4 張頤《古幣文編》，中華書局，1983年。

5 劉餘力、褚衛紅2004《洛陽宜陽縣城角村發現戰國有銘銅戈》，《文物》2004年第9期。

下部從“木”，與史孔孟、陳妨簋“和”字構形相似<sup>1</sup>。

### 573 國楚造車戈

國楚造車戈。

原報道稱戈銘格式、文字特徵均具齊國特有的風格，齊國兵器中“物勒工銘”者少見，基本屬於“物勒主名”的形式<sup>2</sup>。

國楚：國楚即戈的主人，齊之國氏為齊國望族，國氏之宗子又稱“國子”，是周王朝所命的“守臣”，世為齊國上卿。春秋時期地位顯赫，屢執齊之國政。臨淄出土的國子鼎（《集成》1348、1935）可作證據。“國楚”其人，待考。

### 574 平夜君成之用戈

平夜君成之用戈。

平夜君：原報道認為：墓中出土的戟上發現有銘文，以“平夜君成之用戟”或“平夜君成之用戈”銘文為多<sup>3</sup>。同出竹簡中也曾提到“小臣成”，由此推斷該墓的墓主人應該就是平夜君成。從墓葬規模、出土器物、竹簡內容等材料顯示其為地位顯赫的楚國封君，其說可從。原報道又認為“平夜”即“平輿”，並引裘錫圭說，“夜”與“輿”二字古音同聲同部，讀“平夜”為“平輿”，可信。《漢書·地理志》載汝南郡有平輿縣，位於“陳以南”，屬楚地，西漢時仍以舊名置縣。《元和郡縣圖》卷九汝南縣“平輿故城”條下：“漢縣也，故沈子國，在縣東北六十裏。”地在今河南省平輿縣北偏西。由此可以確定“平夜君”即“平輿君”也。“平輿君”當是楚滅沈後分封在沈國的封君。

### 575 平夜君成之用戈

平夜君成之用戈。

### 576 新城徒卒戈

敬繻（戒）新城徒萃（卒）。

第一字為“敬”。第二字比較特別。左從糸，右邊下部從牛，牛上之形則不易確定。此字釋讀存在兩種可能：1. 繹為“續”。2. 繢為從糸從殖，殖為聲。吳按：筆者傾向於後者。此字有可能是“織”字或體。“敬繻”可讀“敬戒”，即“警戒”或“儆戒”，有戒備、警惕、告誡等義。第三、四字為新城，地名。根

1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年。

2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淄河店二號戰國墓》，《考古》2000年第10期。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年第8期。

據此戈的出土地點，戈銘的位置特點，此戈的“新城”應是曾屬於楚地的新城。萃，從林從伊，草林義近，二者當為一字。根據此戈銘文含義，戈銘的“徒萃”，當讀為“徒卒”，即步兵。“新城徒卒”，就是新城的步兵。戈銘當釋為：“敬（警或儆）繩（戒）新城徒萃（卒）。”<sup>1</sup>

577 許公戈

舞（許）公寧之用戈。

578 齊城左戈

齊城左治所湗（洧）造。

齊城：地名。此名又見於“齊城右造車戈”（《集成》11815）、“齊城左戈”（《補編》1338），《孫子兵法·擒龐涓》：孫子曰：都大夫孰不識事？曰：齊城、高唐。”註釋小組謂齊城可能即是臨淄。

漢：金文首見，從水從又。甲骨文中有此字，可能為地名或人名。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一·一下說：“《說文》：‘洧水出潁川陽城東南入潁，從水有聲。’此從又即古文‘有’字。”<sup>2</sup>

按：此說可從。

579 鄖王職戈

鄖王職作口口鋸。

鄖王職：鄖即“燕”，“鄖王”是燕國兵器名義上的督造者。“鄖王職”即燕昭王<sup>3</sup>，在位33年（公元前311—前279年）。李學勤認為這種形制的銅戈應是“燕王的侍衛徒禦”所使用的<sup>4</sup>。

580 無忌戈

登（鄧）子中無忌（忌）之用戈。

581 少府戈

少府。

卅四爰彑 轉（？）。

582 龔王戈

1 黃錫全、馮務建《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銘銅戈》，《文物》2004年第10期。

2 孫敬明《齊城左戈及相關問題》，《文物》2000年第10期。

3 郭沫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4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年第7期。

### 龔王之（止）卯之造戟。

龔王之（止）卯之造戟：兩字為合文，旁邊有合文符號，由陳秉新初釋為造戟。第一字“龔”何琳儀認為是“龍”字，並舉江陵雨臺山楚墓出土的“公戈”和包山竹簡174號“隴城莫囂（敖）為例，“龍”應是地名。《水經·獲水注》：“獲水又東曆龍城，不知誰所創築也。”龍在今蕭縣東，春秋戰國屬楚境，此戟的“隴”也應該是這個地方。何還認為“王之卯”是鑄器的人名。為了慎重，按何的意見，重新審視，我認為兩手雖在龍字左邊，不在龍下，還是以釋“龔”字為妥。龔讀恭，《元和姓纂》：共工後有共、龔二氏”。龔亦通恭和共。春秋時代，只有楚王審死後諱號為恭。<sup>1</sup>按：韓朝、劉海洋對字形分析不妥，但釋為恭王可備一說。

此戟銘文出現一正一反的兩個“之”字相反的“之”字中間一筆與下邊的一橫筆相連，因此我把第一個反“之”字釋為“止”不能釋為“之”這個止有止留，止駐之義。卯，我們認為是指木星《易比》比之匪人”。虞注：“卯為木辰”木辰即為木星，又名歲星、太歲、天一太陰、青龍等別名。《晉書·天文志上》：“天一星……天帝之神也，主戰鬥，知人吉凶者也。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位在東方，青帝之子，歲行一次十二一周天，與太歲相應，故曰歲星、人主之象……所在之邦有福。”又曰：歲星主顏，怒喜，意所欲施行。”又曰：“歲星所在之國不可伐，可以伐人。甘氏曰：“邦將有福，歲星留居之。又曰：“歲星君之象也，凡歲星所在不可伐。《荊州占》曰：“歲星居次順常，其國不可以加兵，可以伐無道之國，伐之必克，”“歲星所留之舍，其國五穀成熟。”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五星占》也有此類記載。古人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古人製造兵器除了用於戰爭或田獵之外，還用於厭勦避邪，用於這種目的的兵器，商代有“大乙”戈見《三代吉金文存》圖版1942頁）此戈為龍形內，戰國有“兵避太歲”戈也有龍形圖。這件春秋晚期的楚戈內部也鑄有兩龍，

這不是巧合，其中必有一定的含義，它們應屬同樣性質的兵器，試想春秋晚期，楚人在出戰前的祭祀活動中，把凶死的戰神共王的靈魂請出來，祈望他能把天神歲星挽留停止在楚國讓敵國不能加害於楚國。“出兵伐無道之國，伐之必克”。我想這就是這件銅戟銘文的意義所在。<sup>2</sup>

1 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2 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583 玄繆戈

玄繆（蓼）赤鏽。（正面）

之用戈，辟。（背面）

玄繆：容庚認為指青銅<sup>1</sup>，曹錦炎認為是指黑色的上等銅料，即所謂“吉金”<sup>2</sup>。黃錫全認為“玄繆”是指錫料，“化驗結果表明，具有較高殺傷力的青銅武器，主要是銅和錫兩種原料，只含有少量的鉛或無鉛，如淅川下寺銅戈(M2:89)：銅占 78.5%，錫占 14.62%，鉛占 1.93%。銅劍(M11:19)：銅占 78.14%，錫占 21.43%，鉛占 1.15%。測定者認為，含鉛量‘低於 2%，不是有意加入’，而應‘視為雜質’”<sup>3</sup>，進一步證明“玄繆”是指錫料。黃說有可靠的科學根據，其結論是可靠的。

584 十年寺工戈

十年寺工丞楊工造。（一面銘）

寺工（另一面銘）

585 許公戈

𠀤（許）公之告（造）走戈。

586 童麗戟戈

童（鐘）麗（離）公柏之用戟。

587 防公戈

防公邵傑為防造王口。

防公邵傑為防造王口：“邵”和“為”字最初由劉彬徽釋出，邵與望山楚木烙印相同，釋邵無疑，邵、屈、景是楚國三大族，邵傑是昭姓族人。防，商周時為“郢”國，春秋時期，楚穆王四年（前 622 年）“楚滅六”（今安徽六安市），六國成為楚官。此戈“防公邵傑”是春秋晚期六官大夫邵傑以“六官”名義為王造的兵器，不過有的把“王”字釋為“鑄”字，解釋成為“為防造鑄”，我覺得不妥，“王”字下筆正趕在斷處，從剖面看下筆很明顯，從戈胡的長度看斷去胡

1 容庚《鳥蟲書》，《中山大學學報》1964 年第 1 期。

2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第 21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 6 月。

3 河南文物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90 頁。

部肯定還有一個“戈”或“戟字。”<sup>1</sup>

### 588 二年右貫戈

二年右貫府殷禦戩口。

### 589 平陶戈

二(?)年平缶(陶)命(令)部(範)昊,工市(師)口口(還孝?)。治尤彔。

二(?)年平缶(陶)命(令)部(範)昊,工市(師)口口(還孝?)。治尤彔。

“年”前數字一橫畫清楚，其上似殘存有一短橫。此數字肯定不是一，因為紀年只有“元年”。而無“一年”。如《集成》4454 叔專父盨：“隹(唯)王元年，王才(在)成周。”《文物》1987年11期88頁元年閏矛：“元年閏辰十二月丙丁，戶。”《集成》11552 又有“元年鄭令”矛。據此，此紀年數字極可能為“二”。“平缶”多見於戰國趙幣平首尖足布，“缶”字或繁或簡，但從缶，缶聲，與戈銘同。《六書故》：“缶，又作‘𡇗’。”《說文》：𡇗，藏也。從缶，禾聲。禾，古文保。“從缶，缶聲，讀為陶。《說文》：“匱，按《史篇》讀與缶同。”《玉篇》：“匱，作瓦器也，今作陶。”平陶戰國趙縣，《漢書·地理志》屬太原郡。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清《一統志》：“(平陶)故城今文水縣西南。”由此而論，此戈國別為趙。命、令本一字分化。官名令三晉文字多作“命”、“倫”、“眴”<sup>2</sup>。《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西門豹為鄴令。”《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部”從邑，𠂔聲；“𠂔”從缶，巳聲。在三晉文字中，範姓字多作“部”。《璽匯》2169、“部華”。2170 “部讓”。《通志·氏族略三》：“範氏，帝堯裔孫劉累之後，伊祁姓。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夏為禦龍氏，商為豕韋氏，周為唐杜氏。周衰，奔晉，為範氏。”範為晉之大姓，《左傳》所見晉臣有“範叔”、“範吉射”、“範鞅”、“範會”、“範無恤”等<sup>3</sup>。“戩”疑為昊字。牆盤：“昊照亡戩口。”“昊”作“戩”(容

1 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1145-1146頁，中華書局1998年版。

3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491～493頁，中華書局1985年版。

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459頁，中華書局1985年版）。又《璽匯》0965有人名“肖昊”，“昊”作“”。戈銘“昊”日在右旁，不過古文字偏旁位置本不固定，是可以的。“工師”合文作“”，也是三晉文字的特色<sup>1</sup>。工師是工官之長。工師之姓氏已殘，只能看出首字從止或辵，從殘畫看，此字有可能為還。《姓觿》：“還音環，又先韻。《姓源》：‘宋公子珩，食邑於蕭，蕭大夫還無社因氏。’《姓苑》：‘衛大夫還成之后。’”下字作“”，疑為孝字之訛。冶字作“”，三晉文字習見。冶名首字作“”，即尤字。“”字字書未見，疑與“”字為一字之異。二字皆為或聲，豕、犬皆家畜，義近偏旁通用。“尤”依通例應為姓氏。<sup>2</sup>

### 590 秦子戈

秦子乍（作）（造）左辟元用，左右市鈫用逸宜。

秦子乍（作）（造）左辟元用，左右市鈫用逸宜：故宮戈銘稱“中辟元用”，我們曾指出辟即官，宋人《考古圖》著錄的秦公鑄銘“鹹畜百辟胤士”，秦公簋作“鹹畜胤士”，可見“胤士”與“百辟胤士”同義，陳直說胤士乃“父子承襲之世官”，百辟即百官。“中辟”之中為宮中或左中右之中，“左辟”與“中辟”的意義應接近。黃盛璋說中辟是“公族中將官帥”，可能較有道理。左辟與中辟在銘文中處在同一位置，當指公族左將官帥。“市鈫”我們原讀為師旅，黃盛璋、劉雨亦認第一字為師字。陳平隸作市，讀為貢，張亞初隸作蒂，大概同陳的意見一致。從字形上看，此字與西周金文習見“赤<sup>②</sup>市”的市確無二致。師字習見作不（師<sup>①</sup>簋）、（散氏盤），也有少數市字中豎出於橫上，下不左彎，如本（《古璽匯編》0152）、（《古璽匯編》5487），末例師字右市與秦子戈尤其相似。所以從字形和上下文看，將此字看作市是比較恰當的。“用逸宜”的解釋至為分歧。（可參見670）。

### 591 上皋落戈

口口口上咎（皋）蒼（落）大命（令）少曲夜工市（師）高於治午。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1145～1146、1484、989頁中華書局1998年版。

2 王輝：《二年平陶令戈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6期。

□□□上咎（皋）蒼（落）大命（令）少曲夜工市（師）高愴治午：銘文  
 中“年”字及其前的年數都因銹蝕而脫落，所以銘文所記具體年數不明。“上  
 咎蒼”為地名，“咎”為“咎”的異體，即將“咎”字所從的“人”旁移到左邊的一種寫法。這種偏旁左右不別，隨意移位的現象在戰國文字中很常見。《古璽彙  
 編》0049號官璽“咎（皋）郎（狼）左司馬”璽中的“咎”字就是把“人”旁  
 寫在左邊的，同此上皋落戈的“咎”字寫法相同<sup>1</sup>。“咎蒼”應讀作“皋落”。古  
 音“咎”在群紐幽部，“皋”在見紐幽部，韻部相同，聲為一系，故可相通。  
 《書·皋陶謨》的“皋陶”，《楚辭·離騷》作“咎繇”；《周禮·地官·鼓人》  
 的“鼈鼓”之“鼈”，《說文·鼓部》引作“皋”，都是典籍中“咎”、“皋”  
 相通的例證。“蒼”字從“艸”“各”聲，“落”字從“艸”“洛”聲，而“洛”字  
 又從“各”聲，所以“蒼”字可以讀作“落”。“皋落”即見於《左傳·閔公二  
 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的“皋落”。“上皋落”之名則不見於  
 典籍。在古代，常有同樣的地名或國名又分為上下者，如“上蔡”和“下蔡”，  
 “上陽”和“下陽”，“上陪”和“下陪”等，又有同樣的地名或國名另加“上”  
 字或另加“下”字者，如“洛”和“上洛”，“曲陽”和“下曲陽”，“邳”和“下  
 邳”等。其中有的是據某地在某一水系的上下游或某地方位南北的不同而命名的。  
 戈銘中“命”一字殘，只剩下部筆劃。由戰國時期的“韓八年辛（新）城  
 戈”銘文有“大命”之語看，頗疑此上皋落戈銘文“命”字之上也是“大”字。  
 從殘存的筆劃看這種可能性很大。“大命”是對縣級最高長官的稱呼。“大命”  
 即“太令”，稱縣級最高長官為“太令”，與稱郡級最高長官為“太守”相似<sup>2</sup>。  
 “少曲夜”是太令的名字。“少曲”為複姓。“少曲”的“曲”字標準的  
 寫法應作“匚”，本像曲尺形。“少曲”本是韓國的一個邑名，其地在今天的河  
 南濟源東少水彎曲處。“少曲夜”其名是以邑為氏。《古璽彙編》3404號私璽“少  
 曲敢”印，也是以“少曲”為氏的例子。

“愴”字從“心”，“於”聲，是工師的名字。《字彙補》“愴，嗔貌。”古代“於”  
 “鳥”二字本為一字分化，所以這個字也可以釋為“愴”，《字彙補》“愴，

1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文物研究》第7期，1991年。

2 蔡運章、楊海欽《十一年皋落戈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1年第5期。

憂也。”<sup>1</sup>此後一字，當是午字。楚贏匱午字與此構形相同，是其例證。午是鑄造此戈的工匠之名。當時“冶”的地位較低，多有刑徒或戍卒充任，故“午”也當是一般的刑徒或戍卒<sup>2</sup>。

### 592 卅七年上郡守慶戈

卅七年上郡守慶造漆工市（師）口丞秦工城旦賢。

### 593 廿四年戈

廿四年自命（令）州口（逃？），右庫市（工師）莫（邯鄲）臾治曹。

### 594 宜陽戈

□□彔，宜陽庫市（工師）長（張）埔（朴），冶市。

蔡運章釋為：□□彔，宜陽庫市（工師）長（張）竦，冶市。

□□彔，蔡認為最後一字應隸為“彔”，《詩·羔羊》：“素絲五絰。”《毛傳》：“縫也。”《玉篇》：“彔，於力切，縫也。或作𦵹、𦵹。”《說文》：“𦵹，羊裘之縫也。”段注：“彔，縫也。”許所據《詩》作𦵹。可知當是“𦵹”字的別體。“𦵹”可能是監造者的名字<sup>3</sup>。

黃錫全根據新出宜陽戈重新隸定：

二（？）年命（令）𠀤（麗）𠀤（諒）宜陽右庫工市（師）長（張）埔（朴）治市。

黃<sup>4</sup>認為蔡說有誤，“張埔”與“張朴”說不定就是一人，因朴與埔音近（卜，幫母屋部。甫，并母魚部）。按：細察銘文，隸定為“埔”為好。（參見 628）宜陽：地名，是戰國初期韓國都城。《戰國策·秦策二》高誘注：“宜陽，韓邑，韓武子所都也。”韓都宜陽故城遺址在今宜陽縣韓城鎮的東側。又見戰國貨幣（《辭典》164）。《史記·韓世家》：“列侯九年，秦伐我宜陽。”隸《地理志》弘農郡，在今河南宜陽西<sup>5</sup>。

1 劉劍《上皋落戈考釋》，《考古》2005 年第 6 期。

2 蔡運章、楊海欽《十一年皋落戈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1 年第 5 期。

3 蔡運章《論新發現的一件宜陽銅戈》，《文物》2000 年 10 期。

4 黃錫全《新見宜陽銅戈考論》，《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

5 何琳儀《古幣叢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95 廿四年戈

上。 (內一側銘)

徒口。 (同上)

廿四年，上郡守造瘞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隸臣渠 (另一側銘)

596 燕王旨戈

匱 (燕) 王旨造戈。

597 白喪戈

秦政白喪，戮政 (徵) 西旁 (方)。乍 (作) 造 (造) 元戈喬黃，竈 (肇) 專 (撫) 東方。市 (載) 錄 (去) 用逸宜。 (參見 670)

598 者兒戈

滕師公之孫，香叔之子者兒，為其酋戈。專邑，口。

滕：《說文·水部》：“滕，水超踴也，從水，朕聲。”金文中的滕均從火，至今未見從水的滕字，本銘中的滕，亦從火，其所從的火不在下中部位，而在左下部。

師：第二字從爪從市。字的下部類似金文中的市。該字的上部與金文中作為偏旁的“爪”相類，從爪從市的字，亦為“師”。此字與《三體石經》一脈相承。

公：《說文·八部》：“公，平分也。從八、從厃。”金文中的公字，其實是從八、從口者為多，亦有從八從日的。徐鍇《系傳》：“從口義與從日同。”

香：金文首見。《廣韻·霽韻》“桂、香、灵、炔，姓。”

酋：下部為酉，上三豎往往與上二豎同。“酋”通“道”，《周禮·考工記·盧人》：“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玄注：“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道也，酋近夷長矣。”“酋戈”義同酋矛，為短戈。道亦有美好之義，李善曾注引應劭曰：“道，好也。”金文中有“元戈”。元，取其“善”義。在這一意義上，“酋戈”又大致等同於“元戈”。

戈銘的最後一字不清，目驗之，似是字範在澆鑄時損壞所致。其上的兩字，可能是地名。上一字從甫從又，似是專字，但又字距上稍遠，仍有待研究。下一

字從口，從子，或可釋為邑。戈上有地名的極少見，或許所記為鑄造地。<sup>1</sup>

599 鄭子辛戈

鄭子辛擇弣（厥）吉金，專皇自乍（作）用戈。

600 許公戈

翫（許）公之戈。

601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坪夜君：“坪夜君”一名，還見於曾侯乙墓和包山楚簡。裘錫圭讀為平輿君，“夜”與“與”二字古音同聲同部，謂“坪夜”即“平輿”，地在今河南平輿縣北，坪夜君是為楚國封君。<sup>2</sup>

按：裘錫圭所說甚確。

602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

603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604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605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

606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607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608 坪夜君成戈

坪夜君成之用弣（戟）。

1 李朝遠《新見者兒戈考》，《古文字研究》第23輯，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

2 裴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第7期。

609 許公戈

翫(許)公之車戈。

610 平阿左戈

平阿左造徒弒(載)。

611 口口用戈

用戈。

612 鄭子仲無忌戈

彝(鄃)子仲無<sup>期</sup>忌(忌)之用戈。

613 鄭子仲無忌戈

彝(鄃)子仲無<sup>期</sup>忌(忌)之用戈。

614 鄭子仲無忌戈

彝(鄃)子仲無<sup>期</sup>忌(忌)之用戈。

615 十一年方子令趙結戈

十一年，方子令肖(趙)結，下庫工市(師)陽梁，冶斂。

方子：二字橫書，“子”旁有合文記號。“方子”在文獻中作“房子”。見於《史記》和《漢書》、《後漢書》、《舊唐書》等，出現于古物銘文上，此戈屬首次。

<sup>1</sup>方子應屬地名無疑。

617 越王戈

戊(越)王差<sup>鄰</sup>以其鐘金鑄其弒(載)。

618 廿二年丞相戈



619 邗王是野戈

邗王是埶，乍(作)為元用。

621 陳侯因咨戈

墮(陳)侯因咨乍(作)南呂戈，奉于大宗。

622 口君用戈

1 吳榮曾《房子戈考述》，《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

口君用。

623 武陵王戈

武陵之王戈。

624 玄麥夫鋗戈

玄麥(鑄)夫鋗之用。

625 十三年上郡守壽戈

十三年，上郡守壽造，塗(漆)垣工師乘工更長騎。

626 王八年內史操戈

王八年內史操左之造，國易(陽)工市(師)屯。

627 曲邦伯徒戈

曲邦白(伯)徒戈。

曲：“𠂔”，吳振武釋為“曲”<sup>1</sup>。按：吳說可信。

628 二年令麗詩宜陽戈

二年命(令)𠀤(麗)𦥑(詩)宜陽右庫工市(師)長(張)𠂔(卦)  
治瘍。

𠀤：黃錫全<sup>2</sup>認為可能是麗，麗作為姓氏，也可讀作鄼。如《史記》有鄼商，高陽人，望出新蔡。𦥑，第五字當釋為𦥑，即《說文》“詩”之籀文。麗詩，人名。工師後一字，當是“長”字，作為姓氏讀為“張”。“長”下一字，左從“立”，右從“卜”。戰國文字“土”每書從“立”，此字可能就是“卦”，義為塊。《淮南·說林》：“土勝水非一卦塞江。”張卦，工師名。瘍，最後一字，從广從易，即瘍，冶工名。

629 蔡侯申戈

蔡侯𦥑(申)之用戈。

𦥑，裘錫圭認為蔡侯<sup>古文</sup>即蔡昭侯申<sup>3</sup>。按：裘說可從。

630 口公戈

1 吳振武《談戰國貨幣銘文中的“曲”字》，《中國錢幣》1993年第2期，16-21頁；吳振武《古璽合文考（八）少曲》，《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274-275頁。

2 黃錫全《新見宜陽銅戈考論》，《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2期。

3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422-428頁。

□□□公鑄（夫）戈。

631 伯鳥戈

白（伯）鳥之用。

戈內殘斷，援上銘文四字。信陽楚簡 207 號有  字，朱德熙、裘錫圭釋為“鳥”<sup>1</sup>。

按：此說可信。

632 楚固戈

楚固之行戈。

戈銘“之”字作“

633 呂王之孫戈

呂王之孫聰（聰）之用。

634 十四年戈

十四年陽口市（師）治口。

635 伯口邛戈

武王之孫白（伯）口邛之用（載）。

636 陽邑令戈

口陽邑命<sup>𠂇</sup>

口左工市（師）戒治畫。

637 冒王之子戈

冒王之子口口口自口造（？）用戈。

戈銘倒數第三字，左從“棗”（右邊所從不詳），依文例，當讀為造。

638 馬離令戈

馬離命事<sup>𠂇</sup>庫口口治<sup>𠂇</sup>車<sup>𠂇</sup>

639 十二年負陽令戈

十二年負陽命口零工市（師）樂休治口

1 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 年第 1 期，第 126-127 頁。

640 十一年令少曲慎彙戈

十一年，命（令）少曲慎彙工市（師）<sup>埃及</sup>治鵠。

少曲：原作合文，且有合文符號，從此類兵器銘文所見格式考察，“少曲”應在“令”字之前；“慎彙”乃少曲之姓名。

641 壬午吉日戈

壬午吉日，乍（作）為王用口。（正面）

口君。（鑄部）

壽女（汝）口，盧（吾）（背面）

台（以）羨（永）。（鑄部）

642 燕王戎人戈

郾（燕）王戎人乍（作）王萃。

643 三年藺令戈

三年，閔（藺）命孫長善口庫工市（師）肖（趙）褐治口

644 九年藺令戈

九年，閔（藺）命墮隋上庫工市（師）斲治同<sup>型</sup>。

645 口九年藺令戈

口九年，閔（藺）命（令）口買口釤（鑄）旂（戟）。

646 懿狐戈

郾（懿）鄖（狐）。

戈銘“郾”字所從之“冂”即“匱”字所從之“冂”，由“單”字所變（參《金文編》950-960）。“郾鄖”乃地名，故字從“邑”。《史記·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懿狐。”戈銘“郾鄖”應即“懿狐”，地在今河南省臨汝縣西北四十里，戰國時屬韓。<sup>1</sup>

647 銅鞬右庫戈

同（銅）是（鞬）右庫

<sup>1</sup> 張光裕《學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印行，2004年12月，第81頁。

同是右庫：“同是”亦見於戰國布幣，即《左傳》中之“銅鞮”，其地在今山西沁縣南，春秋時晉平公築宮於此，戰國時屬韓。

#### 648 六年襄城令戈

六年，襄（襄）城倫（令）臥（作）司寇厭（厭）維右庫工市（師）甘丹（邯鄲）食  
冶疋數（造）張（長）載（載）刃。

#### 649 六年大陰令戈

六年，大陰（陰）倫（令）賈弩上庫工市（師）中均（軍）症（瘡）冶人  
逢。

**大陰：**地名“大陰”亦見於戰國布幣。地在今山西霍縣東南，戰國時先後屬魏、趙。

**中均：**當與古璽所見之“中匱”氏<sup>1</sup>，同讀作“中軍”。<sup>2</sup>

#### 650 五十年詔事戈

五十年，詔事宕丞穆工。（內正面）

冀。（內背面）

#### 651 八年丞甬戈

八年，執公欣丞甬悍。（內正面）

屬口。（內反面）

#### 652 廿四年丞口戈

廿四年，口和杳丞半庫人共奉。（內正面）

葭明。（背面）

**葭明：**戈銘“明”字從“目”從“月”，其寫法常見於出土秦漢文字資料<sup>3</sup>。

秦曾置葭明縣，治所在今四川省廣元縣西南。

#### 653 楊子斬戈

楊子斬之用

#### 654 越王差徐戈

1 羅福順《古璽匯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2707號。

2 吳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待刊。

3 參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463-4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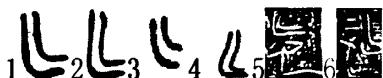
戊（越）邦之先王未得居乍（胥-蘇）金（陰），  
就（由）差郤（徐）之為王，司（始）得  
居乍（胥、蘇）金（陰）。差郤（徐）以鑄其元  
甬（用）戈，以攸（修）口鄴（邊）土。

曹錦炎<sup>1</sup>認為：

得居：作器者名。從銘文看，即是越王得居。  
就：讀為戚。古稱銅為“金”，“金就”即“金戚”，也就是銅斧鉞。  
差（佐）郤（徐）之為王后：差，讀為“佐”。后，“君后”之后。“王后”  
即“后王”之意，同義並列。“佐徐之為王后”，即佐助徐國稱王之意。  
董珊<sup>2</sup>對“未”，“乍”、“司”、“攸”這幾個字進行了考釋。認為銘文第五



字當是“未”字。第九字在銘文中兩見的“乍”字形只有兩筆，跟古文字中“乍”的一種簡省寫法相近：



1、2，差徐戈；3、4，攻吳王夫差劍 079、086“乍”字，見《吳越文字彙編》136頁365號“乍”字下；5、6、“乍”、“詐”，見曾侯乙方鑒缶（《集成》10000）

春秋晚期吳越文字的“乍”可以寫成“”諸形，從“乍”字的簡化軌跡來看，差徐戈此字可釋為“乍”。

銘文中“司”、“攸”二字原皆作反書。按戈銘開始的那一面銘文多是正字，反面銘文多做反字。



司讀為始。銘文“未得居”和“始得居”互相照應。

1 曹錦炎《越王得居戈考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2 董珊《越王差徐戈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

解釋了字形的問題，根據我的斷句，銘文大意還是比較容易瞭解的。銘文是說：越邦之先王不曾（未嘗）居“乍金”這個地方，由“差徐”為王之世，開始能居於“乍金”，“差徐”因此鑄造了這件“得”是個語氣助詞，詞義比較虛，或可譯為今語“能”。戈銘“就”古書常訓為“至”、“到”、“逮至”，其後都要求處所地點之類的詞作賓語，與差徐戈銘文有所不合。“就”可讀為“由”，“由……始……”是古漢語常見的結構。“差徐之為王”句的“之”是個結構助詞，其作用是使主謂結構成為一個名詞性詞組，做介詞“就（由）”的介詞賓語，介詞結構“就差徐之為王”，充當“（差徐）司（始）得居乍金”的時間狀語成分。古書凡講君王“居”某地，“居”的後面常是國都名稱。“居”的意義，有時與“遷”或“徙”相同。“乍金”是越國都之名，“差徐”是越王名。此戈當定名為“越王差徐戈”，銘文記載了越王差徐遷都乍金之事。銘文最後一句“差徐以鑄其元用戈，以修□邊土”是承上文“始居乍金”而言，為了紀念徙都之事，越王差徐鑄造了這件戈，并用這件戈治理邊疆。意思是永遠保守邦土。並進一步認為越王“差徐”乃是《紀年》所見名“初無余”的越王。“乍金”當讀為“蘇陰”，指姑蘇山之北的都邑。

孟蓬生<sup>1</sup>基本認同董的觀點，但提出新的見解。認為董珊讀“乍”為“胥（苏）”，可謂妙悟。“乍”聲古音在铎部，然古亦與魚部之且聲相通。《說文·歹部》：“殂，往死也。从歹，且聲。”古文作𣎵。《詩·大雅·蕩》：“侯作侯祝。”《釋文》：“作，本或訛。”且聲與疋聲古音相通。今本《周易》：“臀无肤，其行次且。”上博簡《周易》作“且”作“疋”（簡38）。又今本《詩經》之《關雎》，上博簡《孔子詩論》作“闡疋”（簡10）。可見铎部之“乍”字與魚部之“胥”字相通，毫無疑義。不過“姑胥（苏）”省稱“胥（苏）”，雖有文獻證據，似終難釋讀者疑竇。筆者受董文啟發，疑“居乍”當為一詞，即傳世典籍中之“姑胥（苏）”。“居”和“姑”同從“古”聲，例得相通。另據董文所引，知史籍曾多處記載越國遷都“姑胥（苏）”之事，可見讀“居乍”為“姑胥（苏）”與史籍所記相符。如果“居乍”為“姑胥（苏）”，則“金”字可讀如字，而不煩改讀。“居乍金”即“姑胥（苏）金”，義為“產自姑蘇的銅”。戰國兵器銘文中有標明原料產地的習慣，如著名的繁陽之金劍，其銘文曰：“鄒（繁）梁（陽）之金。”古代吳越之地屬揚州，是著名的銅錫產地。《周禮·考工記》：“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周禮·夏官·職

<sup>1</sup> 孟蓬生《越王差徐戈銘文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1月。

方氏》：“东南曰扬州，其山镇曰会稽，其泽薮曰具区，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锡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孙诒让注：“金锡并谓铜镴，不兼它金也。”如果“金”作如字读之说不误的话，铭文中两次出现的“得”就不能解作“词义比较虚”的“能”，而是一个实义动词，义为“得到”。

董珊讀“就”為“由”從音理上看不成問題，其後不僅可以跟空間名詞，也可跟時間名詞，銘文“就”字接時間賓語，並不足以致疑，比如“前”、“後”、“左”、“右”都是既可以表示地點，又可以表示時間。需要指出的是，這個“橐（就）”字是個借字，一定要找本字的話，應當是“造”或“歟”（chù）字。《尚書·盤庚中》：“其有眾鹹造。”孔傳：“造，至也。”《說文·止部》：“歟，至也。從止，叔聲。”字亦作“歟”（sù）。《方言》：“歟，至也。”《廣雅·釋詁一》：“歟，至也。”王念孫疏證：“歟之言造也。造亦至也。造與戚古同聲。”“戚”、“叔”並從“赤”聲，與“造”、“就”等字古音並在幽部，故可相通。傳世典籍中所見之“造父”，郭店楚簡《尊德義》作“戚父”。《大戴禮記·保傅》：“靈公造然失容。”賈誼《新書·胎教》：“靈公戚然易容而寤曰：‘吾失矣。’”《孟子》：“舜見瞽瞍，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舜見瞽瞍，其容造焉。”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造與蹙通。”《禮記·曲禮上》：“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陸德明《經典釋文》：“蹙，本又作蹴。”是其證也。



吳振武<sup>1</sup>認為：第五字 奇詭難認，當是翁。按：誤。

第六字釋為退，“退居”本是退位家居的意思。乍（作）金”自是指製作銅器。

“亭差（佐）鄰之”是作器者，銘中又簡稱為“差（佐）鄰”。“亭差（佐）”是官名，即亭長的副手。

“以攸（修）強（？）鄰（邊）土”之“強”原作彑，疑是強字的省寫。“向”、

<sup>1</sup> 吳振武《談珍秦齋越國長銘青銅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強”二字古音極近，戰國時“向”字有作𠂇、𠂈者<sup>1</sup>，大概就是以這種省寫的“強”字為聲符的。修強邊土，即治理強固邊境的意思。

按：吳說對字形的把握不准，同時，文句釋讀也嫌累贅。對強的釋讀雖然謹慎，但不失為一種很好的解釋。

周運中<sup>2</sup>：對董孟二說提出疑問。孟說，“居乍金”即“姑胥（蘇）金”，義為“產自姑蘇的銅”，銘文是說差徐始得姑蘇之銅。此說有二疑點：

第一，史書無姑蘇產銅的記載。第二，假如姑蘇產銅，吳國肯定早已開發利用，為何越國以前的君主沒有得到呢？

所以，這個說法也不堅固。我認為乍金就是文獻裏的祚碓山及山下的祚邑，“祚”、“峒”、“乍”相通當無疑問。“碓”、“崿”、“嶺”、“阜”諸字均可訓為“山”，皆為山之通名。“雒”可能為“碓”之訛字。祚碓山很可能本單名為“祚”。但是，如果此山本名祚山，“金”字就無法解釋了。根據《越絕書》，祚邑在祚碓山南。如果該王所遷是祚邑，金字便不能讀作陰。所以，也有可能是金字訛為上述“碓”、“崿”、“嶺”、“阜”四字。不管怎樣，《越絕書》的祚邑即差徐所遷居的乍金，還是很有可能的。原銘或可釋讀為：

戊（越）邦之先王未得居乍（祚）金，就（由）差鄰（徐）之爲王，司（始）得居乍（祚）金。差鄰（徐）以鑄其元甬（用）戈，以攸（修）口鄆（邊）土。

按：可備一說。

### 655 秦十九年上郡守造戈

十九年上郡守造，高工師竈，丞造，工隸臣渠。

十九年上郡守造，高工師竈：戈銘的“十九年”當為秦昭王十九年。據陳平研究，<sup>3</sup>凡秦昭王末年以前的秦戈均有一共同形制特點——中長胡三穿。這一點與“十九年上郡守造戈”相合。“高”為高奴之省。據統計，戰國時秦兵器以上郡漆垣、高奴兩地所造最多<sup>4</sup>。

1 《古文字研究》第7輯，第229頁圖二九，中華書局1982年；注4所引湯書，第495頁。

2 周運中《越王差徐所遷乍金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

3 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載《燕秦文化研究—陳平學術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

3 劉劍、江小角《安徽桐城出土秦十九年上郡守造戈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656 平夜君成戟

平夜君成之用戟。

657 七年相邦戟

寺工。 (戟上銘)

七年，相邦呂不韋造，寺工周、丞義、工同。(內一面銘)

寺工。 (內另一面中部穿銘)

千。 (穿上銘一字)

658 鄭子受戟

鄭子受之用弣(戟)。

659 鄭子受戟

鄭子受之用弣(戟)。

660 玄繆戟

玄繆之用弣(戟)。

661 玄繆戟

玄繆之用弣(戟)。

662 玄繆戟

玄繆之用弣(戟)。

663 玄繆戟

玄繆之用口。

664 玄繆戟

玄繆之用。

665 玄繆戟

之。

666 舉國戟

與(舉)子傀用(之)(戟)。

原報道隸定：束(?)子傀用(之)(戟)。

何家興<sup>1</sup>認為第一字“”為“與(舉)”，最後二字為“之戟”確定為“與”，“與”見於甲骨文，像手舉橐囊，因此應即舉。故此戟應定為舉國戟。

“與國”戟雖然只有六個字，但是意義十分重大。“與”是商朝在今湖北省境內的一個封國，對商朝中央政權負有貢納、防衛的義務，與曾國一起參加過征伐虎方的戰爭。

#### 668 新倍矛

新倍(造)自司之矛。

新造：又見於包山楚簡，為官名，此戈銘的“新造”，也應是楚官名。司，《說文·卷九·司部》：“司，臣司事於外者。”《玉篇》：“主也。”“司”在此亦當有“用”義<sup>2</sup>。

#### 669 楚王孫矛

楚王孫漁之用。

#### 670 白喪之矛

(秦)政嗣白喪之軒(矛)。戮政(徵)西旁(方)，乍(作)這(造)元戈  
喬黃，寵(肇)專(撫)東方，市鉛用逸宣。

(秦)政嗣：戈銘第二字，比較所見三件戈可以確定為“政”字。矛銘“嗣”上一字不夠清晰，根據筆劃可能“政”字。金文“嗣”字多見，多用為“司”。《說文》辭字籀文從司作“嗣”，經典作“司”。根據文義，矛銘讀為“嗣”。如《書·大禹謨》：“罰弗及嗣，賞延於世。”政讀為正。“政嗣”讀為“正嗣”。正或“正嗣”均指嫡子、嗣子或嫡嗣，即正嫡、嫡長子。董珊<sup>3</sup>主張政嗣即正嫡，同時認為白喪讀“伯喪”，推定為秦武公。

白喪：人名。春秋秦世系中不見名“白喪”者。或主張白讀為伯，指排行，為嫡長稱伯，喪為人名。這是一解。董珊<sup>4</sup>同意此說。我們注意到，先秦文獻中(包括金文)一般只見有國名+白(伯)某者，似乎還沒有見到“國名+嫡嗣+伯某”或者“國名+嫡子+伯某”這種連稱方式。正嫡或嫡子已表明其排行，無需再

1 何家興《舉國戟的發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6月。

2 袁泉《楚兵器銘文正誤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0月。

3 董珊：《珍秦齋藏秦政嗣伯喪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6期。

4 同上

加“伯”，否則顯得重複。因此，戈矛銘文“白”不一定是指排行。“白喪”為雙字名。

戮政（徵）西旁（方）：戮，《說文》“殺也”。《書·甘誓》：“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戮與勑義同，有並力、勉力之義。《說文》勑，“並力也”。此句是說武公以武力征討西方。西方，指秦之西土一帶，即西丘及其以北地區。<sup>1</sup>

乍（作）造（造）元戈喬黃，竈（肇）專（撫）東方：喬黃，當指鑄器之原料，見於青銅器銘文。喬，可能是鉛錫。黃似為黃盧（鋁），指銅。如白公父：“擇之金，佳喬佳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此處簡稱顏色“黃”，可能是為了押韻。

元戈，即善戈，好戈。此句是說用“喬黃”青銅合金作了這件好戈。竈專，開始我們讀為“造事”，以為是“白”不立而“造事東方”。後來比較諸戈字形傾向所謂“事”當為“專”字。

竈專東方：與秦景公磬<sup>2</sup>銘“竈（肇）專（撫）蠻（蠻）夏”類同。“竈”當讀為“肇”，訓為“始”。“專”讀為“撫”，是安定鎮撫的意思。董珊博士傾向此釋。

市（載）鉢（去）用逸宜：鉢，以前所見戈銘、矛銘從魚從去。市，或主張讀為“賚旅”、“師旅”。<sup>3</sup>或認為市字中筆穿出，與“市”字寫法即中筆不出頭有別，即《說文》訓為“周也”的“匝”。鉢字見於《說文》，朱駿聲說明此字應從“劫”省聲，可讀為同音的“夾”，訓為“輔”。“市鉢”大意是周圍輔衛，指使用兵器的軍隊對秦子輔佐保衛。<sup>4</sup>我們認為，“市”字的確與“師”字寫法有別，但不一定就是訓為“周也”的匝，而有可能《說文》解為“禪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之“市”（分勿切）。其篆文從韋從友作轍，俗作綴。鉢、鉢均從“去”聲。“市鉢”或“市鉢”似可讀為拔去或拔取。

用逸宜：逸，或以為其本義是奔，引申為疾，“用逸”殆指使用此戈、矛利於進攻克敵或奔馳田獵。宜，又見於秦公簋、鑄，均位於銘末。或解為置用地名。或以為族名或特殊標識字。或以為“宜”解為祭名有某種道理，但也不應排

1 黃錫全《介紹新見秦政白喪戈矛》，《社會科學戰線》，2005年第3期。

2 磬銘見殘磬24、25，參考饒宗頤主編、王輝著《秦出土文獻編年》第42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2000年版。

3 陳平《秦子戈矛考》曾主張市即《說文》解為“禪也”的“市”，與下一字解讀為“賚旅”，《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2期。王輝《關於秦子戈矛的幾個問題》傾向讀為“師旅”，《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6期。

4 李學勤《“秦子”新釋》，《文博》2003年第5期。

除有為地名的可能性。<sup>1</sup>或以為“用逸宜”大意應相當“用享”，用於兵器大概為祭兵於山川所用，如讀宜為儀，則有可能為祭祀前預習威儀，器為祭祀儀仗器。<sup>2</sup>最近有學者認為“逸”、“宜”都有安的意思<sup>3</sup>。市用逸宜”是指使用兵器的軍隊對秦子輔佐保衛亦平安。

按照本文的解釋，“市鉞用逸宜”，似可理解為護衛秦子、秦嗣的軍隊“拔去（或取）戈矛以保平安。”<sup>4</sup>

**秦：**下從三“禾”。通常所見的“秦”字下從“𦫐”（讀若“曆”）。這種從三“禾”的“秦”字罕見。“政”。可讀為“正”。“政”與“正”都可泛指“官長”，例如西周五祀衛鼎銘“正乃訊厲日‘女汝賈田不（否）？’”《集成》5·2832)“政”、“正”又常常特指“卿”一級的官員，《左傳》桓公十八年“並後、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左傳上》“政，正卿也”《周禮·天官·大宰》“乃施法於官府而建其正”，鄭玄注“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孫治讓《周禮正義》“此正，即六卿，所謂大正也。”

矛銘“又嗣”讀為“有司”。西周銅器器主或自稱“有司”，《廣雅·釋詁三》“司，主也。”“司”是職掌、主持、管理的意思，“有司”泛指主管具體事務的官員。“政（正）”、“又（有）嗣（司）”都是職官泛稱，從金文文例來看，二者所指大體相當。伯喪戈銘“秦政（正）”，說明器主是秦國正卿。至於矛銘又稱“有司”，則像是器主謙稱。《左傳》僖公十三年，周襄王以上卿之禮招待齊相管仲，管仲推辭說“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由此可知，伯喪矛銘以及上舉西周金文所見的自稱“有司”，詞義猶“有所執掌”，都是自我謙稱，這是伯喪戈銘所見稱謂與矛銘不同的原因。

**白（伯）：**排行“伯仲叔季”之“伯”。珍秦齋藏戈、矛銘文“白”字，是通常的寫法，但所見丙、丁兩件伯喪戈銘之“伯”字都作“𠂔”字。“白”字

1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12頁，三秦出版社，1990年7月。

2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2期。

3 李學勤《秦子》新解，《文博》2003年第5期。

4 黃錫全《介紹新見秦政嗣白喪戈矛》，《社會科學戰線》2005年第3期。

的這種訛變，在古文字資料中已有先例。

戮政西旁(方)：“戮”讀為“戮力”之“戮”。《書·湯浩》“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孔傳訓“戮力”為“陳力”。孔穎達疏“戮力，猶勉力也。《論語》云：陳力就列。”從注疏來看。“戮”的基本意思是“施陳”引申為“勉”。

“政”，政事、政治。“西旁(方)”，西方。“戮(劙)政西旁(方)”。句義謂在西方布政陳教。

元戈喬黃：“喬黃”做“元戈”的後置定語。“喬”“黃”是說製作該戈所用銅、錫或鉛的質地顏色。

竈(肇)專(撫)東方：竈，讀為“肇”，訓為“始”<sup>1</sup>。“專”，該字據上半看似“事”字，但結合秦公磬銘“竈(肇)專(撫)蠻夏”的辭例來看其整體字形，此字當是“專”的鑄範壞字。“專”讀為“撫”，是安定鎮撫的意思。“東方”，指位於秦之東方的華夏諸侯國。

“市鉢用逸宜：“鉢”，在傳世秦子三戈(《集成》11353、廣州市博物館藏《集成》11352、故宮博物院藏珍秦齋藏)<sup>2</sup>。一矛(《集成》11547)的銘文中，跟此字地位相同的字均寫作從“魚”、從“去”，可知“去”為聲符。多數學者認為，秦子兵器“市”是“師”字。“師鉢”讀為“師旅”；陳平認為第一個字釋為“市”。 “市鉢”讀為“賁旅”，就是“旅賁”的倒文；李學勤則釋“市”為“弔”。讀為“匝夾”，謂“是個聯綿詞。大意應系周圍輔衛”。從字形看。陳平釋“市(轂)”應是正確的<sup>3</sup>。王輝認為，《集成》11353號“市”字下還有一橫筆，我認為此橫是銘文範邊緣的痕跡，並非筆劃。我覺得“市鉢”似可讀為“被甲”。指被甲之士。上古音“被”、“市”都是唇音字。韻為歌、月<sup>4</sup>。逸，可訓讀為“肆”、“佾”陳設，行列。

(左右)市(被)鉢(甲)用逸”：意思是左右被甲之士用此戈矛列隊。這句話說明，戈、矛是秦子或伯夷為其私屬護衛部隊所配置的兵器。

宜：常見於春秋秦器銘文，迄今所見，共有九例，其共同點都是位於銘文

1 參看朱鳳瀚《論周金文中“篆”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

2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之一珍秦齋藏秦子戈，《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2期。

3 陳平《秦子戈、矛考》，《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2期，收入《燕秦文化研究—陳平學術文集》頁205—209，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

4 “市”字古音學家有物部、月部兩種歸部意見。此據歸月部之說。參看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256頁“月部3”下“歸”字，並請參看該書頁320音表。

末尾。過去學者們對於這些“宜”字有多種解釋，此不具引<sup>1</sup>從這些“宜”字都出現在銘文之末尾來看，我認為“宜”很可能也是一個陳述句句尾語氣詞（助詞）。<sup>2</sup>

### 671 亞長矛

亞長。

### 671 亞長矛

亞長。

### 673 八年陽翟令矛

八年陽翟 命口 慄（慎）司寇口口 右庫工師樂 召治 署造端戟束。

### 674 越王劍

戊（越）王不壽不壽自乍（作）用僉（劍）用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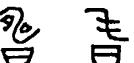
不壽：鳥蟲篆頗不易識，曹錦炎認為是越王名，釋為“不壽”。“不”，金文作

，小篆作 ，此劍作 ，上部增設鳥首，又將“不”字上部之  與

鳥身合二為一，鳥尾則是借用“不”字豎筆。去除豎筆，實作 ，與古文字及小篆構形同。越王旨不光劍劍首銘文“不”字作 ，去除飾筆（簡化的鳥形）

後作 ，與此可以對照。至於後者上部橫畫上增加一小段橫，這是古文字構形

常見的一種羨畫。“壽”，此處銘文用簡體，隸定可作 ，劍銘構形作 ，是將上部左、右兩“口”旁與鳥形裝飾合為一體，用為鳥首和鳥身。中間借“己”之筆劃連接鳥首又兼作鳥尾。構思十分巧妙。戰國文字壽字或作 、，更

有簡化作 、，後者簡體即本銘構形所本<sup>3</sup>。越王不壽劍系首次發現，對

研究越國歷史意義重大，《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勾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竹書紀年》也謂：“不壽立十年見

1 參看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16—17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2 董珊《珍秦齋藏秦伯農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6期·總第128期。

3 曹錦炎《記新發現的越王不壽劍》，《文物》2002年第2期。

殺，是為盲姑，次朱句立。”均記載有“不壽”一代，但《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載越王世系均缺“不壽”一代。越王不壽劍的發現，證明瞭司馬遷以及《竹書紀年》說法正確可信<sup>1</sup>。

### 675 吳王劍

攻盧王叡弒此鄖（郤）自乍（作）元用劍。

攻盧王：銘文中“攻盧王”即吳王。吳國國名在吳器銘文中多作“工盧”或“攻敵”，時代似有早晚之別，稱“工盧”早於稱“攻敵”。此劍時代應在吳王闔閭之前。

叡弒此鄖：四字為攻盧王名。“叡”字在金文常見。“弒”字雖不見於《說文》，但此字從戈，句聲，清楚可見，或可視為“句”字的繁寫。“此”字亦屬金文常見，是“踩”字的本字，像以腳踏在另一人腿上之形。“鄖”乃“郤”字的繁寫，春秋時徐國國名作“郤”，原應即“余”，春秋晚期增邑旁作國名的字甚多。據此，“叡弒此郤”或即為“叡句此余”，為吳國國君又一名。“攻盧王叡弒此郤”為吳王壽夢的第三子即《史記》所記吳王“余昧”，《左傳》所記“勾余”，余昧或勾余在位 17 年，自魯襄公二十九年（西元前 544 年）至魯昭公十五年（西元前 527 年）。<sup>2</sup>

### 676 三年武平令劍

三年武平令司馬闔，廢尹左庫度，工師史祿，治瘡執齊。

### 677 十二年相邦劍

十二年相邦建信君，邦左庫工師𠀤，治君可執齊。

### 678 六年相邦劍

六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𠀤煥，治君口韓執齊。

### 679 十五年相邦劍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伐器，工師長（？）翟，治口執齊。

1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線裝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334、335 頁。

2 陳千萬：《湖北穀城縣出土“攻盧王叡弒此郤”劍》，《考古》2000 年第 4 期。

680 廿年相邦劍

廿年相邦建信君，邦右庫工師口，司馬丞弋，治君可執齊。

681 越王弔北古劍

正面：古北弔王戊（越），戊（越）王弔北古。                          （正面）

背面：自僉（劍）用乍（作）自，自乍（作）用僉（劍）自。          （背面）

劍首：隹（唯）戊（越）王弔北，自乍（作）口之用之僉。          （劍首）

古北弔王戊（越），戊（越）王弔北古：“弔北古”為越王勾踐之孫，即越王  
盲姑（不壽）<sup>1</sup>。劍首第八字不識，待考。

682 吳王壽夢之子劍

攻攷（敵）王姑發難壽夢之子叡弔郤之義口，初命伐口，有隻（獲）。

型（蕩）伐郤（徐），余窺（親）逆，攻之。敗三軍，隻（獲）車馬，支七邦君。

攻攷王：攷，“敵”字之省體，聲旁作兩個“五”重疊。攻敵，國名，即吳國。

姑發難壽夢：器主之父的名字，即吳王壽夢。《史記·吳太伯世家》：“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王始益大，稱王。”吳國稱王始於壽夢，銘文稱壽夢為“攻攷王”，正與典籍相合。

叡弔郤：人名，吳王壽夢之子的名字。弔，從戈從句，為雙聲字，讀作“戈”或“句”均可。郤，從舍從邑，即舒國之“舒”的本字。“叡弔郤”，即壽夢之子餘祭。《史記·吳太伯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劄。”

之義口：之，動詞，《說文》：“之，出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義口，地名。“義口”之“義”即《說文》之“鄆”，《說文》：“鄆，臨淮徐地，從邑，義聲。《春秋傳》曰：徐鄆楚”。段玉裁注：“今安徽泗州州北五十裏有故徐城廢縣。鄆者，徐縣地名也。”“義”後一字已鎚蝕，疑為邑名的後綴字，也有可能是另一個徐邑名。

1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文物》1962年第12期

初命伐口，有隻（獲）：初命，當初接受命令，指這次行動的初衷。“伐”後一字右旁“邑”約略可辨，左旁不清，不知所伐為泗水流域的何邦小國。“有”字乃是據文義補綴。“隻”即“獲”字的初文，從商代甲骨文開始即用為“獲”。有獲，有所俘獲。

型伐鄖：型字原文下從田，為“型”的異構。“型”讀作“荊”，兩字均從“邢”得聲，可通。荊，楚國的別稱。從青銅器銘文看，“楚”是楚國自稱，他國稱其為“荊”似乎帶有貶義。鄖，從余從邑，即徐國之“徐”的本字。

余窺（親）逆：余，我，第一人稱。窺，從宀，新聲，同《說文》窺字，也即“親”的或體，相同的構型見於戰國中山王鼎。逆，同迎。“親逆”，親自迎敵。

支七邦君：支，義同“擊”。《說文》：“支，小擊也。”<sup>1</sup>

#### 683 越王者旨於賜劍

戊（越）王戊（越）王，者旨於賜。

#### 684 攻吳王姑發之子通劍

攻攷（敵）王姑發 者反之子通自乍（作）元用。

#### 685 蔡侯劍

蔡侯口之乍（作）用僉（劍）。

#### 686 越王者旨於賜劍（編號 6）

戊（越）王戊（越）王者旨於賜。

#### 687 越王者旨於賜劍（編號 5）

戊（越）王戊（越）王者旨於賜。

#### 688 越王者旨於賜劍（編號 4）

戊（越）王戊（越）王者旨於賜。

#### 689 攻吳王夫差劍（編號 1）

攻攷（敵）王夫差自乍（作）元用。

#### 690 攻吳王夫差劍（編號 2）

攻攷（敵）王夫差自乍（作）元用。

1 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文考釋》，《文物》2005年第2期。

691 攻吳王夫差劍（編號 3）

攻政（敵）王夫差自乍（作）元用。

692 吳王余祭劍

工吳王戲矣工吳擇其吉金，台（以）為元用。又（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人）其智（知）之！

工吳王戲矣工吳擇其吉金，台（以）為元用。又（有）勇無勇，不可告人=（人，人）其智（知）之：董珊<sup>1</sup>認為：劍銘“戲矣工吳”對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所見吳王余祭的另一名字“戴吳”。劍銘的最後一句話，“又勇無勇，不可告人，人其知之”。這句話的結構，最適合與《荀子·臣道》稱引的三句逸《詩》相比較：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諂諛；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撓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為成俗。《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此之謂也。《荀子》所引逸《詩》，是三個短句構成一個原因從句前置的因果關係複句，意思是：不可以‘國有大命’這件事告訴別人，因為對自身有害。南湖劍銘的句子結構與此《詩》完全相同。所以，從句子對稱的角度考慮，南湖劍銘的“仁”字形宜看作是“人=”，即“人”字重文，兩人字分屬上下兩個短句。

按：董說可信。

693 兄刀

兄。

694 亞長刀

亞長。

695 斤

斤口口口。

696 亞長鉞

亞長。

<sup>1</sup> 董珊《新出吳王余祭劍銘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5月。

697 曾伯陼鉞

曾伯陼鑄戚戊（鉞）用為民，非歷殷井用為民政。

698 漁陽鉞

王立事魚（漁）陽倫口卯，右庫工市（師）司馬命冶尋（得）執齊（劑）。

699 子 丶 天單勺

丶單子天。

700 子 丶 单箕

子 丶 单。

701 光張上匚距末

光張上匚，四无（荒）是備。

无：此字陳松長隸為“堯”<sup>1</sup>。何琳儀釋為“无”，讀為“荒”<sup>2</sup>。

按：此字可能就是“方”的異寫。“四方”金文常用詞。

702 懈 距末

愒乍（作）距末，用差商國。

愒：此當為作器者名無疑，阮元釋為“愒”<sup>3</sup>。曹錦炎釋為“愒”<sup>4</sup>。胡長春師認為此字隸為“愒”為優<sup>5</sup>。筆者從之。

距末：當為器名。然“距末”為何意，眾說不同。阮元、孔廣森說是“弓箭末張弦之處”，也即“弭型器”；曹錦炎認為是鏃的別稱；陳松長認為是弓端飾件，當是“距來之末”或“距黍之末”的簡稱<sup>6</sup>。按：陳說可從。

商國：阮元據“商國”二字定此為商器<sup>7</sup>。曹錦炎證“商”為“宋”，定為宋器<sup>8</sup>。陳松長認為“商國”為“上國”，即“國都的上游地區”<sup>9</sup>。胡長春師同意陳

1 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銅距末銘文》，《文物》2002年第10期。

2 何琳儀《說无》，《江漢考古》1992年第2期。

3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4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

5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下篇，線裝書局，2008年10月，第345頁。

6 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銅距末銘文》，《文物》2002年第10期。

7 阮元《商銅距末跋》，《學經室集》下冊，中華書局，1993年。

8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

9 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銅距末銘文》，《文物》2002年第10期。

說<sup>1</sup>。何以距末出土于楚墓，何琳儀估計是宋器流入楚國為墓主所得而入葬。如宋公樂出土于河南固始楚墓，宋公得二戈出土于安徽壽縣楚墓可以類比<sup>2</sup>。

1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下篇，線裝書局，2008年10月，第345頁。

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參考文獻

### (一) 參考資料

- [1] 孔穎達等《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
- [2]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
- [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第2版。
- [4] 鄭道元《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
- [5]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36年。
- [6]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7] 朱駿聲《說文通訊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
- [8]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
- [9]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10]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
- [11] 裴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7年。
- [12]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 [13] 黃德寬《古漢字形聲結構論》，黃山書社，1995年。
- [14] 黃德寬《漢字理論叢稿》，商務印書館，2006年。
- [15] 郝士宏《古漢語同源詞分化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 [16]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
- [17] 裴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 [18]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補本)，中華書局，1997年。
- [19]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 [20]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
- [21] 高明、塗白奎編著《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22]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 [23]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 [24] 于省吾《甲骨文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
- [25]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甲骨文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
- [26]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全集》，中華書局，1979—1982年。

- [27]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 [28]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全集》，中華書局，1979—1982年。
- [29]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 [3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
- [31] 湯余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2]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 [33]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線裝書局，2006年。
- [34] 徐在國編著《戰國文字論著目錄索引》，線裝書局，2006年。
- [3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1—18冊），中華書局，1984—1994年。
-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 [3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 [38] 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四川辭書出版社，1984年。
- [39]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中華書局，1992年。
- [40]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 [41]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
- [42]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 [43]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 [44] 嚴志斌《四版〈金文編〉校補》，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年。
- [45] 劉雨、盧岩編《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2002年。
- [46] 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 [47] 鐘柏生等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 [48] 胡長春《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整理與研究》，線裝書局，2008年。
- [49] 《保利藏金續》廣東嶺南美術出版社，2002年。
- [50] 孫稚初編著《青銅器論文索引》，中華書局，1986年。
- [51]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
- [52]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53]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54]《古文字研究》(1-27)，中華書局，1979-2008年。

## (二) 相關論文

- [1]曹錦炎《自鐸銘文考釋》，《文物》2004年第2期。
- [2]曹錦炎《吳王壽夢之子劍銘考釋》，《文物》2005年第2期。
- [3]蔡運章、楊海欽《十一年皋落戈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1年第5期。
- [4]蔡運章等《論右季鼎銘文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年第9期。
- [5]蔡運章、趙曉軍《三年垣上官鼎銘考略》，《文物》2005年第8期。
- [6]蔡運章《戰國成君鼎銘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4期。
- [7]陳漢平《屠龍絕續》第190-192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 [8]陳劍《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9]陳絜《淺談榮仲方鼎的定名及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8年第2期。
- [10]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銅鉢末銘文小考》，《文物》2002年第10期。
- [11]董珊《略論西周單氏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 [12]董珊《任鼎新探——兼說亢鼎》，《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 [13]董珊《珍秦齋藏秦伯喪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6期。
- [14]董珊《式日解》，《文物》2007年第3期。
- [15]郝本性《雄奇神秘子龍鼎》，《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 [16]韓建武《幾件有銘秦漢銅器的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6期。
- [17]韓朝、劉海洋《新見楚國銘文兵器》，《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
- [18]韓自強《新見六件齊、楚銘文兵器》，《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
- [19]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古文字研究》20輯，中華書局，2000年3月。
- [20]何琳儀《迷盤古辭探微》，《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年第4期第27卷第4期。
- [21]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灝兒銘文補釋》，《考古》2007年第1期
- [22]侯毅《首都師範大學收藏的兩件兩周青銅器》，《文物》2006年12月。
- [23]胡長春《鐘離氏始祖“宋襄公母弟敖”新證暨“驚驚離離”釋義的再探討》，《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3期。
- [24]胡厚宣《再論殷代農業施肥問題》，《社會科學陣線》1981年第1期。

- [25]黃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亢鼎銘文的再研究》，《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 [26]黃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
- [27]黃錫全《新見宜陽銅戈考論》，《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2期。
- [28]黃錫全、馮務建《湖北鄂州新出一件有銘銅戈》，《文物》2004年第10期。
- [29]黃錫全《申文王之孫州羣簋銘文及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 [30]黃錫全《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銘文考釋》，《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2005年。
- [31]黃錫全《介紹新見“上範虧”勺》，《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 [32]黃錫全《介紹一件晉陽令銅戈》，本文為2006年10月10-12日在山西侯馬召開的“紀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工作站建站50周年學術會議”論文。
- [33]黃錫全《襄樊團山墓地出土一件蔡公子加戈》，2006年12月提交香港舉行饒宗頤教授90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載《華學》第九、十輯（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
- [34]黃錫全《介紹一件韓廿年塚子戈》，《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
- [35]黃錫全《西周“文盨”補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出版社，2008年。
- [36]黃錫全《介紹新見秦政嗣白喪戈矛》，《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版。
- [37]黃錫全《介紹一件新見銅戈》，《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版。
- [38]黃錫全《介紹一件新見平阿造戈》，《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版。
- [39]黃旭初、黃鳳春《湖北鄖縣新出土唐國銅器銘文考釋》，《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 [40]蔣文孝、劉占成《秦俑坑新出銅戈、戟研究》，《文物》2006年第3期。

- [41]李家浩《季姬方尊銘文補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 [42]李學勤《論饗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 [43]李學勤《眉縣揚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 年第 6 期。
- [44]李學勤《試論新發現的斂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
- [45]李學勤《作冊般銅鼈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1 期。
- [46]李學勤《論子龍大鼎及有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5 期。
- [47]李學勤《論鄖縣肖家河新發現青銅器的“正月”》，《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
- [48]李零《論饗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 [49]李零《讀揚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 [50]李善等《六臣注文選》第 181 頁，中華書局，1987 年。
- [51]連劭名《饗公盨銘文考述》，《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 [52]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 年第 5 期。
- [53]林湜《長子口墓不是微子墓》，《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 [54]劉彬徽《2006 近年楚系青銅器研究評述》，載陳建明主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
- [55]劉軍社《速盤的發現及其史學意義》，《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 [56]劉信芳、闕緒杭、周群《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鎛鐘銘文初探》，《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3 期。
- [57]劉釗《古文字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21 輯，中華書局，2001 年 10 月。
- [58]劉釗《叔夭方鼎銘文管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 [59]劉釗《上皋落戈考釋》，《考古》2005 年第 6 期。
- [60]彭適凡《秦始皇十二年銅戈銘文考》，《文物》2008 年第 5 期。

- [61] 裴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甲骨文字詁林》第3078-3079頁，中華書局，1996年。
- [62] 裴錫圭《讀速器銘文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
- [63] 裴錫圭《獮簋銘補釋》，《安徽大學學報》2008年7月第32卷第4期。
- [64] 沈長雲《琱生簋銘文“僕墉土田”新釋》，《古文字研究》22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 [65] 孫慶偉《從新出虢簋看昭王南征與晉侯燮父》，《文物》2007年第1期。
- [66] 湯余惠《讀金文鎖記（八篇）》，《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
- [67] 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年第1期。
- [68] 唐友波《垣上官鼎及其相關問題》，《文物》2004年第9期。
- [69] 王冠英《作冊般龜三考》，《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7期。
- [70] 王冠英《魏簋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
- [71] 王冠英《子龍鼎的年代與子龍族氏地望》，《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5期。
- [72]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2期。
- [73] 王輝《讀扶風縣五郡村窯藏銅器銘文小記》，《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
- [74] 王輝《琱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
- [75] 王人聰《新獲吳王夫差劍與越王州句劍》，《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
- [76] 王龍正《匍盃銘文補釋並再論親聘禮》，《考古學報》2007年第4期。
- [77] 王文耀《金文月相的定點分析》，《古文字研究》21期，中華書局。
- [78] 吳良寶《戰國金文考釋兩篇》，《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2期。
- [79] 吳良寶《戰國韓魏銘文考釋》，《安徽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
- [80] 吳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年第3期。
- [81] 吳鎮烽、師小群《三年大將吏駕機考》，《文物》2006年第4期。
- [82] 吳鎮烽《獮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6期。
- [83] 吳鎮烽《競之定銅器群考》，《江漢考古》2008年第1期。
- [84] 吳鎮烽《六年相室趙季鼎考》，《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5期。
- [85]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20輯，中華書局，2000年3月。

- [86]吳榮曾《房子戈考述》，《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 [87]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 年第 3 期。
- [88]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 [89]張春龍、胡鐵南、向開旺《湖南出土的兩件東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
- [90]張長壽、聞廣《跋落照堂藏頌鼎頌盤拓本》，《文物》2009 年第 9 期。
- [91]張恩賢、魏興興《周原遺址出土“丹叔番”孟》，《考古與文物》2001 年第 5 期。
- [92]張光裕《新見楚式青銅器器銘試釋》，《文物》2008 年第 1 期。
- [93]張秀華、邵清石《作冊般銅龜銘文匯釋》，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 28 卷第 1 期。
- [94]張振林《“則鑄隹”解》，《古文字研究》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
- [95]趙福壽、吳佩英《邢臺發現十八年相邦國君鍛初議》，《文物春秋》2006 年第 5 期。
- [96]周曉陸《兩周中殷盨蓋、有司簡簋蓋跋》，《文物》2004 年第 3 期。
- [97]朱鳳瀚《饗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 [98]朱鳳瀚《作冊般龜探析》，《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1 期。
- [99]朱鳳瀚《子龍鼎的年代與銘文內涵》，《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5 期。

## 致謝

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將結束，對踏入社會多年的我來說，是一段終生難忘的時光，我非常珍惜這段時光，這段生活，以及這段師生情，同窗情。安徽大學三年的經歷將是我人生的又一驛站，今後，我將以我新的高度，再次走進社會。

感謝導師胡長春先生的嚴格要求，不時的鞭策，无私教誨！三年前意氣奮發，可看到資料室那麼多沉甸甸的書籍時，心中有莫名的惶恐。胡老師知道我底子薄，教我選擇好一個切入點，深入下去，由點到面，逐漸展開。最終，我選擇了感興趣的金文，由此進入，漸漸的不覺太吃力。後來，在導師的建議下，我以近十年出土的殷周青銅器銘文為研究對象開始我的學術研究。由於，近十年出土銅器很多，還有諸多重器，工作量很大，先生讓我儘早準備，時刻關注新出土的青銅器銘文，并幫我提供一些重要資料和信息。經過近兩年的努力，論文初稿出來，導師還讓我一遍一遍修改，每次面對先生密密麻麻的修改意見，冷汗涔涔。雖然離先生要求還很遠，但畢竟完善許多，更重要的是導師嚴謹、認真的學術風範給我深遠的影響。

感謝安徽大學，優美的環境讓我安逸閒適，流連校園，自由思考；安徽大學圖書館豐富的藏書，讓我感到自己的渺小。更重要的是各位老師的諄諄教導和學者的風範令我終生難忘。

感謝黃德寬老師教給我們宏闊的視野，嚴謹的學術思維；感謝徐在國老師給我們打下扎實的文字學基礎，先生目不窺園的鑽研精神為我們樹立高標；感謝楊軍老師以淵博的知識引領我們進入音韻學那奇妙的世界；感謝郝士宏、程燕、、闢緒良、時兵等老師對我們耐心的指導和諄諄教誨，先生們的獨特的人格魅力是我們一生受用不盡財富。

同時，感謝同學們對我的關心和幫助，感謝劉秋瑞、程龍東、楊瑞兵、陸從蘭、饒玉哲、江蘇琴、米雁、楊蒙生、詹金明以及歷史系陳治軍等同學對我的平時的幫助以及給我提供諸多資料和信息，也感謝何家興師兄曾經對我學業上的幫助。

也許我只有更加努力的工作，積極地面對人生，才不辜負老師們對我的厚愛、同學們對我的幫助。

吳勁松

2011年5月18日

## 攻讀碩士期間發表的論文

- 1、吳勁松(合作)《鄧石如書學師從考論》,《學術界》總期 146 期, 2010 年第 7 期。
- 2、吳勁松(合作)《近十年來的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綜述》,《學術界》總期 154 期, 2011 年第 3 期。

